

6.34

肥 張士 新 閱定松 肥滋 振運 聲嘉 編直 校譯

五連學署添

原 敍

有 遠 乃 神 政 + 地 焉 地 餘 矣 方 方 覩 努 時 故 ___ 之 今 力 代 年 自 歐 自 中 市 治 制 治 央 存 已 市 西 町 度 之 集 養 有 制 之 各 村 確 楗 舊 自 確 邦 振 町 興 立 之 慣 擧 中 治 村 立 其 與 其 其 其 體 耆 制 制 能 實 蹟 統 之 我 興 否 而 收 施 猶 之 與 其 發 國 國 完 實 斑 之 國 E 存 布 町 全 -質 斑 爲 業 勢 始 村 Z 之 有 的 覩 未 政 自 可 成 七 自 耆 文 治 有 狡 消 績 年 治 耆 亦 憲 之 不 長 渚 於 之 王 特 之 有 先 制 不 兹 淵 政 獎 備 雕 其 至 能 全 源 維 公 然 大 自 根 亦 新 共 德 之 無 國 蔕 明 寥 之 之 H /# 治 而 關 寥 萬 後 精 云 覇 期 鑿

固 事 夙 特 採 稱 而 村 茂 晨 者 宜 長 之 經 爲 力 等 郡 星 自 及 本 則 以 自 圖 或 稻 之 村 今 局 Ξ 爲 治 挽 開 取 感 民 以 之 村 之 他 救 闢 村 此 調 所 往 之 全 導 町 天 宫 爲 當 自 查 外 村 璧 閤 赋 城 我 之 知 治 篴 其 然 村 之 縣 自 也 振 惹 美 模 就 於 利 名 治 若 與 世 績 範 其 和 而 取 政 之 以 間 之 耆 __ 協 益 郡 所 此 業 之 可 若 斑 期 謀 生 深 爲 更 耳 自. 遺 傳 夫 觀 振 出. 躊 須 目 者 就 之 治 與 村 憾 躇 之 盆 其 亦 其 或 千 也 ___ 滿 自 完 葉 與 固 事 已 然 經 志 奮 他 不 營 成 竭 縣 如 ___ 之 於 勵 業 靜 町 少 此 厚 Ш 蹟 設 則 特 丽 雕 生 武 冏 村 縣 施 其 異 \equiv 浆 有 不 之 郡 當 其 定 途 源 賀 尙 也 村 可

於 譽 待 卷首云 敗良 E 也 明 江 事 治三十九年三月 木 項不復注意則其 爾 君 編 是 書成將 付 結 果亦 剞 劂 乞余 非· 吉 特 墮 原 言乃題之 今日之名 \equiv 狼

政 然 體 自 適 轄 必 夫 自 著 市 之 旣 履 如 然 丽 治 耆 丽 行 云 制 壯 F 履 有 爲 使 原 町 Ť 義 之 敍 行 戜 者 而 重 要 村 義 家 務 完 之 負 國 之 制 務 政 之 家 服 擧 全 等 其 之 權 務 施 當 兵 公 Z 共 限 故 同 行 然 役 .全 施 且 叉 丽 力 同 受 事 施 行 以 事 旣 委 務 公 行 有 雖 之 謀 務 爲 任 也 共 緊 耆 E 故 團 政 切 國 公 閱 家 共 亦 體 務 之 地 十 方 受 責 委 團 如 委 餘 自 體 國 國 任 任 任 年 政 冶 受 務 家 於

之

委

任

有

必

地

方

公

共

專

然

或濫

自

玩

務

之

施

行

叉

體

在

國家

統

國

家

委

任

有

大

臣

之

當

國

是 之 於 道 則 是 然 當 義 公 書 幸 Ħ 德 之 在 書 此 甚 失 已 治 出 其 職 以 急 之 至 緊 版 也 行 相 耆 詳 務 庤 有 切 之 政 之 通 載 具 也 破 權 際 之 熱 而 顯 體 自 義 乞 發 擧 誠 著 之 治 示 之 題 脮 自 勵 \equiv 例 原 辭 或 治 勉 自 以 基 旨 及 不 之 住 治 發 或 礎 實 敍 民 村 揚 無 而 漫 文 狷 蹟 之 之 自 然 暴 於 不 勤 事 治 埃 疑 懈 之 難 實 之 松 獄 儉 怠 方 裨 悉 協 爲 本 Z 逸 伯 見 目 補 力 配 重 原 是 然 諸 的 實 耆 爵 大 及 豈 則 般 統 自 亦 責 吉 之 不 務 獨 本 信 丽 書 公 爲 鮮 之 原 編 觀 內 者 對 共 Z 矣 本

務 關 深 於 表 次 郎 官皆 氏 本 感 Ž 書 謝 之意 承其 之 協 助 編 亦 纂 惠 及親就三村 贈 編 此爲 耆 所 編 深 者及 感 謝 譋 出版 而 査 之 不 能 時 者之大名譽兹 置者 多蒙渡 也 邊彌

明

治

三十

九年

六

月

江

木

翼

識

有 所 實 各 自 藉 政 歉 聞 以 法 法 治 爲 大 然 於 自 布 俱 如 調 學 耆 學 治 詳 査 聽 府 悉 之 則 校 令 縣 講 制 以 者 爲 能 講 郡 根 欲 余 之 EII 通 授 制 據 先 證 所 基 行 無 市 時 明 聞 之 礎 於 ___ 其 町 校 乃 暇 不 於 全 村 立 中 講 益 備 叉 時 國 制 法 師 覺 出 丽 久 有 淵 以 渚 所 之 自 無 及 面 源 立 聞 譋 乃 戶 阻 治 及 法 之 查 以 恌 籍 講 行 精 不 驟 然 選 周 習 政 神 誣 躋 於 擧 會 歷 組 及 顧 鄉 於 彼 教 關 織

條

例

M.

當

時

猶

野

即

揧

富

强

者

國

之

立

育

警

察

於

地

方

之

要

義

敍

言

余

以

丙

午

冬

奉

削

檄

赴

H

本

狡

察

政

治

東

渡

後

先

入

法

難 順 爲 翼 留 乎 同 高 E 以 鄉 序 Ξ 地 無 暼 不 所 J. 經 僻 所 模 方 自 覘 參 盆 如 營 尤 述 範 自 治 樵 觀 也 國 得 甚 村 治 與 耆 夫 者 極 松 之二 自治 之 模 余 滋 不 人 H 爲 之 本 詳 範 有 王 明 成 之成 足 故 ___ 贍 績 同 君 其 __ 韜 耆 登 其 村. 吾 而 書 志 見 手 Ш 蹟 國 尤 談 發 面 庵 積 注 余 之 而 頒 示 次 而 達 意 談 篴 之 行 閱 出 多 順 已 其 EF. 聞 序 於 滄 披 臻 大 新 書 友. 與 海 圖 政 組 譯 極 典 之 吾 動 織 乃 日 也 進 丽 盛 調 本 行 廣 語 來 使 國 苦 方 東 之 不 於 法 查 法 泰 吾 方 鄉 及 彼 學 已 如 Ш 國 財 國 \equiv 其 士 法 舟 嵩 __ 政 人 所 江 年 猶 子 華 之 發 取 鎭

畧

是

困

達

認

木

其

之

之

書 修 商 哉 於 書 本 飾 之 余 自 成 Mi 東 王 治 以 讀 乃 在 京 之 撮 便 君 職 不 旭 閱 爲 復 咸 紀 爲 廬 恌 大 耆 代 行 有 略 非 任 政 依 然 於 敢 官 賴 於 校 篇 問 官 人 刊 而 首 世 之 自 吏 人 芝 之 聊 役 時 治 Ţ 自 以 王 性 尤 有 未 供 質 君 與 有 + 原 州 則 責 月 志 本 縣 成任 張 耆 多 就 有 m 振 之 從 叉 竭 密 聲 寥 直 豈 切 力 序 狡 譯 翮· 以 可。 於 丽 間 係 限 從

H

با

加

乃

量

事

是 贍 村 以 Ż. 縣 \equiv 譯 書 之 之 英 孎 之 模 爲 爲 成 範 以 他 文 託 生 績 日 村 備 書 撮 譋 出 本 所 所 述 査 村 者 調

耆

幸

勿

以

其

近

瑣

丽

忽

之

·與

之

H

想

見

Ξ

村

模

範

之

價

値

閱

是

書

其

Ė

治

成

績

遂

摭

拾

=

村

經

過

之

事

實

也

昨

歲

H

本

內

務

省

以

歐

西

學

會

千

葉

縣

之

源

村

靜

岡

縣

之

稻

取

村

宮

城

查

之

參

考

未

逮

以

吾

國

方

汲汲

於

地

方

自

治

因

取

例

言

著

其

述經

營

方

法

及

發

達

順

序

最

爲

詳.

法

學

士

江

木

翼

調

査

彼

國

Ξ

自

治

模

範

譏 稿 是 譯 譯 卒 語 大 耆 去 渻 書 . 初 未 雅 恩 並. 多 橐 從 能 知 悤 竄 述 審 張 事 所 校 易 君 調 Œ 村 不 之· 閱 仲 査 閱 閒 免 之 付 無 吉 爲 耆 適 瑣 梓 見 供 諒 當 書 之 參 焉 事 之 用 成 以 考 語 覆 爲 於 語 核 宜 課 毎 可 至 字 易 刻 餘 旬 之 譯 耆 難 輸 則 解 佶 出 鬶 其 屈 入 是 姑 彻 可 處 內 書 耆 其 易 尙 地 原 舊 以 誌 多 取 係

貽

原

直

未

中

地方自台貨で目欠

第第一二一	·	第第第第四三二一	旦ブ
役場與村民之關係 村治之狀態	第二編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市町村自治沿革自治制度之意義自治制度之意義自治制度。	

									·		
	+	+	+,	九	八	七	六	Ħ,	四	Ξ,	<u>-</u> ;
	二、天	一、稻	勞働	入谷	農家	稲取	母會	入谷	道路	村稅	稻取
	草	取	者	部	水共同	村	成處女	靑	、樂港	徴收	村役
	採取	村辦	與收。	落勞	救	入.谷本	會	年之世	水	法	場
•	賃銀	理心	入此	働組	護祉	耆老	及規	模範	道其		處務
	及監	太草	較	合	之趣	會	則	行動	他之	*********	規定
	督法	及雜			旨				施設		***************************************
	***************************************	草之					•	•			
•		規		***************************************	•						
	•				***						
		•								•	
		定	較	合	旨	會如九	四			计11	111
	九二	八八	八五	八五	五二	四九	四一	三九	三	三七	Ξ

明治卅六年度稻取村輸出入貨物調表 ………………九三

目

次

=

Ξ	目次	
***************************************	柑橘之栽植	浜
**************************************	蠶 紫	呵
共進會111111	農產物實地共進會	Ξ
	獎勵播種陸稻	 ;
	米作之狀况	
***************************************	 	第三
名	郡村會議員氏	十九
表:	稻取村諸統計	十八
	地種反別地租	十七
·····································	稻取村之基本財產	十六
出决算	三十七年度天草雜	十五
	稻取村歲入出豫算表	十四

大、山林之經營 ************************************	_										
株之經營 ************************************	八	弋	六	五.	呵	=	;			七	六
大方方方 方 天 军 军 五 三 三	學校生徒與郵便貯	兄懇和會與同窓會	齡兒童與就學比	業科加	常科學費廢止	蓄積條例及其財產數取村立小學校基本財	築與基本金蓄積之計畫	取村立尋常高等小學校沿革及校	事之	時局施	林之經

目

仌

四

		-i.		tur!				第一				 _to
	七	六	Ħ,	四	=	=;	-	五	十一	十	+	九
目	軍	國	愛	赤	出	軍	稻	兵	=;	•	學	小
·	資	庫	國	+	征	人	取	事	稻	稻	事	學
次	金	債	婦	字	軍	家	村	之	取	取	關	校
	献	劵	人	社	人	族	徴	部	村	村	係	生
	納	應	會	員	員	救	兵		家庭教	入	諸	徒
	額	募	員	数:	數	護	人	i	庭	谷青	表	之
	į	っ額	數	i		貨	徵兵入營者		教	青		恤
	į			į			省		育	年		兵
	i		į	i			家族保		會	報		献
		i		•			跃		事	德		金
							休護		項	夜學		
							禮會	į		学校		
					i	į	及			12	į	i
	i	į	į	i			保保		į			•
				•			護		•			
Ħ.	•						法					i.
-11.	i			i			144		. !			
	ij			i	i	i	į	i				į
				i		į						年
	≐	@ () () () () () () () () () (數	i	≟	<u>:</u>	<u>:</u>	Ė	÷			<u>:</u>
	額	Ξ	Ξ	數		費	X 1		蹟一七九	七一		六よ

四、 農家生活之狀態	四四	
二、村債與個人預債之性質	=	
一、納稅之狀况		
一、自治機關之組織		
一 村治之現態	第三	
一 生出村狀况 ************************************	第一	
第三編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一) 雜錄		
一、		
六	第六	
八 戰地寄贈品	— 八	
目 次		

		-										
							-					
	+	+	+	十	+	+	†	九	八	弋	六	五.
	六	Ħ.	四	Ξ	+=;			-			•	•
i	_		_				送	壹	生	救	地	餘
_	生	生	生	生	村	道	蟲	年	出	助	主	業
:	出	出	出	出	有	路	浙	之	村	法	與	之
	村	村	小	村	財	橋	雨	休	行		佃	生
	農	基	學	基	產	梁	及	息	道		戶	產
	會	本	校	本	į	改	其	及	會:		之	額:
	規	財	基	財		肾	他	食		į	關	į
	約	產	本	產			諸	物			係	:
		管理	財	管理			種之					i
	į	理	產管	理		Ì	一慣		į			,
	i	脚則	理	規程		į	倒 習					i
	i		姓規									
٠			処則				i	i				į
							į			•		•
							Ì	į				i
:	i						į		i		į	
٠			i								į	
												i
				i								
	Ī	<u>:</u>	<u>:</u>	<u>.</u>	<u>!</u>	i		<u>:</u>	<u>.</u>	<u>!</u>	<u> </u>	<u>:</u>
		······································	1年1	1140		修	1一			法		額
	-14	21.		U	7.	-14	六	15	^	14	万	ř

目

次

		 									
二、一、米米	第二 勸	廿五	世興	世 <u>=</u>	# =;	# -;	=+	十九	七八、	十七	目
作改良標	業	郡村會議員氏名 …	生出村諸種統計表	生出村財產明細表	生出村明治三十八	生出村明治二十二	區有財產管理規程	折立區勤儉貯金講	生出村勤儉貯金規	生出村農會規約(追	次
準					年度歲入出豫算表二九九	一年度歲入歲出豫算表二九五			約	約(追加)	j

			.,				,					~
	第											
	四	+	十	+	十	九	八	七	六	Ŧį.	回	Ξ
tet	≱ ‡.	11;	- ;	_;	ρĨα	مآد	2526	1&	<i>)</i>	<i>)</i> L-	睷	ıllı,
目	教育	生	林	製	生出	生出	蠶業	施肥	生出	生出	馬耕	農家
次	17	出		絲	村村	村	之	7411	村村	村	之	種
		村	-		養	養	現	į	馬	馬	獎	苗
		Щ			蠶	蠶	况	i	耕競	耕	勵	購
	į	林	į		奬	奬			競	競		求
		保			勵	勵			犁	犁		及
		保護會		i	規則	規則			犁會審	會施		求及改良之方
		貿規			則施	則			香查	ル 行		ドナ
					行				規	規		方
					細				則	則	:	法
		į			則				į	į		i
			i				į		i			
	i	i	į	į	į							
.1.						į						
九	47.											
				į								•
							į				į	
	育	則三五六	業 ::	業三五四		三四八	=				班门!!!!	
	六四	土六	五五	北四四	<u> </u>	四八		氕	돗	蓋	ച	五

一、關於普通教育之施設	-											
事事。 事事。 事事。 章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Ξ,	<u>-</u>	第五	九	八	七	六	Ŧ,	呵	Ξ,	- ;	- →
	庫債券應募	事議會規則	事	校基本財產現金總額	育	學校	於實業教育施設之現況	業金廢止	學生徒之驅除害蟲與郵便貯金	科及就學兒童之狀	學校敎員	於普通教育之施設

目

次

<u></u>

	一七	<u> </u>	五,	四四		-;	;	第七		第六	四		
目次	立毛共進會之設置	稻作改良之利益	肥料共同購入組合設立	大豆作改良獎勵	麥作改良獎勵	米作改良獎勵	餘業獎勵之事	生出村村是	衞生之概况	衛生	戰事關係雜錄	赤十字社員與愛國婦人會員	•
1 1	置 :	益三九八	立三八七	鄺三八六		三八四		是	114十	生	錄	會員數三七五	

自次
· 秀
次
ŧ
ŧ j
Ì
į
j
-
4
) 2

=

	, 									
六	Ħ,	四	Ξ			第 · 八	廿	廿	廿	
基	耕	林	製	蠶	、 桑	村	三		$\vec{\ }$	†
本	地	業	絲	種	園	是	桑	使	農	規
財産	整			布下	增	實	垣	道	業	時
產	理			下	殖	行	奬	路	敎	時會設
增				及		成蹟	勵	改	育	設
殖	İ			收		蹟	į	修	普	置:
į	:			繭額	÷		į	完	及並	į
	į		į	領	į			成之	业夜	i
					Í			直	學	:
								-	之	i
į						į	i		奬	į
				i					勵	
	į		į					į	•	
	ŧ	į				į		į		į
į					į					
		į								
į										
į	į		į							
nu	im	m	100	bo	1112	htta	nci		m	170
				;*************************************	殖	四二九	四二八	事 四二八		置
र रहे		Ų	Ų	76	ĴĹ	بال		Ņ	نيا	Щ

目次

-			-		·			·		,	
八	七	六	Ŧį,	四	=	=;	<u>-</u>	第二	第一		
〉村社祭日之變更	賀年與時間恪守	村民之郵便貯金	本村現在營造	村基本財產蓄積	源村納稅組合規程	役場之質素勤儉	役場事務之整理	村治之狀態	源村狀况	第四編 千葉縣山武郡	目次
變 更	专	金	物四四九		程	像	理	態四四五	况"""""""""""""""""""""""""""""""""""""	和源村 事蹟	<u> </u>

		第三		一	十	+	+	+	+	+	- -	九
1	稻	一勸	八、	七	六	瓦	四	=	十二。	<u>;</u>	極極	源
	業之	業之	源村	源村	三十	源村	源村	源村	役場	源村	樂寺	村中
	改良	部	將來	歲入	七	財産	諸面	郡村會	事務	勤儉	輯陸	之模
	***************************************		之發達	出豫	年度源村各種統計	明細	積地	議	件數	貯蓄及	會	範部
		•	達	算	村各口	表	價筆:	員氏		及規		落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種統		數	名		約		
•				10074411100	計表:				•••••••••••••••••••••••••••••••••••••••		,	
	**************	***************************************	,,,,,,,,,,,,,,,,,,,,,,,,,,,,,,,,,,,,,,,	77000	•	,,,,,,,,,,,,,,,,,,,,,,,,,,,,,,,,,,,,,,,						
ī.		,	***************************************	*****	*************	***************************************						***************************************
			四九九	豫 算	表四六九		數四六七	員氏名	數*************************************	約		落
	五〇	五〇五	四九1	四八二	四六	四六	四六	一四六二	四六	四六		五

					·							
Ħ,	四	Ξ,	<u>=</u> ;	- ;	第四	弋	六	Ħ,	兩	三	=;	
學齡兒童與就學比較	教育村費及授業料廢止五二二	小學校基本金總額	教育基本金造成之起原	小學校位置及職員	學事之部	村農會事蹟報告	區農會及農事講習	林業之經營	智典業	農作物品評會····································	害蟲驅除豫防法	目 次 一六

打	1
· 軍需品供給及戰地寄贈品	四
赤十字社員數五三四	Ξ
軍資金應募額	<u>-</u>
軍人保護會	
兵事之部	第六
源村之位	_ ;
衞生之部五二七	第五
基本金捐助者主要名氏	弋
	九
父兄會	八
生徒郵便貯金獎勵	七
生徒之農藝心涵養	六

第第五四 第第二二 第 地方自治模範目次彩 六 Ħ. 老農 故 日 長尾四 田 並木陸軍少尉之遺書…………………………………………五三五 恤 本帝 並 第五 村叉吉翁之略傳 兵 部 献 木 田 和三 鄍 村叉吉翁之談話 國自 編 右 納 一郎氏之 衞門氏之略傳………………………………………五五七 治 雜 之三 略 傳五六三 模範 餘 村…(內務省 報 告)………五四〇

目

次

一八

日 本 Á 迭 學 治 士 模 江 範

徽北徽

張王張

振運一

編直

校譯定

摩嘉珀院

者 於 家 家 方 世 治 之 直 團 自 文 第 接 明諸 機 治 定之範 體。 之行政。謂 關乃 官 制 第 度是 聽 國。有 編 圍。以 者。於 國 家 也。夫 與 自治 行 之官治。自 代 處 木 定之範 國 政 國 議 翼原 制度之意 權 家 制 家 論 間 之 行 度 著 政之機 事 接 相 治 圍 之作 團體 務。而 合。而 內 爲 者。依 行 關 稱為 用。謂 爲 自 動。而 犬 安湖安 己 之 法 别 政

組

織

之雙

種。日

廳。日 美者。

地 近

國 國 自

第

緼

Z 自 律 爲 爲 治

生

存

目

的即

在

治與故以

格而

自

冶

團

體. 為

國

家

Ż 人

機 官

關。乃

內。有

自

體

爽

長大央

官那

臣、樞

自

治

政府。

水

利

組

縣

總

合

數

郡

及

市

寫

最

Ŀ

級

之自

治

團

體。然

府

縣

郡

者

爲

·國,團

家 體 府

之

市

町

者

·也

機關 住民 政區 則 得 任之行政事務。若非以處理行政 可以(Theact of governing onesself)其 自 團體者。即僅指市町村可 分子。郡以町 utonomy)之意義 爲 治 更 劃之名 自治 爲 思)訛 覺 於 時。含地 單位 英文 明 之主體。而 轉而 確自主者即英 緼 方官廳之性質故從行政法上狹義解釋之而 村 稱。而其自治權能之範圍極狹。且府縣以 爲 丽 爲 (Solf-govern-ment) 其 成 略 來阿烏 單位 立。純 同。即 其 分子。法律上決 依自已之法律為生活。(Livingaccording to o 然 託 所謂自 顺 自 思落慕思者。謂 文 (Autonomy) 乃 治 團 治 一體。唯 之觀 事務 所謂 意 義 念以 無 爲自己之生 依 自己之事。乃 即 有住 法 由 自己 自已之法 律 希 與. 民 臘 自 處 命 主 令直 至市 語 理 Ξ 之(阿 之觀 存 由 律之意。與(A 自 郡 町 目 己之事。亦 接 國 爲 的。則 村 鳥 念 家 國 自治 單 則 託 對 家 所

Ż 以

自己

一之法

體

自

權 律

即 之

立 專

權

四

自主體云者。其

意

義 法

不

論

之自治 之諸 體 外 商 恒 由 而 主 n-es ownlaw)层 曲 者。惟 。雖然,兩 之特 是言之。自主與 就 市府。利油 有 業 權 市 自己之法 者。作 上之一 國 家 府(者 市町 權。厥 亚 而来 者之 自己之 典 小都 若 村爲 斯巴達之市 現働 後 配 律之 之 區 隨 痴 阿 比例。然 別。至 自治 巾 法 庫布 封建 會。或 米 作之態。故 拉 律 團 者。即立 恩、鳥 之發 屬王 近 體 權 列 中 ·府。而 代 美 聊 之 有主從 達。漸 世 始 獨 謂 領。或 恩、哈 自 耶 然當 尼 紀 立 主體 皆 也 國 思 斯 純 次 爲 自 然 家。故 之關 占 諸· 古 布 夫 治 然 作 者。有 代 洛 自己之法律 特 侯 魯 團體之著名 獨

時。有

自己之

法

團

係。

其

意

義

不

同

暸

然

立

國家。不

與 律 甚

令 之

日

伯

領土之一

部。

何

殊 Ż

地

步。以

獲

得 並

市 無 恩

斯等。及德

意

志

之 太

自 利

者。如 可以

伊

古等。)當其初

則皆

不

過

制 而 身 部 則 丽 市 市 HJ 之 純 特 m 之 剛 自 生 府 此 獨 然 府 村 權 權 村 治 之 後 其 訊 並 所 也 獨 之 權 力。 權 之 第 制 性 故 實 有 市 立 結 利。 於 者 面 市 質 爲 之 果 自 自 府 藴 集 其 爲 府 上 皮 主 沿 漸 爲 國 定 義 其 之 由. 其 相 權 革 次 家 有 市 實 固 其 自 昷 之 之 Ŀ 自 削 無 H 同 有 所 身 别 見 變 觀 異 減 主 於 之 態 之 村 屬 判 m 即 其 然 權 芝 特 其 前 國 獨 然 則 特 之 無 自 性。自、 條 項 家 立 蓋 特 何 實 令 權 中 例 市 與 前 等 國 儨 H 央 再 别 之。後 及 府 主 也。故 之 之 Ξ 似 自 集 市 規 之 權 市 價 無 治 變 權 府 則 權 者 者 府。不 前 值 大 轉. 市 主 而 權 力 即 市 者 何 差 府 而 義 呈 譄 耆 有 府 市 過 則 異。 之 遂 之 也 後 屬 爲 之 府 構 然 權 訊 時 成 市 .或 項 權 權 成 領 從 利 倡 隆 今 町 以 市 力 力 獨 市 法 即 H 從 隆 府 村 H 則 係 立 當 之 府 理 之 來 之 本 之 市 因 國 Ŀ 自 與 年 有 勢 自 Z 權 府 義 之 獨 觀 自 治 勢 至 力 主 自 立 務 由 市 與

之 别 地 分 云 丽 或 部 此 蓋 並 權 區 行 方官 出。而 歧之 者 有 心。市 法 依 市 者。(在當 謂 別。乃 政 擬 權 法 町 機 意 衙 勢 地 中 律 村 力 町 關 方 力 央 分 故 由 村 阿州 行 之 局 集 司 法 出 官 中 集 者 行 公 之 中之 是 律 衙 央 權 於 所 爲 布 機 Ł 者 其 全 集 乃 地 定 之 關 之 巾 然 狀 範 權 方 自 行 市 此二 隷 者。一 態。分 分權 之 性 圍 治 政 町 法 質 屬 內 事 之 村 者、乃 理上 也。若 之。地 權云 之說。與 國 雖 務 行 制 之 之 有 爲 理 形 者 官 方 政 性 行 手 非 曲 質 治 容 分 治 即 政之 段。而 官 立 書 自 權 之 國 的 勢 治 法 中 家之 者。一 差 治 活 力 自 權 嘗言 之 其 之 異 動 離 治 利 自 行 義。不 分配 一之。)非確 國 悉 於 區 同 義 身 爲 政 發條 别 從 意 務。而 中 巳 117 僅 之。繇 狀 治 中中 義 爲 態。而 政 的 鑿 而 者 獨 行 例 活 是 務 央 业 政 之 作 然 定 非 動 機 分 多 之 以談 集 则 規 論 從 配 關. 數 權

無

則 也 六

與 睢 所 發 然 則 之 及 近 圖 ग् 生。若 自 服 丽 自 定 行 國 升 依 知 治 主 從 日 也 治 政 家 行 者 之 要 Ż 政 之 爲 權 者 依 官 與 範 第 連 各 者 對 無 之 全 組 治 自 之 於 部。自 異 所 縞 自 織 絡 日 主. 内 之 謂 之 期 行 人 自 治 處 各 其 機 政 自 民 治 異 理 團 治 ___ 之 者。其 其 統 權 者。爲 關 治 體 進 國 關 步 _ m 權 意 者 兩 家 其 之 謂 也 與 係 區 義 地 擔 種 官 形 官 則 别 聊 相 任 事. 依 方 治 俟 其 式 治 唯 亦 自 務 法 團 者 相 行 權 僅 治 以 律 體 而 ___ 行 扶 政 爲 曲 與 國 兩 其 與 或 義 活 種 政 處 分 生 以 家 而 公 務 動 權 存 A 共 直 成 根 理 權 之 行 其 也 本 組 接 爲 同 爲 格 於 之 完 時 的 作 政 性 目 爲 合 不 用 七的 國 乃 行 全 於 __ 事 質 方 政。其 而 之 的 他 同 務 家 者 行 之 區 之 己 之 有 之 國 政 也 權 ___ 别 盞 機 家 施 治 便 显 .方 利而 宜 官 人 别 間 設 者 關

治

面

接

上

亦

治 制 度。英 第二 爲 列 强 歐 之

緖

論

英 遂 地 政 面 意 自 歐 立 議 美 憲 流 人 方 治 觀 義 制 之 故 度。或 行 察 誻 制 行 思 於 想 政 基 其 謂 度 國 漸 歐 濺 礎 政 葼 在 遂 國 唯 國 生 議 成 洲 會 視 治 採 之 君 全 爲 組 會 制 在. 政 陸。然 度。不 枝 織 用 者 主 於 地 則 車 葉 治 國 而 米 首 即 方 靈 制 無 過 問 會 不 之自 之 自 地 題。 制 著 自 創 認 自 機 度。專 在 眼 治 爲 方 治 治 實 制 地 關 自 制 於 亦 英 未 治 英 治 度 國 度 方 或 得 偏 無 制 之思 之 自 演 之 之 重 國 不 立 度 傾 出 根 人 可 治 於 憲 部。迄 想 民 然 英 向 之 議 據 制 僅 之 大 自 矣。試 組 院 度 國 憲 思 陸 治 織 專 爲 與 之 畧 制 單 N 法 想 學 者 之 眞

之研究。至

其

相

也

盖

當

如 者 頗

何

謂

·英

往 含

k 廣

由 汎

表 之

述

其 愈

沿

革

於

爲 之 純 議

也。頃

變

態。故

形 制

式之代

度

進

八

第

縞

九

度。而 英 八 定。而 市 + 設 々 而 是 行 國。本 階 搬 + 有 政 四 於 政 始 之 年 园 級 張 自 失 獨 是 施 年之一 治 其 立 改 歽 新 市 持 制 行 劃 之權 自 良。極 對 度 之 行 自 發 設 完 布 郥 基 治 政 由 地 於 全 權。然 礎。漸 力 般 之 其 主 之 方 五. 人 自 閱 地 容 義 萬 口 以 兩 行 治 歷。自 易。銷 之 次 政 Ħ. 方 次 至 以 ---制 于 邦 下 萬 制 確 _-法 局 矣。 千八 叉 之 以 度 十 律 八 业 魯 依 改 從 七 以 則 小 庫 上 百 市。亦 正。經 富 之 八 __ 百 世 市 於 干 十二 न्त 當 十 于 紀 於 地 八 縮 崩 八 前 八 以 十 保 方 百 喀 4: 後 百 年 降 守 行 八 小 Ħ. 以 雖 喀 鳥 之 數 三 世 思 政 十 後。市 氼 + 想 八 鳥 法 其 紀 爲 恩 於 律。决 之 己 年 五 中 恩 秋 及 秋 分 法 年 吏 以 得 町 大

至

千

八 之 權 特

百

員

公 央

選

制制

自

由制新

村革

改

Œ

矣。古

八

百

九

中

集之之

定律

表

遂

於發

各

間漸

之

監

督 獨

權。於

離

爲

立 市

之

倫 來 米 票二 聯 擧 區 團 油 英 獨 合 殖 國 者。便 法 內 體 T 國 區 民 其 地 百 納 之 也 八 喀 地。(二) 制 方 米 之 五. 治 依 宜 第 稅 百 鳥 監 Ξ 度 行 國 + 财 安 监 上 恩 綯 中 稍 政 之 督 磅 產 判 督 僅 + 秋 會。受 部 異 之 地 以 事 會 那 Ħ. 有 四 於 年。合 殖 根 方 Ŀ + 华 議 租 芝 源。實 諸 民 自 中 Ξ 磅 數 行 稅 下 方 地 央 票 按 其 敎 冶 以 同 有 (三) Ž 政 由 巴 自 沿 但 下 育 巴 聯 殖 英 南 革 府 者 利 治 及 利 合 部 民 國 地 人 權 選 西 __ 西 區 殖 地 地 不 票五 監 聯 方 油 揧 油 之 民 者 政 之 方 許 督 丽 合 地 生 行 務 + ·人 區 為 會 有 區 Ξ 然 政 局 十二 够 口 議 劃 聯 之 皆 種 主 之 以 此 之 聯 合 下 關 特 要 監 票 議 上 例 合 品 有 員。 於 Z 之 别 督 以 百 而 圓 巴 喀

Ł

之

投 下

票。而

磱

以

者

選 半 者

出 數

之。其

選

由 自 巴 油

聯 治 利 和

合

成

並 西

西

村

之

利

組

織也。

變 特

形。(一)

英 而

質

移

鳥

恩

秋 新 轉

鳥 代 來 喀 之 焉 被 各 爲 恩 ·而 命 之。是 鳥 告 喀 法 秋 恩 關 各 喀 行 人 全 之 秋 於 恩 判 鳥 鳥 政 權 般 之 也 以 秋 事 職 恩 然 恩 之 之 利)矣。而 官 各 秋 迄 此 上 秋 務 及 官 等 之 管 之 集 職 制 度。其 他 干 職 並 選 任 轄 會 中 警 計 此 鳥 八 殆 依 擧 命 於 變 察 原 恩 百 均 行 制 判 官 治 化 度。大 事。漸 及 管 安 則 者 ___ 適 政 有 道 爲 用 事 有 十 理 判 聯 特 九 之 務 抵 次 宜 路 其 事 Z 之 邦 定 华 矣 所 用 由 注 財 於 事 各 之 於 喀 意 裁 丽 增 政 州 權 紐 米 置 聯 鳥 者 務 叉 判 之 之 力 約 國 邦 恩 郥 並 關 所 地 之 官 各 秋 __ 監 **副** 修 於 此 千 方 初 職 州 之 督 救 裁 财 正 自 亦 术 人 六 指 雖 貧 判 產 條 民。選 治 令。己 不 及 僅 百 揮 法 所 所 之。今 及 其 之 制 有 以 儿 監 度 及 自. 於 眀 擧 十 判 屬 督 所 訴 白 治 則 原 吏 吏 其 事 __

採訟

用原

宣

言

體喀

認

鳥

來員年

喀

以

以

緖

等。任

行

組 結 警 之 被 選 收 以 依 叉 德 上 意 擧 稅 列 紐 其 察 課 選 合 Ξ 之委 者。即 契 吏及 穊 官 權 吏 濟 約 志 箅· 吏。皆 村 財 者 及 州 當 德 約 產。及 員 叉 組 所 ء 度 選 道 所 封 檢 量 爲 擧 路 及 織 編 建 志 之。委 委 成 一年之 委 之 制 之 查 衡 居 馬 住 員 員 標 鳥 對 捺 魯 度 地 長組 員之 委 準。兹 衣 庫 以 方 於 囙 於 期限。其 役。任 列 其 員 蓋 前。己 自 切 織 濟 村 年 及 述 馬 治 (村) 之合 之 期 委 其 兖 耆 伊 曲 沿 爲二 組 員 梗 人 革 要 黜 是 篒 恩 爹。亦 也。而 格 議 織 求 長 槪 民 陟 年。而 則 之 則 與 體 自 者 其 法 也。委 限 村 云 由 也 吏 委 會 規 役 計 朶 組 員 員 於 毎 管 有 及 員 場 者 年 魯 織 會 之 者 於 收 農 理 議 村 改 夫 下。有 稅 以 米 中 選 \equiv 者。任 西 業 其 吏苦 \equiv 國 村 經 其 F 牙 人 Ż Z 費 半 會 可 夫 命 Ŀ 數。以 或 視 財 消 由 計 託 組 書記、 產。締 必 三 爲 其 防 村 合 要 外 有 鳥 此 長

地 峷 丽 當 窮 但 併 員 間 耶 方 之 之 相 收 此 諸 吞 共 魯 極。於 員。不 覔 爭 疵 團 思 地 時 俟 於 議 體 他 方 獨 以 諸 其 耶 可謂 得 伊 自 王 是 外 鬒 侯 有 爲 室 以 有 伯 適 恩 治 務 司 '君 發 者 之 名 繁 裁 主 非 有 勢 如 美果。夫 之農 生 實 冗ポ 之 其 卬 力 東 判 農 之 及 功 行 於 洋 介 德。 蓋 振 地 民 遑留 下 十 Ż 組 表。而 民 乃 興 利 方 戰 有 合 意 _ 農 朶 行 爭 由 由 五. 內 行 之 封 單 業 起 於 世 人 利 政 使 警 建 純 政 嘻 之 矣 地 紀 組 權 制 策 鳥 時。農 制 察 共 改 方 力 度遊 戏 良 行 者 權 關 同 依 迄 政。農 丽 生 後 魯 獎 民 於 第 雖 於 於 活 黑 勵 封 租 立 進 + 魯 農 業 全 建 組 稅 衰 爲 合 之 憲 而 八 母 民 成 之犯 立。此 徵 爲 世 組 微 諸 制 第 農 俟 度 蕧 紀 合 收 之末葉。 必 之 組 雑 世。及 民 之 組 罪 設置。 組 組 至 領 合 經 合 過 其 民 遂 員 困 合

稱

西

耶

魯

疵

耶

者

是

也

屬

組

合

員

之

農

民

服

土

地

耕四

作

之

義

務

西

政 利 唯 專 與 揧 意 益 若 書 組 織 而 德 制 四 爲 記 米 其 志 加 復 者。因 之。而 之 發 意. 政 警 村 當 古 後 達。組 政 法 察 他 + 以 欲 志 治 還市 之 回 地 之 九 國 官 村 村 鳥 之 界 會 世 方 吏 會 恩 織 復 限。為 之 制 自 之 選 改 府 其 會 斑 紀 學。經 泱 議 則 之 貴 度 治 村 良 自 初。 族 治 之 諸 長 識。由 同 街 制 社. 以 之威 度 權 沿 國之 剘 郡 會 自 市 沿 之 以 革。與 更 參 者 村 村 治 通 對 社 望 農 革 有 事 長 內 制 例。德 之 於 會 墜 民 他 會 及 命 度 之 選 之 漸 地 與 邦 拘 村 自 त्ती 異 習 協 書 擧 治 所 次 市 意 志 其 課 費。而 記二 人 事 為 以 民 民 或 務。有 之 此 轍 亦 小 自 施 罰 受 以 行 治 權 較 者。 有 人 則 監 在 此 金之 郡 施 選 也 制 利 藉 長 擧 督 度 尤 最 司 行 Z 之 權 之。 人 整 以 爲 初 _ 之 稍 沒 力 認 村 理 預 困 歷 之 收 代 史 備 佛 難 可 長 者 及 表 權力。 此 也。王 其 者 由 此 也 村 德

牆

五

盏 王 各 蘭 英 人 德 法 國 西 之時代 自治 國 互 此 封 相 筡 建 之沿革 合意。農 差 者。或 制度 異 尙 之基 遠溯 少。然 上。市 民 間 礎。 不 古代 大 成 典 立 體 町 而 村之 如 諸 則 德 出 種 别 於 意 之 發 出 志之 色魯妻苦 組 達 ___ 合。其 途蓋 各殊 堅。因 者。既 起 法 乏 之 源 國 及 時 述之 有 夙 六 於 代 發 依

而進。厥 組 斯 之 合。至 時 困 未 難 十八 獲特權之町村。尚依然服領主之壓制。或委任於 焉 後 地 世 方 紀。亦 統 之事 漸 備 自 業。極 治之 呈 組 圓 織及 滿進 + 步 九世 之 勢。故 紀 初 無 年 如 八宗教 之大 德 意 革 Ż

團體

獨

立之端緒

而

法國之市

制。反大資

町

村 種

自治之發達。並

行

志

來。多

數

之町

村。做市之先例。自

其

領 壤

主 農

賦 民

以

種 合

之特

權。闢

地

方 以

影響。亦

不

如

德

意

志

之大ポ

至

破

之組

然

第

__

世

紀

沚 者

會上

Ž 之。

亦

有

於

夫拉

恩

如

前矣。法

慣

習、又

布 氼 村 般 統 得 會 法 治 力 方 命。而 通 選 內 命 議 之 遂 領 仍 團 切 常 有 舉 得 其 員 各 於 未 體 現 之 會。臨 Ξ 權 罷 所 町 覩 _ 甚 今 法 因 千八 個 兖 個 互 村。有 充 乏 自 律 之,其 時 月 普 選 月 分 生 治 通 命 會 以 間 者 町 之 百 氣 制 令 無 上 其 選 罷 停 八 村 成 爾 度 製 論 或 晃 魇 職 任 長及 十 績 來 之 選 者。一 納 亦 何 法 內 期 71 法 基 擧 時 直 而 豧 年。决 務 與 僅 礎 政 人 得 接 選 年 大 町 助 有 府 定 名 稅 舉 召 內 臣 村 其 發 然 期 矣 簿。及 之。但 集 於 不 對 會 職 行 展 但 之。町 之。得 該 得 議 務 之 市 日 其 徵 町 選 被 員 之 趨 HŢ 恢 時 集 舉 選 村 村 命 之 代 勢 村 復 偏 舉。町 兵 長 內 人 其 任 理 丽 制 贩 重 員 於 者 須 期 官 E 之 收 於 之 M Ŋ 成 村 數 改 個 同 七 地 政 人 村 村 人 年 會 月 而 Æ 方 冶 别 會 男 議 間 皆 內 知 之 團 丽 表。布 子 執 毎 者 停 事 由 體 地 劃 住 行 年 有 對 職. 方 之 町 地 告 公 四 町 犬 村 自 權

也 課 稅 表 目 管 理 公 共 之 營 造 物。關 於 地 方 警 察。其

權 八八

力

亦

甚

廣

大

第

日本之地

方

行

政

沿

革

分

阡

立

國

郡

郡 互 戶 及 地 其 利 天 益 相 爲一里。二 置 方 制 司 領。分 度雖 焉。其 扶 縣 里 行 持。相 長、而 主之 政 其 後 制 無 制。其 甚 他 經 監 各為 三里以上二 度者。當 督。外 足 屢次 地 觀 於 其 後 然 諸 變 對 長 文 成務 一革。而 官 據 侯 於 物 十 隣 德 而 國 制 帝 川 里以下為一 度。輸 藩 德 家。有 保 之時。已有 之。諸 氏於][[相 氏 __ 接 自三韓。更 乃以 種之 者。以 其 侯 直 在 界 郡。郡 轄 其 重 連 Ħ. 涧 戶 址 領 要 帶 仿 Щ

之上 支

設 法 陌

國。置

國 Æ.

司

__

組

合。內

使

那

制。定

十

所

行

之

制。除

置

町

土 地 賁 爲

內。行 方。為 任。以

自

主 直 國

之 轄 家 則

政 称 之

其 增

代 般 則 之 及 奉 爲 之 於 應 內 行 外。 有 諸 豧 者。有 之 以 司 行 重 政 地 事 法 於 助 年 要 百 事 定 之 役 循 主 切 事 重 雖 姓 務 務 件。 之事 之 此 年 處 務 要 之 處 村 大 理 之 戏 m 規 政 代 理 莊 視 落 之。五 務。悉 क्त 修 事 之中。以 行 銳 其 麦 屋 定 人。而 築 者 政 街 意 組 者 他 地 有 人 委 外 維 費 通 頭 如 組 置 任 關 悉 監 路 施 由 莊 新 用 之 之 視 堤 行 λ 屋 由 係 介 據 而 直 官 制 HJ 舊 地 賦 莊 防 __ 民 處 村 接 於 屋 等 公 理 與 村 慣 方 課 . 町 之 選 村 上 中 國 郡 組 處 行 會 村公 者。而 古 家 Ľ 行 選 理 政 合 頭 取 之 畧 任 當 之 Ż 之 締 政 總 Ħ. 业 同 之 警 町 專 共 租 制 百 也 吏 察 事 A 丽 村 度 姓 歠 稅 屋 員。 組 ŊÎ Ż 壓 務. 之 有 置 事 行 叉 徵 之 世 組 __ 務 政 制 依 協 町 之 等 襲 然 議 時 有 收 組 頭 温 村 等 使 重 崇 百 頭 者 以 或 有 之 關 國 爲 處 要 督 守 泱 姓

事事税

務

理

諸

之。慶

於代家莊限

村

者

之 屋

緽

月。區 明 央 + 财 M 則 事 宜 年 村 務 治 發 許 四 集 九 政 村 Ż 年 權 之 此 月 劃 四 自 年 四 編 布 那 华 治 之 七 月 基 制 地 即 區 全 廢 發 礎。依 弊二十 月。大 置 `廢 區 法 方 司 能 以 潘 區 HŢ. 稅 法 莊 力。至 布 置 長小 行 屋 村 改 圓 地 明 則 縣。 二十 政 名 郡 改 īĒ 町 方 而 # 年 丰 爲 地 村 便 品 府 分 區 Ė 離 华 大 央 宜 縣 置 四 方 會 町 許 之 官 法。於 村 民 副 寄等之稱。 小 集 年 月 費之 始。明 區。每 Ħ. 戶 權 發 之 其 之 長 行 與 是 設 月 布 官 以 立 政 治 明 區 地 市 今 名 制 叉 置 方 府 H 以 所 町 區 目。稱 + 治 行 ---九 同 戸. 劃 縣 村 明 謂 村 於 年。地 會 年 年 政 制 地 地 爲 長 制 並 之 郡 與 方 府 地 七 + 方 議 月。制 月。依 統一始 以 官 自 及 縣 方 方 副 制 <u></u> 官 稅 戶 規 成 之 治 區 設 之 定 長。 會 代 叉 不 谷 定 文 任 府 法 基 議 議 規 府 鼐 地 至 成 務

縣

規

定

郡會

區

縣上前

那市

Ż

町

礎 明一機

Ľ

矣。 十

繑

中

治關

亚

掌 方

司

法

同

年

明

治

五. 四

之

便

理 年 依 前 H 縣 政 海 有 土 四 舊 沭 本 Ż 道 制 司 地 月 來 組 德 市 及 及 法 以 之 人 川 郡 町 台 織三十 行 慣 民 第 氏 制 灣。亦 第 村 政 所 十 例。而 時 ·之 之 四 華 關 七 代が 自 改 年。於 有 務 正 係 號 當 治 之 與 市 以 布 時 市 ___ 沿 北 內 分 町 切 告 之 町 革 上. 掌。二 海 地 事 廢 市 村 村 焉 畧 道 異 件。其 莊 之自 町 己 述 發 其 -屋名 村 稍 地 布 情 九 徵 己 K 方 自 年 形 治 主、年 收 具 具 行 更 治 者 沿 費 備 政 制三 嵌 有 有 革 用 寄 全 自 自 須 冲 等。而 之 治 般 治 + 與 繩 方法。尚 之 之沿 _ 之 琉 縣 置 體 性 年 球 區

正 段 質

副

長。俾

也

治 初

五 雖

維

依

舊 戸 明 新

慣

焉

自

冶

權

能。琉

球

島

於

+

年

四

月。廢

藩

制。至

+

四

年。依

 $\dot{\equiv}$

月。叉

府 明

等

處。特

定 布 律

行 北 丽

制

之

發 法

革。以

下

訊 有

費 官 明 奓 之 其 木 治 其 同 各 與 承 區 用 起 九 區 年 長 H 酌 治 之 諾 I 年 十月 ㎡ 村 依 量 十 內 劃 一年 矣 之 其 地 第 町 規 十 仍 受 以太政 方 協 則 內 决 村 月 依 凡 以 議。而 之 七 條 總 舊 議 務 月 第二 公 第 情 代 藩 卿 經 之承 營之。關 借 之認 百 形。而 IJ. 領 官之布 品 金穀。或 \equiv 太 條 域 長 至 諾 + 戶 開 政 丽 可"(第四 於 官 此 在 號 謂 達。依 長 議 始 布 之 區 執 之 町 共 會 告。定 無 關 有 鄕 地 項 町 行 於 村 之數 地 以 於 則 方 第 村 區. 號 十 會 布 成 須 所 金 其 之 町 其 穀 基 便 達。大 有 町 村 文 建 項第 宜。合 其 法 IJ 物 公 礎 宜 村 一借。及 等之 於 規 互 區 改 上 村 定 相 地 公 內 舊 數 十二項以 劃 者。定 處 共 町 益 時 公 內 方 不 分。在 共 有 之 公 制 事 動 村

項人

民 有

得 者

產

所 圖 經

赸-區

理、土 也。明

則

須

域 置

而

區

之

赸 則 項

眀 於 務 事

治

+ 方 事 共

以

度

坬

方

長

之

之。而 關 他 第 聯 之 權 無 Ŧī. 月 第 之 第 合 施 年 於 + 限 現 月 規 水 條 組 今 第 七 受 會 行 條 四 利 則 之 地)數 逝 織 號 規 月 十 事 (第二 方 効 四 方 項。第 + 及 布 則 區 土功。在 編 力。此 以 長 其 號 告 長 町 八 條)叉 崩 官 監 布 官 地 號 四 村 區 者。定 告。更 之 督 法 治 方 條 内 布 裁 對 十 第 告。定 N 方 曲 長 聯 法。(第 决。(第 村 於 村 十 修 Ħ. 官 五 合 會或 數 會之 Æ. 年 定 Æ 會 條 區 之。當 之關 町 第 個 水 H ---月 聯 村 會 條 條 條 六 利 村 第三 合 期 第 件 市 第 於 條 事 土 會 議 水 件 成 第 區 五. H __ 功 法 得 等。及 規。凡 町 깘 村 號 條 利 七 條 員 之 第 規 布 第 條 村 開 制 土 會 聯 員 逼 六 定 未 告 八 功 其 關 難 數任 條 合 條 關 施 稍 規 H 他 於 解 會。(第十 第 事 剪 則 行 品 於 行 村 决 修 治 期 七 區 以 於 會 政 H 改。 條 正十 時 十 町 前 町 及 監 村 得 _ 選 第 村 地 Ш Ž 區 督 村 條)又 及 八 會 方 七 年 會 町 决 權 定 之 其 條 斷 年 定 限 村

二四

漸 '體 素 之 其 都 之 之 而 在 趣 次 故 實 機 幸 以 制 以 市 度。府 蓍 此 行 非 舭 軸 及 旨 福 爲 成 政 完 方 者 M 保 M 全 之 麥 村 品 縣 所 村 存 實 政 制 劃 自 之 區 之 鄰 施 以 之 之 稍 治 下 劃 圖 權 保 地 置 為 實 定 Ż 兼 鞏 義 團 方

於

明

治

十二

年 利

四土

臣制

民 度

其

區

域。使

開

水

緖

力。而 俾 制 夫 結 自 功 有 有 自 固 月 度。郡 之 Ā 自 郡 治 國 人 治 法 會。(第十 於 民 治 之 家 民 舊 之 律 區 一慣。而 者不 立 麥 之 町 機 之 各 原 第 憲 規 體 基 爲 與 村 則 四 ---之 模。然 過 术 號。公 自 地 在 礎 益 增 條 制 方 全 也 治 進 品 K 可 之 Ż 實 亦 寫 不 而 擴 HT 地 布 圍 爲 公 不 行 擔 圖 張 方 村 市 務 可 政 鞏 結 之。其 國 雖 覔 公 制 之 家 發 謂 稍 其 固 政 共 及 區 並 達 爲 存 利 或 府 主 之 M 公 完 劃 益 家 統 要 利 百 自 村 府 世 益 全 治 若 之 則 _ 益* 制 基 之 自 縣 之 據 基 之 爲 並 其

體

段。

從礎而保

前

則執護

治者

團

雖

礎 思

之 想

級。選 民 要 以 H 軰 村 第 百 根 定 六 章 規 行 權 素 明 Ξ 源 市 村 之 定 擧 政 章 公 + 也 町 規 特 法 第 市 民 關 規 方 規 地 律 九 村 定 别 關 財 於 定 法。並 定 權 域 ŀ 個 行 制 纑 關 所 事 政之 市 關 市 條 由 於 產 件。 七 町 之 IJ 於 其 於 生 HT 文 之 監 村 市 村 市 他 市 與 村 成 章 第二 督。 權 之 區 所 参 職 立 組 町 __ 此 或 性 於 百 合 有 村 事 務 利 要 Ξ 法 事 町 財 會 權 會 義 質 第 素 件。市 夾 產 市 限。及 + 律 Ż 務 村 ___ 之 組 Ż \equiv 且 章 者 內 H 於 住 酌 制 各 管 村 處 織 於 市 總 個 之 部 長 及 市 民 條 量 理 務 M 則 第 之 定 地 事 助 選 權 文 規 町 村 方 六 行 件 役 程 舉 村 公 之 施 成 章。叮 之 政 第 委 等 權 民 掛 立 示 行 情 被 町 事 員 以 權 市 五. 件 成 三元 第 形。由 規 制之 件町 章 區 選 給 之 町 村 Ξ 長 與 得 規 揧 制 定 村 定 等 Ż .第 章 權 喪。並 地 村 關 制 曲 自 方 七 制 關 件 於 選 於 之 八 第 章 長 章 Ż 於 市 舉 由 第 地 由 規 四 權 域 第 市 H 鋚 官 住

詳

申

內

指

定

施

行

之。(市

制

第

__

百二十

條

町

村

돗

之

第

制

百

Ξ

+

七

條 臣

於

北

海 M

道

冲

繩

縣

及

他

定之

島 六

嶼

崱

不

施 行

村

M

村

制

第

_ 百

三十

=

條)以

治二十二

年

一三月、

+ 町 __

於

中三

府

之

設

二十八年

_

月。法

律 法

六 第

於

市 號 制

中有

改 市

正

條。 例

帚 Ü 明 其

制

第

九

條

第

士

條

+

號

布

_

村

制 號 ---務

共 發

認 __

定 級 布 同

町 町 北

村

治 勅 區

之

權 第

能

重

要

法

令 發

也

ьů

此 級

觀 町

之。當

初

H 爲

本 北

之 海

自 道 道

治

團

體

者

爲 自

藉

舊

慣

與

法 之 勅三

令十

五

月

百

十

八 _

號 號

發

道

制 始

同

年 行

Ŧī. 晶

月 制 條 年

五勅

第 年 同

百

十 令 以

九 第 內

布 五.

北

海

村 海

制

令

百

麥 三 第 第

服

年

三

月 十 町 III

省

令

第

於 制 條. 之 特

縣

沖

繩

縣

施

月

勅 十 號

令

第 條

九 村 村 市

號。公

布 九

祌 條 加

繩 第 入

縣

區

ñ

村

制

第

百三

ተ =

四

制 制 制

第

十二

第

四

十三

條)以二十

九

律

賀 就 于 而 間 勵 產 靜 等。凡 成 亦以 之 茂 有 岡 盚 郡 立。漸 事 餘 縣 第 此 積。生 稻 之 所 伊 第 業。學 爲 取 市 氼 施 Ξ. 豆 第 村。宮 發 自治 設。悉 業 編 町 -國 編 達。始 之 其 村 賀 之美果於 能 振 城 特 茂 中 稻 興。公 雖 縣 長。則 成 具 靜 郡 村 備實 名 猶 全 稻 岡 之 務 取 他 國 取 有 践。當 劃 日本 之 郡 之 未 縣 村 取 整 者。在天 生 可 能 狀 賀茂 備教 搆 之 至 出 貫 局 况 澈 夙 採 制 稱 村 干 爲三 已賞 育 麥 其 度 城 郡稻 葉 全 者 之普及。德 考 Щ 模範 一鑑。而 縣 者 也而 行 東 山 不 自 南之 取 二七 公 适 懋 治 現 村者。非 其 之 今 示 義 郡 海 村 其 촘 源 中 本 如 濱 偶 45 行 村 靜 旨 地 然也。 蹟。世 者。財 萬三 之 岡 者 勢 獎 縣 然 高

Щ Ξ 鄰 燥 之 無 百 於 產 年 機 十 + 敢 + 烟 於 + 爲 百 城 地 四。人 七 東 味 也 ___ 六 久 間 波 天 石 + 留 水 花 磽 村 月 年 渺 村 幅 一者。皆 被 度 彷 柔 九 廣 确 分 Ξ 茫 П 至 彿 萬 入 怒 百 之 五. 鰑 袤 西 之 <u>--</u> 間 際。北 于 鰹 __ 東 谷 濤 刻 隔 干 滐 間 節 田 破 + K 西 里 解 彧 十 鮑 四 .___ 壤 自 則 H 八 里 雖 年。以 大 蠑 百 + 東 纜 Ξ 擁 眺 去。 _ 町面 坪。然 駿 稻 螺 後 四 町 _ 故 海 + 西 尋 澳 遠 取 此 四 叉 至 港 連 岬 老 耕 Ξ 接 于 町 無 Ž 颠 과 米 III 下 呼 + 峰 珈 復 Ħ 穀 甚 河 興 日 _ 出 餘 四 稻 於 百 區。入 杳 於 繭 少。氣 南 津 之 蛇 尋 取 圓 計 繼 П 然 村 靄 東 密 北 村 港。村 港 之 __ 字 谷 北 候 畫 續 以 柑 外 里 見高。 海 薪 溫 專 然 築 東 是 也。 港。 業 民憂 南 中 炭 和 + 旦 北 東. 等。戶 農 已 望 夏 町 北 晩 風 此 之。自 對 田 伊 涼 餘 必 竣 猛 港

烈

雠 豆

M

業

有

著

手 同 治 舶 \equiv

I

矣。

明 船 長 諸 總 八

數 冬

滂

島 諸 百 里

面

積 餘

共 而

暖。物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之 之 艱 華 民 步 年 \equiv 最 变 通 度。町 冠 難 之 之速實 + 輕 良 難 宜 資 行 相 藫 年 敎 治 之風。皆 哉。交 教。合 之一 而 富 度。本 村 育 己。然 ボ 爲 制 事 通 村 甚 可 度 村 業 寒 海 則 未 克 懸 驚 經 等項。今 施 村 道 陸 嘗 以 隔 而 行 濟 也 Ž 則 以 禮 時、之 道 賌 其 但 有 無 訴 讓 力 豫 能 則 村 東 算。歲 論 訟 相 頗 爲 ___ 風 民 京 干 事 何 守 能 如 紀 __ 信 灣 處 件 平 此 四 出 淳 致 汽 皆 煩 義 良。富 均 長 百 ___ 恊 船 足 萬二 法 徑 相 故 七 和 重。勤 熱 會 路 廷。其 恒 之 + 裕 社 幓 戊 發 千 九 程 1/2 Ž 置 達 度。亦 坂 害 情 圓 餘 勸 定 車 爲 節 温 者 之 圓 業。 二九 期 馬 以 豫 日 儉 厚 與 頗 加 本 船 不 M 樸 近 算 眀 增 意. 毎 通 Ξ 鄰 訥 時 對 治 於 進 僅 如 Ħ 模 保 毫 本 照 村 便 範 相 村 + 無 眀 쒜 ĮĮĬ

回人

村惯

浮 住 進

警

察西

分町

署

郵漁

便

局而

學業

校 漁

均者

在十

町。本

村町

往 則

普 專

在以

依 漁

豆為

國業

中村

稱 役

治之為

漁

雖

商

小 兼

田之

七。東

來。遂 抑 仐 其 次 爲 下 來 初 子 子 朝 有 稻 今 稱 稻 改 Ш 富 爲 戉 À 爲 取 取 稱 氏 富 八 家 村 岡 家 村 丈 七 爲 來 岡 主 於 者 之 戶。而 占 繁 稻 於 之 稅 船 島 取。迨 後 竊 爲 屬 此 助 盛 始 地 裔 逃 平 皆 JII 更 ㎡ 移 家 津 大 維 爲 出 為 農 之 徵 傳 居 海。至 之 有 新 莊。近 於 討 業 定 發 家 वि 者令 置 兵 靌 厚 相 手 觀 高高

木

平。此

同

凡 水

三十

人。現 戶焉

州

富

岡

號

日

岡

主而 者。載

時

其 海 阜

臣 濱 稱

名

保

冈 厚

膳

朝 八

之

糧。遺 物。有

船 爲

川

津 持 來 富 科 日

濱 之 者

村

而

所

旗。其

後

文

之

縣

廢

藩

之 至 朝 榯

制。而

明

治

元 因

年 爲

六 ΙK 天 六 隱 爲

月 稻

亦 此 者 得 東 不 尠 稍 西 以 豧 道 路 敌 陸 得 本 路 共 村 之 車 之 不 便。究 三〇 當 馬 Ż 事 便 者 以

路

之

不 往

全。阻

本

進 東

發 等

復

於

下

港

及

京

埠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此

乃 完

企

畫

道 害 田

路

之 村

改

修 步

健

後 達

利 有 陸

則 見

將

於

矣

大窪

處。有

人

家三

戶。文

處。稱

木

平、鎭

西

郎 水

韭 山 縣 管 轄。叉 明 治 四

> 年 +

月。屬

足

柄

縣。明

治

九

年

八

月始

合

併 於 靜 岡 縣 者 也

第

村

治之狀

態

治 習 動 貯 戶 本 以 煩 人。其 之稱。住 村之住民。多 弊 蓄之必 長二十二年當 俗。使 法廷 役場與 要。鞠 民 者。而 種 村 勤 不 警 盡 勉 躬 ----數 村 自治 致。頗 察 努 以 民 爲 不 之 撓 農 溫 力 分 之行 署。事 鞅 漁 關 良 制 難 勤 掌 施 統 爲 係 爲。見 御。明 業。明 件基 儉 行 村

之際。戶

熱

亭

勵

殖 村

產。說

勤 翁

儉 爲 難

治 治

__ 十

十 長

年。老

田

叉 郡

吉

儿

年

頃。

在

賀

茂

中

有

治

絶

無 瞂

色。靖

獻 獎 農

實

情

洋

之

美 者

風。爾

民。竟 治。可

無 正

提 多 之

訴

爲 怠

感 來

奮。遂

矯 誠

悪 溢

少。村

民

之

自 住

見

斑 起 年 Ž

矣。現

艋

第 =

第 謀 褥 極 雖 置 之 之 今. 節 重。並 曾 顯 分 則 村 懇 靜 切。於 决 條 民 以 然 署 第 無 阎 消 之於 Z. 稻 不 不 實 丽 縣 便 己。此 章 平 處 費 介 取 村 事 警 斷 利。而 (時間。 之聲。 收 民 意。而 也。旣 村 察 入 事 役 申 分署 總 徵 役。 請 務。須 郎 住 則 揚 役 企 有 諸 處 場 Ż 在 畫 民 明 + 如 執 書 新 治三 所。而 村 務 與 __ 此 長 住 務 類無 業` 致 狀 規 之裁 休 況が 定 民 益 信 + 無 息之 之 絲 七 圖 賴 犯 决。 毫 當 關 ___ 村 年 罪 一時。吏 係可 之費 村之 局。毫 役 度 處 摥 但 靜 理 用。得 艺 事 員 發 之 想 無 岡 達。役 亦 疑 事 縣 事 務 而 係 知 不 直 議 務。一 件者 編 收 拘 行 場 即 矣 纂

泥

規

定

惟

務

受 辦 如

理。無

繁務擔之計稻

文

亦

任

吏

員 統 有

理村

事 費

覔 措

同則

縣 僅

表 取

入

役

之

職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三條 第四 第二條 條 第 庶 務係四 於 章 當 凡公文書以署村長之名爲 役 决事 人 場中置 事 務 務 之時。調 分 庶 擔 務係及收入係。定其分担事務如 查主任、參與者及裁決 例。以署役場之名爲 者、共 同認即 东 變例。

.六 五 四 關 關 關 關 於 於住 於 於 學 社 農 校事 寺教 Ţ. 民 商 印 項 堂事 鑑 地 事 理 項。 遞信 項。 事 項

三關

於文

書往

復記錄事

項。及管守役場之印。

關於基本

財

產事

項

事

項

Jeffel

收入係二人 九關於土木事至 八關於衞生事至 三爲村費之次算事。 + 爲村費之支拂等其 受領諸稅及其他收入 三 關 其他不屬於收入係之一切事 一關於兵事々項 關於諸稅之課賦、命令等事 關於收入支出之命令。及滯納處分事 於戶籍事 於衞生事 項 項 項。

項

項

他會計 事 事 務事。 項。

服

心務心得

三四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 八 第 第 第 第 六條 儿 七 但於 但 五. 期 須 處 疾 理之節 條 條 病 有 條 自 癧 條 第 第 分 疾 治 及 四 叮 二編 之完 凡於 派 所 章 依 嚀 受 七 寎 出 略。及 分派 中所 勤 事 悐 或 到之公文信件以往 日 成。 服 因 時 切之 以 文 務 上,其 書 之緩急繁簡。雖分担外之事務。亦互相應援。而 事 之命 豫定之日 經過之要領 事 先 故 捺 誼 務 經 時。須 靗 不 印 時。以 理 到。又 於 及 眀 勵精 限。不 書 出 保 於 以 指 中。添 遲 勤 管 復命。 命 簿上。然 . 處 能 到 復主任者接受之。於受付 Z 付診 早退 理 歸場時。須 時 而 時。可 務 斷書。(脈案) 後 日出發。歸場 期敏 服 將其 事 申報其 活。又 務。 事 後記 故 對於 事 情。 訊 人民。 述 明。如 其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 第 十二 記入 長之指 月日及文書信件名目。而交付於往復主任者。往 長 整 纂 H 十三條 發送。 認 第 秩 目 序。以 錄 受付 條 可可 Ħ. 以資 揮。 凡 章 各係 番號、受 分配 各係於所受付之文書。有不能即日處理時。須受村 處· 爲 毎 索. 宿 貯 年 理 發送公文信件。於發送簿內。記 付於各係。 檢查 直 引 已濟之文書。各係分類 藏 付 年 一書類一 月日、及文書信件名目。而送於村長。村

次。凡屬無用者廢棄之。必要者、**立**

編綴之。而其要重

者。必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三六

入發送番

號年

復主任者。即

戶乃 第 第 各 第 經 示 本 戶二 Ż 村 施 + + + Ξ 理人又於每 六 至 於 Л. 於 名 四 徝 附 第二 條 條 錢 村 諸 則 條 村 十月 或三錢。如 Ę 稅 稅 丽 徵 徵 本 平 村 設 月十 規 依 收 收 日 長 法則 集 各 則 宿 以 法 數集 得 下 日,轉寄存 金 人 直 之 之 郡 各 在 自 之。日 委 納 役 長 當 吏 託 稅 場 認 員 日 於役 可而 ·H 經 額 譋 退 名。次 將 理 以 查 場 場。而 人。毎 目街: 從 其 各戶。凡 時 明 第 集 間。迄 4即 定年 輪 諸 金 H 治二十五 稅 交 毎 番 翌 三七納 納 年 宿 人 籌之 H 依 度之 直。及 於 出 期 委 年八 號 方 勤 至 法 隨 託 由 應 時 於 月一 則 經 組 納 帶 間 稅額。 十 玩. 小 役 理 內 Ţ 場 之 H 使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完納。 至 排 市 少者二三 徵收上。得 領 稅、縣 任組 入 ポ 書 由 水 街 四 收 於 此 税國 之道 頗 總簿。村 交其 內之徵稅 各 寄 年 道 戶 存 。直交 路築港 圓。多 寄 路 稅 終 大省手數。而 金 也 以 受日 皆被 存 民 內以 往 者 令書。而 石 於 給 金 納期 時 掩 水 且 領收 掛 徵收。而 於役場。而 爲 本村 之。中 道及 金 至二十 領 之精 村民 內。有 至 証收 收 央用 其 船 村 納 徵 一方 舶 他 餘 稅 算 同 至納 條)於 中 稅 所。極 之 時。其 圓 時 期 一二條 嘗 令 面。亦 上納 施 云 無 總 稅 本 書 不完

納

者

亦有之。依

此

方 場

法 總 組 徵

則

村 担 理

__

人滯

納

者。且

徵

場

之

組

之 金

經

理

人 不為

亦

有 分

本 發

經 稅

之

額。而

期

委

託之。或由役

取

便

利

設

切

脇

則

以

丸

石

疊成。

全。漁 石。兩

民憂

之。明治二十

剩

餘

金

由

役

場

返

還 爲 對 諸

一之。各戶

於不

知不

覺。已

諸税

之

之形式故役場

於 役

諸

稅

右。至 就 八 放 續 四 必 全 延 飮 村 百 任 須三 Ħ. 事 年。著 + 良 長 水 圓改 之。然 於 業。至 長 間 水 八 不 之 他 萬 之 入 馬 百 適 手 谷 之 職 築 <u>--</u> 供給。且 間。布 再 踏 餘 於衞 於 青 起工 細 以 + 東· 十 圓 改 來。至 年之模 末 波 八 五 云。明治二 築 設 生 I 事 年 間上 於 止 預 木 工 事 現 場。同 十 之機。當不遠 爲 管 明 事 範行 則 月竣 村 Ħ. 水 以 將 治 一十六 不 長 年 道。於 間 來 _ 工。同 動 遑 + 之波 干 山 變 十 枚 月、竣 田 年 更 町 四 四 也。明 舉 氏,其 年 止 三月。由 鐵 村 年 百 工。溯 場。此 十 管 内 以 圓 治 本 之 之 ___ _ 竣 干 工。頗 村 自 Ξ 月 費 字 計 各 主 明 畫。但 _ + 爲 以 東 所 要 治 五 怒 四 海 設 百 便. 之事 \equiv 年一 濤 干 岸 此 水 圓 利 + 所 五. 空 等 溜 山 於 業。略 月。以 年。田 壞 地 費 百 所 宇 漁 爾 起 圓 以 額 沼 民 榳 俾 村 I. 後 爲 見 築 津 叉 於 氏 費 雖 繼 長

算

Ш 以

第

三九

護。征 此 在 取 則 温 且 身 爲 共 其 入 最 村 會 部 谷 촲 家 區 厚 111 助 其 露 美 庭 爲 内 廉 當 m 落 者 可 Ż 之 勞 戰 行 則 全 潔 稻 爲 區 涵 働。以 模 士 爲 克 國 圓 之 有 養 取 橂 之模 慰 之 滿 敎 如 道 範。有 範 盡 村 己 靑 育 四 者 問 敬 平 老 德 之 年。當 即 品 禮 範 和 農 勤 排 區 家 農 如 覍 會。有 之一 之 敬 村 入 田 勉 不 寄 事 谷 日 老 者 人 村 而 倦。故 非 坐 爲 露 慈 處 區 贈 言 翁 後。而 幼。與 春風 凡 戰 偶 _ 之 女 區 出 行。咸 爭 然 德 會 征 軍 於 民 之 以 軍 國 之 人 也。茲 行 風 叉 悉 中。使 俗於 有耆 遺 際。對 足 君 民 交 專 人 感 子 農 應 族 之 則 特 或 爲 遺 盡 於 化 敎 老 業 就 自 必 之義 不 先。不 族。當 出 以 靑 領 有 育於農 會 者 知不 年 其 在 也。此 征 如 信 趣 務。無 之 太 青 使 農 軍 義 業。頗 其 人 棺 行 味 識 田 年 in in 忙 動 2 小 最 農 Ż 所 遺 助 致 有 略言之。 **今** 日 足 不 相 住 學 作 際 族 靑 稱 校 觀 Ŀ 至。而 之 持。且 K 卓 靑 年

稻

長

修

有

年

救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從來 年、母 弊 得。均 田 + 圓 戰 更 乙入 以 俗。延 起 村 餘 六 利 冊 入 來。未 翁 本 谷 爲 處 用 會。研 之 及 及 村 青 遺 夜 小 女關 離 年素 嘗一 太 家 風 會 族 間 室。流 究 田 俗 處 之 之 婚者。男 於 校 淫 習之行動不可 日 救 家 女 家 餘 亂 會 暇。造 庭 庭 長 毒 少怠。依 護 女 敎 在 及 及 引 兒 敎 育家 童。而 均 規 育者 爲 眀 出 製 深 治 此 素 則 征 草 事 憾。 十八 細 行 方 鞋 軍 善 經 良 不 以 法 人 爲 初 革 修。婚 年 此 虒 濟。及看 講 組 學 慰 履 覘 頃。凡 說。明 校 醵 繩 織 問 之哉。 之 嫁 等 딞 家 出 護 庭 敎 之 七 之 寄 事。以 治二十六 育 時。或 育 百 贈 敎 金 育 見之方 有 八 等之 額 换 四一 實 會。對 破 至 + 取 年一 壤 破 餘 支 金 百 月。入 法。尋 鏡。其 戶 於 於 Ξ 出 鏠

幾

十

有 用 其 休

餘 開 所

費 舉 ·之

芦 不

主、青

覺者。 惡 有

習

叉起 谷部 絲

毫

之

損

失。藉

以

安

慰

戰

地

軍

À

之

心且

廢止

從

來 一

定

Ę

處

女

會。

佊

處

女聽

修

身

之演

說。 以

努

進

女子之

德

行。

m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

者。則 傳其善 開 山 所 來 册 年 田 以 變。一 上刻 行 慈 處 田 規定之 愛 村 女 景 處 記 投 於 行。而 豐 會 洗從 石 載 女 有入 票 兄 子 裁 以 原 而 於 <u>,</u>... 妹。在 孃 旌 秋 與 以之 前 谷 縫 入谷農家 次。在 君 表 選 之淫 器。(針 山 處 外則 者。平素 爲 之。略示二三例 田 定 處 女會字 文、田 之樂 猥 良緣。來婚 女 箱刻 交朋 悪 共 會 者。為 · 樣)由 溫 村 員 習。今則 同 有入 豐、八 友 順 救 中 CI 舉 者 護祉 田 谷谷 選 此 名。對 於 恶 動 村 踵 離 處 定 矯 千代。金 左 切 誠 之善行 相接。茲 婚 Æ 女會 善 等事。殆 實。在 良之 對 於 風 長 此 俗之改 字 者 內 等 指 於 名簿 處女。其 樣)及徽章。管於 以 磯。山 則 不一見。鄰 善行。皆 明治二十八 良而 中。且 愼 盡 重。其 孝 田 得

於

母

施 涧

行 父

爲

作 磯

表 鈴

彰

文。 藏 以

木

合村

全

銀 向

村

人

民 爲 短

年

贈

以 定 會

例

選 母

之 員

樂 毎

者。進 嫁 兄 明 其 屬 石 明 父 山 於 姊 母 原 治三十 田 治 德 殊 呈針 等。舉 山田 其 Ξ 文 勝。因 秋 行 子 趣 子 十 家於 五. 孃 五. 箱 世 旨 Щ. 孃 田 而 君 田 及 評 在 村 年 年三月二 君 本 豐子 者。平昔溫良 徽 之。靡 會 文 舅 使一 者。平 三月二十 子 姑 擧 章 各 則 家 素 孃 貴 孃 不 一事。以 十六 稱 忠 和 溫 孃 實。於 樂。考 六 美 爲 順 其 日 寡言。處事以 H 誠 善 表 行 丈 其 實。而 行 爲 夫 行 者。進 彰 因 稻 稻 其 則 爲。堪 盡 収村入谷處女會 德 取 貞 孝 而 呈針箱 行。 誠 節 村入谷處 爲 養 本 敬 於 會 處 實爲的。不 舉 姊 女之 父 及 ·徽 貴 愛 母 女 龜 章。以 孃 弟 及 會 鑑。其 幸而 爲 孝 祖 事 善 母 表 敬 行 祖 後

第

第 第 不二條 祉 進 兒 明 最 人 之附 呈 法 條 治 傭工勞働。圖 困 稻 三十 針 等。使 難 取 箱 屬。 之生 本 基 村 及 入. 年 全 於 石 會 原 計。其 報 四 母 谷 稱 秋子 月三 得賃 Ż 德 母 爲 義 Ż 會 行 稻 金。夜

病 貧

而不能營業。徒在

家

起

臥

丽

已以以

孃 數

雖

處

女

則

爲

毌 故

弟。夫

以

女之 身。書

會

舉貴

孃 弱 之

爲

善

一行者。 手。營

入

谷

處

女

會

甚。父早没。母病,

身

不能

離

牀

者於

玆

年。加

以

弱

弟

人亦

四四四

節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徽章各一。以 趣 孃 H. 爲 規 取 務 洵 村 爲 旨 則 旌 入 游筅家 爲 則 目 表 谷母 殊 的 在 其 勝。並 家 德 庭 護 會。爲 稻 行 敎 取 因 育家 村 本 養 稻

取

村

農

家

共

同

救

護

事

經

濟。及

看

護

育

第 第 第三條 五. 四 會 關 母 會 長 區 條 親 條 四 之頁名望 本 之指 域 會 全 職 內。於 會 幹事 本 會 顧 保 會 揮。整 長 切 務之保護調查 長 護 會 問 長 者。屬 者。總 者 德 事件。助 員 員 置 左 充之。 望 理會務。併 六名 五名 理 二名 之 有素 稻 本 職 取 會 之老 長 會 員。以 村 使全 Ż 尋 以 毎 諸 滿 人 常 當 次 中推 出 第六條 務開 期 高 處 理之 席及 等 四 選頭 小學之校長。保 會 年 缺席 之 任 之職務。保 爲 務。 際。為 改 問

選

之勤

惰顧

問者。於

會

・長。幹事

者。受

護

員

者。使爲

員

則

以

本

會 員

區 就 域。本

護

四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條 七條 六 十二 十 十·會 儿 及 次。 使 員 條 本 爲 條 時。使 條 但 全體 會 條 條 中 時 本會每年於一月二月三月八月十月十一月開 列 品 區 開會之際。本會之職員、勿論稻取 在 在 毎 本 H 年 毌 善 被 域 本 本 行 會 _ 臨 親之取 會 擧 優 內 會 行 次 時 員 等 之有 區 者 爲 毎 二名。以 報 域 席。而 於 年一 善行之人。則 中之得善 告之。 締 内於 稻 力者。亦得參 次 爲 取

村

入

谷

農

家

共

同

社 善

內。選

擧

本

列之。

尋常高等小

學

教員。

會

得投

票

過半之點

者 救

爲 護

行

者

選

會 遇

員

中

行

者二

名。

行 擧

証

書 女 待

者。記

載

於 善

稻

取村入谷

農

特

别

之 處

與

以善行

証

書及賞品。每於

開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德皇

素高

之老婦

中。舉六名爲幹事。

四六

第四 第 第三條 第二條 的 方法。俾 一條 但 名 家 條 簿 有 共 稻 第 取 中 不 同 二、編 Œ 本會以增進女子之德行。並發家 小 村 本 本 本 除 救 入谷處女 之 長 會 會 會 學 去 護祉之善行 校退 置 爲 稱 姓 行為時。以 爲 稻 名 左 之 校之女子。更 取 稻 三名 職 村 會規則 取村入谷 入谷農 農家 員。以 簿 滿期 共 處女會。 家 益 同 共同 勵其 救 四 年為 護祉 救 在校 事 恊 改 護 選 議員之評決。得從 社之 所 經 四七 濟看 得之品 附 屬 護育児之 行 爲 目

第 第 第 第八條 七 **覔**名 六條 本 五 區 進 會 會 會 條 條 域 一切之事項。助會長 德之保護。調 長之指揮。整理會場。並 四 三 望 內 顧問員 者 切 德 本 本 會長者。總理本會之諸務。開會之際爲會長。幹事者,受 會長、屬稻 保護員 任之。 會於本會區域內。學 會每月十五開 望素著 之事。並 查 取尋 三名 爲 之老 每次出 處 女 人中推 常高等小學校之校長。保護員由 當處理之 之取 會。稻 全第 席 及 選。顧問 締。(管 缺席 七條 取尋常高 德望素高之老婦爲幹事。處 任 務 職 理 之勤怠。顧 員則 務。保護 等小 以本 學校教 問員 員者。使為 會 者。於 品 員保 域 内之 本 處女 關 護 理 會 本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四八

本 第 第 第 等。專 十一條 九 時。使 -[-村 七 名 但 家 但 共 入 簿 有 條 開 致 谷 中 不 列 稻 同 會 力於 Œ 部 取 削 救 善 時 被 毎 年一 落 除 之 護 本 行 限 村 擧 在三時 行 會 其 者之席。而 爲 家 明 入 社 員 次於 庭 爲 治二十 谷 姓 之 善 教育 耆 名 時。以 善 中之得善行 行 間以 稻 老 行 者 之改 六 取 會 農 名 爲 之人。與 簿 特別 内。若 年 家 村入 良。風 共 __ 農 谷 月。起青 証 之 同 以 俗之 書 母 事繁忙 救 待 善 會。撰 護祉 者。記 遇 行 矯 年 証 正。而 之際則休會。 協議 書。及 修 載 擧 身 於 本 四九 員之評 耆老 會、母 稻 會 賞品。毎

員

顧

問

員會長及幹

事。参列。而

執行第一條

之旨

趣

善善

行

於 者

開

取

村

入

谷

决。得

從

會

亦

因

是

會及

處女

五〇

以上

規

則

如左。 各會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一 第二 之 第三 成 第 青年修 立。以 諮 四 但 以 適 本 詢。或 會 條 條 時 條 下 條 宜之處 六 於 之人 月 日定 以 身 本 對 十歲以 本 本 本 上各 會稻 會 會 於 會 二月 於 會 理 爲 稱 各 會員。 爲 以 開 於左之月、每 以 會表 稻 目 會之所 取 應 爲 上 會. 村入 三 稻 八 取 的 稻 前 十歲 述 報告。 取 取 月 村 行。有一 谷母 村 村 意. 在 入谷 入 見。以 以下 八月、 入 谷 月 認為宜改良時通 會稻 谷 開 居住 耆 會 農 期 者 老 取 九月 家 村 爲 村入 次。 會。 者年六十 共 內 會員、組 同 之 谷處 改 救 十一月、 護 織之。應 善焉。其 女 蔵以 砒稻 報其意見。俾從

會之

諮

詢。叉 入谷

取

村

上,八十

歲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學。顧 之數。 六 九 八 受 五. 出 龙 條 會 條 條 條 條 \equiv 分 長 問 會長 員則 訊 之 幹 顧 顧 會 顧 會 本 明 長 問 事 問 問 指 長 會 者。 於 農 其 員 揮。處 員 員 推 置 者 者。與 左之 理 擧 三名 申 於 理 家 理 八名 稻 本 本 會 本 共 取 職 會 尋 會 員 會 同 員。以 之 第二 ____ 救 常 同 庶務。開會之際。得 護 高 臨 切 滿 條 會 事 沚: 等 期 所 場。 演 四 務 職 小 記 員 學 年 决 中 述意 校 改 委託 長。幹 議 選 之事 見得

之。

事由

會

員

中

選

爲座

長。幹

事

者

第

韽

玉

項。向

各

會

提

加入

贊

否之

俗。其 也。本本村 以 谷 此。聯 共 他 對 村 同 結學 於諸 諸 以 救 般 此 護 五. 校 之

第

著

手。叉

本

村 家

共 共 救 需

同 同

機 救 社

鰯 護 之

腦

共 般

同

救 良

護 事

爲

稻

取

村

入 農

谷 家

農

社

者。實

改

業之

第

十

條

本

所

費。由

稻

入

社

支

辦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八

共 會

同

護 用

趣

旨 収

當 教育 範 基 無 本 左 而 礎。而 償 時 村 圍 養 亦 還 字入 地 成 而 之 租 勤 以 得 於 術。此 改正。及 谷。在 儉 此 其 勸 也。發 貯 豧 業 及 他·治 蓄之 百 於 助 四 達 敎 開 + 項 心。亦 住民 + 殖 育 之經 _ 五. 產 於

之衞

以

奢

侈

之

弊 風。

以

此

也。茲 生思

略 想

述

救 此

護 去

社

沿

革 卑

及 猥 育

宗

旨

於

興

業之 生於 之主

道

敎

與

家

庭 其

設

備。皆

受 社

衞

風

戸

之農 費。覔

家。陷

於

非

常

之 十

困 拞 四

難。老

農 債

田

村

千

五百 者有

Ξ 戶

圓

之

務。而

年

頃。專

業農

百

+

Ŧī.

但

對

於

贊。 迄 等 僅 年 剩 爲 意. 尙 利 JL氏 干 金。斯 嗧 農 憂 之 息 年 共 有 積。僅 之。 用 月 事 剩 龙 华 同 明 圓 起。毎 餘 費 治 時。 時 之 爱 貯 救 共 丽 改 置 + 則 叉 同 護 由 講 良 計 社 五. 組 月 年 求 金 田 八 植 額 此 年 織 間 餘 畵 + 樹 村 挽 費。或 二千 术 戶 •暇 共 歲 乃 五 ___ 氏 回 社。以 爲 徒 之 本 月 發 則 同 以 Ŀ 靑 圓 社 實 議 能 勉 策 財 ----產 之 以 之 年 行 其 日 以 償 勵 挨 之 之 老 生 起 此 利 入 此 使 戶 報 增 共 谷 共 者 利 共 息 爲 訊 德 原 潤。購 農 殖。致 優 夜 也。然 同 充 同 同 餘 勤 之 待 學 共 勞 民 債 業 儉 校 當 勞 有 僔 必 其 費 入 働 百 務 費。戶 時 働 之 盚 四 且 要 全 及 共 集 之 勸 有 力 災 有 尙 得 積 十 毎 豫 業 五 八 月 方 主 未 其 專 難 Ш 五三 百 家 法 定 費 戶。從 向 者 會 林 以 利 得 叉 救 之 _ 計 益 救 母 由 勸 金 共 俟 明 之 業 護 + 助 會 山 同 治 Ŧi. 餘 敎 等 處 林 社 額 金 面 始 之 育 費 女 命 額 + 圓 金 所 使 名 設 協 達 Ξ 之 以 生 注

途。大

改

諸

般

之

面

日。隨

農

民

般

之

經

濟。示

以富

饒

之

傾

向。爱

然

結

之

手

續

並

郞

公 社

積

之意)

利 資

子。以 金。預

六 置

年為 於社。

--

年

賦

於

社

Ŭ

預

防 農

民

之

五四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期 組 於 改 無 表 抵 爲 以 各 篤 織 明 良 利 面 當 禮 自 爲 志 之 子 金。年 次 農 稻 治 爲 田 __ 於 __ 之 年 般 產 取 組 方 良 畑 起。使 十八 田。實 等 農 歲 村入谷 法 金 年合之 合 振 使 事。蓋 業 入 使 按 不 際 資 之 年 共 興 於 農 農 五. 本 __ 九 圖. 致 已 其 家 月。在 分。為 等 積 年 之 爲 民 業 生 並 貨 共 於 若 返 務 計 抵 還 之 當 荒 抵 金 與 子 同 入 而 之。至 物。其 救 之 內。而 孫 谷 爲 擴 燕 當 護 借 之 田 永 開 勤 張 地。故 貨。一 安 社 農 故 烟 七 貸 勉 爲 其 年 則 循 與 家 業 實 凡 主 直 爲 其 環 頃 方 資 總 由 面 法术 之 之 則 金。此 義 會 之 該 爲 田 爲 預 貨 捐 人 定 畑 在 社 與以 也而 借 防。一 輸 取 家 積 公 Ц 即

爲

他

有

與 林

餈

.無

不

開 面

及 社 所

農

事 與 雖

貧

貸

者 金 墾 在 人

旣 者

遺

家 母之德。勤 重 物 其 算 子 共 品 報 賀 無 本 第二項 弟之敎 利子之金於子孫。組 告、與 而 祉 茂 同 實踐。 救 郡 救 爲 項 以 護而 永安 發揮 共 勉 稻 護 育。作 節 取 祉 同 业 常 遵 之宗 農 家 儉。共事 善 村 守明治二十三年十 農 使 入 資 自 行 家 親 家之道 事業 、谷農 治之良民。以 旨 金 永 睦 也。該 積 貯蓄確 安 協 之費 德。實 算 合員又復寄贈其夜業或分外所 之方 和。守 家 表。揭 社之定款(章程)及三十七年 共同教 立. 用。則 各人 行左之三項爲 法 已之德 載 國 家 護社定款。 併 財産 於 月 富 道 左 三 一之本 强之基本。此為 行。酬 德 + 與 日之 神 財 分。積 目的。 德皇 產。貽. 勅 善 語 德祖 留 翼 勵 入 度 於 德。共 德 之決 谷農 後世。 先父 義之 同

得之

五五五五

第三項 確 守 報 德 之 訓

以

已之

德

行。報

德皇 五六

德祖

先

父

母

立

當

强

之

基 神

本。

取

村入谷

共

同

救

護

社。設

事

務

所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 第二 第 第 第 五(二)(一) 三 餘 四 時 於 業 依 條 條 條 條 稻 條 之 所 善 總 取 德 永 得 촘 安 種 本 會. 結 本 本 勤 村 之 種 家 金 社 之 祉 社 社 八 勉 金 金 資 决 之 年 以 十 稱 節 錢 議 限。由 金 報 賀 三番 由 爲 儉 物 祉 茂 社 德 更 賀 类 品。樂 員 社 員 金。稱 定 許 郡 茂 地 事 毎 員 餘 繼 郡 可 稻 貯 分 輸 月 業 續 之 蓄。確 爲 稻 取

之

法

種 方

如

左。

日 村

起。以

滿

六

十

年 業

爲

一期。至滿

期

入

谷居住

農

者

組

織

之。

而 集 外 節

爲

善

種

金

之 省

金

所

得之寄

附

金。(捐

款

會

之 積

時。各

自

以

其

節

省

及夜

間

第 第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一 六 第二項 七 買 第 第 如 社 條 六 五. 費 ፑ<mark></mark> 條 項 及 項 項 地 第 二編 其 資 前 永 他 道 爲 條 待 救 力 安 本 社 農、精 陸海 助 路 家 支 費 遇 認 爲 罹 橋 拂 社 資 及 餘金。歸 災 善行事業費。 農、孝子、節 軍恤兵必要之獻金、報劝及赤十字寄附金。 金。社 會 員 粱 議費 者、撫 之修 家

族 八

+

歲

以 Ŀ

者

等

費。

養貧 繕。叉

困

者使

無

產. 之

者從事

於農業諸

婦義

僕特

者、賞

與

金。

佛

閣

神

耐: 志

修

理及

獻

金

員毎

年

以農產

物叉

蠶業收 五七

益

金之

入 年

々積立

金

(公積金叉可)

內以

膦

本

金捐

輸

後。不

得

返

還。由

協議會員之決

議。為

各項支

拂支

第 第 第四項 + 但關於前二項付與積立金時可以年利五朱 之賦 十三條 第三項 第 協 付與之。更令 五項 半額 無 議 四 金。 員 條 項 利 息之賦 者。 之次議於社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事故時。既 理 因 爲 因 事 用 戶多至五百圓以上之積立金而 買 天 公益修 關 回復 田 災 金 畑 地 於 繕道 第 法。(即按 變 員 Щ 八 有 一家 林 條之 請 路 興產之目的及負債者。得 橋 求 生 年攤還意而 收 梁。及 信 積 立 入金。限 艱 其他 金之华者。 難 者 · 善行 貸 毎 年 與 五九 將本人 七月 割(五 以 事 請 業。而 十 求 助貸 釐)算 十 五 年 其 積立金 半額 無 請 與之。 日以 以五 利 求 至

第 第 第 第 第 十七 二人連印。 + 十 十 但 割 祉 賦 但 財 員 八 儿 產 買 六 金 Ŧi. 附 請 攤之意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之 條 條 條 Mi 入不動 浆 為 條 靜岡縣茂賀郡稻取村 外。 保存 貨與 禮 金。 借 因 前 前 Ž 產 至滿 用 第 條 金 事 條之借 + 人 故 及 之 者有 五. 限 中途 善種 期六十年時。則於各人之積立 無 條 以 利 用 數 之禮 土 金。則 解 息 人。五 名時。以 地 散 賦 金。為 一年原 及公 時,則 不分 金。有 評 永安 於各 債 從 社 金 議 返 證 第 員 員 人。為 家資 書 4. 貨 還 會之次議定 七 爲 與 後。至第六年。納一年 祉員 金。而 之 擔 條 處 保。且須保證 殘 分。 永 交 金 餘 遠 付 數 時。得 之。 於本人。 之 與 共 年 及

數。

於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十二 除 但 以 之 同 孝子、節 而 + 十 + 善 田 救 其 有 + 先 一條 護 四 Ξ 姓 不 行 畑 行 條 確 條 名 當之行 條 証 嫁特 條 買 調 立 書。 及 查 入 貸 奇者. 立 社 被 社 平 不 理 與 德 員 為 擧 賞 員 事 素 動 之 時。以 品 致 宜 爲 四人。男二人女二 限 協 耕 產 殘 富 守 촘 令 毎 耘 議 金ヵ用 之基 協 社 行 毎 年八 之 員 中 者。記 議 會 勤 限 爲 員會之决 月 本 親 坐 惰 毎 図 睦 載 於 + m 年 年 其 五. 善 協 報· 七 之 人)得 姓 日。以 預 和 行 告 月 議。可 之旨。 名 於 者 Ξ 備 + 於 席 過 投 總 依 勤 票 由 半 本 而 會 H 協 六二 儉 善 社 爲 數 選 巡 議 退 之 行 善 特 舉 視 員 讓。而 名 投 精 行 别. 會 社 簿 名 之 票 農 之 員 者 爲 內 簿 待 力 作 决 與 共 遇 削 中 業 議

以

行

與

勤

報

酬

六

第

二十六

條

本

社

於

毎

月

+

五.

H

開 用 勉

總

會。協

議員

會 員 祉

則

於

有

必

事

知

之。總

會

及

議

員

會。出

出

分 德

外

之

費

時。可

推 宗

選 祖

委 則

忠 員

告 中

之。 有

怠

第 席 但 要 五. 四 二十七 者 事 招 受 以 未 集 件 使 求 行 業 家 勤 報 條 達 以 時 變 成 庭 半 開 開 務 儉 德 之。 報 淳 敎 濟 爲 數 總會之 會三日 時。不 告及 良 育 窮 主。研 民 風 進 時。評 及 缆 能 前由 財 步 俗 產 而 等 共 殖 開 報 敦 事。 同 財 議 會。若 理

富

之 事 决 通

事

救

頀 產 究

Ż

方 法

法

等

告

决

算

報

告

事

崇

德

義

事

研

項。大

要 起

採 長

則

以

立 如

或 左。

投 協

票

定

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事務。及整理議案報告。 之勤怠。總 收入係 協 理 理 第二編 議員 事 事 長 理 收入係。以理事推 收入係司金錢之出納。受理事之指揮爲支拂。 理 關 理 職員選舉。於總會投票定之。 本 事得 於本社一切事務。遇 事長者。總會及協議員會之會長也。調 十二名 社置左之職 一名 名 爲金錢 出納之命令。整理關 選而 員 社員認定。 有事故時。以

六三.

理事

查職

員

於 本

祉 代 理。 會 計

第三十四

條

對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 三十七條 間 但 日 社 滿 其退 起。至 員之權 期 議決 處理 檢 認定業 後 條 查會 人財産 不 其 社 翌 本社之會計。依農業之都合。時 務 計 年 他 利。及三年而 社 妨 前 員若 條 凡 之報告。及 之 再 之處分。 六月三十 選 所 關於本 出 受重罪之處 有 納 之職員。皆爲名譽 猶不 H 財 祉

事

件。

職。以

四

年

爲

滿

期

產

一報告。決

算

報

爲

__

年

度。

之間 意適

由 毎

年

七月

海悟者。理事

長 定

得 款

返還其

積立

分。又違

犯

者。停

止二

年

金

命

第 第 第 第 第三十九條 第 用 四 之 \equiv 四 家 還 改 計 四十二 四十條 材。 수 三 書。申 + 屋 栽 爲 原 + 八條 第二編 新 一 分 植 利 條 築或 條 條 送 於 五. 栽 理事。 植 釐 於 理 受 增 本 欲受用材之分與者。須為新築家屋之繪 松杉 築 之 事 前 社 以 之川 調 條 員 貧 上 於 毎 金。若 查 分 年 材。而 社員 與 年 設計。依 賦 者。於 以兩 借 再 不 共 遲 用 現 月(四月) 有地內。二十年 伐木之地 取 至 金之返 ____ 在 代 之採 價 华 爲樹栽期。共 者。則 還。延 伐 址上。宜 木製。由 蕒 遲 後。分 其 至 添 擔 + 與 協 植 同 保 五. 議 社 爲 H 圖。及設 自己之 物 樹木 者。则 員 員為 使 會 償

六六

第 第 第 第 四 年夜 四 四 伹 四 所 祉 分 不 得。經 夜學 得 員二 十六 十五 與 + + 學、及 抵 七 四 校 人保証。本 條 條 當 條 理 條 事 及母會處 母 及買 會處女 本社· 許 因 雖 永 議員 賣頭 安 可。得 永 如 华 前 家 之 遠 女 會。為 或社 預入 新 與。 貧 出 普 條 會、規 其 加 及 規 金 定。然 員。若 盟 本 本 之 全 領 祉 泚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因 之 旨 求 華 趣。而 美為 爲 祉 分外之新 員

弟

設

置

青

築。則

不

保管之意 年農 則。並 者。不 收 之 產 得違 年度 附 証'(收條)由 爲 收益 屬 永安家 背定款。盟 預 金之一分。及 算。為特別之 理事付 資 金。 子 約

書

外叉須

規

定

分外之

典

本·

人。但

條 協

第四十八

理事長 田 村 叉 吉 理事長 田 村 叉 吉 理事長 田 村 叉 吉 在所定條款。宜確守之。

第二編

六七

金 金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六 金 五 内 九 明 金 金二 稻 金三十六 四 干 干 治 取 百 千 Ħ. 百 六 譯 村 五. + 七 百 + + 收 入 圓六 百 + 九 入 七 谷 Ħ. ---部 圓 圓 年 共 十 圓 + 十 拾 九 七 同 錢 八. 錢 九 圓二 六 月 救 六 + 護 圓三十五錢九釐 錢 十五. 釐 匹 八 日 祉 收 理 錢 釐 現 錢六 入 決 係 事 釐. 算 釐 報 告 山 Ш 六八 田 總 九四本 本 前 祉 田 九錢預僱金之利息百四十八圓九十八年 收入元恕金 华 年 員 庄

額

恒 五

郎 造

積立

度之續入金

永

安

金

金 金 金二千三 \equiv 八 内 金九十三 金 金 干 干 百 五 千 八 九 譯 八 百 干 干 五. 百八 H 百 支 + 圓 圓 百 圓 四 四 出 五. 圓 $\stackrel{\cdot}{=}$ + 十 部 + 圓 + Ъ.

金

六

+

九

圓

Ξ

H. 圓

宫本

戶社

山所

之有

林對 木馬

賣村

償字

九 +

儿 錢

+

鏠

二 厘

别

金

之收

入數

祉 特

特

別寄入

金

社

+

九

錢

釐

錢

而為而因本

由軍 由軍 年

質疾寄族 寄保入保 入誰

入護者護 種 者費 金

青人 社人 年家 員家

利

息

七

圓 圓

三十二錢三厘

共九 年賦金及財産所入妻 年賦金及財産所入妻 年賦之貸金 天本 年賦之及財産所入妻

者金

及

+

十

 \equiv

鏠

Ξ

釐

七

圓

+

四

鏠

八

釐

總

額

金三百圓金二十八圓五十三十二圓五十二

錢四

釐

青年報德夜學校費

救

助

金

社員中軍人家族保護費

植

樹費

利息之現與貸金 七〇

爲

無

第二次國債申入金

費及社員賞與費並社費八十歲以上十三人待遇

金百 金二 金二百二 金 Ħ. 支 此 兩 拂。 十三 據本 三十 抵 十 二 年 十 四 圓 圓 度之次 圓二 圓 Ŧi. \equiv 錢 十 錢 八 、議。分 釐 爲 事

新聞之補助 為軍人家族田植耕業費、及軍人。家族保護費之業費、金属人家族保護費之

外

人夫四

百

Ŧī.

十六

名

上。伏 前 查 前 項 Щ 植 該 項 明 乞調 係 林 附 治三十七年七月五 內 帳 係 稻取村入 六 本 松 原 均 由 理 千 社: 野 查 杉 屬 收 事 五 檜 反 明 確 入 谷 農家共同教 治 百 木 別六十町六反二畝十六 實。出 係 三十 Щ 本 數 報 告本 入未涉疑 田 七 護社 年 祉 H 恒 七月一日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 稻 吉 點。理合 取 收 村入谷農 殿 入係

家共同救護

祉 庄

Щ

田

五.

鄍

現

在 收

支

决 算。特

此 植 本

申 者

本

年

四

月

六 買

萬 入

六 地

千

據案

申明。乞賜鈞

示。

現

在之决算。

七

不

動

財

產

右之决算。認爲確實。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敦護社 理事長 田 村 叉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吉 評議員 理事 理事 殿 長 田 田 山 金 村 村 田 安.伴太三 恒吉

山 田

田

原

市

鼏 泰

太

那 邓 吉

八

代

善

七二

第二編	元 <u>美</u> 00、	\$11·000	三宝00 资	現在積金	明治三十七							
	次五五·五OO	1、次五六・000	北宁五00	六十年据置	年七月稻取村農							
	五、〇七六、五〇〇	三八、つ、九・000	三、四个一位 数	百二十年据置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稻取村農家共同救護社永安資金積算表							
七三	न	山	古	-	資金	田	ΙŢΙ	鈴	鈴	八	田	石
	10	田田	屋	姓	積算	村	田	木	木	勢	村	原
	潮	角	/ -1 .		表	幸	.11-17.	ويتسر	£.	北		松
	太	氽	山		•	太	耕	富	角	善	崖	太
	郎	嘂	松	名	٠.	源	造	藏	藏	·藏	吉	那

1月-000 北小五00 1十二五00 1十二五00 11-五00 11-五00 六1-000 六1-000 110-000 七1-000 1、八〇五·五〇〇 三、九六七·五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八一四〇三·30〇 九六六-1八·五〇〇 九六六-1〇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1、四四九·〇〇〇 四0、1五二-K至0 九1、三五二-五00 大*の人三-五00 1五、三四1・300 三二、二大九・000 五七・九二五-五00 二二、二十八・000 六、八二回・100 100C+4111171111 八八八山山 山山 升升 田田屋 代 田 田 定 常 H 安 政 常長 耕 次 太 太 次 太太

郎次

鄓

	-													
第二編	1九五•000	भृद्र•000	1年1-000	图三•五00	1ท•000	班中-000	八六・000	10年00	垂∙000	12000	· 六五·000	1厘・000	15.400	j 자루-000
	四、四八五・000	000-1:04,1	三五1九•000	1,000年00	二九九-000	.]7#11-000	1、九七八-000	1回1•虫00	1 時000	五六三・五〇〇	1、四九五。000	五五二-000	14 to	四二0九、000
	10年,15年・000	三0、九一四十六00	八0、九三七・000	1111011-1400	六、六七·000	时0.1年5.000	四五、四九四・000	克克巴克 100	二、六四五•000	1二、九六〇-五〇〇	三四、三八五、000	一二、六九八•000	수 · 소구O-· · · · · · · · · · · · · · · · · · ·	九六八〇七-000
七五	八	ili	八	ılı	八	八	八	ıli	鈴	Щ	ılı	ij	山	Ш
	代	Ė	11	田	ſζ	15	仆	Ħ	木	H	田	田	田	H
	善	庄五		元四	富	長	善	m	仲	倉	秀	重	紋	富
	吉	郎	滅	郎	濺	吉	弈	義	吉	松	吉	巌	藏	吉

														
1頃:000	至0.000	₩0·000	1):[-000	N11.000	40.000	三年:五00	室町・000	1九三00	111-000	1年:000	九九•000	四八· COO	1:000	靜岡縣贺茂郡稻取村
新年I-00)	1、1至0.000	00-0世1,1	斑0六-000	¥1™·000	17K1C+000	八一六・五〇〇	1,01:1:000	欧四三十九〇〇	四八三・000	三年-000	111,44-000	1~10年000	三六.000	郡稻取村
1二六九六・000	二六、四五0.000	二六 阿五0•000	11、否了,000	1六三九九•000	100·000 HI	一八七七九•000	17时14长-000	1、0二0元・九00	1,1104.000	七九三年-000	年门中1.000	1五三九二-000	八、四六四、000	
田村萬	田村龜	八代久	山田幸	山田米	山田叉	Ш	山田	Ш	山田	八代字	代友	代	it	七六
三元六000 田 村	三、20.000 田 村	云宫·000 八 代	1. 含六000 山田幸	1六三九九000 山 田	四年1000-000	一八七七九・000	1790円米-000	1'0:10元元00 山 田	17110元000	七些字000 八代	至三十000 八代	宝宝型2000 八	八百六四:000	

吉 吉 如 吉 平 吉 吉 宙 破 踉 踉 踉

第二編	1111-000	11/11-000	图1-000	1.200	六十····································	1亭状00	四六-000	小园•000	二元-五〇〇	1111-000	n111•000	자0.000	1五三00	12100
	二、五九九・〇〇〇	七五九•000	九八九•000	ネ ス・±00	1、五五二、五〇〇	三二六00	1、0五八・000	000-1:0th,1	五八六・五〇〇	五0六-000	华三大-000	1、元四0.000	三五1-九00	MINE NOO
	五九、七七十・200	00.00小时间,六1	000年、現代。114	1、五三四・100	1000-40年	七、一九四。四〇〇	1011年6000	三〇九十四十六〇〇	一三、四八九、玉00	11" 次三八・000	1六、九二八・000	图》:1010-000	八〇九三十四〇	七"四五八·九〇〇
七七	田	田	田	古	萩	鈴	田	田	鈴	鈴	八	H	鈴	Ħ
	村士	村	村	屋	原	木	村	村		木	代	村	水	村
	幸太	Æ	大	惣太	長	鳥	祭	重	德次	熊	庄	榮	長次	長
	鮂	吉	吉	部	吉	松	吉	吉	郎	藏	吉	司	溉	·凝

4.九00	六九00	1四:五00	1000-401	10-000	☆・ ≒00	☆・ 000	11-110 0	¾•000	11-000	大平:000	四部,000	超-000	图字-000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1六1·400	1五八七00	五公二-五〇〇	11年以1・000	100-000	1四四·九00	1=1.4000	七五-九00	11年200	四六•000	四、10九-000	10111-000	171回1-000	1,0Y1-000	都稻取村
四一十四十100	三、六五0-100	1二.九六0-五00	東京大の三・000	五二九〇・000	004-1444.14	时"1中四-000	1. 七四六-七00	二六四元-000	1、0五八・000	光六八七0-000	1일 기사(*000	元、五六六・000	三四、大大三-000	
山	石	田	吅	田	金	內	鈴	保	H	H	田	八	田	七八
田	原	村	田	村	指。	Ш	木	田	村	村	村	代	村	
實	Ξ	伊		伊		仙	角		兼			善		
Ξ	太	ż	恒	勢	八	太	太	普	仌	叉	岩	次	歌	
狼	郎	吉	吉	吉	濺	횚	狼	問	狼	吉	吉	息	吉	

				-										-
第二編	11:五00	北•000	1七-표00	图片-000	八五00	四字-000	∻:100	三五-五00	10•五00	二·五00	八.阿五0	1五:五00	三五主	10%-000
	二六四:100	104-000	四01:400	1,05至,000	一九五。五〇〇	1、0六1・000	1四十六00	八10-五00	1回1•城00	平-三00	一九四-三五〇	三五六-五00	八八六五00	四"七三八-000"
	六、〇八三・五〇〇	四"七六1.000	九二五八十次五〇	1三八0五-000	四四九六、五00	1四、九四二三00	三二七九八00	一八、七七九、五〇〇	五、五五四、五〇〇	八六十五00	配。即40.000	八、一九九三00	一八七七九十五00	10八九七四-000
七九	石	鈴	金	金	鈴	H	鈴	H	內	H	鈴	鈴	H	Ħ
,	原	木	指	指	木	村平	木	村	Ш	村徳	木權	木	村	村
	繁	與	虎	重	梅		春	光	長		太	音	重	清

吉作吉吉吉郎吉潑松郎郎吉助知

EP-300 1041-000 1940-000 爺 大																
1070至1.000		九000	∄¹1• 0000	자.	12.500	三:300	11E-Q00	年1.000	五•四00	北000	八五 000	三大00	H-000.	■C・000	E4-000	
金 鈴 鈴 田 山 松 石 松 石 金 金 田 鈴 指 木 木 村 田 本 原 本 原 指 指 調 訪 木 山 人 梅 松 勝 清 勤 茨 麗 太 太 三 清 炎		逆心心000	171九六-000	1九七八00	· 公司1-400	四九四•五〇〇	英五1-000	1,1111-000	1)置:100	104-000	1、九五五。000	八二九00	三六宝00	丸10-000	1,0<1.000	7
指木木木村田本原本原指指 村 木 山 人 梅松勝 颜 卷 太 廣 初 龜 太 福 太 太 三 清 炎		1000年1-000	11七 五0九 100	四、玉四九、四〇〇	1四、五四十十二)0	117岁少年20	1ニ、ベルバ・000	비0,1 세네-000	こ、八五方六〇〇	四00-12年,因	四三三七个300	1、北四十四〇〇	二、九〇九・五〇〇	11.1六0.000	二四、八六三、000	
幾 億 太 廣·初 龜 永 福 太 太 三 清 訪 茂 次	•			木				本		本	原	指		村諏		
				太				次		太	太	Ξ				-

靜岡 縣賀茂郡稻取村

八〇

1. 本型-000 大型1-至00 1. 四本-100 1. 100-000 1. 11 大-000 大1. 大-000 大1. 大-000 1. 五1. 大-000 11 大-100 11 大-100 11 大-100 1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 1元、0元五、000 1元、0元五、000 1元、0七四、五00 1五、0七四、五00 1五、0七四、五00 三四、九七二、六五00 四、九七二、六五00 四、九七二、六四0 四、九七二、六四0 鈴松金金 木 木 ^澤 木 本 指 ^指 山山木山山村 淸 竹 珋 重次 角水春常紋五 富奥長友 平郎 吉八藏郎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1円3000 七・五00 七・五00 九・000 大・000 大・000 大・000 大・000 大・000 大・000 大・000 正元八-000 1七二-第00 1七二-第00 115八-000 八二八-000 三元八-000 三元八-000 三元八-000 三元八-000 115元-元00 115元-元00 115元-元00 115元-元00 三、七〇三・〇〇〇 三、北六七・五〇〇 四 七六一・〇〇〇 四 七六一・〇〇〇 三、一七四・〇〇〇 一九、〇四四・〇〇〇 八、四六四・〇〇〇 八、四六四・〇〇〇 八、四六四・〇〇〇 八、四六四・〇〇〇 一十四三・四〇〇 四、九十九・七〇〇 四、九十九・七〇〇 內 澤指 山 Ш 初· 安 福 次 信 長 त्त 次 狼

第二編

八三

第二期 五. Ħ. 千 千 萬 萬 圓 圓 圓 圓 睍 以 以 以 以 百二十 Ŀ 上 上 年目之交 三十四人 一十九人 十人 付 如 左 五. 九 萬 萬 萬 萬 萬 守自

圓 此今

以

五.

法壹

之積

只

四

上 藏纸

静尚縣賀茂郡稻取村

附 記 四 萬 本 前 圓 圓 安 社 表 以 以 家 無 之 上 上 遺 資 善 杉 金 憾。而 種 之 金 Щ 四 内。元 之 永 報 内 德 存 所寄 社。及 恕 厚 人 意。使 金 片 諸 贈 者。然 平 收 子

度。乃

合

以

前

所收

入。編

入於家

資

金

之

内 明 德 行 門

也

孫

受 銷 左 圓

故

入

亦 感 支

不

止 其 善

治

Ξ 絧 業

+ 入

六 於 永 其 爲

年

九

鄍 萬

衞 以

氏

之分。雖

事

費。欲

+

上

圓 圓 圓 圓

以 以

上 上 以

上

以

上

本 木及 勞働 少。組 分配 相 夫之時。則 明 云 其 互之間。結 村 九 治 勞 + 者之模 合員之 之。决 字入 働者 三十 運 入 搬 勞 谷。有 谷部 不 之收 組 見 四 働 範。當 服 按 合 包 华 者 其 員 農 勞役 辦。本 日 落 勤 入 七 與 有 計 應 民 篣 月 比 收 勉 算 働 依 天 也。勤 其 肵 入 親 村 較 之 組 組 之 需 城 如 中 此 切 契 用。而 Щ 織 合 左然 勉 村 田 較 於 約 之 業 派 親 事 村 業。待 以 供 勞 出之 切。非 務 是 氏 服 働 驚 給 牟 Ż 調 御 入 勞 勞 組 歎 包 距 谷 力。其 合。村 今已 役 查入 其 料 辦 其 不 同 諸 勞 五 愧 吏 I. 働 勞 方 內 谷 員 事 組 法 有 爲 働 年 部 八五 矣。現 者 賃 諸 橂 雇 合 雇 落 可此。實 金。各 中之一 範 該 擧 主 般 I 組 行 與 今收 村 之 合 者。尤 被 事 自 需 員 入之 部落。 農 山 平 雇 民 伐 爲 不 主 均

戶 则 數 治 六 Ξ + + 三戶。人 四 华 七 口 月

燒 炭 田 畑 計 反 平 反 反 六人。水 六 均 別 十 别 别 毎 八 七 拾 歲 五. 戶 + + 車 以 業二 耕 \equiv 町 下 九 作 五 町 町 八 人 反 七 八 反 十

六

畝步。 七畝

橘 七 千〇 七十三本。

但

由二年

至

六

年

者

柑

反

匹

畝

0

步。

別一

町

一反七畝八

步。勞働

者 毎 反 ·反

三畝

+ +

步。 步。

+

歲

以

上

五.

+

以下二百〇四人。

四

百三十一人。

調

查

者

歲 歲

以上二百〇

六

Ý

女男 女男

百九百九

十十十十 一五 二二 人人 人人

伐薪二人。駄(木屐)賃

取

比

較。必

更

增多。無

nj.

疑

也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八六

田五千二百圓。 但

每一反步。金三十二圓七十二錢

徂每一反步。 金二十

圓 釐

五

+ 四

錢三釐

由勞働

而生之收入。

薪三萬束。 Щ 由 計 畑一萬七千二百九圓五十錢。 林炭五千 作 他部 勞働 金二萬三千四百〇九圓五十錢 米一百七十二俵。 由 落 財産 者 M 每人金百〇七圓三十二錢二釐 俵 來之米五拾七俵。 而生之收入。

此金二百五十圓。 此金七百五十圓。

八七

此金一千圓。

此

金四百三十二圓八十

餞

此金二百八十五

圓

事務依町村制第六

十五條

草之規

定

釐

녠

錢。

錢

毎人

此

金二千八百

圓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四 第三條 伹 五. 四 七六 其 條 條 定 獎 整 爲 成 亭 盤 二編 勵 員 心太草及 委 委 取 豫 太 督 頓 依 雇 草 辨 員 入第二 八 算 鰯 心太草 委 員 ۱<u>۱</u>,۰ 太草 員長 及 於 理 依 名 長 ij, 村 雜草之採 應 心 及雜草 條之雇 太 雜 之 及 太 會之次議得 豧 草及 雜 草 草 指 佐 及 取 揮 前 草之期。毎 之蕃 所當 員及解 雜 取 雜 締 項 料。又 草秤 草之諸 委 殖 辦 給 員之事 量 以相當之報酬 雇之 關 及 B 理 須巡查 之一 事務 於採 改良之事。 帳 事。 務。得一 簿 芝 取上之辦 切 心太 槪 置 事 八九 件 目 有 給 草 如 雇 曝 左。 理 費須 員。 囇 痬

即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 八 七 Б. 九 九 六 伹 條 條 條 依 條 條 條 之 期 委 有 1,7 村 太 犯 注 秤 採 長 間 秤 員 採 形 有 亭 意 草 太草 量 草 外 寄 量 會 草 期 及 有 草 之 太 料 亭 心 之 草 太 太 决 毎 雜 風 及 分 波 時。須 草 草 草 左 雜 議 年 及 之時。亦 Ż Ż Z 雜 須 得 以 草 採 摥 種 辦 即 用 伸 四 草 所。須 月一日 之 取 目支 理 H 權 縮 須 辦 期 事 爲 本 衡 Ż 中。因 巡 務 於 條 理 始 查 所 距 所 規 定。及 本 置 離 定 潮 九月三 流 村 水 之 於 之 之 本 期 將 際 海岸。 關 七 十日 村 犯 者之 係須 役 間 摥 之 虲 時。須 内 地 爲 爲之。 蕃 殖 申 上 告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九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十二 第 十三 +十 出 + 於 + 큵. + 六條 規 Ŧī. 四條 七 入 村 赤 附 長 定。 條 條 草、鳥 則 條 明 條 條 細 表。報 委 村 亭 本 委 關 心太草 足草、寄草、溜 太草 規定 員 於辦 員 長 告 長 怠 及 毎 及雜 於 及 非本村會之次議不 村會議 慢 理 心太草 村 华 雜草。須 .職 以十 草、勝 長 務 草。不 。及有 員。得 及 公賣之。然 得使 叉角 月末 不合之行 時時檢查關於 雜草之諸収 採草 叉 日。整 依 得變更。 人 爲時。由 時 理 自 入支 本 宜。得 行 年 辦 曝 Ż 委 理之 出。依 請示 晒 誻 員 諸 帳 長 本 售 簿作 村會 賣。 申 帳 告 簿

縋

九一

上至三 第 以委 第 天 天 長 一人一日之採 草採 草採 監 十九 + 辦 八條 理 員 督之,其 條 Ż **帮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場。爲一村所共 取料。每 四 圓 名。常 事務。 天草 四 最近 本規 圓 本 Z 採 村 取料。依 年 雇 役場 收益云。關 定由明治三十五年 由 取 七年 員若干名。辦理該 村 賃 其收 有。故本村之民治無 吏員。不 金. 問。毎 會查物 一及監 穫額。 於天草之收買。設事 年之 價及天草價以定賃金。不能 拘 額 督 本 採 無 法 論 規定之定員得 事務所之一切以村 取 四月施 何 額、及 如。男 論何人。皆 賣 價 女概 却價額 行。 額 務所 如 得採 有 使 左。 豧 於 五 ,取之。凡 役 + 佐 長 ~委員 一致。 關 場內 餞以

於

明治三十一年

10.0公四.000

八、四五七、〇四八

年

솟

採

取

第二	鹺	鮪	カ ・キ	鯖	鰹	種別	十三	明治三十七年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三十四年	明治三十二年
緼	H 000	垂,000	二、六00	七五00	4,1100 4,1100	数量輸	明治	七年	六年	五年	华	年
	17年00	四年00	7、八00	1,400	00 WI	質額	明治三十六年度稻取村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	10四七0,000	1五,000,000	11、九〇八、〇〇〇
	布	小	大	麥	白	種	及稻町	00.	Ö	000	000	00
	疋	豆	豆		米	別		0	0	0	0	0
	八0,0	1,000	1,400	11 000	七.00	数量量	輸出入貨物調表	一七八八	一人(00	一七、四、	一六八一	二二九
九三	자.000	班000	₹,000	10.000	到1,000	西福	物調表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000,000	七、四九六、六九九	六八二〇、六四七	二九一六〇三三
								U	\cup	ノレ	70	=

仕向地

同同

同東京

		計	雜	柑橘	鰹	石花	鳥	鯣	蠑	鰕	鮑	
	一四四		魚	類	節	杂	賊		螺			·静·
	稻取村		100'000	图"000	100	宝光	100,000	1六1000	1、三宝0	更00	1],000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二十二年度	歲入出	11]1110	五0、000	폴 0	三 三 点	八 000	五000	MO'000	近00	图00	400	取村
至自 三七	豫算表				糸	煙	石	醬	酒	砂	肥	
月月 歲						草	油	油		糖	料	
入出豫					픛()	大五00	, 00 1, 00 1, 00	五,000 面	四00四	E 000	表。	
算		10三六元			九00	H.000	*,000	1 0000	₹,000	六00	二,1九	九四四

同同同同同同同

第二編	第四次 前年度繰越金	三小學授業料	二勸業益金	一天草收益金	第三款 雜 收 入	二 鰕捕獲場使用料	一 鮑採取所使用料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二貸附金穀利子	一貸地料	第一款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科目
九五	六七五	1三五,000	1111,000	1100,000	四五六、〇〇〇	10,000	二五 000	三元〇〇〇	10年000	- 元, OOO	1110,000	二十二年度豫算額

三賄	二消耗品	一備品	第三項 需 用	三臨時雇	二報	一	第二項雜	四使丁給		二附屬員給	一書記給
費	弗 貝	費	費	費	酬	費	給	料	料	料	料

一一訓導旅費	第二項『雜』。	二授業生給料	一訓導給料	第一項 給料	第四款 教 育 費	第三款 土 木 費	雜	一議員實費辨償額	第二	第四項 常 時 修 補 費	四通信運搬費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五〇〇〇	1,0,000	二六1,000	二五二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三一九二四	三五〇〇〇	三八四〇	110,140	1回(000	五,000	二九七〇〇	九八

î. L				育二番	Žĩ.	
10,000.	費	會	業	勸		
九六〇〇〇	費	業	207.0	勸	第六欵	
回,000	防費	豫	病	傳染		
六,000	費	7.26.	痘	種		
10,000	費		生	衞	第五款	
一五七五〇	哈費	修繕	時	常	第五項	
阿五、〇〇〇	費	家	. • .	借	第四項	
三三、一七四	費	品	耗	消		
1五〇〇〇	費		디디	備	myraa b	
四八、一七四	費	用		需	第三項	
11,000	給	使	小	臨時	=	
11,000	費	14235	驗	試		

第

稅

及

覔

擔

勵

鬒

與

費

七 博覽會 地 諸 勉 地

費 儲 租

覔 擔

租 割

四

種子苗 楘 苗 植保

五.

勸

業

試

出品補助費

木買入 付 驗 費 費 費 費

10,000 1三,000
	-												
	第一彖	科			合			第九欵		_	第八欵	J i.	
第二	曲				計	賞	新	雜	神	祭	村	村	
縕	財産而生之收入	目		Ξ	į		兵入 營者		官		社:		
	生ク			三十八年		與	營	支	н	典	以		
	~ 收入		歲	八 年			福補		給		下		
	•	=	入	度		-110	助			-45-	諸	The	
		三十七	入之部	歲入出		費	費	出	料	費	費	費	
		七年	训	八出									
		度		豫									
	⊀00•000	决		算									
	000	算額		•									
101		本			呵								
 ;		年			四七九四六四	Бī.	九	四四	Ξ	10,000	三二七六		
		度			四	五,000	九,000	回,000		Ö	=	Ö	
	一〇天主	豫算			六四	8	\mathcal{O}	$\frac{1}{2}$	三二七六	8	七六	000.1	
	夹	eler:					_	_		_		-	

_	_
(

第五欵		第四欵	=	_	第三彖	=	_	第二款	四	Ē	=	_	
縣	國	由	杰	小	雜	戸	督	手	公	貸	貸	小	部岡
縣稅徵	國稅徵	國	不能豫	學		籍	促		債	付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收喪	收費	庫	知	校	收	手	手	數		金	地	作	茂郡
收費交付金	交	交付	之收	授業		數	數		利	利			稻取
行金	付金	金	ス	料	人	料	料	料	子	子	料	料	村
一〇九八三三	14.0光0	1七・0九0	1.五穴・1四〇	1401-100	四九三四0	1五六00	100	1±.000	三八二:五00	1[0#·300	10:50	11-000	
													.101

縣稅徵收費交付金

10元八三三

第二级一時借	一物業收	第十款 勸 業 收	四戶別	三營業	二營業	一地價	第九款 村	一前年度線	第八款 前 年度 繰	一生徒櫃樹費補	第七款 敬 育 資 合	一衛生費	第六聚縣稅補
入	益	益			稅	٠		越	越	費補	金 補	秿	助
金	金	金	割	制	割	割	稅	金`	金"	助	助	助	費.
1、八五东-〇七一	三九四三三八	三、九二四、三六	1、公公里:三0	1公100	三八二五〇	一上上九四	1、九九一八七四	三七六、五六三	三七六、北六三			こ。七次の三〇八	1,4%0-10V
	平门中时-05時	七二十三-0四五	二、〇六八・五九〇	00k•40lii	七八.000	041-411	二、五六九三六〇	000-001	100-000	六五六-000	六五六・000	三十六	三二次

第二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項	五		Ξ	=	_	第一項	第一景	科		合	_
報	旅	雜	颹	使	收	書	助	給	役				
			時	4	入 役	記	役		摥	目		計	時借
			歷	給	給	給	給				歲		入
酬	贄	給	紒	料	料	料	料	料	费		 出		金
1,0000	미국마:-(7:10	八七六七三〇	二四四十二五五	四八-000	1:10:000	質0川・井00	100-000	九四七八五五	二二九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三十七年度决算额	之部	11.040.11	1、八五五・〇七1
000-011	1100-000	Keint-000	10.000	四八·000	F10-000	四七四-000	11111000	八〇四•000	1、八00-1至0	本年度豫算額		三、元十六	

_													
第屆款	_	第三射	=		第二彖	第四項	四	Ξ	=		第二項	四	Ξ
数	土	土	雜	韼	會	常	通	賄	消	備	需	實	賞
				員雷		時	信		耗			費	
育	木	木		實費	議	修	運			딦	用	辨	與
	,			辨償		繕	搬		品			償	
鼗	費	毁	毂	額	費	鼗	數	費	費	費	費	額	費
1, 九五二。0二四	の元十つの	四〇・七八〇	1:1-1:40	四字-三字0	五九-六10	六。四九三	五0•七八四	[八·二五O	「五七・九二四	大九·〇九三	別代C-中间O	100-000	1101-000

_	_
1	_
	,
_	z.
7	7

								·				_	
=	~	第三項	四	. 三			第二項	四	Ξ	=		第一項	,
消	備	需	靑	學	敎	敎	雜	臨	小	化	敎	紿	解恩
耗品	品	用	年 夜學校補	校醫手	員族	員. 恩 給 基	•	時傭	使	用敎員給	員給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費	費	費	助	當	贵	金	給	紿	紿	料	料	料	村

1八次四·000 1九十·000 1几八·000 11八·000 111·000 111·000 1八·000 至天·000 交正兴·公0 9九·000 (1四1·宣四 1八·三面

Ξ

加

贄

•			·	<u>. </u>									
_	第八欵	<u></u>	第七欵	四	Ξ	=	_	第六欵	_	第五款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消	婺	救	敷	小	村	傳	種	衛	學校	學校	生	勉	常
防	備	助	助	使	醫手	染病、豫	痘	生	學校基本財產積立	學校基本財產積	徒 植 樹	屬貨與	時 修 缮
費	費	費	費	給	當	防費	費	費	積立	積	費	契	禮費
150.000	1ጪ0.000	n. <u>100</u>	九	÷41000	110.000	三、四四九十二五二	티뉴-000	三、大七六、二五三	九公七九五八	九六七十九五八	七天、五七五	阿玉三二五	四八二三四
1]1]0-000	11:10:000	10.000	10.000	취1.000	111-000	八0.000	三东•000	000,lik0	1,100.000	17100-000	1六元-000	±0.000	000-04M

第二編

10七

-					·								
:	第十二欵	=	_	第十一欵	四	Ξ	=	_	第十欵	Ξ	=		第九欵
豫	豫	調	軍	雜	郡	村	地	地	諸	勉	勸	植	勸
			軍人家族保護質補助		費				稅	勵	業.	樹	
備·	備	查	族保護	支	負		租		及	賞	試	保	業
			度質		擔				負	與	驗	頀	
賷	費	費	助	Ш	額	稅	割	租	擔	費	賷	投	費
			☆玉0•000	公元0.000	ニニオ・ユの	二 三 五	八三四〇	004.10	三天七三四五		八八元	五九八〇〇	
10000年	HO-000	000.011	000-000	000-000	二元-1七0	e-000	10.000	되소000	1154-140	10.000	10-000	班0.000	±1.000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Lucione.													
	者。謂暫	三十七	總	計		第三欵	÷	第二欵	*****	第一射	科		合	
第一	瓡	年			元	偕	基	敎	傳	衛				
二編	借入。而	度歲入	計		金	入	本		塾 病		目		計	
7,443	人品	威入			274	金	營	育	院增	生				
	以	決			償	償	林		築					
	其	算			逫	還	費	費	費	費		臨		
	年度內之收入消却之	之項目下。列有一時借	11、五〇二十六四七						四七八十八〇	四七八・七八〇	三十七年度决算額	時費之部	11,0110,11	
一〇九	之。盖不着於豫算差	借入金。一時借入金	三一个一名	140-1-00.11	1、八五五、〇七1	1、八五至-0七	1、1四十000	1,641,000			本年度豫第 額		光°一八〇·九〇〇	

A				ور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ال		مع خصص بن و شع	المحمد والمارك	handa kanabara	ب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ع وا	The state of the s	-iral
=	_	第二項	Ξ	=	_	第一項	第一款	科		十 五.	額之 應
ラ	鳥足、	雜草	溜草、引	車	赤	心太	財産	目		=	急處
ドラ草、オカヤク草收入	勝叉 收入	平收	溜草、引草、寄草、收入	平	草收	草收	收			三十七年	應急處置。决不能
阜收入	收入	ス	收入	入	入	入	入		歲	牛度天草	. 1-
									入	雜	决算
						元	立	豫		草歲入	項目。此
100-000	图00.000	K00.000	100-000	八00-000	七、香咒 三〇二	八、公門:50	元六八三二	算額		入出决	. 則
ō	Ō	ō	0	0	=	=	=	独		决 算	村當
								决			事者所
生	-44	-달	=	÷	三五七	八皇	八九	算			宜注
古四八三四	九二九〇二	七九七七三六	三八三元	10世-亳宁	五、七十一、三九0	八〇五四二八六	八九六1-三10	額			意也。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u>-</u>0

	- -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款	#		合		第四項		- 第三項
第二編	海	委	雜	醓	या गा	給	财				不	雜	角	角
編	士取	員		時	雇		產	目		計	可豫	收	叉	叉
	締報	報		雇	給						知收		收	淡
	酬	酬	給	絟	料	料	費		歲		入	入	汉	ス
								豫	出					
	<u>_</u>	六	層		元	売	九六0	第		1九公	تــه	=	豪	壹
	1자000	₹0•000	1四八000	0.000	元七000	\$.000	소등	額	•	수 등 등	0.000	0.000	11年0-000	三宝0.000
						À		決						
							兲	奠		灵				
	1丸・000	±0•000	一門七分	三老・公五	污污点	至1.05点	八类一言	算		八类一三0			1完二代	10元二六
	9	9	五	金	Ö	苐.	5	額		ö			ズ	バ

~~				···········				·	<u></u>				
=		第五項	Ξ		_	第四項	Ш	111	=		第三項	Ξ	
消	備	需	引	入	地	使	角	オ勝刃	溜	生	採	賞	部岡
耗	ㅂ	1111	草	會	浦	123	77	オカヤケ草勝又、鳥足、ドラ草	溜草、引草、寄草料	-11+	-11-	da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品	딞	用	船	浦船	船	用	叉	ケドラ	子、寄	草	草	奥	郡稻野
費	費	費	賃	賃	賃	料	料	草草料	草料	料	料	賷	私村
1:15:000	바소0-000	五三元-000	式·三五0	11月四-0月0	11HO·000	四七九-四〇〇	二天O·000	大0.000	1 / 图•000	八六五五,000	九八0九-000	\$0.000 \$10.000	
													. 1 111

大九十五〇

費

10-000

				·										
	第二	第一	第九項		第八項	£ .	四	=	=		第七項		第六項	四
第二	豫	豫	豫	村	村	雜	天	偕	借	修	雜	採	縣	賄
編	備			. 登	費		草	入						
		備	備				保	金	地	繕	支	藻		
				編	緼		韼	利						
	費	費	費	入	ኢ	草	姕	子	料	費	出	稅	稅	費
	17000-000	14.440	5,01차-차편0	四九二、四四三	四九二•四四三	M:10-000	八0.000	1:10:000	九〇・七〇九	40.000	公式の・での元	☆1.000	☆五1・000	10.000
<u> </u>														

八四〇〇 大五1・〇〇〇 大五1・〇〇〇 大五1・〇〇〇 大五1・〇〇〇 七八・大六六 八三四三五 ベニハ・九二七 ベニハ・九二七 ベニハ・九二七 ベニハ・カニ七 ベニ・カニー 三六二・四三三八 三九二四三三八 二四四・〇六二

十 合 六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稻 計 取 村 之基 本. 财 產 九次六三三 四四

長管理之。

决。而

第 第 第 產。及 定貸 興 三 修 凡 村 理。與 長, 條 條 條 期 料 限及 不 金 與年 使 爲 其 得 皆 貨 助 村 抵當 村 他 許 須 限 有 與 役 基 有 乏 諾 及 財 萷 村 分 本 費用 納。不 物 其 掌 產 金 而 有 財 之價 穀 料 時。依 依 變 不 產 皆 其 之貸附 能 奙 動 法 管 格。 律 歸借受人 理 前 財 村 原形。或 納者。必 產及 會之 之規 規定 ·預 其他 議決 定。以 入 致 二十七年三月設立 時。須 覔 其 須 擔須 荒 有 村 物件時。以村會之議

以

村

會之次議。而

定貸

於

結

契 損

約 失 受

時 之 人

定 賠 損

之。 償及 毀財

廢 保

者。其

證

人。借

第 第 第 第 第 六條 四 七 五. 八 事會 當)或 永遠 要之支 村 但 產 條 共 條 條 條 為 爲 第 之許 利益 大 限。有 同 書入。(借據) 出 藏 凡 以 本 事 爲 於 緼 म् 第二 之支 時。不 業要 ,村基本財產之貨附預入。經村會之議决。而請郡參 基 省 售 不 村 有 本 預 賣 得已之 得寶 條第 出。若 該 財 村 財 金 產。非天 貸與物 局 有 產 三條 財 時。限 却消 預。及 與 非負債償 產或交換之時。管 他 件返 之財 人所 費叉 災 評 遞 時 信 定 還者。應 與 變。致 產 價 有物交換。則以 還方法確實者亦不得質入抵 省 此 鬒 格 貯 金 同一 本 附 相 均者。得 即 預 村 預 人時。須 者。不 理者 情形。及要可為 納 時 還納之 稅 三五 衰 及 交 同一 在. 八換之。 主 乏不能 先 此 結若 務吏 契 種 限 類 約 Ż 本村 爲必 員非 因 財 本

經 村 會之議次。不得以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爲 自己之所有。 一六

第 第 九 -1-依 Щ 登記 畑 田 條 基 條 林 反 反 土 本 別一 別二 法 原 財 在 關 爲 於 野 地 產 本 登 反 町 規 财 反 明 記 產貸 别 儿 五 綳 定 八 反 畝 實 表 百二 + 施 附 畝 預 前 + 入之契約書。及買受讓受證書。皆須 + 步 所 四 結 町儿 步 契 約 畝二十六步 未 滿 期 者得 Ø 據舊約。

郡

村

别一

四

反

亡

畝

+

깯

合

計

反 宅

別地

八反

百二十六町六反

四步

畝三步

建

築

納 金 電 同 间 避 倉 金 合 [11] 第 五 儿 屋(役 共 計 屋 信 病 庫 = 百六 有 百 4 同 院 綢 六十 金以 二棟 含 + 儿 六 編 圓 者 圓 之 九 四 + + 所 七 錢 見 錢 共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石 麥 有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釐 金 亚 板 亞 草 瓦 草 瓦 之 箿 聋 鉛 鉛 章 革 革 名 右 軍 聋 畫 之 事 稱 利 公 似 息 債 未 原 額 妥

棟 棟 棟 槕 棟

面. 當

干 圓

金

家

場

用

石

造

瓦

棟 棟

Щ 宅地 十八 Ji. 田 原野 + 烟反别百二十五 七 圓二十九 一十七錢 九釐 錢二釐 林 八 反 錢 反 圓 反 別三十三 别 别 儿 十七七 + 四 錢 百八十 錢 八 町 釐 mJ \equiv 租 十三町七反二畝十五步 九 釐 町八反〇二十

反

四

畝

0 五.

步

地

租

金百九十

圓三

三町

九

反

七畝二十一

步

地

租

金

七

地 租

金九

圓

地種反 别 地

反二畝步

地 租

金二百六十三

圓十

步

地

租

金二百五

+

四

七

合

計金一千五百三十六圓三十七錢三釐

調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七。大 乞反麥 役場敷地反別九畝十六步 墓地反別二町二反三畝十一 池 雜 同 合計反別一千二百拾七町四反三畝〇三步 反別一畝地反別五 第二 米麥每作反別及收穫額 (三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地租金七百九十圓二十九錢一釐 稻取村諸統 **麦**尼計 十五步 反一畝二十步 当町 表 1、01元 大公元 次 步 地 租 金七十七 一九 錢 儿 架 坐升麥 小麥 釐

				<u></u>								
蕎	蠶	菜	豌	小	稗	大	蜀	黍	粟	種		
麥	豆	豆	豆	豆		豆	黍			別	食用	部岡縣智
100	10	0	110	五〇	0.	-0	五. 五.	110	<u>_</u>	每作反別	及持用農產物收穫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000,11	四10	0	七00	四九五〇	0	1100	1111000	五〇〇	八四〇~	收穫額	額	
七	四	0	10	七	0	五.	10	六	٦. ٨,	壹反步收穫額		110

玉蜀黍	套. 臺	南瓜	胡瓜	白瓜	茄子	午蒡	胡蘿蔔	離	里芋	馬鈴薯
10	10	=	Ħ.		OH	五五.	五五	=100	七五五	Ξ
11110	1六〇	九,000	11,000	1.回〇〇	三六,000	二五五〇	三三五〇	11.回〇〇	一: 五.〇	七五〇

第二編

甘

藷

二三七、六〇〇

葱 生 胡 姜都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想 一 總 回 反 回 原 回 原 回 自 總\數 麻 自作及小作地 男 事業 無業 <u>О</u>ы Ш 業者 100 至 <u>-</u> - - 0 男 女人業 空 一五八九二二〇_歩數 1,1100 00元,1 九 總 六 反 四_反別 總數 自作 自作彙小作 小作 人 五二一步田畑畑畑 戶耕作地 一六四

٠												
第二編茶畑反別	桑畑反別 八〇町	桑畑反別			二00一八00	層繭	二五〇 一七五 一一五〇	玉繭	一九〇 一七五 三七回	酶收穫 一天	春盆	蠶業
	O			出殼繭		屑- 繭	四、五斗	加立枚數 玉	○ ○ 「 八 斗	阿育戶 繭收穫	夏	
			七		七		八	掃立枚數	二八四	位價格	盆	
1-1111					Ξ	屑繭	五〇四四	枚數 玉 繭	五五百三〇石	产	秋	
					10		八	•	• <u>=</u>	一石價	200	

					
外 雜 內 計 國 種 種	牛} ^種 別	炭牛	薪棚	薪	茶 畑 反別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七三	北\ 頭	馬 五〇〇〇	三 〇 〇	炭材	反 別 密岡縣賀茂郎稻取村
/	牡〉				
八 一 五 一 五 元 五 〇 六 九	數計	400	1:10 個格		
	乳 用			(三十六年十二月	
九一三五	化)_			十一	屈. 三
九〇四五	年間出産			一月調	
スーセで	計)	

新 種 種 二九 件 頭 數 二九 六五五 數 漁戶及漁夫數 第二編 漁獲物額 總數 八二〇 大五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 一 二五 四〇〇四 ≣ o o ≡ 乳 三、六五六升 粮

		蠑 螺	鰕	鮑	编	鮪	カジキ	鯖	烏賊	鰹	種類	静岡縣賀森
	數	1月五〇〇	四〇〇	11.000	11. 000	五,〇〇〇	1.400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	數	2茂那稻取村
未三 滿間 三		元 〇	回()()	七00	1."五〇〇	四五〇〇	1八00	17.五〇〇	0000011	四三〇〇	價格	二二六

												
, Ren	襪	布	菓	酒	米穀	- 種		鰹	石花	鰑	種	
第二	褲	疋	子	類	類	類	商賈	節	菜		類	水産
編						數	營業區					物製造
		四	四	七	$\bar{\bar{o}}$	量	別		二	 il	數	額
								1 00	九二〇	一人,000	量:	
	荒	時	肥	魚	桶	種						
	物	計	料	介類	類	類						
_	,124		4-1	795	Ŋĸ	195						
三七						數		三五	一八〇	000,011	價	
	六八			七四	四	量	•	0	00	Q Q	格	

							·			
書記	有給收入役	有給 助役	名譽村長	階級別	役塲吏員	平二四级均最为	質屋ラ		乾物、青物	静岡縣賀塔
					女員 數	○録高十	質屋之金利比較			静岡縣贺茂郡稻取村
				人		一 最 八	較			
四		· 		員				≅L	ěĬ.	
						二,均四厘		F	牛	
H.[1[1[100	11.000		支給金		最高 三OE			乳	三八
	00	000	一〇、學育会見部	金額		最大運低		一九〇		

							. مستدريت باسم					
	計	私	社	公	種		計	郡	村	種		計
第二遍		有林	寺林	有林	别	公有私有		會	會	別	村會及郡	
	~;				處	石林面積				議	仰會議員	
	一六一五	一、五五九	三六	10	數		1		 	員		七
	呵	呵								有		
二九九	八三九	五八六	九六	一 新	面					選舉		녻
	(七三)	四、五八六、四一七	(九二)	六三	結		六二三	七一	五四二	權者		六三五〇
	J	٠ ١		34	竹貝					白		Ų

臨 寺 村 院 社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郡村會議員氏 寺 數 前山 黑 鈴 木田 田 田 眞 淨 神 恒 龜 穗 村 郡 宗 土 道 右衞 恒 會 會 太 次 議 議 門郭 鄍 員 員 遠八鈴山 田 耶蘇教 日 曹 代本下 藤 村 洞 蓮 德 半 幸 太善兵庫 太

郞

郎 吉 衞 平

三十 入 稱 獎 勤 均 得 谷 本 勵 於 日 Ξ 部 村 農 農 則 爲 事则 反二 事 町 落 米 米 之策。同 步餘。以 農 之 作 作 第 畝 之狀 之改 百 村。毋 此 步 四 微 Щ 田 良。亦 少之 餘 之 + 寧 況 時 勸 叉 耳。當 分 餘 稱 村 田 業 配 戸。其 本 圖 水 大 幸 於 村 田 明 有 風 倘 H 俗 治 入 他 爲 太 谷 則 漁 觀 之 有 _ 吉 鄍 者。其 令 + 百 皆 村 繑 六 蓋 其 四 從 正 漸 荒 十 實 七 事 本 楘 廢 年 餘 於 村 齌 行 次 者。田 之 戶 漁 以 稻 以 之農 業。全 藤 間 農 作之三要 擧 Ξ 村 村 爲 改 家則 村之 善 氏 民 專 Ž 憂 業 懶 項。(一) 之,乃 惰。而 水 者。不 實。至 毎 田 戶 平 僅 不 於 行

原

新

太

鄍

也其 除害 子之鹽水撰二苗代之短册形三正整 一蟲。成 米 播 立共同 種 期 與 收 救 護 穫

社。以

任監

督之責。是皆

農

事

改

良之 蟲法

實

蹟

植、叉

為

點火捕

以

驅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旁、覓得良種 本村水田不 最終同 最中同 最初|五月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十日|五月十日|六月二十日|十月十五日|五月十日|六月二十日|十月三十日 播 旱 獎勵播種陸稻(早稻) 種 七月三日|十月宝日|同 天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同 捕 之後。乃分與青年 足。前 秧 已述之。則 收 稻 穟 播 陸 種 夜學 七月三日二月五日同 次月三七日 千月三十山 同 稻之獎勵。甚 捕 秧 校

|七月三十日||七月三十日 |天月三七日|千1月||五日

生徒及各農業

者。試 鹿兒

爲播

爲

重

要。於

島

近

期 如 左 中 稻 晚

收

穫

播

種

揷

秧

收

穟

稻

種 增 增 穫 定 農 減 舍 際 評 毎 加以 厥 少。其 之 Ż 陸 殖 產 仍 會 Ξ 年 之 米 者。以 物 稻 後 場 開 難 故。一 竟 前 漸 所。循 播 第 田 達 品 農 而 本 達 次 其 產 種 耕 評 畑 밆 鰏 時 于 增 物 四 種 村 耕 會 Щ 評 例 殖。至 六 十 減 毎 林 作 審 或 實 他 會 华 百 農 地 H 物 少三千 Z 有 查 共 之 進 共 步。收 之 輸 五. 眀 產 目 ---定 謂 入 + 治 進 尤 物 的 會 三十 之範 米 六 也。然 者。將 實 也。稻 會 穫 有 四 穀。原 石 不 利 百 地 較 五 石 此 各 濄 者 共 取 圍 矣。然 年。陸 故 數 十 故 方 府 四 進 村 會。由 法。第 縣 百 至 四 年 即 有 令 所 石 昨 自 千 前 地 鑑 百二十 年三十 七 於 竗 各 於 限 有 .而 產 己 良 百六 兹。自 該 各 之 額 部 殆 會 農 農 畑 落 七 + 五. 地 得 擧 明 得 家 產 六 M, 以 審 優 所 物 年 治 _ 十 _ 等 陳)陸 來。農 石。因 查 陳 Ŧī. 之 反 委 + 列 列 稻 賞。實 步 倍 八年。 於 於 大 者 陸 員 收收 之 岩 品 参 稻 形

察 Ŧ 品 名 踏 評 其 勘 收 實 穫 地 物。其 田 畑(如 力

農

及 料

優

等 適

者

授耕

以

賞

與

焉

當

該就

會實

創地

立 而

Ż

查

以

頻

獎

効。

作 農

良

好 大 審

近·恥

來

於

最

當

獎物勵

勵

者。每

年 耕 般

特

為地

故

不

問年

何

必之

竭其

之 之 之 。 每

切

要之

良

法

也

肥

之

否

怠)或

逢 事。今 Ξ 以 初 七 以 本 本 期 躗 僅 年 種 蠶 稻 村 四 則 類 品 地 爲 種一 之 取 田 質 農 之 審 調 入 村 畑 蠶 之 實 查。 產 谷 爲 極 枚 查 春 優 皆 百 最 少。其 地 物 蟻 業 善。收 以 全 蠶 四 宜 共 不 體 進 於 收 四 餇 + 穫之 合 之 蠶 穫 會 育 餘 奴 實 格 者 業 淌 收 戶 者

不

足

養

其

Ţ

田

村

氏

憂

之。視

察

地。而

之明

農

家。殆

無

人年

不 以

以

餇

蠶以

為 獎

業。依

二 十

量九

十

戶

其

立

枚

數二

百五

十枚。日

治二

十

_

來。專

勵

蠶各

業

繭百

約

六

十

餘掃

斤

而

夏

秋

蠶

掃

立

枚

耘 之 勤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之 利 以 數 V 餇 以 '分 達 經 X **港微。然** 之發 前。需 鼓舞 養 於 荒 蠶 濟 無 五 乘 業。將 之 害。而 時 者 五 災害。不 餘 之。則 達 金 機 隨 + 柑 也 橘 至 亦 販 意 四 易 來 裕 Ž 進 實 在 賣 可 爲 急 販 华 枚。一戶 如 之。如 行。由 時。共 賣。須 <u>_</u> 栽 農 經 k 作 而 掃 營 H 植 業 圖 **,__** 蠶 平 疏 是 斯 业 之 製 同 此 預 蠶 救 業 則 由 枚 業 均 其 副 絲 準 業 護 渻 養 數。當 成 產 之 村 可 業。近 Ż 蠶 備 物。可 逐 內 績 得 社 否 年 得 注 家 選 更 統 百 之勞 見 則 斷 來 進 以 意 定 計 四 步。各 十三 且 頗 無 否 販 增 表。公示 然 耳。若 息 加。而 蒙 有 力 也 賣 Ż 不 致 能 與 委 圓 Z 測 金 一般 力 增 斯 報 員 其 收 之 於 加 通 業 酬 會 收 困 益。然 此 其 融 者 得 穫 人 同 者。然 收益。 之。此 難 當 其 養 之 民 繭。不 稻 收 權 此 蠶 及 且。 則 繭 衡 家 耆 尙 取 規 雖 本 許 蠶家。 村 可 約 駮 及 非

各

充

村 因 有 藚 爲 商

有

鄨

蠶

業

更

樂。達

於

萬

株。其

植

者。

部 今 繁 使

實。則

擴

張

賣之 期

途。直

向

未

達

成 _

實

其

所 之

收 투

獲不

_

富 成 尙

源

惟

其。

柑

實 眅 之

質

良佳。比

於

雲

之 野。而 州 京 過 年 預 村 稻 樹 購 横 於 間 備。 取 之 其 産。決 木 本 濱 新 入 多 村 可 今 第 山 华 字 等 村 獲 則 者 Ш Ż 林 附 Ħ 入 林 屬 由 無 處 __ 義 久 之 不 輸 近 + 谷 拾 於 爲 農 荒 保磯 經 出。是 販 而 村 五. 及。云(目 餘 賣之。將 業 營 圓 基 蓄 町 土 部。此 脇上 叉 之 積 步 者 本 分,併 利 其 財 也 下 本 唯 來 村 樹 伐 產 此 明 野 尙 Ż 數 全 之 木 治 赤 擬 方 共

栽

植

揑

布

魯

柑

阪之

四

處

者。從

本

原

ニナニ

年

頃。村

村 村

氏 之

金。以

該 後 野

金之利

子。充 代。即

村

費。使

村 者 町 從 有

民

+ 有

年

施

其

輪 總

伐

其

舊

而

原

地。植

反 長 來

别 田

五.

+

餘 特 共

步

農 家

各 栽 柑 橘為 萬 冈 荒 Ż

作 本 有 已 村 轄 漠 十 物 得 之上 餘 之 至。自三十五 寬 預 基 松 原 餘 減 村 野。 _ 裕 算 Щ 町 損 旣 本 少 第二 也叉 間 云 野 害。以 植 五. 及 步 覔 變 之 擔。第 之 共 有 拾 小 編 防 林 學 有 自 地 此 圓 而 年。更 而 地。使 栽 Ξ 基 ___ 火 木 明 爲 線。毎 治 策。經 八 本 蒼 植 爲 將 設 來 林 小學 _ 翠 拾 松 魚 縱貫 實 + 之茂 年 餘 本 苗。至二十 村 付 九 ___ 萬 村 達 校 會 林 林地。寬 回秋 株。乃 八 年。造 美森 以 生 之 圖 此 拾 徒。栽 泱 魚 期 爲 基 餘 小 林 四 議 族 Ξ 掘 矣。是 本 萬 學 預 植 年 自 Ż 間 取 防 財 株 松 校 Ŧī. 集 明 之 產。支 杉 線 基 野 則 蓋 合。第 月 治二 防 內 火 樟 為 完 如 本 火線。專 之 之 林。毎 辦 本 等 功。歷 三為 本 + 三七 雜 計 ___ 年 樹 村 Ξ 草。 於 切 現 植 年 基 年 年 防 猶 密 栽 村 樹 在 在 本 放 風 防 恐 之樹。 地 費 保 本 財 棄 月 林 其 尚 産之 防 護 周 之 以 村 兖

費 合 所

廣 Ŧī.

Ż 延

圍

勞。開 農 稻 燒 玆 之 農 員 自 業 取 整 七 報 業 因 遭。而對: 拓 戰 村 稱。今 之 理 日 未墾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爭。集 振 入 業 俄 對 泱 谷 時 議 興。監 務 開 將 於當 七 及經 戰。 本 之 部 局 案 同 部農 落。當 Щ 施 部 察 時之要務。爲左之決議。 濟。保 祉 對 野 設 事 實 七 民 明 由 行 治二十七八年。中日之役。田 拾 而 於 之 護 詳 戰 叮 議 確 軍 之 作 步 於 否 人 爭中設左之七 餘 戰 . 左。 家

之土地。方

日 為

俄 指

之 令

役起。翁

叉

深.

計

畫。翁

自

官。任

揮 議

之 起

村翁

唱 指

農

家

共

同

救

護

祉

理

事

長

田

村

叉

吉

以

期

共

達

本 產

之宗

旨。而

圖

國

家

族

籌

物

之 社

增

敎 正

育

之 長

進

步。

部。部

置 殖

副

及委

						بيشين	<u> </u>	·			
		-	<u></u>					<u>.</u>			
職	以	定	戰		部	關	關	對			
員	整	日	爭		長	於	於	於			
同	理	用	中	經	Æ	勞	保	各	軍		
前	上	品	立	濟	副	働	護	家	人		
部	所	中	特	整		豧	費	立	家	同	同
*	得	須	別	理	名。委	助	用	保	族		
	金	共	勤	部		事。	事	護	保		
	額。為	同	儉		員			法	護		
		購	之		四			事。	部		
	軍		法		名。						
	人家	之品	事。							ille	-tui
	% 族	類								收入	理
	灰之	事。								八員	事
	保	-34								只	4
	護									Щ	Щ
	費										j.r.j
	事。									田	田
	0									庄	. •- •

五恒

鄍 吉

一三九

業務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整理 部

四〇

掌

物產

共

同販

賣事。

養蠶掃 爲 設桑園之栽 職 員 物 產 同 物 前部。 立及穀菜 共 產 增殖 同購 植 方法事。 部 入 必要 播 種適中時節事。 品事。

職 員 教育部 同前部。 增植

柑園之方法

事。

共

同

植樹。比例

毎

年更

加增植事。

青年會、母會、處女會、耆老會。戰爭中勤勵業務。保護軍人之家

保護 之調 司米麥選種。及其他普通農作物之病蟲預防 監 員。 之會員。委員為 族。敦 委 第一章 員。其 軍人家族者。以費金補 視 員。委員爲諸會之職員。 第二編 實行監 農業 查等以圖農 軍人家族保 戰 他 争 部 委員。以組長小頭充之。 中 規 察 約 部 一業之發 護 實 行。處 部 達。部 助與 分違約者。表 長為 勞働 農 豧 會長。委 揚 助之二途補 遵 法 四

者。部

長爲常置

助之。

員

爲

農

·曾

之職 收穫

及

驅

除。並

神。部

長為

諸會

四二

第一條

費金補

助之方法如左

本年度支

一出預算

現役預備後備十六人保護費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金五百二十八圓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年度收入豫 一金五百二十八圓 類別

社員戶另分一年二期徵收。但

依村稅等級除之。

費金補助五戶分。

農

男一年給

豧

助十一戶分。

 金
 金
 金
 金

 五
 三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圓
 圓
 圓
 圓
 圓

金二十五

金百二

金 十

圓

第

鰏

十圓

十圓 圓 入。 薪柴躉賣店二戶賣 東 布疋木綿二戶同 由肥料二戶之賣店。同 煙草石油特約共 由種陸稻蒔畑收入。 由 由 繩 京 善種 積立 店 拾 及 政人。 汽船 圓徵收二十五錢由其賣 草 一金收入。 金子 履。 **員店二戶賣金十**日 配一手裝積之報 日 銀收 月、人十雙九月分。 入。 前 同購入賣金 例 前 圓 酬金。 法收 收

第三條 田植 但軍人家族之家。不辦飲食各 合(猶 金十三圓 言小團 麥蒔及其他田畑耕耘。依部長指揮。社員輪番或以小組 勞働 豧 體也擔 助 任。次 第分 副部 委 部 自鵝 派 有 員 長 而勤 長 志者寄贈 入二十五錢。 帶 其役。 金 八 辦當(飯食) 山 石 田 指 村 代 內 原 金清 安 菊 幸 竹 太 次 太

狼 猦

狼

朗 源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四四

第四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三條 經濟整理者。以整 之金錢。作戰爭中本社出兵軍人家族保護費爲目的。 肥 社員盡其勤儉。按村稅等級。各花戶出相當金額一圓。每年兩 提出二十五錢。 社員每月一戶製草履十雙。限月終三十日繳出整 次繳納。 條 料布正木綿絲煙草及石油買入店。各定二戶於賣價十圓 第二編 共 共 勞 勤 同 同販賣 購入 儉 働 理勤儉勞働與共同購入共同販賣三途所得

理 部

四五

經

濟整

理 部

薪之販賣店定二戶。依前條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金額提出之。

金 别

中 特

第

六條 爭.

戰

勤

獵

月不

三日。

第

七條

禁游藝出

酒及 得超

夜 過 儉

游。

第 第

九 八

毎戸作歳 會處

入支出之日記明記第三條第

四

條及使諳

條 條

母

女

會。不

得服木綿服以外之物。

第

十條 收支

建築

新

屋及其他營造

等社

員有逾分者。部長極

力忠

精

算。

告。如

尙不改。則停止其建築等事。

等

漁釣

酬

社員之輸

出物。歸

東京

汽船

會 兘:

一手

斐東。出十圓以上之報

第五條

行李運輸

	第	調	業									第
	1-	查	務									+
	條	勞	整		第							十 —
第		働	理	業	Ξ							條
_	堆	與	者。	務	章							
編	積	報	整	整								洲
	肥	酬	理	理								員
	料	之	肥	部								有
	製	權	料									有三歲
	造。每	衡。而	養									葳
	毎		蠶種苗									欠
	月二	圖	種								_lon	收
	-	其							委	副	部	時。
	回	進	耕							部		改正
	以	步	耘						員	長	長	正
	上	爲	之								٠.	其
	切	目的	五.			田	Щ	鈴	金	田	山	經
_	返之。(切返	的。	途。毎月			.11	tra	مال.	11:2	村	Frs	濟
四、七	() ()		世 日			柑	田	木	指		田	整
乜	切		置置							牛		理
	必者		農農			樂	秀	茂	紋	Ξ	富	事。
	石猶		反業	•				•				
	言		不口	•		司	吉	吉	藏	源	吉	
	切		日誌。									
	. 93		. 0									

第三 第 第 第 二條 五: 戶。小 四 但 員 但 適 開 無 但 當 否。 條 本 條 條 約 論 除 丽 譋 Ħ. 翻 業 束 何 餇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時。得 年 查 對 六 復之也)作 養蠶 育 農 之 蠶 其 於 兩 練 者 種 產 限 擔 月。 元 上簇完了之時。告 至二 物 期 取 習。務 共 價。 承 同 以 消 種 肥 丽 使處 眠。共 貯藏 兩 其 如 苗 覆。委 料 期 年。 約 有

得 束

不

當

錢

之經

用総()

或 大

賣

品時。 類変

購入之

約 之

束 П

店。

糖荒粕

豆

粕 不

之 正

員六十日間

巡

視

各戶。調

查製

造之

一四八

之。預定

掃

立之

期。催

青

《巡視

各

飼育

賴

他

人。飼

育之。 中、委員 節

前。請

求

委

員

共

同

購

入

正

確

者

女 同

及

靑

华 戜

餇 依

育之。

知其部長部

長開

委

員

會。依

本

第 굿 之最 Ï 但 年 但 月 之 僅 條 依 七 時 商 重 偏重 者 月 宜 社 務 勞 於 兩 員 有 決 働報酬。須 次。交 總 各 由 議 交於部農 會。 委 共 員 同 為 販 長。部 之者。 業日誌。分別 藚 注 意 或 長 自 委 副 部 勿 部 調 誤 由 長 長 公 查 販 之對 共 記入 賣

八之

代

藏吉

事。

於 田

勞 畑

働 及

報 副

其 年

報 中 以 酬

產 告

報

告之

於

祉

員

第

編

鳥

由

太

代

郎 鄍

四直

山

田

曲

松

八鈴

代 木

重 角

藏

第

四

弯

靜尚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三條 第二 爲 以 第 第 目 增 四主。條 一條 從前之小作料半 準 實 的 條、 則 加 况 本 如 物 報 告 社 產 苗木 左 開 毎 自 之常 增 救 苗 墾 年 殖 木栽種之年。經十年後。納柑橘收入之牛 曲 護 地 物 備 部 地主作之。給與小作人。自栽種年至十年 植 總 產 豫備 額 柑 增殖 會。 於 橘 地主。 物 要 委員。各二回巡視 產、桑園、柑園。及後備物產、共 以 地

般之

柑 橘

園。將

其

額

於

地

間。

納

主 與

小作

者(佃

戶之條

約。定

其

同

植

物

第 第 滗 第· 第 一世 一年不 八之條度。 九條 Ŧī. 七 行之。 人 協議成 條 第. = 共 明 前 土 Z 艑 前耕 地 华 同 條 條而適 作者。取 買賣之 栽 應 約 種 栽. 爲 依 種 日 之桑苗。可 宜. 際。新 照 俄 消 常年。 開戰之紀念。每戶 斟 其 酌 條 地 約。 之。 或 主 部 委 副 部 於 腏 本 員長長 訂 前 年 特 地 田鈴八 預 主 別 置 植 與 條 六 八十 小 約 五 百 作 由 一株。以表增產 以上之苗木。 者 地 之 主 與 條 小 約 作 癁

日				報	本						
俄				告	部						
戰分	售			本	指		第				
争っ				社:	導	實	Ti.				靜
中重	至			總	各	行	章				縣
保				會	部	監					賀花
護				•	評	察					郡
戰爭中。保護軍人家族。對					决	部					静岡縣賓茂郡稻取村
人					事						村
家					項						
族					之						
					實行、叉獎勵之。違						
於自己為特	委	副	部		行						
自		部			叉						
己	員	長	長		獎						
爲					勵						
	組	田	石		之。			松	田	鈴	
别	長		村		違			太	. 7. 1.	木	
勤	小	村	4.3		約			本久	村		<u>=</u>
儉		•	松		者、職			久		源	
及	頭	岩	حل		職			=	大	<u></u> - -	
勞働以增		,-,	太		員					 -	
働	同	吉	郎		除			郎	吉	郎	
以	• •				其名。						
增					13						

精 第 殖 物 膊 助 戶 產。整 主 軍 但 輪 豧 草 拘 經 限三日。以 助。當 濟 履 人 實 身 軍 番 靑 頓 差 家 行 分高 人 或 整 华 出(交 族 務及 理 涿 以 田 左 修 発売 下。均 植 之 族 小 保 身 之家。不 組 出之。並 頀 諸 麥蒔及 會 各 項。 蓍 作業 嬉 合 擔 於 棉

備

飮

食須

各攜

辨

當

菜以備飢時

食盛 心飯

務

H

誌

以 掛

報

酬

Ż

係。不

服。(夏外

不 明

在 绺

此 働

限 與

漁

釣

及 獵 뤪

月

任。代

勤 田

其 畑 同 助。

務。

其

彵 出 金

耕

耘 作

須 所

豧

助之

時。會

可

差 費

共 豧

力 毎

獲 月

之

賃 \equiv

銀 雙

於 以

勞

動 Ż

人

造

<u>Ŀ</u>

業

經

濟。對

於子弟、養其義勇奉公。以

報

國家之

五三

第

編

第 二條 .助 五. 四 Ξ 戶 主。實行左之諸項。 敎 植 物 得 保護軍 操 之者 整 助 收 務 母 育 靑 產 理 時。當 年 整 會 增 穫之宜。完 經 不得索其 理 未 團 殖 人 濟 努 婚 體之樹。造 家 力 者努力 勉桑 爲 族。 助 提

返禮計

家 水

歲

出

入。不

得踰

分。 厚其

倡 成

人

著

棉 終

服冠

心婚喪祭。宜一

贈受

抓

之。

於戶

主及青

年,行

費

金

豧 助

及 勞

働 豧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肥

料

種苗之準

備。播

種、耕耘、芟

除皆

以時。

一五四

養

餇

育

之道。

園 . 蠶

之

栽 俄

培。圖

柑園之增殖。在

本社

公地

日

開

紀

念林。

夜學。作

弟 戰

妹

之模範。而養忠孝之貞

第 第 Ξ 五. 四 四 對 勤 處 ·條 於 爲 儉 女 條 爲 經 善 時 力行 德 為 理 軍 勉 之完 濟整 耆老 爲 育 增 事父 人 處 局。 家 殖 之素。 女 詳 國 善 族保 家之良民。 物 母。愼其一 會 會 奉 理。從父母 察戶主 事 産. 父母。敬 護以 農 業。助 會 身。柔和 矢忠誠 所設條 命令。於實際

規。並

助諸

部之實行。使之完善。

其語言動作。高

尚其精神養成

丽

爲

上 國

一助其 家。

一五元。

第

編

Ξ

爲

整

理業

務從主戶之指

揮和

睦家庭。勉

勵

業

務。助

其整

夫 成

慈 其

幼

。聯一家之親陸。重見女教育。

增殖

及

發 達

事。

穫之多寡等。施適當之方法。以發展 調 五. 四 Ξ 查 種 第 穫等。極 農業部 七章 常不可忘為 爲業務整理。從父母指揮。於種時、肥料、養蠶田畑耕耘、收 苗之交換。米麥穀菜之撰種。蟲害之驅除。整地之完否。收 於教育示模範作 力注意。以舉整理之實。 農家之處女。 弟妹之師

部 委

長

田

耕

造

農 Щ

會職

員一同

農事。

部 委

長 員

大 諸

田

米

會職

員

同 吉 表。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五六

第

四

學

事

之

部

稻

取

村

立

尋常

高

小

學

及 六

校

舍

者。建

於 校

明 沿

治 革

年。以

爲

其

治.九 更 小 日。改 置 校 區 稻 年 Ξ 名 學 變 域 取 分敎 第二 第 科。改 十年一月 三月三十 稱 爲 村 賀 遷 立 室至 爲 茂 爲 喬 稱 尋 大學 敎 郡 學 大 常 <u>.</u> 校。以 學 授 第 高 明 日。更 日。因 區 高 治 三。三 四 等 中 + 十 該 小 設 號 + 小 初.五 四 村 學

年。更 三百

增 四 學 中

三分

敎

室

华 院 小 稱 稻

Ŧī. 爲 學 小 取

月二

十五

番

地

善

應

假 區 學 __

本 最 區 村

校 初

别 其

區。將

來

之

等

敎 同

則上

等.

下

等

之

爲 號 校 等

中 稱

區。百 +==

十三號

爲 號

學區。百

+

Ξ

其

稻 學 等 學

取

村 令 小

立 改 學 從 加

稻

取

尋 稱 名 ___

常

小

校。教

授

四 迄 治

年 明 +

五七 墨 校 之

正。名 科。校

賌

格。皆

消 鴌

滅

焉

改

稱

遷

舍。明

五八

本、大

川之

四

村

設

分

校。至

五.

村。故

學

治

__ 其

五.

學 +

區

及 年 校 五

現

校

舍

新

+

日。改

稱 築 縣賀茂郡

村

明 室。至 稻 落 舍 月 分 區 .程 月 其 各 成。廢 之位 離 更 九 增 度 分 治二十 校 取 大。稍 之尋 日。小 尋 舍 敎 置 明 而 室 治 常 各 置 減 在 四 <u>:</u> 仍 常 賀 Ξ 高 分 學 縮 稻 年 丽 茂 小 敎 如 校 稻 年 + 等 取 合 程 室。而 牟 舊。 令 取 九 郡 學 . 付 之 度 小 科。合 一村 學 月 第 崩 字 本 之 四 改 町 正。更 八 月。以 校。併 治二 校 高 合 田 Ż 學 併 、村 稻 以 町 等 設二 十 併 學 制 區 取白 東 迄 其 移 小 轉之。明 七 區 實 設 置 狹 北 於 學 施。白 年 年 稱 本 隘。置二分教 稻 田片瀬奈 鄰 仐 科 日。是 校 程 + 取 稻 以 民家。西 度之高 治二 尋 取 田 於 一月 同 片 稻 學: 本 常 年 區。因 瀨奈 良 十 取 + 小 南 校 + 室。明 學 村。各 本、大川、之 五. 月。增 等 八 隔 之 校。而 良 华 日。以 明 沿 小 道

路。而

蒞

於

田

圃

革

也

築

校

舍

落

成。

治三

十

年二

學 六

科 月

置

分

Z 建 簗 唱 所 Ξ 蓋 以 面 稻 机於 歌 取 築 坪 一。發 棟。五 爲 和 積 之 數 校 室 村 式 稱 一 千 第 當 敎 宏 為 一。應 室 蓋 小 舍 最 學 育 村。村 明 壯 四 + 便 階 ブL 緼 二。發 治 百二 所三 校 上 接 得 美 屋 百 __ 新 其 實 儿 經 麗。洵足 所一。 宿 ---ー十二 築 所 十八坪。合游 濟 爲 員室 棟。共 棟。御 4. 之 與 適 四 年。自 紊 基 直室 計 宜。其 觀 一。 眞 坪。別 八 亂。達 本 也 影 灵 金蓄 治 位 一。書 徒 棟 影に有 步場體 也。將 於 置 憇 制 如 像皇 農 籍室 積 富 室 極 施 高 瓦 業 點。敎 之計 行 於 等 各室 蓋 一。器 練 操 一。佛 以 眺 科 平 習 教室。生 望。土 畫 摥 前 槭 育 區 屋 場三 寪 費 共 廊 標 别 千 伊 地 Z 棟。五 無 下 本 畝 五九 從 室 豆 乾 徒 五. 生 則 +

燥。空

流

用百徒

氣 人

通脚

O E

坪。其

出

入 縫

口,建

__

建

物瓦

一。裁

室 奉 平

御蓋

眞 和 步

影式

支 三

辨。ポ

得中

已 之

難

村

委

員

巡

村

政

岡縣賀戊郡稻取

年。覺 以 往 建 + 時 祝 至 他 至 並 融。 Ż 刻 者 築 村 方 於 開 月 費 校 長 全 + 校 得 閉 計 苦 經 更 及 -1-勢 精 費 舍 小 部 五. 報 校 開 狹 五. 林 入 不 勵 歸 年 進 大 不 充 隘復 以 驚 能 新 校 日 九 於 而 不 建 校 費 落 平 灰 閲 老 ___ 增 燼。 田 等。村 費 成 氏 萬 籌 宏 難 建 辭 農 此 等 現 大 成 ----0 小 職 田 萬 更 壯 民 建 四 學 金 立 村 歸 村 盚 麗 時 殆 مند 築 圖 百 校。自 里。爱 氏。當 翁 其。 覔 千 費 餘 積 Ż 再 併 校 現 之 發 擔 儿 已 建 圓 明 與 時 法於 舍 達 以 校 治 有 達 四 百 增 受 <u>-</u> 於 Z 萬 餘 達 長 加 志 靜 速。不 其 是 村 圓 萬 太 建 十二年、積 之 尚 圓 士。力 築。翌年 鄙 以 增 Ŧi. 目 田 縣 加 為 千餘 的於 築 氏 入 上 勸 可 敎 以 村 將 驚 之 圖 業

眞 竣

熟

與而

天

草

收之之

益 改 任

之良。尋

工术

幸

罹

眀

治 摰

_

十誠

七

年

室。核

計 後

前三

Z

也

較後十

Z

金。其

之公公

產

天

草

草天 獨

來哉費

敎

育村者

維之

持

此用

民。旣

幾完 現 藻即在 獲海 年 第 日 可無 益亦大增加。加之此項之外。尚有殖林經 至三十八 二條 第一條之基本金。依左之各 繼 一條 俄 \equiv 以 容疑 蓄積 成 純益 戰 續 倍 第 爭 而 利 經 稻 温 也。 二萬八 十分之四。及村經常費之剩餘金。以五 蓄積 年。則價格漸昂速戰局既終。平和克復之後。天草之收 之際。天草之價頓低。三十七年時。幾不能 取村 營。可得十 基 無憂矣。以 本 之。 立 金 千 自 小學校基本財產 本村現在情勢察之。此計畫决 萬 餘 眀 圓。共 治三十五 圓之現金 達 於 基本 年至 五. 蓄 萬 圓。其 金。而 項積 明治三 積條例及其 營。則 之。 教育 目 十九 將來計 的 一六 獨 年生息之 己達。若 年。依 財 有所蓄積。然 非 立之事業。庶 、空想。試 畫之擴 產 此條例。 數 更 利。合 以

五

六二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毎

年

石

花

菜 歲

收 出

支

泱

算

殘

餘

金十分之四

以上。

保管之。

長第一

條 償

之蓄

積

决。 迄 其

還之間。停

止

年

經

常

入决

算之

殘

餘

金額。

第三條 第 第 第 **現** 六條 四條 五 入 條之蓄 積 條 立 附 從來所 萬 基 積。 於起 本 基 . 則 此 本 八 小 條 本 金買入 學 金 村債 千 例自明治三十 時 四 校 積 按 基 時。以 之基 其 百 本 公 停 0 債 財 本 村會之議 止年數。延 __ 產 圓 金。自 證 五 劵

本

條

例

施

行

之日。依

本 條

例

土

地

手

九

百

九

十四

坪。

校

地

+

四

錢

九

釐。

數

年

施

行。

此 價 額 五千 九百八十二圓

校用品。圖 植樹。松、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五株。槍、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二株。 此價額 但共二 建 此植樹基本財產之分以 **樟二百○一株。**總 本 町五反八畝二 樹 物 費。合 年已完 Ħ. 尋常科 階坪 金 百 計 書器 四 全栽 一千五百九十圓 金 -十三 -數 學費廢 達五 種。此 械器 十八步。 坪。 計九萬 百五十三 後尙 具類。 止

四千七百六十八株面

積爲三十一

九

十五錢二釐

五十年及百年之兩期

收 本

益為 年所

目的。

有

毎 年

之計畫。而

用 植

圓五

+ 植

錢 樹

加 此 校 上 從 全 督促 收 豫 高 長 算。年 設 獲 特 來 廢 財 五. 等 等躬 農 農 使 本 其 郎 政 科 農 業 事 生 校 學 爲 上 僅. 徵 業 費 科 上 自 徒 對 堻 亦 百 收 之 之 臨 從 於 法。與 十 惟 科 無 __ 錢 生 爲 大 生 知 場 事 加 + 徒勉 愈 即 徒 識 爲 樹 設 圓 其 影 雖 而 講 木 也 放 響 Ů 有 有 得 Ż 但 關 此 以 棄 遲 農 於裁 植 農 其 旣 時 納

滞有稻

納

而

不

顧

則

百

尺

竿

頭納

進 者

步不全

毋

徵

收

學

費之

規

則。意

加冕

以徵費限

取

村

之

村

經

濟

觀

之。假

令 科

業

的

趣

以

故

當

植味

老

農

村 校

業林植植

思的物

想趣學栽

之味及

涵

養校他時多

m

無見事

適於之田學

當之

農年生及本

業四徒太殖

本

有

昨問翁基

月因田林

其之居

農

兹 學

依

明

治

二十

九

年三

月

村

會

之

决

議

督廢

尋常

之學費

現

者

亦

不

促。而

觀科

其

高

等

之 在

學單

岡縣賀茂郡稻取

村

百十人 與 本 依 話 學 + 一女 人四 百) 〇三人。 及 學 本 温 村 七 年 隨 校 家 丽 內 第 六 父二五 兄十八 庭 於 時 無 職 學 虩 月 員 兒 敎 論 敎 内 齡 編 五人 學見 童 育 何 之 育 愁 現 兒 處。每 會之 幻 在 敎 懇 和 童 百百 育 燈 之 此 和 會 與 上 外。春 譋 映 會。為 华 與 就 就 之神 畫等 三次 學 查學 同 學. 秋二 丛 百 敎 窗 比 此 事。雖 益 或 六十人。 合計 齡 育 例 會 例 季、在 男 蓋 六 修 兒

不 為

尠 圖

ヹ 家 合 之

事家

跡途

参敦

照育

同

會

庭 諸 談

敎

育

與

學 會

校

敎 窗.

育

Z

次。會

父兄。行

關

於 育

家 會

庭

身

等 學

話。家

庭

敎 父

者

於 談

校招

集

生

徒

兄。開

父

兄

九

九。女

九

四。平均

得

九 學

七 兒 業

八百六十三人ぷ

就

童 也

Ξ = 習

剘

究

不

能

覩

充

分

之

成

績

此

當

事

者

所

深

遺

憾

也

童

數

八

百

九

十 二

人。内

十四

二百

內

(女二百六十一)

(人) 卒

數

小學校

内

篤 開

之

情

證

增校

友

之熱

忱。則

年 校 神。為 勸 不 相。似 足 其 小 之 獎 成 + 識 學 八 多 月。太 現 之 敎 不 未 校 績 况 育 者 雖 知 能 生 小 所 因 未 田 終 上 解 徒 學 嘗 校 少 最 决 Ż 以 丽 校 特著。然 長 貯 善 者 貯 涵 損 生 勸 之 金 養 其 蓋 金 徒 兒 獎 獎 感 道 甲 獎 與 生 如 勵 童 訊 化 德 勵 郵

智

有

精

神 增 究

育。

プ

以

貯蓄 識。極

17/2

防 害

侈。養

成 之

來

獨

立 靗 之

之

方 IJ.

尙

在

研

害。問

題

爲 令

貯 各 金

金 處

獎

徒

兒 其

童 利

利

慾

觀 之 便

貯

不

獨

不

見

何

等

ż

獘

害。即

父 徒

兄 Ż

亦 郵 行 論

以 便 然

節 貯

省冗 金。歷

費而

爲

勤

儉

貯

蓄

之 其 之

實

稻

取 否 奢 於 勵

小

學校。自

治 於

_ 子

十七七

十二稔。

而 明 之

於

弟間。

議

雖

可

相

半。至

徵 將 敎

地

方

塱 精 爲 仓 嵐 師之。於 長 爲 會

長。開 設以 來。己 經 五. 年。

管之。 中。設貯 螺及石 置 四 漸 之 土 知 日 圓 多。據 不 不 時 俄 九 同 貯 九 可 時 開 員 第 金 不 Z 之 戰 金 花 + 以 小 本 係。毎 異 戰 學 U 菜等賣 箱。而記 九 內 表 年 鰏 况。有 鄉。忍 來。稻 校生 錢二 感 七 之次 謝 月 月 之。而 生徒 釐。其 Ż 耐 美 取 徒之恤兵 末 初 開之。而 第。雖 談 誠 千 村 旬 隨意 意云 艱 則告 之調 小 人員 之名姓。於 學 毎 萬 々。由 之。文 獻金 投 共二百 難。為 校 爲 查。現 職 其 郵 是 談 學習 君 員 代 便 在 賞 生 國 話 依 貯 金 八 生 之際。為 其 徒 效 時 十八 毎 金。其 於 徒 死。我 精 感 貯 間 日 貯 神。而 激呈 人云。 金。總 送 金箱 外。釣 帳 輩 言 來 簿 六七 外 內。於 取 出 不 之 其 則 魚 額 抑 獻 在 征 新 校 或 貯 計 止 金者 戰 將 聞 學 長 採 金 九 之方針。 士 摥 百二 令 親 校 取 方 者。對 不少。 在 生 自 職 鮑 法。設

員 保

蠑

風 徒

徹 强 嗧 然 高 鈴 太 森 土 稻 特 請 父 生 氏 橋 木 田 屋 岡 非 受 獻 兄 徒 吉 嚴 次 之 光 義 米 淸 學 者 毎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 名 中 志 鄓 查 吉 Œ 啓 事 而 亦 H 有 獻 關 此 所 親 訓 無訓校 導長導 名 仝 仝 仝 仝 係 納 故 給 自 稱 諸 於 採 之 職 取 表 恤 員 小 正 發 員 資 正韓 仝 仝 仝 仝 兵 錢。以 鮑蠑 亦 一 教 員 部。其 感 螺石 動 爲

生年月

H

事分

務擔

勤

務

年

數

二十年八月

金 其 獻

額 精 金 花

及三 神。不

圓

餘云。

使

生

徒

之 雖 金

意 拒

志

貫

者。此

等 得

生 已

徒。職

之。而

菜等。 賣

之。以

獻 員

者或

貯

六八 爲

十安 八安 月政 月政 古三 日年

三月二十 明治 花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日 年

貯庶 貯文 金務 金書 係係 係係

+

Æ.

华

廿三年

四月

千 篠 稻 內 小 學 劍 碓 藤 石 鈴 林 校 葉 葉 立 田 Щ 氷 遪 井 木 校 慶 华 餞 恒 星 岩 直 + 第二 竹 忠 0 月 長 旗 毊 藏 吉 郎 定 吉 助 る 緼 准訓導 訓 發代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訓導 附治二十八年七月 導 員用 **稻取尋常高等小學** 正尋 正尋 改常 教常 員科 發代 仝 仝 仝 仝 准 仝 敎 員用 員 一月八 月 八 日 九月五日 八月十日明治宝年 校

> 六明 七明 月治二 月四 日年 日年

貯器 貯表 金具 金簿 係係 係係

十四年八月

廿一年十月

六月四日 日 四日

文書係

牟

八

月

管理者 選嚴

校 理 酱 者

賀茂郡稻取村長稻 取 村 一 村

西

Ш

Æ,

郎曼

六九

九月二日

귶

月

六月 一月 一日年

貯衛 金生

係係

四

年

А

月

學 學委學 毎 修 **屬于學校之收入** 本 遊教授時間 業 年 級 年 卒 員 務 限 數 科 岡縣賀茂郡稻1 業 閬 科常蕁 生 一尋 高尋 (為家事之助手者) (入高等小學一年8 由由授由 訓 年 平 常计 等常 勸基業前 荺 導 尋 蕁 業本将年 時科 年 科科 八常 取 常 收財 度 龠 二年廿 高 太 增 年級者 益産 四四 木 金收 積 級 田 小 四 定 收入 額 時 箇箇 女男常 學 女男 十六九 四 八 人 人 人 人 米 年年 四四 科 次 三四四 十十科 學學 吉 郎 年 級級. ·廿七時 年年 四千五百七十七圓七十六錢三厘四 百 三 十 圓 百 二 十 圓 百 二 十 圓 一六 高 《為宗事之助手者 《從事實業者 》 月月 五等 學科 女男等 女男等 石 級 十十科 + 井山 女男 三四 十八 --四 忠 政 年年 學學 時時 次 次 += 級級

郎郎

月月

夜本 况貧校 別業人 校 學 村十 字入 校。小學校 各民 區. 第二編 谷。當明治二十六年一月。創立稻 斑狀內 種營 内 稻 取村入谷青年報德 工漁庶農 無仝納納 商農 長 及職員。專當教導之任。以 漁 業業業兼 業業 業 者者者者 者者 夜學 十七二二 六五十三 六百 校 百 涵 取 養村青入 九

五一五

人人人人

Ħ.

人人人人

七一

年之道

德。教 報 德

第二條 第 入 退 護 授 一條 學 之知 谷之青年。蓋 社 農 者。或 支 業 出 經 識 克 確 期 服 推 未 戊 勤 膺 技 設 名 濟 守 實 财 能而 置 稱 就 學 所 報 踐 明 讓 儉 之目 學、而 治 者 必 能。積 守 德 躬 無 之訓以 人不入 悉 要之學 _ 使 本 行 稱 十三 實 已 入 分。確 的 稻 善修 終 谷 行 取 就 村 學云。其 住 業。以 吾德 年十月三十日 左 涵 科 立

養青 入谷

年之

德。授農業

經

濟

所

必

要

之各

項。

下

赐

之

勅

語 重

道

義

以

個

富 報

裕

之

基。永

建

家

久安之業。

爲 人

公衆

之模

範

行

神

德皇

德、父

母 農

祖

先之恩。

學之

義

務 業

年

限 常 經

者。以

規定 科者。及

極

嚴現

校則

如

報

德

靑 道

> 华 左

夜

學

校

民。而

卒

尋

小

學.

未 共

卒 同

業 救

爲

目

的。一切

費。均由

入谷

靜岡縣賀茂郡

稻取村

第 第 四 學期以 五條 但 别 修 日二時。午後七時起。九時止。本學期以九月一日、至翌年四月 但 義 文算術及 尋 科 身 豫 條 書 第 常 四 科 年。豫 小 學 敎 爲 橫 井 報 期 學 科 修 宮 科 時 翁 用 豫 德 科 卒業者。或 報德 圖 敎 年 敬 備 農業之大意特 授 限 校 書 進 閱 記。由 本 時 不 農業 定。 科 間

之教

科

别

科

加 地

理歷史。

科之教科

目、修 一學

書習字作

至七。

報德

夜

話及教育

勅語

衍

國

語讀

本。甲乙

兩編。

川

島

莊

上三

四月十五日為

期。教 身、讀

授時

間毎

及

課

程

有相當之學力者。為本科一年

生。

第

三條

敎

科

分

豫

科本科特

別科其修業年

限。本

科三年特。

源 著 實業補 習讀本。卷一二二。

福

住正

兄著 一七四

富

國

捷

小學外國地誌。小學

地

高等

小

學

日本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卷 及卷

第 者不 六 地 並 稻 歷. 未 取 條 理 歷 史 誌 得退 就 别 村 史 豧 小學內 入學 高等小一 學 町 入 豧 學。 村寄留 而 谷之住民。而 習。 已終 退 學 學 國 日本 就 及轉 心得 地誌、卷一及卷二。 學之義務 居者 卒業 歷 史大要。卷一二三。

、尋常

年限者。必須入學。無 小學科者。及未卒

左之理由

業

退學者。

婚 者。

已結

向

第八條 第七條 但以 壽 Ξ 節大祭 被舉 者。給 靑 但有 善行名簿。 毎 於 二編 善行 年 修身會以 會之際。當 年一回票 休 ·為善行 組合 不正之 日、禮 息定 以善行 簿削 拜日禮 及 日 研究之事項大 除 行為 者。記 證書及賞品。每 選會 毎 有

其姓名於稻取村入谷農家救護

社之 待遇。 最

會列之首席。受

特

別之 票數

其

姓名。 時。以

槪

如 左。

上五

農家

共

同教

護 社

協議員之評決。

三

疾 病

月

八十四夜行之。超拜三禮拜六。

志

者

擔任集會。

員中品行優等者二名。舉得

主 報

方

法

之

研 之

究而

產

法

Ž

談

話

行

勤

儉 德 夜

救

濟

窮

等之方

法

事。

中所

之金

一錢、草一

履草

鞋及

繩

係

員 得

即司

事

人

事 民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關

於

學

設置

趣

旨

七六

第 九 條 (五)(四)(三)(二)(一) 本 但 爲 業 本 農 依 本 而 入 生 業 本 谷 徒 校 E 集 渟 爲 部 之 部 人 終 心 善 會 風 落 之 志 生 虩 得 俗 落之男 種 學之 際 厚 百 願 徒。 金。而 五 持 德 雖 八子。卒業 義 交於 義 十 結 暇

務

年 限

者。至

結 學

婚 科

之時

期

ग

看

做 已 卒

尋

常

小

者。或

未

就

學未

餘 婚

戶。自

先

人 得

創 爲

業 本

以

來。歷

升

務

農。而

以

後。仍

校

生

徒。

起 植 物 富

六 五 四 七 之以 爲 爲 行 爲 高 因 本 之 上。寄 之 生徒 時。須 生 德 部 基 生徒 賜 生, 本金。 徒 丽 落 也 徒 存於 者。當 者。當 者。當 者。當敬長愛幼。共守信義生徒 遵 宜 互. 擴 故二 相 充永安之法。則 親 一養成 養 守 勸 入谷農家 睦 宫誠 成 儉素節 告。 協

於貯蓄

獲 之

金。 息

每

月

自

鎹

約

共 心。依

同

救 勤

護 勞

社。 使 所

生

金。以

爲

本 壹

À

博愛。每月

於

勞

働

所

獲之金內。自

壹

錢

家

齊

戶

治。

遺

德

猶

存。至

今

風

習

慣。皆

稱

良

善

者。實

先

和

以

報

其

德 俗

明

先

生之遺敎。有農

家

共同

救

護法。

本

校生

徒。亦

須

奪

敬

先

生。懷

中

若有不正之言

支 收 九八 入 金拾八 金五 内 出 金拾六 金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金八 金八 生徒 對 以 上。捐入入谷農家 拾 於 稻 分 取 敎 有 圓 圓 拾 五. 圓 拾 村入谷 疾病事 員協 圓 四 圓 圓 拾 四 議 錢 拾 放ポ 靑 幹 錢 事、社長、之命令。宜服從之。 由 年 收 報德夜 明治十二年中存 能 入。 共 同 出 席 救 學校費 時。白其 護 社 以 第二 第 名 敎 理由於 爲 收 譽 員 支預算 報德金。 金二千圓之息中 敎 部 部 薪 員 敎 敎 水 教員。 員 員 報 一 人 人 쪪

十 吉 以 歷 下 氏。思 十二二 文所 上 年巳久。始養 七年二月發 豫 金 金 拾四 述家庭 算。非 改良 拾四 稻 本 取 因 圓 圓 成 起組 村之習慣。而 教育之 村 六 六 妨 今 拾 家 碍 拾 日 織 庭 錢 不 餞 事。蓋 醇 該會。至 敎 得 良之美 育 變 與入 會 稻 更。每 明 取 事 風。此 治三十二年 谷老 村尋常高 蹟 年

其第

要素

也故

特請太

一七九

一月該會之成

立

農

田

村翁

謀。於

明

治二

等

小

學 相

校長太田

米

金 金 金 金 八 拾 拾 五 圓圓 圓 圓

備 品 講 費 師 報

酬

同

費

以

此

金

額

實行之。

薪炭油筆墨

紙

消

耗 圖

品

費

槭 費

書 機

伊 谷 會 方 有 因 多 北 黑 田 之成 法。則 餘。以 之而 分。東 業農 墳。 其 方 豆 氏 最 擁 卢 誌 國 立 漁。少 不 不 敎 異 町 數 賀 其 振 爾 वि 矣。稻 小 凡 槪 茂 蹟 縣賀茂郡 者。東 不 港。內 八 來 焉 專 營 郡 百。人 汲 聯 取 漁 商 稻 取

村

者。居

天

城

Щ

南

東

海

之

濱

地

勢

敦

丘

厥

土

町

於 學 姣 揧 行 育之道。全 之。狀況 業。而 HJ. 絡 々 村 極 也 從 家 尋常 在 П 從 其 事 庭 敎 中 四 斯 高等 田 平 開 與 授管 稍 HJ. 于 易。會 學 漁 會 勉 有 **III** Ħ. 理訓 率 斯 校 小 商 西 商 百 之教 學 勗。至 家。業 員 以 兼 HJ 有 練不 東 除 各 校者。容 業 餘 育。因 者二 母 區 仐 務 H 稻 會 適 誤 旣 四 H 取 分。漁 其 殊。 人 區。而 以 宜 而 其 此 岬 外。皆 之場 其 必 方 四 과 要。遂 品 會 法。而 者 情 入 出 之 谷 使 所 Z 風 七 東 盛 子弟 共 唯 有 欲 俗。亦 分。商 專 北 農 坐 绰 者 加 不 海 烹茶 推 左 誤 六 自 業 中。面 田

百

然 者

入 諸 其

達。然就 所教。與 妖怪。而 課 小 道 之配 體 學校之對 故 Ŧī. 四 操。計 靑 人 處 家 組 家 置。勤 年修 庭 家 家 實 女 會 庭 極 際 會 敎 採 庭 庭 敎 歡 之;言 於 則 光 多 身(一) 育 育 樂 之。则 欺 所 兒 休 换 會 戶 臨 幹 m 氣之 教全 童。授 驅 主 事 之。休則 時 以 有 會 會 適 狐 相 以 大 規 度。依 狸。叉 勒之。寒 反 不 (\square) 者 然 定之教 母 者。如 學 或 往 會 與 課 以 往 科。小 以 之 此 有 關

火

鉢。暑

與以 定

陰

凉。極

盡衞

八二

難

易。而

時 體 校 諸

間之長

之。例

如

學

敎 學

狐

狸

非 .2

於

智

育之

科。教 以

師 云

學教

育之

目

的

固

怖之者。如

育。於學

校則 短光

匸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

寢 行。言 全 語 於 校。爾 根 上 未 以 小 生 途。 性。學 者。至 之 語。皆 乾。遽 寒 座 朝 片 者。 注 夕 मि 風 後 與 意。然 於 之 行 專 學 返 校 數 即 出 供 中。多 使 牽 入 德 校 納 之 爲 行 見 不 文 用 育 旦 殊。 Z 行 家 其 家 不 門 儀 鮮 講 庭 者 之 庭 因 善 點。則 勉 顧 終 悪 之 此 內 是 故 禮 須 及 業 行。學 慮 之 判 生 學 致 根 學 徒 校 使 相 非 退 其 禮 焉 性 校 校。則 之 歸 校 之 辨 於 用。而 反 獨 髙 行 之 行 箰 父 者 不 行 儀 根 家 卑坐 也則 言 儀。分 毋 尤 家 顧 使 善 言 性 而 語 庭 多 慮 吞 慣 語 行 例 次。而 矣。夫 水 ŊĬ 儀 叉 是 而 家 則 而 言。出 己。且 能 言 爲 庭 隨 爲二。在 如 食 語。 果 父 或 所 學 啓 行 家 發 退 庭 校 母 訕 欲 校 有 物 爲 者。存 之 門 學 反 笑 與 使 勸 曝 良 學 之。置 之。或 之 於 根 ıŊ, 以 則 校 以 重 性。家 間 炎 涵 節 後 時 金 於 此 錢。學 儉。 石 善 們 爲 弟 业 食。 熱 根 養 Ż 恶 庭 學 膳 以 誘 德 納 性 下。壓 毛梭 之 筆 之 之 行 校 於 之 兄. 髪、教 Z 儀

乎。身 之 同 組 由 獲 方法。如 學 前 修 贊 校 年 織 來 利 述 選 用從 及創 成於 二月十二日。庚 定 月四 爲 雖 學 身 會之結果。議 幹 __ 科。教 何 不 校 月、八 來 致。共 肖。忝 事六名。 業 是 而 典 糄 授 本 以 宜。則 家 也 村所 月、開 明 實況。求 執 居 庭 定 治二十七年二月六 除 同 敎 之 申 母 行 諸 一之方針。以教育兒 育 起 相 父兄 之庚 講 會 家 件 者 反 之 如 庭 Ž 如 期。開 申 教育會外。無 末 一致。十三日十 左 此 ·講。及 班。念 則 家 如 庭 不 欲 何 敎 動 日 達 而 育 童 講 開 長 此 可 六日同 談 不 以 組 策 目 達 話 也。謀 可而 開 織 的。非 吾 會。講 會。是 小 敎 前 育 之 熟 先 學 題。 學 談 即 有 思 合 校 校 展 話 本 力 家 之 申由 所 致之 會之 家。頗 會 庭 目

與 的

講行 施

會 乙日 乞 丙不 之件。 安 之 會。旣 Z 宜 夫 母 同 首 以 人 留 敎 掛 | 之)憤 Ξ-下 約 致。教 物 意 育 爲 己 管 同 也欲 者。非 列 皆 畧 實 身 公 母 者 言 育 體 肖 怒 同 行 坐 悲 育 光 之。乞諸 開 兒 貫 之 徒 僚 注 哀 始 童。乃 達 發 */*}-敎 施 意 於 矣本 之 兒 此 育, 以 會 於 敬禮。然 際。乳 之 君 其 造 學 場 智 目 時。當 留 H 的 最 道 **藝** 德 正 汁 意。先 之 要 非 上 德 後 變質 與 母 也。研 之 獨 敎

育、國

民

敎

育之

一礎。以

恃

有

學

校。而

絡 基

學

庭 完

以三

之

飢

及

Ξ 純 將

之

)寒。(注 然。(訊

Ī 明 敎 敎

而

成 分

毒。當注

意

離 分 任 關

乳児童之身

言

體

育。小

兒當

天

會。尤

爲 __

必要。兹

於 重 校

兒 家 與 養

童 庭 家 成

究

致之

方 聯

法。首

育 共 全 組定 者至 同

年 取村 四 月 八 日。自 午後 時 至 四 時三 + 分。開 母

面。幹 體三育。 幹 知 事 事 識。(如 學 其 就 演 校 舉 讀 開 職 行 書、習 會 員 槪 主 列 畧 字、作 意。校 坐 如 像 左

長 之 陳 左

右。次 辭 如

文 旈 術等

疊。學 凡 以 以 皮 澤 各 敎 定 實 資 項、其 八 料可 拿 土 膚 育 五. 行 組 衣 卑之座 安 校 味 瓶 凡 月 庚 服 家 ·置 用 之 茶 此 敎 申 說 庭 口口口 觀 碗 日 生 生 講 明 皆 注 之檢 一次。出 念。其 敎 開 甚 徒 徒 開 Ш 當 意. 等。敎 育。母 詳 啩 飯 注 餇 家 清 點。晨 意。若 會。居 入之 具 鷄 庭 以 他 潔。 之 之 云 以 敎 太 家 食 起之心 覔 期出 處。說 育 渉 々。其 應 庭 陶 智 物 會。校 擔 於 酧 所 器 育 不 最 Z 席 其 次 煩 事 有 以 可 多。被 者 究 協 名 長 雜 得 親 之 火 齒 七 竟 議 之禮 物。皆 太 故 等 稱 箸 嚼 爲 --同 實 田 略 均 形 煙 而 之)同 母 八 年 以 當留 質。以 行 節。酒 與 管 ·П 人。校 者 八 鷄 家 學 鍋 遞 務 月 卿 年七 意。啓 內 等。教 校 掃 菓 之。衣 宜 六 長 一八五 相 可 之 之 柑 注 太 日 互 擴 月 肵 方 其 椒 以 服 意子 田 開 禮 充 法。衣 + 敎 智 辣 金 緩 縱 幹 儀 生 八 __ 藥 識 屬 丽 之 事會。 其 致。(以 論 徒 日。於 服之收 老 鹽 Ż 能 教育。 兒 氼 貯 德育 等。教 種 結

Ŀ

類

實

就 金 偃

厲甚 之名 之 不 庄 富 源 會 淸 田 次 凌 意之 也 Ш̈́ 座 注 晰 五 强 村 則 等不 华 之 我 次。及 ·意 叉 鄍 村 言 业 之。則 叉 吉 謂 計 靟 云 呼 罵 术 々。次 若 稚 宜 宜 吉 廢 謂 兒 呼 演 兒 女 現 童。有 興 片 n 如 童 其 日 在 靑 不 何 述 名 爲 全 年 爲 盡 開 呼 敎 亦 7 父 消 極

縣賀茂郡

稻取

的

積

極

的

法。用

積

極

的

始

可

云

尽

行

併 使 增 其 德 義 名 兒 疼。以 母 心。次 修 會 自 7 喚 育 呼 或 之 _ 皆 身 談 然 童 御 稚 訓 會 敎 收 主 事 話 成 不 前幼普 是 子 導 U 育 美 趣 臨 爲 善 之 果 云 日 導 慣 中 使 年 散 之通 稱呼 素 家 習。蓋 小 其 村 於 復 小 九 善 學 養。以 他 卑僧 子。例 :庭 月 約 命 作 校 日 敎 + 實 餓 1 校 食 謂 爲 鬼 退 育 兒 1/4 行 加 用 炃 之 校 長 食 學 称皆 呼 會 H 御 兄 者 根 太 事 語 웷 子 者 開 維 之 膳 宜 基 田 國 戶 睢 命 悉 御 食 辯 持 云 則 主 際 視 以 家 上一些敬氣 日 片 在 k 謂 富 家 辨 所 k 次 至 校 爲 强 庭 教。不 飯 名 明 校。參 兄 中 Ш 我 之 敎 等 食 之 育 田 國 根 弟 可

基定 數 宗 町 淸 太 之 長 明 偃 致 觀 凙 敬 事 旨 組 晨 田 改 太 冶 授 即 次 父 學. 戶 不 演 良 田 家 業 等。是 第 母 校 校 主 首 庭 正 以 + 訊 云 等 用 兄 長 家 智 談 敎 粗 八年二 Þ, 縕 育 育 事 品 弟 太 庭 亂 日 性 會 是 並 田 敎 言 德 質 食 復 卧 也 行 時 約 育 語 育 之 月 開 終 會 會。出 體 遺. + 厨 席 實 呼 向 器具能之位 會 行 乃 次。(友愛之 起 井 傳 日。開 育三者。臨 選 員 聯 兄 席 組 氼 擧 四 絡 員 童 一組 談 戸 剛者 體獪 家 人。參 幹 之 二十二 靑 主 基)父 事二名。散 置。(整理之 庭 散 兩 家 年 也言 觀 敎 件 約 母 修 庭 名。訓 生 母 同 育 實 會 身 敎 徒 出 與 年 行 出 會 育 會。同 基)及 授 __ 入 學 導 正 席 之 會 業。自 敬 校 月 兄 到 稻 者 必 八八七 年二 兒 致 敎 葉演 弟 要。及 Ξ 會 童 育 始 禮 食 十 + 者 業 月 一辭。(孝行 出 所 時 說 家 + #= 入。須 至 必 開 日 名 座 六 庭

要

Z 之

便

會 開

之

次及

西.

校 言

長

名。校

課學。

H

平復 與 敎 敎 之不 訓 庚 定 勉 庭 之 風 育. 育决 不 敎 導 家 貯 申 幸 丽 育會。 會。出 蓄及 中 庭 用 可缺。次 述 謎 到 福。及帶 村就 不 會 開 片 敎 演 能 席 育 名 學 出 致 山 校 談 學 之 造完 員 不 訊 呼 食 田 席 方 Ξ 完 器 調 家 兒 用 員 關 童 針。其 全 童 全之人物。德 學 和 品,品 + 於 貯 十三名。校 庭 事。本 五 之恶 保 兒 金 校 學 敎 童遊 用 校 育 存 名。訓 執 言 品、有 與家 會。出 月 行。演 果。明 等事訓 行 戱 長 中 導 無 庭 等 育之點。更 席 必 中 靗 精 太 治 定 之 者二 開 漬 村演 之常 田 二 十 其 神 置 親 實狀並 冏 稻 貫 謂 所 密 十一名。校長太 葉 話。散 注。 仍 會 誑 學 八 之 事。散 演 家 丽 須 校 年 訓 會。三 施 訊 庭 實 詳 不 與 Ξ 練 敎 會。三月 與 施 究。否 言 冤 家 月 一八九 八育。為 則 學 月 語 之 徒 庭不 Ξ 其 改 校 九 目 則 爲 日 結 見 之關 田 十 良 日西 的。及 具 雖 田 果 童 是 事。次 四 文 取 致 町 當 無 日 H 係 HJ 勤 云 學 而 家

限

如

冒以

議勤

家

儉

氼

校 施 庭

静尚縣賀茂郡稻取村

但(二) 是 完 校 之 會 悔 業 家 何 皆 長 目 行 .農 本 出 悟 全 務 庭 朝 之 的 事 若 育 太 席 爲 實 成。故 等。散 切 繁 員 母 專 際 行 田 以 之。兒 演 事 忙 進 # 者 主 有 之 八 溺 父 準 務 會 所 述 會 食 同 之 備 時 員 當 (五)

本

會

乞

稻

取

尋

常

高

等

小

學

校

長

及

敎

起 Z 愉 樂則 童晨 愛。抑 名。議 之 其 事 其 得 注 业 年 要品 起 之 Ξ 休 品 .定 意 父 子 結 之 左 時 知 亭 月 會 行 云 果 之規 之 得。諸 々。二 母 + 當 妼 取 爲 (四) 目 丽 當 良 調 如 則 本 的 月 徇 因 習 學 母 日 何 + 其 慣 宜. 開 佊 會 子 校 炃 置 七 之 父 因 (三) 用 入 生 **(一)** 本 本 短 Ż 母 品 學 谷 徒 會 日 崱 會 發 驱 敎 校 母 長 會 而 酒 m 幹 起 父 育 後 所 毎 稱 會 掃 敎 入 之 兒 離 事 月 開 鄹 出 學 校 長 谷 入 厚 示 童 家 者 席 協 幹 靑 谷 意 其 不 ŊĬ 者 並 + 亦 事三 年 青 錯 力 H ---他 四 學 夜 修 成 年 處 致 H + 生 致於 畵 六 開會。 身 修 使 則 執 貯 會。 餅 名 之 難 身 行

哉。眞 會、之三 四 長 會 敎 意 遷 出 年 十六 郥 育 及 之 相 出 席 胎 世 幹 席 教。次 員 社 憂 尙 敎 八 互 名。校 部教 無 事 爲 之效 日 修 會 國 # 教育 者。必 影 修身 長 開 談 名 身 編 育。缺 上 響之 給 訓 長 幹 入 談 之一 之談 求 事。散 並 谷 太 生 渍 振 足 ___ 田 徒 稻 家 妊 部。而 會。三 葉、談 話 徵。因 不 演 (六) 庭 此 行 娠 可。然 詞 本 敎 厨 而 兩 中 云。欲 月 散。廿 之 家 爲 敎 而 會 注 育 菜。及 將 育。以 # 所 庭 妨 以 意 會 等 母 敎 __ 來 害 今 造 日 議 完 語。田 育之 日 定 會。出 日 改 與 學 夜 授 之勢觀 全 夜開 良 校 學 生 開 事 必 校 敎 之 項。務 席 徒 祉 入 村 要。校 H. 谷 叉 者 西 會 敎 育 便 之則 之 所 H 育 者 本 青 期 吉演母 儿 十三 之 必 不 並 年 長 家 國 實 九一 要云 進。今 鮮。豈 亭 太 庭 家 民。家 修 行

庭

會

夜之

修

身 歎 兩

不 社

至

可 之 校 席

々。次

靑

身

會 乃

出 選

庭學

氼

人。校 得。諸

長

太

田

母

宜 母 母 爲

注

田

演

孟 會

 \equiv

敎

育

之愛

子。徒

其

外

形。衣

服

冠

履。縫

適

之

狀 筝 不 讀 爲 父 身 加 演 議 處 况 改,而 於 廢 母。躬 修 賞 害 等 告 與。其 語。此 望 會。出 六 偶 止 父 辭 頁。則 爲 **人** 演 所受 以 母 於 禮 席 氼 際 砯 即 父 片 同 之賞 某 徒 毋。 其 名 辭為 員 夜 當 者 年 賞 涯 愛 廢 會 卌 呼 [] 讀。即 意。及 其 金 員 其 二名。約 金 兒 月 言 以二 童 廿 橂 已 嚭 之修 善 蠢 七 無

飾。宜

取

兒

童

最

重

要

者

於

學

校

虚

宅。必

其

會

决 行 禮 靑

於 年

縣賀茂郡稻取村 外 **厘**。 **愛**即 纲 形 範(二) 務 後。會 則 童 敎 之 賁 實 極 日 以艾 一中 文國 子 通 ___ Ż 華 員 夜 友 行 女。以 美。此 盛 胭 Ξ 々 學 念 開 銅岩 灸 養 k 西 間 事 理 稱 之使 怠則 校。而 矣。同 示 成 所 有 應 町 丽 爲 之 謂 念 對 散 家 父 會 (一) 懲。若 也 因 以 年 於 爲 飾 庭 一夜 左 母 叉 偶 四 謂 敎 禮 (三) 約 祖 演 子 育 弟 月 人 兒 九二 也。夫 ヹゔ゚ 廿 勤 罰 父 靑 童 外 妹 會 金二 母 讀。而 年 出 述 出 出 日 之 ·修 愛 入 溝 人 入 自 必 盡 厘。 使 模 父 毎 身 其 家 前 以 下

母

不 仍 夜 範 會 子

能

晏。選 校 不 者 其 有 組 承 校 以 述 得 也 時 成 名。校 上二 ŋ 夜 訓 其 金之 學 然 運。非 感 未 爲 擧 練 實 校 則 者 來 利 之 幹 長 件 况 主 本 家 爲 適 將 用 事 主 太 散 而 緼 意。及 庭 此 合 來 村 庚 一名 趣。次 田 會 於 程 祉 準 + 之 同 申 誸 家 學 會 備 散 度 年 自 講 言 庭。則 家 年 校 之 當 之 之 治 會 出 生 庭 五. 家 調 以 村 後 者 席 同 徒 敎 月 與 庭 和 令 回 民 也。回 員二 年 貯 育 \equiv 學 祉 Ŋ 日 不 顧 五. 金 與 校 H 會 始。其 不 足 十六 之 令 顧 月 學 清 執 以當 調 得 + H 濄 主 校 水 同 完 準 和 則 去 名。校 趣。會 三 敎 家 之 之。此 敎 全 備 + 更 H 育 庭 育 云 即 如 年 長 夜、開 方 敎 員 之 Ż 々。次 敎 本 何可 之 太 談 必 育 針。盡 必要。次 育 狀 村 要訓 田 荒 會 話 九三 訓 而 自 態比 見 日。今 宿 極 成 力 潰 爲 治 世 家 盛 漬 立 敎 訓 敎 中 上 之 之 之。約 出 日 庭 以 中 漬 育 村 所 變 令 之 敎 為 村 席 時。若 述 化。際 必 日。頗 兒童。 育會。 畤 演 員 實 學 學

一九四

導

鈴

木受持、

徒

訓

年

月

七

日 述

中 生

小

庭。實 練 完 吉 主 家 述 毋. 敎 之 胼 育 全 謂 意 庭 注 出 西 校 狀 柏 Ż 我 敎 意 席 執 行 町 靜岡縣賀茂那稻取: 其 子 輩 况 員 行 須 長 育 家 致 其 六 孫 至 太 會 梗 者 禮 而 庭 槪 1-與 父 向 欲 誠 田 開 他 敎 述 Ħ. 如 中 母 __ 得 以 會 會 育 員。各 名 小 同 忠 務 左 方 學 出 會 針、云 孝完 家 (-) 校 席 校 路 開 日 業 家 爲 會 體 長 家 午 者 **元全之子** 々。次會 太 敎 育 庭 后 以 庭 四 後 十五. 之狀 之食 育 暑 田 圖 祉 敎 開 中 就 育 會三 談 向 國 孫。不 况。次 物。天 體 員 益 人 話 之 會 井 衞 智 以 敎 鈴 同。同 家 各 丽 生。須 德三 有 育 訓 庭 可 尊 木 散 麩

談

話。復

約

兒 敎

童

出 與 有

入

家

敎

育

會。出

員

四

八

年

月

入

谷 +

母

不

圖

學校

育

家

庭

崇

皇 和

室不

可

不

忠 村

孝

譋 恒 同

之 衛 八

必

要。次

田

叉 之

右

門、演

述

開

苕

及

未

熟

之

果

物

近

於

腐

敗

羅油

酢

Ż

物)鰻、鮪

鰯

避

生

水 其 四

氷

混

水 而

於

冰

者 九

演

意. 日 席

見 開

足。於 等。身 其 鐵、銀、之 則 不 於酢飴 當 器 語 消 沾 他 修 兒 具 例 凡 鍋 體宜 化 童 使 飾 受冷氣 名 兒童 之 辣、爽、鹽 敎 物 用 食 思 m 練 及 以 勤 時 想 後 編 形 鉉 必 間 習。教 洗 先 未 整 身 一等。則 質。於 浴。緊 邊 生 食 問 發 理 耳即 Ž 等 達 以 圍 鍋 種 其 世々之病。一智育。於膳事 茶腹掛、東人凡小孩以寬! 敎 貓 蓋、緣、鑄 時。不 習 對 繞 飲 欲 則 食 以 慣 於 之 食 爲 父 物 拞. 敎 物。則 可 何 鐵於 種 徒 邸 習 味 以 使 之觀 意 循 兄 悉設蠅除。除蠅之衣服避垢污 之菜。衣 他 口、耳、眼鼻、足、尾、爪 煙 示 姉 兒 日 色管教以雁首 人名 念。衣 童 以 助 及 之意 確 **換宽** 時 理 長 先 服 家 者 實 見。唯 事。課 等之 之 則 問 **變衣、緊帶、臥** 首 其 智 敎 飯教 九五 言 以袖 欲 識 等之名及 行 以 頭煙 (-") 以塗 父 賀 語 名管 着 教 德 襟、養裾、等。 擔 吸 何 母

育於

種 所 之 以

事業。 衣

服

命

之

肪

多

者。鮑、章

魚

蠑

螺蟹、鰕、酢、蕎麥、强飯、冷素麪、團子、餅子、等之

色业业

蓐

等。否

及汙

口、赤銅

形質。

童 玄 名 育 童 叉 答 敎 小 決 皆 々。次 之必 吉、述 處。然 木 之實 校 育 動 不 有 教育之 恒 長 會 物 可 害 況。賴 言學 健 要 訓 兒 右 太 入 後 徇 靜岡縣實茂郡稻取村 衞 祭 方 田 谷 由 導 不 其 童 Ħ 針。芝 鈴木 校 就 同 之德性。而 其 家 致 所 父 敎 庭 隅 欲。更 演 學 年 養 述 母 育 校 九 山 敎 循 謂 成 中 協 與 言 月 欽 序 不 育 命 殘 掃 兒 力 家 衛 Ħ. 八 會 忍 小 可 損

Ż

經

及

其 整

成 理

訓

導慣

村

家

兄 村

出。此

成

之

習

必

要

也

田

童 之

洒

掃

之際。宜

先

使 十

收 六

散日

亂

之

物

置

於庭待

性。同

年

八

月

開

淸

水其為

家

日東

注 家

育家

會

出况中所

席

五 家

十庭庭

·Ł

宜

意 庭

之 教

況

望開之

家會

庭

亦

貫員

通

路

家 導

庭中

敎

育

會說調狀

之

狀

況

等。同

月

五

日

訓

村一

演致

學

童 之

貯 必

金

實

施校

之

主旨。

庭生

敎

育

和

要

學

訓

練

兒 致

述

清

水歷養

區

內

庭蹟

實

以

諭遞

父母

之

威

因

滿

所

皇。祚

腣

晔

嚇

之

以

鬼

物。而若

使

起 不

怯

儒

心

禁

虐

法。基 述 H 事 •徒 幡 時。須 絡 演 m 九 本 之 敎 一名 之 日 以 望 小 郡 狀 必 育 路 先 開 兒 於 家 々 况 談 商 要。望 德 庭 Ŀ 長 散 家 入 童 第 之良 話。同 谷 之 池 會 望 庭 衞 育 内 貜 靑 注 田 同 本 生 父 敎 小 注 意。會 忠 育 年 心 年 會 上 林 意 月 母 + 從 修 之 望 九 兒 ___ 九 協 會 君 童 其 身 益 於 平演 員 力 開 \mathbf{H} 月 會。出 衞 獲 開 云 許 父 來 會 臻 可。先 九 兄云 生。田 校。取 々。次 隆 學 益 田 出 不 日入 席 盛 問 町 席 々。又 鮮。校 行 員 云 村叉 諸 者 家 員 調 谷 _ 々。实 丽 得 庭 會 Ξ 學 青 後 十 講 吉演 長 事 敎 員 + 言 後 八 家 身 太 年 爲 各 Æ. 育 修 云 名 名。校 會 庭 生 各 田 會。出 有 以 々。实 棱 身 員 敎 活 人 演 留 敎 會。出 長 之 育 之 __ 育 學 宿 席 長 九七 太. 旅 利 談 與 身 談 校 得 者 太 益。池 一家 三十 席 人 田 話 學 衞 臨 最 田 道 校 者 演 會 後 生 本 演 ·二名。本 同 十 實 敎 之 之 凡 選 田 會 訓 踐 狀况。 五. 作 月 育 郡 .永· 舉 因 練

長 聯

安

談

生

上 事 +

九八

校

長

謂

人之行

人道。萬

事當

基

於

忠

孝云

々。次

有

守

自

年 會

修 員

身 就

席

形之醜

者。非 會。出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道 員二 之 特 全 其 治 明 第 家 本 體 所 廿七 所 治 庭 定 絡 宜 十名。校長 分 條 敎 規 日 必 以 要 年本會 談 内 十 育 則 見 恊 者。 定一二 儿 顧 話 開 合 本 會 如 而 會 年三 良 其 規 會 左 心ぷ 太田 散 Ż 創 方 爲 .則 同 月七 盛 設之際。以 法 使 謂 年 11 協 則 手 兒 段。 不正 + = 理之 日。稻 救 童 實 Œ 行 於 之云 有形 月二 約 家 上 實 取 不 束 行 庭 尋常高 一十日、開 可 鸖 爲 々。 之醜。而 受完全之教育。與 主。未定 無 而 正當 己。嗣 等小 放棄 入谷 之規 學 後 Œ 當之 校,開 靑 無 學:

區 則

内

會

數

增加。 開會。

矣。本

日

學

校

敎

育

規

則。不

過

於

幹事

會。自

明

第 第 第 三 行之 寄 合 即集會 等 麥 四 修 列 (四)(三)(二)(一) 委 幹 條 身 之。臨時 靑 組 條 條 臨 員。參列之。 列之。組 事 年 會 會者。學區 時 修 會 會 本 本 幹 會者於 會 事 身 (子) 會者。各組之 會之名 會者。各 會 戶 分左之四 主會 內 席開 稱。為 各 分四

組合之

幹 員

事

集會。學校教員、及

會

集

會。學校

敎

員、及臨

場 臨場

委

員、参 委員、 (亚)

毌

種

稻

取

村

家

庭

敎

育

會

組

申講。或

不

動講。及

其 他

會。學 之庚 組

校

教員及 各團體開

臨

場委

員、參

一之。青年 待即日祭

團體於

會學校教

員 列 日

及臨

九九九

第 五. 條

幹事會。每年於一月四

主 會母 會、之會期定。由

幹

々報

告之。青年修

身 四

會。以 **次**。組

毎月

月七月十月開會

1100

以變 事時

更。

稻

取

村

尋

等小學 團

校。組

臨

身會會

場於 常高

各

一體。隨

開

會 會

之場 及

十 四日開之。但依時宜可

六條

會之會場。於各組青年修

適宜定之。

所

第十條

誳 而

場委員者。出席幹事會、臨

時

會。但

青年修身會。專

爲

期

改

八選之。

第

九

條

臨 場

委員者。幹

事會於本會員

中選

舉十一名。以二年

第

八

條

幹事者。管理其組合一切之事

務。及出

席幹

事會。

而

改

、選之。

時

第

七條

幹事者。各組

於其組合

員中選任二名。以二年

爲一

期

第

之 成 員 君 演 充 校 母 明 時 之 述 分 者 凡 全 治 敎 敎 見 意意 覩 間 其 十九 二 十 履開 自己之希 育 附 敎 育不 才 長。以 其學業 記 上 德。而 學 育 名。校 九年 Ż 會之際。集 校 之成 足。此 短 進 入谷青 堂。以 益 時 不 長 三月 與 家 功。難 進。 或 家 期 庭 太 無 庭 供 所 田謂 年修 理 十 無 而 一之談 矣。故 余之参攷。余 學: 有 七 賣 助 致。不 之 放 日於 之。以 身會 長之覺悟。雖 兒童入學以後專 爲 也。夫兒 精 肆 神。不 難成 父兄 之行 偃 其 會員。各 澤 代 一者。時 茲告 童居 就 能 爲不 不 價 兒 于 以家 學 動 用 童 余 時 長 學校之時 能 校 之 講 之 之材德 受學 須 期 自 盡 崩 於 業之餘蝦。作 所 至 責。而 <u>=</u> 間 充 家 善 見 校 中 分 校 庭 行 於諸 也次 豧 參觀或出 間

祗

歸

咎於

助之。则 短。居家

君。願

諸 會 欲 庭 舉 父

會

員

之責任。為

敎 敎 事

育教

師

育會。出

席

業

繩

或

談 家 庭 實 **鄱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際之常 話 散

會

孝。則 田 苦。持 ,田 同 各 同 素 那,演 同 年 就 述 演 年 所 家庭 萬 三月三十日開 家 三月二十日開溝 七 鍬 朝 行 臺 生徒之心 事 庭 灣. 思 之 無 月十六日開入谷修 以忠 敎 教育之必要。學校教 實 之狀况 忠。把 晏 際。散 育 起之憂。食 孝爲 上 鎌 得。謂 一談話。散 會。 思孝。則 ग् 主例 入谷青年修 裨 無 下家 能 論 益 何事。宜 一勸業 如寝 肵 思 會 執之事 忠 庭 身會。出 育之實况。及 敎 教育之上 則 能 思 身會。出席員二十九名。校 育會。出席員三十二名。校 **先**商 不 業。鮮 忠 誤 席 之良 則 衛 員 有過 生。荷 十 進 夜 德性涵養之方 無 炉 五. 云

失。云 々。次

云。鈴 孝。則

木 易

定 耐

솘

會

員

各

談

名。校

長

就

夜

校 開

而後

從

其

指

揮次

能

思

勞 思

疲

勞

之

感。起

長

法。次 長太

爲 時。戀 及 徒 同 曝之。女人之髮。用油易於腐 同 同 長太田演於兒童衞生上。衣食住等宜 品之外。不宜攜帶 會 家 注 年 年 年七月二十七 週 衛 員 間 八月二十二日開 切答出,且 意 庭談。散 生上之件。如 七月二 各 第二 其 自 時 洗濯 談話。散 會 間分量。水 十七日開 宜 兄童睡 逆 行 日夜開 上校。石 會 度其意以 厨之 大畑 時 水之害。衣 家 荒宿 調 用之腹 版草紙 庭教育 母 敗。宜 製飯 家 會。出席員三十名。校 種

々解

說。使其

意滿足次會員

101

長太

田謂

因見童之好問心及發問

庭教

育會。出

席員二十九

名。校

勤修 掛。時

理。入浴二日一次。學

校用

手册之類。用意

保

存之。

菜之

注意。飲

物、與湯、

水即開

禁水。

幹事會。出席

員

十四名。協

議 生

服生徒衣服。日限洗

々曝之日

中。寢

具一月二 濯之。寢衣

庭

敎

育

責 静岡

任

釤

在

母。故

不

可不

聯

絡

學校

敎

育。共

取一

致

之方

針

二〇四

七

校

田

兩

之 太 縣賀茂郡稻取村

同 至 爲 故 於 田 宜 共 同 云 太 使之 同 太 母。子 不 數 年 田 年 言 村 也。云 氼 首 九 口 年。例 叉 救 儿 不 力 月 爲 吉 護 月 會 述 子。兄 之實 力 行 四 員 青 + 々。次 如 則 求 夫 妼 各 八 謂 Н 年 行。其 避 以 儢 爲 修 會 弟 孀 H 田 悪 爲 此 畑 澤 談 身 夜 員 好 之受 害。而 話 各 兄 言。尤 思 家 會 開 尙 之成 各 想 庭 散 弟 爲 入 會 異。其 風 宜 谷 家 正 避 害 敎 之之 害。不 養 育 立。及 庭 禮 兒 青 Ż 會。出 衝 童 談 年 丽 術在 於 之 話 行。無 突 過 經 修 兒 散 漸 __ 德 席 歷。次 身 年。家 員二 會。出 烈。勢 性。且 童兒 能 會 適 厚 言 丽 + 言 童 靑 不 家 必 內

之

受 童 於 名

風

害。則

且

及

兒 對

衞

生 親 長

之

注意。 禮儀

庭 釀

Ž

禮。父

爲

父。母

成

家

庭

Ž

大變。

可

有

禮

則

不

争。誠

席

+

名

校

年 員

修 四

身

會 Ξ

員之務。

也。次為 則 田 同 意 在 謂 親 見 年 修 散 身 欲 + 務 家 得 月四 E 會 齊家之實行云々次就 庭 身 順從之子。則當 Ż 實 日夜、開講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二十二名校 愼 際 行。鉛 談。散 會 木 先 盛 藏 正家內之禮儀。田 謂 躬踐實行上開 家 庭 之 教育者。一家尊 村叉吉謂望子孝。 談話 會。各 樂之基 人 長太 演

述

第二編

散 僆

會

然則

大

誤矣。云々。次為

家

庭實

際

話

圖

與

學校之敎

育 於 此 長

符

合。

同

年十一

月三日。開

溝

下

母

會。出

席

員四

十八

名。校 二〇五

長太

田

演

訊

謂

活潑 华十

而

手足無

一瞬

間靜

止。小兒之恒

性

也。長

性

而

陶育之。至病弱之見。習於靜

止。其行

多 談

可觀。然

若

以 者

爲 當

由 應

薰

陶

同

月

九日

開

入谷家庭

敎

育會。出

席

員五

十八名。校

太田

當 之遺 釋。次 名。夜 識開 謂 禮 明治三十年二 員 呼子及清晨 先 儀。實 行 爲 若欲老 思 同 後言之實踐。其次開談話會。各 朗 學 家 家 先 風 管 宏 起 人 讀 庭 庭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之遺 之 而 於家庭。宜 報 夜學 立次 理 敎 實際 長 受孝養。則 呼使起床 德 育會。出席 德 之 校 誨 山 月十四 談。散 規 告。夜 而報之。留我之德行以 雅 田 、則。共 _ 庄 願。以答三才。以 家協 當養 學 日 之心得。譽 會 員 五. 校教員 夜。開 十五 郎 演 同 救 成 議。以 護組 名。校 服 入谷 述 從 比 鈴 開 定

靑

年修

身

會。出

+

五

會

之宗旨。

講

師

太 席

田 員

菾 八

勅

長太 之小

田、演

愼

獨之旨。次

各

會

敎 妼

育 爲

之方針等事。田

村 所

叉吉

勝。可

使以學

校

敎

兄是日夕於

偃

澤

庚

申

木市

藏朗

報

德

訓

加

合

監

督田

村 誦

叉

古謂

守 氼

祖

先 口

祝

多

福。會

員 .鈴

贈後

人。會

員 木

田 定

村 次

陳

述

其意

見。散

會。

二〇六

會 庭 明 捐 開 同 西 講 後。各 會 敎 治 師 金 年 町 村 H 附 之修 之 時 三月 业 育 入 太 Ξ 記 謮 谷 草 間 野 處 幹 + 田 報 菾 + 家 事 年 靑 德 履 最 家 身 入 遲。以 庭教 會。出 谷 讀 草鞋 庭 二月二 會 訓 四 年 田 敎 較 農 勅 日 報 語。(一 等 農 夜 育 育 席 德 以 家 村 會。及 又 故 家 開 部 會 前 員 十 夜 吉勉 同起 休業 入 + 落。已 揧 學 之 也。)夜學校 谷 决 H 校 擧 行之狀 勵青 名。校 夜。於 立)次 在 靑 議 之部。 行 改 式。大 黄 年 良 禁 講 管 况及 年 昏 修 止 長 稻 從 理 宽 以 之 身 太 爲 來之 小 取 忠克 際。及 會光 報 長 孩 會 田 尋 變更。其 神 Щ 數 組 游 述 常 孝之義。教員 德皇德及 田 等 織。茲 會 席 戱 昨 高 二〇七 庄 員 之報 規 員 年 等 用 七

小

校

開

告。協

設 會

立 開 家

月 學

幹

事 內

洋

燐

寸等。 議

十八名。(是日

定 因

略 實

見 施

稻

取

伊 於

始。本

Ħ. 各 Ħ. 西

郎述

開

會詞。

父

母 鈴

祖 木

市

須

繳

齊

充義

之 次 理 之 會 拔 之 欠。鈴 誦 同 同 恩。云 式。以 狀 幹 年 恩。次 報 言 長 年 況 事會。 木 德 父 七 山 九 及 訓究 定 女"夜 母 田 月 月. 修 議 次 出 老 庄 م.... میری 十 其 身 泱 後 學 言 Ħ. 席 郞 四 氼 + 會 選 鄖 之 數。次 則 校 身 九 青 員 出 日 體 孝 謂 監 述 開 + 日 年 席 養及 夜。於 中 者 一名。校 陸 督 開 入 淸 會 父 水 딞 軍 會 谷 田 員 之主 Ż 母 諫 青 及 稻 投 村 行 家· 規 叉 所 父 東 票。舉 年 長 取 方 太 E 母 義 修 律 古 成 組 尋

身

會。出

員

百三名。夜

校 部 開

管

之

行。云

々。次

會

員

各

為

庭

敎

育之實

際

談。散

會 此

嚴

正。我

國

民

當

傚

規

律

以

演

無

論

如

何

事 加

宜

期 丽

其

籄 此

行。云

之 講

心得

等。夜

學

校

敎

員

鈴

木

師

太

田 席

泰

讀

勅

語。(一

同 學 之

起立

育。吾人

當

期

何

報

成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

者。毎

年

春

秋二次

變

與

之。其

選

二〇八

田

報

各

組 學

庭 內

敎

會

會 育

家

庭

敎 告

育

會

近 家

H

開

會 育 常

高

等

)}-

校

開

家

庭

敎

其

多

數

者

二名。

要。並 狐 衞 長 同 同 民 主 家 會 其 員 郡 庭 相 生 太 年 家 年 次 各 恐 怖 法。堂 田 九 理 + 會 庭 敎 可 嚇。 或 養 月 就 當 長 月 員 敎 育 心 成 十五 家 + 育 會 漸 與 生 各 山 會。田 氼 其 家 徒 四 出 庭 道 陡 田 消 庄 家 席 言 發 忍 庭 於 H H 崩 滅。其 途 庭 其 大 耐 衛 五 夜 村 員 入谷戸 敎 撀 綤 開 敎 叉 八 生 中 心。兒童之生恐怖 述 入 育 古、謂 + 戒 īm 養 施 ___ 谷 Z 致。云 Ŀ 八 成 開 呵 禮 名。校 主家 靑 之 實 恐 會 家 時。告 責 詞。夜 年 實 庭 際。 過 怖 々。叉 修 敎 長 散 度。類 際 心 其 庭 散 會。 學 育 身 太 之 言 答 敎 校教 會。出 盛。其 禮 育 會 此 原 田 亭 內 之旨 之 因。由 者。自 會。出 所 同 地 事。望 員 席 子 演 日 雜 之暮。 鈴 三歲 員 孫 事 爲 居。國 於 席 木、朗 百二 項如 員 必 即 父 父 開 始。至 爲 廢 母 兄。並 七十三名。校 民 十 美 溝 誦 前 此。云 渻 敎 名 下 滿 入 常 報 九 育 言 谷 夜 之 戶 云。次 歲 以 學 所 主 國 鬼 則 必 校

二〇九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氼

言

今年之食

物。即

年

之

夜。偃

澤

庚 氼 勤

申 繑 勞

講 家

家 事

庭

敎

育 之

會。出

席 談 勤

員 散 儉

+

五

华 昨

諸

君

庭

父

兄

實

際

會

言

推

讓

+ 明 直 生 毌 夜 同 名 同 之 名。夜 父,同 校 老 學 年 Ħ 治 华 語。(一 爲尊。鈴 = 管 + 長 十 後 行 + 同 太 月 特 學 罹 之 理 __ 木 起 校 病 孝 述 月 田 __ 屬 立次 定 年 時 鲞 Ξ ·所 + 管 開 望 次 服 碓 擧 儿 理 ___ 會 + 於 勍 剛謂 Ż __ 行之件。與 月 侍 氷 日 青 長

旨。講 夜。開

太田茶

讀

勅

語。() 會。出

同起

立)次

言

父

谷 大

青

年

修

身

席

員

八

十

五名。

久

保 開

家

庭

敎

育

會一

同云。

人 師 入 前

道

實

踐之

旨。齋

保

平述其

養母、

辛 金 趣 日

艱之 晋、演

歷。小

平調

Ā 藤

行

誼。宜

以

Æ

宜

以

人 實

道完

成 林

天 九

Ž

予

我 Ż

者云云。散會。

__

+

九

日

夜。開

入

谷

青 地

年

修

身

會。出

席

員

六

友

愛

講

謙 五.

讓 綤

之 述

必

要。夜

學

校 旨

敎 祚

員,期

讀報

德

Щ

田

庄

開

會

之

趣

師

太

田

奉

云 々。次 田 村 叉吉

長太 散 互之 云。田 訓。飯 舉 育 長 同 行 同 四 太田 之事 + 法 年二月二,日 會。 年 行 禮 田 村 五 事 田 月 名校 訓 項。與 謂 儀 叉 角 同 同 同 三十 吉謂 前 月 漬 H 宜 上為 太 長 森 午 併 前 鄍 會 四 升準 夜。開 太 後 賌 E 談 靑 謂 H 溝 田 開 開 話 夜 F 產 年 一家 同 骸 訓 月 開 入 訓 · <u>J</u> 家 德 溝 者 谷 七 荒 野 傳 之 導 蕦 庭 行 下 之榮。在 注意在 戶 飯 H 宿 稻 家 敎 而 F 主家 田、演 夜。開 家 岡 庭 育 主家 讓之子孫。次 敎 庭 演 會 家 庭教 育會 同。 幻 大 敎 家 內 庭 能 畑 爁 育 庭 敎 Ż 勤 寫 家 會 敎 母 育 育 調 儉 庭 母 育 家 會。出 會。出 會。出席 就 推 和 會。出 幻 庭 敎 蕃 護云 譋 敎 育 燈 造 席員六十八 席 和 子孫 育 畫。談 者 五 會 席 員 云次 之

基

會 在

員 謙

就

相

八

+ =

名校 談話。

事

爲

名。學

編

畫。講

小

母

會。出

席

員

者

三十

一名。

+==

名。校

育兒

德訓。校 Ž 入必 校 針。 造 意 起立次 十二名。 生 谷家 要。次 管 德 檢 法 自 理. 同 及 治 與 點 言 之 學 庭 會 長 長 月 如 敎 貯 太 夜。開 精 敎 Ш + 前 盚 用 員 兄弟友愛。宜 育 育 各談 四日 會。次 神。故 品。養 田講安守身 田 法 心 也。學 會。出 東家 庄 夜。開 言學 於 家 **H**. 同 成 鄍 月 庭 家 家 校 整 席 各 入谷 述 校訓 庭 庭 使 理 員 間 十 事父 分。勿 去私 與 七十二名。校長太 開 __ 敎 當 生 會之 育 愼 靑 練 取 徒 日 母 爲 年 夜。開 母 同 掃 重 **慾云々。夜學校教員** 生 之習 之實際歌 意 修 徒 過甚之行 除 會。出席員三十二名。校長 一之方 身 者。可 旨。校 之實 磯 會。出 慣 崎 况前 養成 長 針 也 家 爲。及 學 太 席 以 庭 田 會 講 田 者 教育 爲 童 家 整 庭 敎 潔 貯 兒 日 誦 九 同 會。 童歸 十三名。夜 育。云 之習 金。養 月 記 鈴 讀 用 木 + 勅 銀 同 出 々。同 宅。宜 語。二 慣。且 ---席 其 <u>H</u>. 錢 朗 Ż 太田 勤 日 帳 誦 者

開

注

之.

同 學 方

月

可

+

Ħ.

日

井 同 訓 管 敎 田 太 家 實 督 師 學 田 太 理 育 家 年 庭 漬 行。次 田 同 務 庭 訓 Ξ 田 員 月 母 内 飯 村 會。出 委 會 叉 誦 Щ 十 敎 導 月 兒 田 第 古語 員 童 演 員 讀勅 田 四 育 飯 各 庄 日 席 齌 母 田 日 禮 幻 緼 者 藤舉 會。出 夜。開 就 語。() 五. 夜開入谷 準 燈家 德 貎 郎,述 安 與 三十四名。校 訓 上 智 庭 守 同 行 導 淸 之 席 分 識。當 起 開 小 談 敎 會 者 水 會之 度 立)次 青年修 事 六 林學行會 家 育畫。講 話 ---並 如 十三名。校 庭 戬 主趣。此 節 教育 行 言 長 前 會 爲 處 身 太 育 而 談 進。次 會。出 友 田 事 母 見 同 話 衞 朋 較 會。出 訓 月 長 如 散 其 約 + 之 席 獐 太 前 生法等。其 者八十 會 朋 間 功 飯 日日 席 田 績之著 友 宜 田學 訓 同 者 間 夜。開 以 同 導 月 Ħ. 月 信 七 + -相 行 鈴 + 氼 名。夜 交。云 於往 + 稱 會 日 會 溝 木 五. 以 訓 名。校 事 夜。開 員 下 日。開 君之 々。監 背。 講 學校 如前。 家 導 各

庭 飯 向

爲

父 數。次 會。出 敎 畵。就 修 入 三十三名校長太 母 有 同 開 兄 會。出 年 練 育 母 碍 谷 協 會。出 學校 言 戶 觀 席 七月十 會 智德體三育順次 主家庭 各 議 者 席者 語 同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 席 之實 毎 之修學。望父兄注意。云 席者三十二名。校 名。校 三日 敎 年於 廿七名。校 同 員之敎 况 敎 月二十 並 長太 夜於 稻 田訓 育 其 會。出 取 授。後 田報 尋常 理 繢 長 談 稻 ---太 由。堂 席員 取 飯 話。 日夜。開 尋常 開 高 告 田、學 田 長太 談 等 各 訓 於 六 同 導鈴 += 話 小 家 高 月 田訓 家 務 大 々。次會 會 學校 庭 等 + 庭 委 久 木、執 七 會 小 員 保 導飯 一致 名。校 開 轨 學 員 是 Щ 家 H 校開 日 家 行之 田執 行會 夜。開 田 就 行 長 庭 之。灵 夜。開 庭 演 各人 太田、 敎 敎 狀 家 事。與 育 偃 幻 行 育 況。及 家 澤 言 入 庭教育 母 燈 會 演 會二 谷青 會。出 ___ 家 家 庭 至 訊 事 開 堀 禮 校 庭 庭 在 加 度。使 华 幹 家 會 席 敎 敎 貌 過 學 前 次 時 上 者 育

數决之。散 會 產 校長太田講女子教育之必要。附撫子教育之組織案。田村述 自出金一 和云云。監 師 名校長太 日之勞働。果何 會。出 촏 太 于云々。次談 田奉 活。老 行當與 同月二十一日於偃澤 席 會。 M 田、謂 餞 督田 讀 員 之並 以上。無 受孝 勅 百 是日 爲 村逃讓有 七名。夜學 在 語。(一同 父 耶。蓋 養也。我 家課 增云 兄對 開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者七十八名。 制限。善行 爲完國家之義務。厚 々。次會員 起 於 習學科。當 利奪 管理 輩 立)次 小 旣 見 庚 有 居 申 者之賞與選舉票。依會員之大 之 言 長 是 謎。 開 害等 留 勍 宜 改 Ш 心則 意 妼 田 良言 謀 **責**見 語云 家 纫 家 庄 此 過 庭 語 M Ħ. 散 後不能不 個 其 教育會。出 々。次決 童之法。各 "及職業,及部 郎 述 度。田 會。 人之財 開會之趣 議凡 村 產。保 謂 努力以 席 有 員 談 我 慈 落之 子孫 += 話。散 輩 善 旨。講

胍

校

二二六

同二 夜 同 學 云 員 田 對 管 同 木 同 校 學 起 於 理 年 謂 々。次為 月 校教 小兒 十三 立)次 爲 管 長 十 家 + 長 七 述 理 月 家 庭 省 第 之 H 之 開 十六 庭 H 善 員 陳 長 敎 開 開 禮 會 行 鈴 育 小 好 恭 山 之旨 日 木、朗 節。次 兒 問 者 儉 田 入 上 溝 夜。開 谷戸 之教 心。好 鈴 庄 下 持 整 趣校 讀 木 理清 戸主 開 已 Æ. 報 入 主 之 養 思 淺 談 艱 谷青 談。散 心好 次郎褒 述開 家 話 長 家 德 義 潔言 會。就 訓。次 庭 太 庭 爲 年 語、動 敎 田 會 會 栽 敎 誨 謂 之趣 育 修 告。田 守 奉 植 賞 育 子孫之 作,望 會。出 讀 會。出 授 質 心皆 身 素 勅 會。出 與 村 旨 語。(一 由 式 謂 講 席 注 爲 席 Ż 家 榮 意 員 質 席 者 當 師 華。在 實行 七 問 同 庭 六 擧行。 者 太 注 + 八 敎 或 起 意 十 田 之。演 六 Ŧi. 立)次 十五 散 父母 談 養 靑 奉 名訓 話 會。 m 名。校長 年 讀 詞 等。散會。 則 , 勅語。 名。夜 生。次 之 之容儀。 云。人 導鈴 細 恩 陳 太

同 遵 敬 太 同 童 家 庭 德。亦 無 吾 年 敎 田 月 游 庭 敎 Ш 孫 善 財 本、祝 + 員 述 _ 戯 注 行 育 務 之 產。依 之 意。並 會。出 也。並 ၂. 開 + 之件。會 時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理。灾 代。今 月 會 Ħ. 修 受 勤 + 县 Ż 我 日 兒 席 行 儉 謂 之力 四 會 祝 夕開 員 童 之 員 丽 H 生恐 之美 皷 進。其 財 赤 日夜、開 詞 各 六 臨 戏 有 + 貧 田 產 積 一舉。次 修 談 怖 者。安 者。可 陣 五. 累 叫 庶 名。校 入 而 致 身 話 心之 幾 青 八谷青 乎。演 虩 死 會 华 散 知 增。荷 之必 會 之 修 會 不 躍 原 長 年 員 勇 身 因。查 太 違 畢 丽 順 要。佐、 修 之 氣 會。出 田 散 我 擁 此 身 行 易克 所 勢 明 就 會是日夕。開 巨 會。出 爲 藤 報 席, 兒 期 M 富 告。次 童 協 賀 矣。然 私 員 望 往。則百二 也。故 席員 仁 議 慾 茂 百 Ξ 改 之 郡 爲 愛 使 善。散 勇 談 七十八名。夜 視 十二名。校 心 入 誻 承 氣 之 谷 財。務 受之 十 學。首言 話 會。論 年 會 難 養 F 次 成。望 主 也。蓄 子 間

兒

家

ŖĬ

拿 訓

長

會。 叉吉謂 氼 常 家庭 之幸 起 學 田 同 時之處 勉 並 管 年十二月 演 日 理 實歷 福。皆 理 長 伊 開 爲 촷 勢 述 長 置 善 入 善。山田 Щ 受自 谷溝 談。田 田 法 作 國約 節 山 十 公等。散 田 庄 田 儉 父母 之 庄 Ħ 四日夜。開 過、(譯音)村伊 恒吉談 村叉吉謂 烟。必善作子孫云 下戶主 會。 五. 必 郞 之資 要。夜 鄍,述 述 家 開 庵 庭 原 父 產 學 會 入谷青 開 八母之勤 之旨趣。講 郡庵 東 敎 與 校 會之趣旨。講 小 善行 育 敎 々。次 年會。出 佐 會。出 原 員 衛門 村 儉為 也。云 鈴 爲談話會談 酺 席 杉 木 一々訓 吾身 太 家 席者七十八名夜 耆 Щ 朗 師 庭 田奉讀 太 百 區 誦 敎 六 柑 謀 田 導 報 育之實况、田 + 橘 獲 山 德 奉 勅 本、演 四 收 幸 訓 讀 語。二 名。校 入 福 솘 勅 金 也。故 某氏 謂 部。一 學 一額。飲 法 長 吾

之

同

校

拗 村 太 曲 民

以

男

女一體。女

德

之不

振 女

即 會

敎 以

育界 增進

織

部

以 則

來。家

庭

會

敎

育。頗

有

蒸

K

日

進

之勢。 之憂。

處

焉 並

無

聞。其

於

謀 社

木

之方

法。不

可

謂

設

立

處 可

會

。勗

女 部 兩

鬚

眉

之助是

茲

陳 次 話 學

世

敎

育之必要。及

當

組

織

處

女德。

庭

. 敎育 範事

會。出

席

員

百

Ħ.

十五名。校

長

太

田、指

父 氼 計

母

勤

職

業重

室家

等

事

Ħ

立

次 校

讀

報

德

言 明

朋

友

間 何

之

宜

推

讓。云

々。次 母商

爲

夜

預 訓

H

作

業

務當與父

量。夜

明

治

三十二年一月十

四日夜中開入谷青年修

身會。出

席

者八

組 缺 獨 本 組

織 點

協

議

會

决。其 女

規

則

定 德 落

於 而 幸

岄 長 福

治三十

二年一

月

初

會

太 吉、述 正 之 云 室 躛 氼 演 讀 者。不 七 肖 々。散 與國 面 田 日 靗 勅 像 首 開 語。(一 名。夜 會 初 國 師 E 會。是 入 吉 於 可不 述 會 民 民 谷 見 列 正 之 初 之 之 學校 同 完 祝 溝 繿 鐐 坐 日 會 面 關 義 起 一之。會長 係。謂 太 其 午后。開 家 立次 詞。次 下 務。及 管 鄍 左 庭教 戶主家 理 寅 右 兒 詞。次 議 青 言 長 入谷處 太 育 年之事 女子之德、行言。事 列 童 定 人 山 田 坐 敎 招 言 庭教 以 處 田 寅 會 育 待 子 女 有 庄 長、教 開 女會。出 者。為 講 會 弟 育會。出席員百 業 正五 會 **那**, 述 師 者吾輩之寶 規 行 之主 員 父母 吉 則。(處 而 顧 席 見 尊。招 初 鐐 趣。併 父 問 員 者 會 女 母 員保 太 八十名。薰 對 會 之 待 事 述 於 也。欲 郞 六十一 講 規 主旨。講 吉見 護 夫之道。及 國 論 則 師 員 家 我 以 参 吉 購 幹 香揭 名。田 之 國 此 照 見 師 事。對 師 義 體 會 湙 鐐 太 事。招 管公 務 及 為 校 村 太順 田奉 也 皇 長 叉

擧 以 子而出之。云々。散會。 之務。歷舉古今賢女之例。會長太田謂凡女子之言行當恰如女 上自明治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一月。是為本會經過之實況 其 明治二十七年 年開會之數 同 同 同 二十八年 同 同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十九年 如下。 家 斡 青 母 家庭教育戶 幹 母 家庭教育戶主會 敎 年 會 事 事會 會 修 教育戶主會 會 身 會 主會 六 匹 六 十七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同同三十一年 第二編 同 同三 同 同 三十二年 同 同 + 年 家庭教育戶主會青年修身會 母 會 會 會 幹事會 家庭教育戶 家 幹 幹事會 庭 事 年 教 修 會 9 會 主會 主會 十 十 十 · 二 一 回 回 回 五二 四 一四 回 回 n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執 行 以 父兄 切。對 之 兒 算 父 矣 他 來。至 童 兄 言 術讀 日 語 因 於 獲 初 之 動 小 學 遭 於 模 拖 書 作。日 藝 諸 子 令 前 學 範 各 條 校 上 學 弟 日 之觀 入 其 遷 藝 愼 之 處 於 其 思 間 而 女 成 會

知

尊 與

重

敎

員 係 不

矣

自 靑 年 修 身 會 之益。即其 及 學。不 夜 想。注 念。遂 己自 學 言 善 過 行。以 即 校 子 意 自 設 因 家 以 親 弟 家 而 身 小 庭 立. 亦 暮 陸 庭 敎 視 學 以 來。入 自 內 前 年 育 家 校 之 之 知· 大 會 能 使

勢 參 者。每 年之春。必 庭。而 不 進。且 安 敎 開 谷 靑 育。於 危。亦 可 鬩 會 不

有

靑

年

者

六七

年

者

之

行

爲

黰

牆

離

婚

等

事

爲

其

子

若

是

不

唯

子

Ξ 謂 伊

俗 有 所

著 改 善。舊

同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

績

之

मि

覩

者

不

少。左

舉

其

最

著者。

兒

文、習

以 童 特

來 學

始 作

知

獨 至

之

關

三四

回

四 无. 以 慨 他 計 敎 健 禮 父兄 之 益 急 如 兒 第 人 處 禮 神 童 患 朋 知 固 實 縞 貌 難。去 學 行 友 國 而 校 以 民 於 不 狀 華 美 家 知 禮 Ξ 况,教 庭。不 因 美 節。事 事。其

員 尙

亦 質

習

知

家

庭 美

狀

况。故

敎

育上

互

有

家

庭

之狀

况。授

以

適

合之程

度,則

不

能

能

使

見

童

實

行

則

所

謂

學

校

行

儀

者

事 至 習 家。盛 步 也 法。及 此 開 逾 视 麥 數 宴。二 神 H 者 則

而

素。種

K

風。皆

有

可

觀 入 靑

年

者 自

使

逸

逸 處

者 借

亦

不

之 遁

怪

其

丽

神。為

極

佳 勸

歸。預

通

知

隣 爲

村 其

母

聞 備

則 H 麥

飾 多

日

内。凡

來

背亭

之。所

費

不 馬

愚 以

如

此。亦

至 觀

b] 者 父 之 喜

笑。近

則

此

俗除

矣。其 可勝

父

母

以

溫

順。日

出

īſī

作。日

而

息

慷

可 父 數

歸 ・付

於

是

出

迎 蓋

準

毎 報

集

輿馬。 往迎。

各

相

知

+

金

m

不

然

則

其

地 走

Ż

耆

老。必

密

其 取此方 成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效不 可覩是 針。迺 因 家 不 庭 如 敎 低 其 育 程度。授 會 父兄 談話之際。以 以能

實行者之為

愈矣。

語悟之。而

旣

附 記 所 會叉 風 Ŧ 在 念 教之禮 儿 明 所 千百二十 强 推 火議。增 百三十 治三十 成 之也。 移。要亦家庭教育 兵 貌得行 事之 ·华。稻取 九元。其 五元。管 為二千 部 :於家庭 理者 村尋常高 四 翌 百 华 家族保護會。及保護法。明治二十 者。遂 會開設 元。此 經費。預 提 出於 漸 雖 等小學校之經費預 以 算 村 以 中 來。不 會。村 参 日戦 爲二千

肯忽

視

敎

育

之一 學之

役後。一般重

百一十二

元。村

會

决

議 增

其

算

爲 額 爲

稻

取

村

徵

兵入營者

四

第 第三 第 第 第 但視察病 以至 .---五. 四 召 畤 會 宜工 集 條 條 條 條 條 以 第 病 設 中之家族。如 . 年 第 各保護區 五之兵士保管區。 副會 員以常設委員及其區之組 及其 本 Ħ. 適宜 入 正 於 營 村置 絽 入營及召集中之家族遭受意外之災 副 月 長遣 及召 設 之保護 會 他 十五保管區。區域視組合區。準其組合。稱 長 異變 立 以 置 醫 集 有 毎 法。 師診察。以 困 時。隨 視察員 中之家族 月十 難。即以適宜 時 五旦 報 一。使常視察 告會 加適宜之保護。 有 疾 慰 病。由 人夫或銀錢補助之。 問現役入營者及豫 長充 長 之。 現入 視 察 員 營者之家 害 受其申報。依 時。開 臨 備 族。如 第一 時 役

第 以^{*}八 第七條 第 第 第 十條 六 九 但出 齊 常 護 戰 伹 事業 入營 集。行 條 會員 法保護其家 條 地 條 普通價格以上者不 病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中不 支 之夫役時。悉 現役入營者 死。或 凡現役 送迎 係 前 新兵入營。或 ~協之。 條之齊集 現役入營者之家族。其村稅戶 正而 之禮 因 族。 公 預備 務 受刑 之家 時 由 現役兵歸休除隊。或滿 覔 召 日。由 本 傷 者不 集中之軍 會 除 族及歸休兵豫 在 此 會長 隊 員 在 此 限 覔 時。開前 担之。 人。因 通報第 限。 條 戰 備 稅不問戶主非戶主。 之臨時 鬭 一會員 者。其 期歸鄉里 或公務死 二二八 會。設 應充本 亡。或於 相當 時。會員 村 通 保

之救 而 出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 家族。舉 態。告 受保護者也。自日 征 志之義 護費。金 軍人之遺族。依 之特典。至 編者 軍人家 知 條 會長 同部 案。本規則第七條。對於現役入營者之家族。有死夫 捐金 入營 貓 額二千七百三十五元有奇。若入谷部落出征之軍 費用之計算。會長掌之。每年於通常會報 本規約所定之豫算費用。請求本村會補助。及 族敦 於豫 落 充用之。 者。 民 毎三 露開 皆 護費 稻 備歸休兵應否給其特典。可爲一問 補 取 個月 戰以來。至三十八年四月。斯 助其農事。又為 村 徵 一次以上。以現役入 兵 入營者 其 家 族 他之慰 二二九 保護 營者之家 問 費 救護。誠 會所支出 會之規程。 告。 題 以有 族情 役

謂

仁至

義盡矣。此救護費悉由

村民負擔之司會依日

掛

法(毎

H

焉現

在 之

出

征

以

华元至三元之

救

護 +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三十七年二月。日 見舞 者。而會中對 人 存若干錢之謂微收若干。又 調 中十六人為 五名助以幾 依三十八年七月之調查。現 查。戰 總 四 數百 金。(安家 出征 赤 死 + 者 十名中、全 軍人 分之生活費。始賴 字 海軍兵。八 費)故支 海 於凡出征 祉 陸 俄 員 軍僅八人而已。 員 須 出 數 開 數 軍人家 救護 十四人為 戰 額 以 如 者 此之巨 來。本 由 在會員六十九人。較之全戶數《八百 族。毎 不過 以 村 存活。此 村軍 費 陸 月 十六名。內一名最赤貧餘 豧 軍 柳 兵。然依三十八年七月之 人合 必 助 若干 贈 外雖無一人之需 海 與

陸 計

之約

百

十人。

本 際。甚 愛 也 村 餘 六百三十圓。合 超 預算之指 十五 村之對 民之 國. 딙 戶)雖 五. 過 感 婦 其 激 圓 人 比 第.預 國 愛 似 定額 會 於 庫 較 定 第三次三 愛 國 極 艑 員。在 額 軍 債 國 嫭 的 少 計 數。然 也。村 國 劵 婦 人 公 其 金一 公債 人 共 應 三十八年 會 他 會 于 未 曲 役場(如自 募 員 亭 萬九 之事 嘗勸 圓 應 額 數 之發 個 第 夢 人 千二 業。自 應 四 額 已有 達 誘。而 募 村 氼 第 故 投 者 有 百 四 一次五 七 此 沚 于 入會 人。該 亦 财 0 後 員 會 Ξ 不 產 II. 且 者。 少。 中 圓。是 百 千圓第二次二 會員: 員 有 應 Ħ. 之 出 募 十圓。第 皆 皆 H 於 者)則 對 漸 業 繇 於 加可 漁 日 此 者。足徵 此 五. 俄 項 干 戰 項 次 無 毎 四 己 __ 爭之 容

次 經 Ŧ 百

七 軍資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金獻 納額

當日 慰 人 日俄開 人寄贈。故 人之家族 一見雖 問袋二百七十個云。 八 俄 戰 戰 戰以來。本村之軍資金 覺甚綿 難 爲主。故此金之獻納。村民特未遑 第 役之際。凡 地寄贈品 六 悉載。第 衞 生 狀態 薄。然 衞 聞 寄 今次之戰役。前途遼遠。本 繇 鯉 生 村 戰 役 地 之 場所經 獻納額。僅百二十五圓。計六 慰問

品。不一

丽

足。以

爹

出

自

個

汲み

也。

村. 專

以

救

護

軍

十二

理者。三十八年度。共寄出

本

村民之衞生

思想。向來極不發達。非獨個人之衛生不善即公

均 通 至 川 獨 餘 本 備 士 積 制 衆 於 戶。人 村 之進 極 據 翌 設 西 Æ. 施 亦 對 完 海 华 地 衞 Щ 百 行 然。及 於公 圓。至 全。與 生 家 步 岸 敷 五. 之 槽 以 形 設 有 稠 鄍 通 際 田 之。迺 衆 本 勝 長 害。且 密。儼 視 氏 被 村 明 趟 七 衛 治 村 明 專 任 叉 有 有 漁 百 得 然 生 治 任 爲 吉 上之 家 餘 悪 + 十 清 衞 村 村 ---氏 疫 之 屋 淨 市 六 間 生 五. 長。於 爲 街因 七 普 施 年。以 七 之 飲 發 上 戸 棟。周 水 生之 設。 本 年 之 料 通 是 長。有 病 道 水 飮 時 事 因 恐。以 千 其 院。皆 矣。避 之供 水不 圍 . 則 村 本 感 樹 中 誠 時 亚 村 於 是求 爲 病 給。自 足。遂 以 西 衞 霄 百 共 此 宏 堅 院 M 壤 生 圓 有 至 壯 固 水 距 明 使 東 之 思 建 財 明 美 之 人 治 源 用 町 别 想 設 產 治 之二 麗 板 家 __ 於 不良之 之 Ż 也 病 之 塀。 數 同 十三年與工 發 院 利 + 建 町。空 區。約 達。與 招 潤。毎 村字沿津 ---水。是 築。其 切 聘 年 設-氣 其 醫 四 年 HT 不 百 設 學 蓄 村

爲 變 無 來 築費。用至二千七百元云。又普通病院。以一千 爲 爲 云 西 間 海 $T_{\rm L}$ 役 然。故 + 場 麕 如 Щ 本 員 此 氏 液 件 事 集 村所共有。因 之 之設施。因 濟 務 就 村 發受 雜 件 醫。遠 私 會 會 送千四百九十一 理二千五十九件、 有。葢 數 員 酬 其 近 以 院 三十 村 以 功 共 昭聘 落。不 背乏 勞。舉 長西 三十人。

待

論

矣。

良

醫 院

而

爲

良之地

病

及一切

附 屬

物

贈

與

今

E

Ш

氏

虚

於

其職。於

水

村

之

衛 建

生。設

五言

圓

簗

者從

良醫之結

果 衛

心。爾 生不

來

即

伊

豆七 者。今 之。現

島 則

患

七年

中

所

經

理之事

務

共

計

Ξ

干

£

百

性)

m

其

未

入

收受

簿之

雜

件。倘

不

尠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政 黨 本 村 無 政黨 員。故公私選舉之際不因競

爭而

破

平和。

君 十五 村 村 以 風 銳 村 漁 之 自二 風。而 於 長。繼 七 月 長。 長 是 定 俗 婦 年 戏 氏 之 之 往 村 六 退 時 續 十 明 明 會 農 休 有 男 淌 月 治 儉 女 殆 五. 啦 治 亦 作 日 後經 鼠 樸 風 村 + 华 相 十二 十二 之 十 安 吏 四 就 俗 漁 節 美。婦 年。而 整 之 任 齌 Ŧì. 如 夫 氣 年。町 之 模 爲 日。現 藤 年 或 飭 無 _ 妻。多多 書 保 祭 女 崇 範 誠 事 平、稻 深 結 倘 記 任 月 日 也 意 村 等)結 繼 辭 以 髮 質 村 制 熱 信 皆 素。衣 葉.傅 採 心。以 爲 長 任 實 當 海 髪 花 助 Ш 小 施 事 役。叉 平、齋 之 藻 簪 月 以 圖 田 林 者 笲 捲 木 氏 際。田 為 自 儿 業。然若 云 治 爲 虁 藤 平 平 棉 常 之 收 任 鶴 氏 村 食

發 入 以

達。其

視

事 選 Щ

且 爲 田

役。至

推 日

至

令

太

郎

諸

氏。至

升 叉

之。二

+

八

年 爲

吉

氏

被

選

以

食。無

奢

不

事 粗

簪

笄。

唯

於 侈

天

氣

不

第

編

· 浪 險 恶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則 出 丽

爲

農

家之傭蓋

無一時

半日。不勉

爲

勞 働·

無

怠

步六

百圓。

畑

於

全

國

稍

二三六

ヹ

土 肆。今已 者。故 汽 昻 酒 靈 貴。以買 船 反步三百 地之價 嚴 肆 交 島 起 通 無 人 有 者 格 碇。 同 東 民 極 圓市 京 爹 存 厚 形 而 者。 灣 目 於 便 時 街 ፑ 利 竇 汽 勤 叉 宅 船 者 稻 儉 有 貯蓄之念。入酒 會 甚 地一反 取 由 少 村 社 下 心心 之定 Z 田 步 地 港 知船。每 十二三圓。地 價。 美在 英國 水師 提督 __ 等 肆者 田 H 午 甚 方比 反 少。故 前 寄嘉

泊之港)

出發

宿

有

之酒

十

時由

東

京

第 編 宮 城 縣 名 取 郡 生 出

里。共 保 生 可可 添中 道 村 石 村南 出 而 路 改 冲板 分十三大字即 Ξ 修 積 村為宮城 通 則 界柴 --Щ 中 里 仙 橋及 道。實 央 林 年 臺 第 釤 田 改 市。初 有 北是 縣名 郡 笹 修 而 通 耕 當 縣 馬 谷 本 生 也。村 地 折 取 道 村 街 崗 越 道。北 少。水 出 Ż 立綱 村北 郡之一部。東 及 石 內 本 道 村 峠 有太白 本本本 流 鄰 村 Щ 路 有 狀 險 坪沼之里道。於是險 岳 器 則 宮 况 鄉、梨野、人 之 中 城 阻 Щ 央 山龜 中 最" 郡 接 街 多。明 道。東 有 廣 西多 間 森盤 瀨 名 而 賀 來 村南 取 設 南 治二十 川。北 山、愛 田新 村高 地 經 道。以 参 北 宕 者 五. 組北 賀 端 兀 舘 村 里。 皆 爲 年。於 村 有 山等之高 村 夷 平 及 廣 赤 東 西 坦途。 矣。本 馬 茂 瀨 石 西二 連

根

JI

之市場。距

仙

臺市

僅三里。至

中

央

殆

四

里

也以以

故較

往 物

者 及

薪 副

炭

之 物

産

輸出、及 住 良長 之措置。不 民 勤 民 辭。 於 尾 儉 皆 村 四 肥 事 之 質 顋 村 料之輸 風。及 樸 藹 聞 業 左 第二 溫 或 衛 然 有 常 門 順。多 M 毫 非 入、均 提 村 氏 議 無 村 制 為 業 之者。且 政 出 樵。在 治 戶長。愛 便益 黨和 實 意 之 見。然 施 不 於 以 明 樂 現 尠云。 來。無 治十七年頭 因役 撫居民務 振 圓 態 興 滿 一人提 場 儼 事 業。資 事 如

務

於 者

員

....

家。淌

足多 重。亦 通。而

也

擔 之

雖 圓 訴

甘 對 願

受

之 吏

而

以

德

化。住

遂

各

溫

起

訟

訴 民

雕 有

住

難統

御。其

年現

村。

長

自

治機

鰯

之

組

織

委員、僅 治 長 事 之 認 規 文 之出 勸業、土木等 庶 分 丽 收受之文 事務係,司國稅,地方 役場 務 可。其 程。由 有 送 書 三編 之主 於 納 係司文 小 學 村 用 事 縣 治 務 校 示 書。村 事 任。凡收受之文書。即 度 町時。記 等 事 其準 書之收發。保存會議戶 爲 規 長一名。及 程 町受之 事 庶 之梗 務 則於各 其 財 税町村稅之賦課。征收地所金穀物件 件 名 而交付文書經 槪 務之二係。 公選委

於

收

發

簿

文

書

之

橌

外。記

明 主

號 任

理主任文書

受 數

日處

分之。但須

取

調

者

不在

村

長一人。助

役

一人。收

入役一人。書

記三

人。外

置使

7

町村。各

叫

村據

之而

設規

定受郡

員

_

名而

릲

如

左。

籍兵

事社

寺、教

育

衞生

二四〇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内 相 書 部 融 記三名。以二名 處 通。擔當 畫 收 於 交 此 事 役 及 村長。 發 書主任 場 芦 主 限。 理 務。 及其 籍 任 事 毎 之 編 庶務係 務 H 一縣事 四 調 派 輯 他一切之文書。於處 吏員 查每 擔 種 丽 之書記 保存 當 庶 中之一名 之。其 務 係。 内。

關

於

村

長

之國

務 則

以戶

籍 事

務及

國

縣

稅

事

務占

其重

要

彼

此

得

專在

日收發簿。有處分未完者。可 類別為處事 主司 名 直宿。經理 分完結 當 財 與外部 務係 規 時 役場及退散 送 往 之 程議員選舉會議 交文 豧 復之事。一 報 助。使 書 告

後一

切

主

任文

其

事

曲

部 會之議 部。其 分。其 方之行 文書保 將區 七 茂 本 種 裝 置 式。經 决。且 村 類編 中 他各 庭 區。坪沼 區長、叉 一長服 爲 有 區 分 Ξ 綴之以便 須 茂庭及坪沼。更 自 村之固 濄 存 也 編 分 受監 方 治 爲 役之條理示之於左。 品 一年、則 於 法。悉 固 人 分 茂 有 來 督 有 爲 庭 集 装潢 之事 官 事務。則 田折立本郷町北 依 南 坪沼 赤 爲 前 廳 之 成 務。叉 石、根 分為十三區之行政 一册云。 述 各設區 書。如 許 治 無 有國 事 可。蓋 添中冲板 須 歷 規 詳 會 一之事 分掌 逃。助 議 來 程 赤石、綱 之 保. 員凡 內 橋及北之五區各區 存 務。故 事 役之分 訓等依 之。 務。為 八八人。 本梨野新組之 圖 須 年 圕。詳 勸 掌 爲 各 以 議 業 事 細 事 内 决 事 務 言之。 務 用 許 務 經 之 Ž 假 可 村

第 一條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品 長及其代理者。依村長之指揮命令於其區內 二四二

行左之各項事務。

第二條 但有疾病及限參集之。 其 關 關 關 關 長 他 於農工商 於衛 於教育之諸報告及不 於戶籍之諸報告。不得意 申 由 明。 生事件。 區長及其代理者。當村長有召集時。須不誤其時 村 有違背前二條 及其 長 事 命令之一 他 件。 不 得 切事 者。村 已事 就學者。須特別 忽 故時。於 長得 件。 依町 召 集時 村 注意。 制第六十八

限

前,可

向

村

條

第三條

納 其 於 稅 過 十 村 本 人 H 稅 他 此 令 稅 村 之滯 之 之 產 猶 + 書 服 租 猶 資 村 物 豫 日 所 七 稅 納 第 之貧 債 力 納 豫 期 乃 示 分 事 稅 五. 之 完 與 者 期 雖 限 至 Ż 務 之 而 內。均 三十 個 則 有 民 期限。尚 納。國 之 肰 規 居 Ä. 其 令 村 整 况 程。而 覔 多。彼 長 間 書 H 理。實 縣 債 於 之 律 芝 勞 未 稅 執 之 納 働 交 納 靟 猶 繳 雁 爲 fī 性 期 所 付 清 非 豫 納 八 比 懲 术 質 前 得 也。大 有 期。其 者。國 分 類 戒 必 之 能 田 完 處 中 金郎 預 即 產 抵 稅 納 所 分 告 時 及 怠 役 給 以 僅 其 वा 履 確 納 場 以 爲 見至 實之財 稅 完 行 Ż 吏 --例 額 徒。以 m 納 得 H 員 期 若 稅 此

縣 餀

十三

日、村

其 則

收 納

手 Ż

續 稅

二四三

干 額 + 源 販 區 稅 徵 應

焉 被 者。一

無 及

賣 長

薪 督

炭

促之。

日

Ξ 有

不 乃

至 至 時

第

Ξ

編

云。家 寥 民 產。或 本 室 鈴 本 求 本 薯 々 獲 村 村 四 及 村 或 農 益 屋 無 等。而 村 還 爲 审 增 小 幾 民 之 家 農 甚 舊 業 加 期 作 也。然 夥。以 農 構 之 家 空乏。欲 債。 農 者佃 修 極 造 貧 常 生 擴 事 繕。衣 家 之情 食富 故 之改良。至 戸)不 均 以 困 活 充 比 之 逐 借 服 者 ___ 事 業。岩 較 耆 年 貸 况。資 律 則 能 則 狀 食 典 村 崇 改 維 加 貯

米

飯。中

人

Ż

加

於

麥。或

混

馬

々之

米 家

之。全

殆

前

Z

麥 粮

粮 而

飯炊米

之

分 食

量米

過者葡

質有個

不 儲

動蓄因

產

以 米

求 穀

金者

錢

者。日

減低

少利

矣

芝

則

均使 還

以

貸基

之。村

產質

饒

者

收 效

益 都

米 而

計 裝 於 米

裕

資

產

少

農

素。鮮

士

之

東家

者 屋

藏.

年

中

之

飯多人

其。生

所

收

穫。或

半

年 之

即

良新種

近

因

蠶

業飯於

發 或

達。故

多

쥤 尚 飯 蘿

設

蠶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農

I

銀

行

以

年

賦

償

法

按

年

償

還進

二四

四

入

勸

業

資

本。欲

用

村

有

本

財

農 家。以 罄 用 則 至 頂 支 稍 從 丽 作 從 時夜 日 多。此 購 家 出 如 諸 没。 在 之 蹇 之之 事 概 此 ф 能 數 於 蠶 種 自 儕 行 用 澎 田 勤 不 專 及 時 輩 之草 貲。 故 ၂၂. 業。秋 細 勉。勞 製 業 則 圃 工 或 農 絲 借 因 冬 履 收 山 働 謂 家 _ 用 養 之 其 期 馬 林 種。得 時 兼 显 蠶 鞋 際。至 與 爲 間 業 生 有 及 繩 其 例 雖 農 計 相 儲 薪 薦等 他 午 焉 因 家、較 似 米 當之收 炭 農 後 但 待 覺 等 日 業 之 + 夏 之 寬 專 秋 副 之 製 入更 時 日 長 業 裕。 然 收 業 餘 作。雨 從 農 酷 短。不 III 之 隙 事 暑 家 米 於 返 所 則 天 **IIX** 之 能 寬 麥不 餘 納 入 營 難 際 稻 ---袑 暇 之 Ľ 蠶 及 午 於 定 者。亦 足。常 簤 以 購 業 摺 I. 餐 然 出 爲 米 作。各 及 穀 後 皆 未 薪 須 麥。或 例 薪 等。其 必 以 爲 炭 棄 購 炭 爲 休 艄 H 買。則 定 業 至 自 業 他 息 出 入 農

第三

緺

二四五

村 萬米 需 生 本 有 本 也 百 百 村 九 紛 用 此 內 袋之 Æ. 產 村 五. 十一 自 + 額 争。即 耆 項 養 之外。製 毎 雙價八 多。遂 蠶 藁 維 戶 餘 地 餘業之生 業。雖 之餘 主 家其 圓三十 莚 其 新 于 資 以 與 漸 有 業。為 借。 亦 拾 八 前 佃 有 無 生 獋 地 百 戸 增 特 產 薦。以 八 七 產 之 加 湝 額三 錢。合 圓 五. 製 額 取 主

爲

家

之簇。是

亦 圓

爲

自

用

Ż

品品 為

或 米

賫 俵

與 盛即

關 製 之

消

長。然

村

以

蠶

業發

達、藁

莚

及

薦 六

之

干 養

Ti. 蠶

百

十八枚。價

則

七

+

圓三十

錢

作

之

勢

矣 本

與

戶。克

以

德

重。兩

者

之

表

稍

極

簡 佃 係

便 之

法。(如

雙 義

方 相

僅

以

口

約

亦 間

無

異議

二四六

宫城縣名取那生出村

十五.

七 4-

四

__

+-

錢。草

履

八

千 年

藁

草

履、草

鞋等、

其

밂

皆

爲

自

用

故

之 七

五.

拾

鞋三

萬

儿

千百

三十八

雙價

 \equiv

計

五.百 錢草 枚。價

五

十 \equiv

0

八

錢。薦

批 荒 會之 之 於 二月二十 石 濫 叉 際 Ŧī. 之 此 設 貧 佃 平 七 地 决 斗 期 秤. 施 與 時 区 民 主 年。亳 議。為 限。依 然 之 救 中 則 對 儲 對 第 日。怠 助 救 田 地 於 Ξ 穀 於 如 編 石石 地 法 久 主 佃 不 無 煛 助 石 息之 治三 策 納 主 依 戶。以 病 仰 三斗。下 該 者 意 或 丽 給 减 少之 貨 見而 Τi. 十 墹 失 外 慈 村 助 與亦 衣 Ħ. 毎 極 愛 斗焉近 少云。 定 食之途 云 华 年 田 便 爲 者是 宜。减 事 龱 旨。其 豫 算。除 時 實 荒 石 者。依村長之認定。經 上 之 乃 爲 其 副 關 頃。以 業 __ 無 給 至 租 係 種 定 盛 八 术。或 甚. 與 之救 期 斗"租 而 Ш 費 得 得 ---租 有 全 圓 恤 富之平 儲 二四七 米 米 然 滿 圓 之 方 穀 ____ 之 発 納 之 外。雖 法 付 反 除 結 均。本 區會 半 之 步。上 之。 也 果 故 期 額 也。在 無 村 之 當 經 爲 别 田 議 須 品 時 種 + 冈

救 助之窮民。此 宮城縣名取郡 較 生出村 H 漸 稀 少。亦 自然之結 果也]

本 修 設 事 茈 第 第 以 足 行 之改良事 道 身 村 八 會母會處 道 觀 以 條 德 條 者。(唯於 會。其 爲 注 生 第 意 出 主,亦 以 規 本 組 k 改 村 會 按 章 女會、耆老會等、之 織 達 小 良 行 自 分 其 則 農 道 其 學 男子女子 具 方 身 總 法。模 敎 業 會 修 目 众 則 育.農 的 爲 養之品 而 主。他 仿 遂 講 靜 漸 事 之二部 論 著 性 岡 敎 如 人 會 育 家 道。且 也 縣 眼 已。其 則 賀 於 間 庭 雖 茂 祉 敎 實 有 育礼 可美 規 非 郡 會 行 約 全 稻 敎 之爲 (者、)今也 會教育 然 育三十八 取 如 脗 村 目 左 的 合。而 現行 等。其 本 年 村 其 之 於 目 春 初

農

無

华 的

創

第 第 第三條 五. 四 之 部 員之 指 條 條 茂 本 會之 揮 議 會 庭 第 整 Ξ 勤 會長、總 員 長 本會 職 長 事 鵗 情。顧 員於 摥所 理會 置 玶 滔 務。監 理本 男子各部選 四名 左之職員 在 問 男 男 壹名校長) 部 部 者關於本 左之四 督各 會之庶務 赤石、 (各學校首 部。評 處。 十四四

四

名

四

名谷 會場

席

訓

蕦 顧

問

名(村長)

名

女部 女部

+

四名(各字)

舉之。其任期爲三年。

副會

長補

會長幹

事、受會長

會

一切事

務。受會長之諮

詢

二四九

議員協

議

其 佐

部之事項。調查其

置

本會之事

務

所

於

小

學校

内

折

Ů,

部

議

決。使之退

會。併

絕

五五〇

其

第二章

男子

部

歲

以

上,五.

十歲

以下者。

以下

· 者。

歲以下

者。

第 第 第 七 九 能 八 學 中年 靑 條 爲 條 老 會自十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條 年 年 目 分男子 青年 部 部 以 部 的 本 部 涵 分通 養青 部 部爲左之三種。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 戶主及二十五 Ħ. 十歲以上七十歲 年之道 常會及夜學會之二種。通常會、每月十日。夜 德實

践

農業

經

濟

上 必

要之智

識

技

第十 第十二條 由 者。不得 淳良 條 以 敎 行勤儉救濟貧民之方 圖 寄 敎 第 三編 研 授 書 科 留 入會及退 退會。 風俗。崇 **究報德** ⑪ 時 目 夜 凡本村住民。而 學會之教科目。教 市町 間 修 身 重德義事。 之 村或 會 自午 、國語、算術、及農業教育。 方 轉居 法 后七時 為青年部員者。必入本會。無左之理 爲 法等 主。新 者。 科 至 事 儿 用圖書。及教 關 於 時。 村是之談話。 三 元 一 授

時 間 如 方。 第十條

於通常會

研究之事

項如左。

三五二

己結婚者。

日大祭日禮拜日。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Ξ 支出金三十六圓 收入金三十六圓 疾 圖書器 折 敎 內別 員 ·俸 病 业 及筆 收支豫算 者。 會費以本村有志者之寄贈支拂之 休息日。為祝 人每人一 金 槭 紙 墨 費

五. 十

費

二十一圓

(茂庭三人坪沼二人赤石一人

有志者之寄贈

月金

圓 圓 圓

油

第十 第 第 第 第 十六條 十八 十七條(二) 於首 過 但 + 但 以 戸主 半 Ħ. 時 有不善之行 儿 數者 條 條 席 條 H 第 定於 中年 開 Ξ 充之。 本部 編 臨·本 被 本 本 選舉 開 部 時 會 部 月三月四 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會 毎 會前報告之。 於左 尊 爲 時。經 年一次於中年 爲 重道德。以作青年部員之模範 之 善行 中年 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毎 者。授 月開 ·部之議 會 與 部選舉善行者七名。以 善行証書及徽章。每 次。如 决。得 會長認為 收 三五三 回之。 爲 必要時。得 目 開會列 的 得 票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但時日定於開會前報告之。 四 \equiv 一月二月三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謀行道會之保護指導事。 行勤儉救濟貧民之方法事。 研究報德之方法事。 三老年部 關 關於家事教育及衛生等事。 於殖產與業之方法 以研究老年者必須之事項爲目的。 本部研究之事項如左。 本部於左之諸月開會一次。

第三章

女子

部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二五四

事。

第 二十四 二十五 兒之方 投 增上進 但 票過 十六 農 事 處 婦 半數 法。并 女部 條 爲 條 女 繁 處 女 條 忙 目 女 部 部 之際。得 者充之。 的 本部 部 本 本 使 部 部 小 五. 有 -[-學 以 十 夫者及二十五歲以上五 五. 於 毎 校退校 年 休 每月二十日 增進女子之德行。教授家事經 歲以上及 歲以上二十五歲 會。 一次由婦女部選舉善行者七名以得

後之女子於

學校所

獲之品

行。盆 護育

濟。看

開 會。 七十歲

以

下

耆。

第

Ξ

糏

三五五

第二十三

分

女

子

部為左

之三種

以

下

者

十歲

以

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列於首席。 但時日定於開會前 但有不善之行爲 看護育兒等法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二婦女部 (三) 老 月二月三月四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本部每年一次選舉處女部員中善行者七名以內 女 被選舉為 部 本部於左之每月開會一次。 基 以研究老女所必須之事項爲目的。 以 於報德之主趣。以研究家庭 時。經 全 爲 報告之。 善行者。授與善行証書及徽章。每開會 中年部之議決。得 母之務 爲 目的。

收回之。

教育家

事

經濟及

二五六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月三十日 或鹽 月三日 月一日 魚子、小魚、午蒡、黄豆等。 盡食省之。夕食用飯羹鹽魚。但酒用於畫及夜食之際。肴為青 九 醃 蘿 本村依左之行 一年之休息及食物 鰯 葡。夕食 第三編 等。夕食亦同之。 元始祭終日休息食事則朝食飯羹青魚子鹽 元日、終日休息。食事、則朝食赤飯、青魚子、黄豆、鹽鰯、 月三月四 本部研究關 飯羹雜蘿蔔 孝明天皇祭休息食事則朝食飯羹鹽鰯畫食飯 本 部於左諸月開 事例爲休息日。 月、八 於家庭教育及衞生事項。 月十一月十二月 會一次。 二五七 鮭魚

陰 陰 陰 陰 陰 ·曆正月二日 鹽鮭。又於神二 曆正 蒡。午 食 曆正 曆正 鹽 餅 鮭 曆正月七 糖 **蔔、芹、豆、海** 糖 豆 月元 豆、青 冰 月 月三日 靑 飯、豆 五. 魚子。亦 蘿 日 魚子、小 帶、對等於 H 蔔 H 馬 前 腐湯、糖 略用 供 依 鈴薯、芋頭、黄染、混敷 自 俗稱 俗 同二日。 舊 魚煎午蒡。午餐省之。夕餐 午 種 稱 一慣。終 前 酒。午食省之。夕食用 粥。加· 七味 豆。夕 五元 種 + 飾 鹽食 時休業。食 草。午 餅 食飯羹糖 日。午後休業。食 日休息。食 之) 餘為 后休業。朝 事則 事則 豆、鹽 種 飯 魚 事則 朝 山 朝 羹醃 鱒 或 菜 食 食 Щ 餐燒 薯、羹、飯、鹽 七 m

朝

食

飯、羹、鹽鱒、

熟

煑 鮭

者)小

鹽

粥。(即

混合蘿

蘿 草

蔔

鹽

鰯等。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二五八

著,羹

飯鹽

切

餅及

雜 鱒

煑

飯、羹、煑

爲

鱒 或 豆。肴

陰 陰 陰 陰 陰 之馬 豆 曆 曆 曆 曆 食 曆 腐 月 之。是 人一 腐 時 Œ Æ 正 Œ. 汁 十 汁、煑 月二 集 月 月 月 鍬 月 鹽 ___ 第 合。食 + 繩等 十 十 Ξ 合 B 鱒 H 緼 染繪等。酒 H 六 等。畫 + 五 雖 將 之製 事 事。(稱 日 H 不 日 日 紀 澅 休 俗 食 元 :業。為 作。及 是三 節。午 タ 為 稱 羹 是 同 與 皆 則 當 爲 正 元 醃 Щ 晝 順 神 後 月二 日 麥 搬 時 同 蘿 后 講。(講 考 運 氼 正 即 食 同。休業 蔔 华 月。午 之 日。 起。俗 毎 之 肥 夕 H 人 集 聊 故 料 食 間 等。食 後。牛 合 将 會 食 稱 飯 休 合五 所)休 談 事 業。食 略 爲 羹 事烤 之 亦 記之。 農 蘿 日 如之。 意)每 勺。(約中 業。食事則 間 事 蔔 事 二五九 元 之始。從 休 等 则 戶一 業。食 H 朝 國 供 餐 五. 朝 人 祀 事 事 小 自 食 之 兩)夕食 同 於 \overline{y} 爲飯、 午 燒 農 平 目 餅 具 豆

九月二 春之彼 事為 陰 陰 陰 陰 五勺食 羹,豆腐,喸 曆三 則 曆二 食事則午食為 曆二月二十日 合 曆二月十二日 該 爲 將事。同前所業食事則豊食 十四四 岸彼 飯、豆 月十 念 月三日 事. 佛講 僅 蒻、芋、等 三日 日起')初日 岸者取奉佛之意春 腐汁及鱠白 餐云。 組 清明節。自 合內 飯、羹、煑 於盤。看為蘿蔔、養鱠、醃蘿 俗稱封社八幡講。每戶一人集合將事、休業。 俗 俗 或 諸般之協議。食事則晝夜 稱 稱

豆豉。

古峰蒜。每

戶

人集合將事。休

業。食事

中日。稍

爲

念佛講。每

戶

蔔等。酒

人一合

爲 主

飯混 則毎

合 集 合 豆 腐 將 秋二次春自三月一日起秋自

午前十時休業食事朝愈赤

飯、煮魚

看, 醃

蘿

食

同。

宮城縣名取那生出村

婦.

Ш

柳

講。 毎

戶婦人一人。自

午後

集

爲

飯豆腐汁、黄肴。

四 陰 三月二十 月 年改 蔔、燒 鰯 達。原 鄰 食 曆三月十 子、喸蒻、芋、用 B 各 事 则 爲 村。招 朝 來 魚。而 日 陰 食 祉 村 __ 祭之 赤 五. 爲 民 曆 集 從 日 \equiv 神 可 乾 親 前 飯 日 日。於 武 月 煑 以 戚 村 魚 春 天 染、以 節 + 友 社 浘 季 村 皇 祉之 斯 省 五. 合 人 祭 皇 一祭。由 等 禮。以 之 業 經 日。以 盤 靈

煑 染、畫

亦 合

飯鹽

一鮭。夕

食

飯 於 午

羹

醃 青

第

Ξ

繿

濟

及 是 飮 陰

少 近 與 四 食

休 鄰 婚 月

業。且

本 有

村

蠶

業

頗

是 逐 從

H 年 來

世

午 有

前 防 減

十時 碍。故

休 改

業。朝 爲

食

小

豆

飯

豆腐

爲

食

禮 各

> 同 日

自 施

眀

治 祭

+

曆

__

+

行。當

時

由

近 蘿 魚

H

村 相

禮。改

歸

煑

染、葱

鱠

晝

食

飯

醃

蘿

蔔。夕食

飯

羮

醃

蘿

蔔

一祭。午後

半

日

間

休

業。食

事、為

飯

羹

鹽

祭

終

日

休業。(勤勉

者

休業)

盛

蘿 祀

蔔

混

種

ķ

之

魚

類 自

鱠 后

羹醃

蘿蔔。晝食飯、香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六月 五. 五. 六月一 月五. 月二 蔔 摺畫 蘿 與 每日午前 魚 於 五 蔔 第 十八日 摺。畫 日 食 崑蒻之 日 H H **餅**.醃蘿 同。 十一 爲端午節。由午前 食 爲 爲 煑染。夕食 飯 年中三朔日之一。由午前 朝 水 時休業。(休業 神 醃 食飯、羹、醃蘿 **蔔。夕食飯、羹、蘸蘿** 爲植田終了之時。日 「蘿蔔。夕 祭。由午 飯羹鹽 前 食

集

合。每

人飲酒

瓶。看則乳

豆腐及二度豆醬但不

食

飯

薯 食

餅

羹

人為

菜。夕食飯、羹、醃 飯羹醃 十一 前運 十時休業。食赤飯養肴、豆腐混 蔔。晝食 魚飲菖蒲 搬 時 肥 阜 休 飯、蘸蘿蔔。夕食 蘿 蘿 業。通 十 一 料等)朝食餅、羹鱠、蘿蔔 蔔叉 月休。(亦 蔔 酒 時 照 例 休業。朝 例 日手休)凡三日。 戸 用 (飯)羹 以 Ш

醃

蘿

七月十六日 七 七 七月十三日 七月七日 六月二十八日 日沙拉蒲哩(挿田已畢之意)由 月十一 月十五日 之肴。夕食飯、羹香菜。每人飲酒一瓶許。 飯、羹、香菜。 料用草置於厩中,朝食饅頭及蕎麥、羹豆腐、崑蒻油豆 羹香菜。飲酒少許。 業。食赤飯、養肴胡瓜、鱠生葱。夕食飯羹香菜。 四日 爲乞巧節。由午前十時休業。朝食餅煮染鱠。夕食飯 為盂 為盂蘭。由午前十時休業。食飯、養胡瓜。夕食飯、羹、 爲盂蘭。由午前十時休業。食餅雜煮蘿蔔摺。夕食 爲盂蘭。夕食飯、羹及煮醬而日。 蘭。由 午前十時休業。休業前 日 午前十一 朝草 腐雜 **苅苅肥** 時休 煑

第三

編

話 契 秋 八 七 般之協議。其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九 約 Ż 月 餐同。 及 飯、羹、 月十七日 彼岸初 鹽 講 鱒 日 春秋 鰊煮 日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協議長 碟。是 醬 二回。譯 日及 爲 爲 重 八 爲 朔 盂 日 陽 中日。名 爲 蘭。午 日。由 秋 節 例

季 以

日

念

佛

講。休業

及

飲

食。與

春

之彼岸同

為

皇靈祭。午後休業。食

小豆飯、羹、鹽

鱒。 夕

由

午

前

時

休

業。食

一赤飯、豆

腐、崑巅、

藁

苞

盛 十

飯

供

家

神

ゟ゚

食

飯羹鰊

午

前

十

時

休業。食

餅、煮肴、蘿 菜而已。夕

蔔 餐

摺。夕食

同

後

休

業。食飯、羹香

十月一 H 日 稻 . 苅揚朔 以區 農家 域 日。由 之 長任 閑 午 暇 之。或 前 時。由 + 時休 村 午 長臨 前 業。食 + 時、戸 席。為 餅肴 獎 主 則雜 勵 集 合 上之談

生魚

十月二十日 十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三日 十月二日 + 食飯香菜。夕食飯養鹽鰯 食飯、羹鹽 飯、肴羹、鹽 豆腐、崑蒻、養之。以碟盛 休業。食飯養香菜。夕餐 一月十三日 食飯、羹、蘿 月二十三 曰八幡講。由午前十時一家以一人爲集合。休業。鱒。每人約飲酒一瓶許。夕餐亦同。 日 蔔摺。鱠。夕餐 魚。夕餐亦 爲天長節。由午前九時休業。朝食餅、羹蘿蔔摺。晝 日八幡 Щ 日 日權現講。由午前十時、一家以一人為集合。休業 神講。由 日古峰講。由午 為新嘗祭。午後休業。朝食小豆飯羹鹽 同。 亦同。 午前 亦 蘿蔔

摺。而

加 醋

於其中。夕

十時、一家以一

人為 集 食

合。休業。食 飯、羹、鹽鮭。

·同

前十一

時一家以一人為

集合。

第 三編

二六五

飯

醃

蘿

蔔

ダ

食飯、鹽

鰯、羮。

觀

音講。中年

以

上

之婦 染。夕

人。由

午

前

十

畤

爲

之休日。而現行之者。尚

須 亦

譋 同

查

腐、崑蒻、芋、之煮

餐

至十 曆 送 右 十 往 祈 火 .El 六 蟲 爲 二月十 々 例 集 丽 合。休 Б. 月五 本村 登 以 午 歲 古 送 村 炎 後八 數 業。食 境之高 七 之小 蟲 日。以 來 天 不 年. 日 祈 無 飯、羹、豆 兒。一 紙書 時至十時。毎 拘 間 丽 水 實行 害 及 日 Ц 灌

齊 送

揚

聲

村

境。叉

陰 竹

曆 竹

月 刺

十

匹

十 +

五. 歲

闫 送

焚 於

火五六

處。以

誘 七

殺

害

點

名 日 以 毎 年

盆

稻蟲三字。附

於笹

上 內

團

子 於

能

挿

苗之時。或

挿

苗 後

稻

將

枯

死。農

民

祈

丽

蟲 其

發 他

生於

農

作

物 習

與

否。村

毎

戶

諸

種之慣

爲 祭 於 注 赤 挿 路 東 路。明 馬 運 迄 茰 本 意 飮 日 告 越 飯 秧 十 於 煑 食。輿 竣。而 本 治三 石 人 村 里 道 之 智 染 定 住 郡 教 + 道 爲 神 民 此 西 路 發 改 年。改 貫 等 育 祝。又 於 多 達 Z 修 般 巡 改修。實 道 通 上 上(小學 道 期 行 村 賀 信 路。皆 社 村 修 有 極 路 挿 H 釣 名 有 橋 畢 挿 自 奉 祭 見 之 校 取 縣 關 本 粱 之時日 秧。(乏水 者 日 車 驛 道 馬 之 村村 因 係。明 越 通 之 之 欲 馬之交通 同 之年 道 笹 峠 治 學 事 沙 參 表 業之一 路。殆 拉 谷 _ 生 而 拜 無一 之。 街 設 十 徒 蒲 艘 哩。以 矣。义 改 道 隧 五 勸 祝 修 定)是 道。使 要件 年。改 及 業 意 本 本 明 上.(肥料 酒 例 二六七 村 村 也。蓋 治三十 成 修 及 日 整 肴 本 里 地 平 日 赤 道 道 內 坦 村 及 初 飯 四 之 字 品 逕 薪 里 里 田 具 年。所 坪 直 道 之 赤 炭 爲 植 酒 工事。 之道 沼 中、字 之搬 石 飲食。 肴 例 改 道 以 用

以

釐。其 費 縣道 修 本 本 各 本 四 生 橋。(廣瀨 村 十二 處。俟 九 鄊 圓 者。自 瀨橋、迄字 財 因 百 次 間。延 Ŧi. 產 作 十二 本村 九 由 日 川其 管 圖 並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俄 十 茂 行 理 自 村 長 綱 線。以 字茂 庭 四 規 治 有 戰 圓 錢六 費 六 驛經 則。舊 之 財 役 本道路。延 用 百 釐叉 一千 庭驛 鞏 產 結 + 0 達 於 局。著 鹽瀨 八 所 固。增 錢 笹 五 間 九 里道 存 明 釐而 至北 長 百 谷 餘。其 於 進 手 治三十 九 以 九十二 中、字 郡 村 街道。縣道)經本鄉,梨野、網本、折 I 百 民 期 明 區 中 五. 0 Ż 之 於 治 間 費 折 _ 完 Ξ 幸 延 五. 年 圓 並 金三百 十七年 間。其 成 長 福 百 迄三十六年。由 四 地 於 云。 七百二十 Ħ. + 內 道 十 工費 八 明 九

五

圓

+

七 庭

錢 驛

四

路架

設

字

立、與

錢五釐。又改修

一千一百

六

十 由

茂

至

度。對

於 五. Ħ.

當 間

改修 餘其

I.

-|-

Ŧi.

圓

八

十

五錢。

治

_

十二年。設

四 毎 明 學 之。宜 九 料 ---砍 則 十 治 圓 及 年。設 十 校 年 伐 有 之利 三十 Ξ 基 九 萱 者 餇 冈 十二 MJ, 本 甚 錢 定 驡 馬 生 息。應 年。宫 三釐。 財 之 該 多。失 食 備 錢 反. 產 緼 舊 料 地 Щ 六 城 叉 所 其 萱 繁 藩 之 林 九 釐由 誻 募。而 縣 畝 本 地 生 管 殖 時 之。森 步。在 村 積 設 則 理 之 稱 途。由 郡 規 之 其 立 以 每 爲 總 農 漸 應 大 林 則 朔 人 爲 字有 宜 募 I. 氼 草 之 明 治 金 頭 歸 十七七 額。己 銀 山。各 當 耕 治 金 備 於 丼 行 之地 蓋 保 十 區 募 編 本 七 华 有 達 存 定 年 戶 其 者 開 以 财 __ 入 集 村 萬二 產。其 於 股 墾 始 而 出 區 繁 Ħ 一之。宜 基 劃。漸 分 以 五. 殖 著 數

被

火。且

售 Ξ

藚

手

整 野 林

理

十

千 本 之 之

五

百

_

+

Ξ

圓

財

產

中。現

令 該 產

合

Щ

面

積。有

百

第

Ξ

升或

Ξ

升

所

積

而

之。宜

肥 植

次

鯞 採

於 取

振 農 地 治 因

頓 事 種

植

林

之 剪 及

敎

育

費

殘

餘

金三百

儿

+

八

圓

四

+

七

錢

六釐。計

金

百

八

+

際。本

村

以 財

爲

基

本 七

二七〇

氼 庭

石

十

成

者

維

新

以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三 第 八 平 H 七 第 第 第 沼 年、有 斗 十 俄 五. 四 條 Ξ 八 兩 條 戰 條 條 條 升。 役。因 區。而 四 加 百 凡 入 基 基 生 以 管 六 應 基 由 利 本 本 出 附 理 之 + 息 財 財 國 基 基 村 水。 財

產(金

穀)貸

付或

爲

利

付

預

時。須

有

確

實

之抵

來。稱 八 之謂) 產。(金穀)須 產。皆 基 於 庫 爲 本 本 本 債 石 舊 本 財 財 券 募。 賣 穀。或 村 七 財 產 產 村 곽 基 之 長 產 所 五. 稱 生 貧 管 管 本 __ 升。其 出 備 付或 切 Z 理 璦 財 之。 舊 荒 收 規 費 產 中。現 所 後 儲 則 用。由 利。不 爲 積 嗧 利 毎 穀。其 令 穀 年 經 得 付 有 總 蓄 預。以 常 零 蓄積之 積。增 穀 額 費 星 之七 五. 中 支 金 額 託 百 支 消 數。 分 甚 之。 人 四 出 + 於 多。此 剪 借 治 Ħ. 茂

出

而

第七條 第 第 ·第 六 九 八 條 條 條 第 Ξ 受取前條之證 村 得 村 欲借用第五 但 許之。 第五 村 但 擔 當。田 編 前條 長。而 長 保人。 長 利付預領 因時宜其抵當可增減 條之抵當及擔保人等調 於 地 之許 請其 有請 地 價之五分)及二人(有相當之資產 可 許 條 依村會之意見 求 劵時。由村長命令收入役交付現金。 時。須 म् 之金穀者。須呈第一號書式之願 基 本 將登記 財 產之貸 變更之。 第二 聽許之。 付或 查之。認為 號 三七一 書 爲 式之證 利 相 付 當者 預之 者)以 券。 呈 書於 時。 即 於 聽 依

第 第十二條 十 一條 五 四 每穀一石。徵收一斗。 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金百五十元未滿者。每月、(賞)每七十元、徵收一元。(預)每 元。預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金百五十元以下至百元者。每月、貸每八十元、徵收一 元、徵收一元。預)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金額百〇一元以上及百五十元未滿者。每月、貸一每百 徵收一元。預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金額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每月、貧每百二十元 基本財產貸出之利。每年以左之三期徵收。 基本財產貸付及利 付預之利以左之比

第十條

基本財產貸付或為利付預之期限。為二年以

例徵收之。

內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 第 第 第 第 十二條 十五 十四條 十六 + 十 第三期 七 第 第 四 條 條 條 第 之。 期 期 會 銀 Ξ 生 行。 貸 徵 計 基 利 艑 出 依 收前條之利, 年 本 付基本財產。(金)或(地方預)所生之殘金。須存蓄於 金及返金之收入。收入役依村稅辦 前 由 由 由 村 九月至十二月分 五. 條 度精算之。 財産 一月至 小 月至 學 精算畢時。報 校基 貸 一八月分一四月分 付或 金時。由 本財産 爲 利付預之金額 告郡 村 管 長發令書每期徵 限八 長。且 限 限 理 十二月二十日 四 規 月二 月二十日 公布 則 十.

法、収入保管

收之。

村內。

及

利息依

毎 銋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 第 第 第 六 Ŧī. 條 條 條 條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由 本 由 械。村 關 本 本 調 本 但 金 校 村 本 於 村 村 理 四 無 村 本 小 小 長 由。而 小 月 長 理 學 學 小 得 村 學 遇 由 校 學 小 校 令 請 校 日 丽 有 基 校 學 學 至 基 村 圖 致 前 校 本 本 基 翌 校 破 ·條 長 書 年 本 長 基 財產。皆村長管理之。 器 財 處 損 處 八分掌之。 分之。 械。有破 產 財 本 分時。得 財 利 産 産. 損 管理 爲 審

第

七

條

有第

六

條

之處分時。須

將簿

帳

訂

ιĘ

三月三十一日精算之。 或紛失者領令本人出相當之償 息之收支。依 而生之收入。以 及紛失時。由學 內之事 理上之處分。 毎年會 充 學 務。若 圖 校 校 計 費用。 年度 書、器 長

取

第第 第 第 第 第 九八 十 + + + + ·三條 二條 條 五. 條 條 第 欲借 Ξ 小 生 四 人 地 金 力家。但 艑 出 基本 分之 由 地 學 小 學 村 小 價 出 校 Ž 基 校 財 一。則 基 抵 學 小 校基本 基本 <u>Б</u>. 當及 產 學 本 本 分及二人以上(有相當之資產者)之擔保 金 校基本 財産 財 不 擔保人。須依第 能 財産 賞 產 支出 財産 金。以 管 與之期 金。得以相 財產金穀者須 理 綳 相當之利借出。或存於 所生之利 限。以 則

+

條之規定。

二七五

當之利。存於地方之有

兩

年

爲 度 息。不

足充該校

經

費

有確

實之抵當。

田

條

小

學

校

經

費

金

有殘餘

時。須編

入該

校

基

本 財

郵 產

便貯 中

第一 第二條 第三條 第 第 五 四 條 條 條 依 基 借貸。不問本 有 預付利。本 前 + 基 金之時。村長 基 日至翌年三月 本規程 可之。 Ŧ. 本財. 信 本 本財産。有 條 日。須 用 之請 財産 泛產貸 者。 有借貸基本財產及預付利者。依左例 村 求 出 利 :內住民 得依次施 付及 村 請 付預或貸 者 願 求 十一日為定期。但臨 内外。 但 有 書

利付預。每

年之收入金以十二月

時

收入

金、或

返

須

有

信用者。

納地租十元以上於金穀出入上

貧

付

及利

付預者。限每年十一月二

行利付預、及貸

與 有

村

長。

數 於

人時。依請

求之次序許可之。

付者。其期限己滿。有請

求延

期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二七六

各項

_								· <u>-</u> -		4		_
_	第五			第四			第二		第一		+	-
አ ተትዮ	條	幹事	會	條	第		條		條	hês:	六	
第三	<i>-</i>	事	長	本	第二	役	<u>-</u> ‡.	農	本	第	el.	nd:
編	會長			平會	一章		本農	反事	平農	章	生	時。
7419	攻、幹	名	名	置置	早	場。	反會	之	及會	早	出	村長
		13	11	左	職		日以	改	遵	總	村農	悪
.*	事、於			列	員		生	良	佐依	脳則	反會	村
	通			職	及		出	發	明	CK.	規	會
	常	書	委	員	權		村	達	治		約	ラ
	會	記	員	使	限		全	爲	十		W.3	之意
	會由			整	•		村	目	八			見
	農		四	理			丽	的	年			得
	會	名	名	事			定		縣			見。得特許
	員			務			地		甲			許
	中			務。其			區。置		第			可
	選			任			置		四			更
二七七	擧		評	期			事	,	十			延
七	之。		議	各			務		七			期
	委		員	各二年。			所		號			二年
	員。			年。			於		布			
	擧之。委員。由各		+				生		達。以			以
			名				出					内
	大						村		圖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會員中、各選舉二名。評議員、由本村町區、本

第六條 定農 定農 農 定 第 關 Ξ 會長處 具肥 般之調查。書記、受會長之命以從 事之指揮辦 石 豧 書 記、由 村根 家 於 章 佐 家 會 共 農 料 勤 長會長 理本農 添村板 等共 儉 同 會 目 會長任 芝 的 貯 救 同 村 理分擔之事 盚 及 護之方 命之。 (有事: 方法 橋村各村內之農 之方 是 會一切事 購買之方法。

故

時。則

代

と、委員、受會

長

及幹

務施行農會議之次議幹事

會員中、各選舉二名。

鄊

村赤

二七八

務。評

議 理

員任

事務之評議。諸

事

於

庶

務

事。

法 法。

第八 第 儿 條 條 第 其 應 必 使 開 第 要之 農 農 四 他 答 之。因 Ξ 牟 定 本 + 官 會 業 誻 章 村 稨 以 會 事 員 月開 廳 品 上之請求 交換 般之 K 內 之諮 項於 農 議 周 評 關 之。但 智識而 事 知 會 協 於 分 問。及 之 議。經 通 會 必 郡 郡 會 議 要 農 事 時。得開臨時 常 農會之 會之 費之 之 開 長 爲. 會 及 談 事 認 實 及 陳 事。 報 爲 驗 收 談 話之規 項。 意見之 告及 必 學 支 話 會。 要之 理之 者。為 會二 程 事。 報 時。或 談 告 種。 通常會。每 農 話 二七九 有會 者。為 事

員三 談話 年三

分之 會。毎

月 開 紹

介

交

换

種

苗

及

賣

買

之事。

統

計 與

其

他

員充之。其任期二年。 二八〇

第 第

十 條

通

常會員以

評

議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

條

本會々議。以

會長

爲

議長。任

召集會員及開會閉會、

丼管理會場等

事

以上出

席。不

得

决

議

數定之。可

否同

數

時。則

依

會

長

第 第 第 第 十五 十三 + 四條 條 條 條 第 Ħ. 之可 但談 丽 籍 名氏。呈 許 章 有呈 欲 决議依可否之過牛 會 話會不 新 否。 議 可者。須報告其姓名於通常會。 加入 請 非 關 於 於 有 加入及退 在 本 會員 會 加 此 長。而 會或 入者及退 限。 半數 去 請 本

去者之規程

一欲退

去

者。須

詳

記 本

人族

者

之時。經

會長

調查。認為

無

碍

其 會

許 員

可

				_							
第二十條 此規	附則	金。	訓誡。而:尙	第十九條 違背	第七章	之費用	第十八條 關於	但須給	第十七條 農會	第六章	第十六條 無正
約經本縣知事認可而施行	•		··尚不後者。徵收五圓以下五十	2此規程不遵守本會々議之決	違約者處分	土地反別賦課七分。戶別賦	本會之一切費用。及縣農會	兴實費辦償(辦公費)	己職員無報酬。	費用及賦課方法	正當之事由而請求退去者对長
八一			丁錢以上之違約	次議。經 村長 再三·		課三分。	或村農會聯合會				長得否認之。

三八二

第 第二條 十七 條 定雇 此 生 但 事 規 出 於通常會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更正之。 之賃 村農 業 約 而 因 設 會規約 金年 改

良

雇

工之作業 (追加)

時間及賃金。以

發達諸

般

第三條 農業 小憩時 定 想三十 每日之作業 終 業 作 業。 業 分。正 之 間及終業時補之一午後四時小憩三十分。七時 男 女 時

年金二十元以

下。十三元以上。

額)如左。

金十三元以下。八元以上。

午休憩一時(酷暑

時 休

憇二時以

午後之

小

時 間 年

如

左。

間。實役十時於午前七時始業。十時

第 四條 定 一 女 男 減其賃金。於一定之時間外。從事於作業者。以該時間之比較。增於一定之時間外。從事於作業者。以該時間之比較。增 但年齡十四歲未滿者。不 至難之農業。 上 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金二十八錢 日之賃金如左。 金二十五 + + 錢 鏠 錢 在 此限。

第三編

八八三

至難

之工業

下中等等

金

十

鏠

-|-

五.

錢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 第 六 乱 條 條 供被雇 女 男 被雇人一切自辦。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 之。 伹 等、每日以一次爲限。 由賃金中男一日扣出米一升。女扣除七 因 下等 上等 上等 作業難易。有特別之 中等 下等 中等 人食料時。必不可用酒看則羹香菜之外。魚 金十七 金 二 金二 金二十七 金三十 金十二 錢 錢 錢 鏠 錢 事 情

者。可

準 右

而 掛

酌

增 减

合。

類

供其

食

料時。

第 第 第 第 第八條 第 七條 十條 九 十一 條 條 條 第 Ξ 任懲 欲令 論以 雇 實施委員平素須注意 但 實施委員之報酬。全年金三元 之。 員。知 得受通 人違犯此規約時。由受懲戒之日起。一週間以 報酬 被 不問何人。見聞有違犯者之時。必 雇 戒 何等之名義不得使家族以外之人爲己之作業。 此 而不告者。其罪 金由各班自擔任。其出金方法。任各班之便宜。 常賃金十分之七。 人違犯此規約。由受懲戒之日起三十日間不 等一切之責。 規約能 實行。每 與 違犯 無違犯者者有違犯者之時則 班置實施委員一人以投票定 者 同 須密告於實 二八五 施 內。無

委

第 第 第 第 第二條 三條 一條 十八 十 十 五. 四 條 條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本 夜 從 生 貯金各自為簿。而存入於 十 在二十五 永 長。 業 以 遠 事 村以 出 錢貯蓄之。 本 實 上進 夜業。貯蓄其所得之金。以爲各人之基本 施 爲 維 村 規 持之。 鄉草鞋及簡易之手工業。每月之就業日 重 委員、懲 勤 約 製 日以上。每戶一夜之作業價 勤 儉 經 作 儉 貯 村 戒違 爲 品。不問 金 長之認 村是。欲各人經濟之基礎確 規

财 實、因

產而

便

販

賣

與否。而

各人一月必以五

額約

須金二十

數。須

郵

便局

約

ŋ

而

施 行 者。 犯者時。於三日以內。報

告於農會

三八八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四 八 七 六 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第 貯 區 Ξ 貯 者 盚 村 帳 郵 村 長 交 但 其 金 長 之縱覽。 簿 長 緼 貯 盚 金 長 便 毎 於 村 受 至 圖 額 局 盚 金、爲各 前條之期 之 統計 月十一日以 毎 長 爲 領 金 之蓄 前 區 保 年 額 表。至 末、整 長。 管之。但 條 戶之基 達 之貯 存。 百圓 日時。以其區每戶之貯金。送交於村 翌 理 貯 金十六錢及末 經 以 月 本 金時。併各人之帳 上。因 金 財 分交各 手 產。無 存 人 得 家 入 金 隨 計 論 區 長。以 時請 額。人 上之便宜。得 何等之 日、以金十 二八七 供 各 求 簿

與

金

額。直

送

八

錢送

事。不

得

消費。

支用

其

各 若 村

膃

內

貯 ---囕

干、製

貯 金

長

取

三編

講 耳。今摘 以 鞏 記其 各 固 各 人 人 勤 講 基 儉 則之 本而 爲 旨。計 要 致 點 富 如 一家之餘裕。毎 一裕爲 左。

目

的

內住

月貯金。倍

增其

利以

定貯 有怠 以折 促 股 講 民 至月之末 繼 數 組 而 於 立 金貨 定為 續之。除 仍 織 未 交 區 丽 日。隨 納者 與之制。職 交 五十股。每 成。然 爲 名者僅 嗀 納 者。依 之時。對 置 區 本 金 域 品 退還 員 職 交納之。有二次以 股 外有 域。存 審 員 於 一元。須 查抵當 交納 其所 **賛成之者。得依股東** 立 會之決議。而 期 限五 交納之金。 金以百分之十為違 於每月第二日 物 件。而 年。本講 上未 除 認 其 雖 爲 股 交 之紹 名。別 納。或 曜日 以 相 區 當 介入

約金。

受督

選

時

即

交納.

第 第十二條 第 第十一條 本村中勤儉 十條 十九 十三條 之。 但 利 戶主及家 改 取 折立 金額之半。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用。 依本條之貯金。村長認為有相當之理由 因 本 息 貯蓄之最確 遭天災地 区 規約非有貯金人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不 區 動· 儉 年各人之經濟困 長外。亦得依本 變等。為飢寒所迫 資金講(亦會之意) 實能行者當時惟折立 規程 難。經 時。經 而爲貯金 村長承認。得減第四 村 區之勤 長 二八九 承認。得 時。得 **儉貯金** 取 得更 隨 用 條 榯

村

民儿

有

當

之抵當而

行

登

記 全 七 十五

人。

五. 通

年

繼續

也滿滿

買田

公

債證

・蓄之

於

金。本

华 地 촖

六 .及

月

下旬

之現 一劵。或 之結

在 存 果

額。有

千四 銀行。

數

百九十一股。該

金

額

部

貨

Ŧ.

一年。最

圓

易行。明治三十五

年。貯

金

其

用

途

者。貸

與額

亦無

制

限。限

期

年。然

亦

可

延

期

云

與者。

雕 百

以 元 相

作

農

事資

本

爲 劵 實

有

不

加

一元。其

證

八村長 主。亦

保

管之。 者。不 交納 令實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貯 行登記 金。由 而貸 初 次 至 與之。其 六十 利息 次 爲 滿。令 毎 年 __ 控 分五釐。 除經費。而 分

配

金

二九〇

之。宜 殖林 劃 明 Щ Ш 區 關 此 名 凡 治二 二十 林 簿。及 林 有 於 講 貯 之地 財 採 於 爲 品 不 金每 取 十二 明治 産。不 有財 久 勤 第 區 Ξ 農 種 有 及 儉 人 區 緼 事 年。乃設 十七年以 植之。宜萱生之地萱 財 於 以 產之管 有 貯 别 全 肥料及 產之最 現 财 金 作 金 村。同 產 謎 帳 定該 爲 理規定。各區略同。其 管 現 簿。若 餇 前因 重。故 重 理 時 金 馬 要 ĮΙ 有 規 收 折 食 者。故 林 數 關 依 入 則 立 被野火及售 産業 料者。則以為 管 於 簿 區 生之森林之宜 理規程。宜 管 現 勤 理規 金。 不 組 儉 合 貯 程。較 法。改 大要如 能 金 草山等而各定 開 簤 有 講 二九二 一砍伐"失 墾 詳 何 爲 則 之地 等之 保存者。益 細 友 信 並 焉但 用組合之議 須 開 繁 詳 整 墾 殖之途。 本 細 理 其 繁 之。宜 區之 規 股 定 區 殖 東

內之人民。依從來之慣

例。限於

擔

納

稅

二九二 該地

內

之竹

木及

副

產

物

之權。及

其 覔

他

土

地 義

五. 四 三 六 賣 雖 新 及 竹 使 務 有 以 金 木及副 者。有 買護 使 用 申請 聽 者。不 移 爲 本 居 用 權 郡 採 費。則 與、交換、本 者 麥 許 村內之住 土 採 同 取 事 產 地 會之 物。依舊 山 取 時 以 小作料。(佃課)自着 貸 竹 其 林 須 下

品

有之土地時。村

長須

取區會之決

議

許.

可

者之時。依

區會之決議

許

可

之。對

於開

手之年。凡三年

間

不

木及

副

產

生物。並

使

用 使

其

他

土

地

民。如

從 木

來

不

擔 產 地 之

用

費。

或

不

出

加入

出

竹

及

副 有

物 覔

採 納

取 稅

加入 受費

金六十元

年度該

區

慣

劃

定

區

域。而

令

其

採

取。其

採

取

費

充之。

墾 貸 下 地

之

舊藩 三升所 八 七 時 其資 積 因 植樹貸下料於砍伐該木時徵收 墾費皆自辦。 第 納 本 土地之貨下年期。限三十年以 二十分之一。 元二二元以畑 付該 區 丽 備凶荒。有凶荒 叉備荒穀依左之規定管理之 下。皆爲本區之收入。 有 來 備荒儲蓄穀。限區內之住 儲穀者。有 者也。維新以來。稱爲備荒 開

內。期滿

後仍得繼

續許

可

備。當時稱爲人頭備。由

毎 戶

納

Ħ.

升

或

儲蓄穀。

民。自明治三

十年以

來

Ξ

緼

共用之權

其

成熟

之土地。由第四年起。田、每一反步。徵收小作

墾桑

畑。亦

毎一

步。徵收

小作

料

三元。開

料三

其所

伐

木之相

當

代

價

四 正 所 長。但 請 期。以 借 有 於 赤 借貸 帷 在 於 求 貨 村 貧 之 其 儲 本 借 利 賞 小 誻 區 息

有二人以 外者。則失共用之權。並不得 儲蓄穀 年之十二月二十五 穀之 者。須 字 有 年 覔 財 ____ 分。有 擔 倉 者。村 產 上 有確實之抵

本

倉

爲

限

庫.

築

及 區

修

繕。依 費。雖

來 該

慣

習。以 係

倉庫

上之

必

要

經

爲

區

關

者

之貧

有

賌

力之

保

證

人

者。不

在 記

此

限

當。呈

出受登

之證

書

於

村

日

爲

限

之。得

曲

內

豧

助

其 從

經

費 Ż

十分之一。以

戶。或由 他 處移

者。令以二年以 居

之年賦儲 者。須 出 之。因 加入

長得

依從前

之習慣

可否之。

請求

加入穀之退還

自己之便。復移居

穀一石、蓄儲

之。惟

二九四

非常

被

害者

時則

有

例 以

外。其還納

Ż

內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至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包括上二種規定。作備荒條例。經區會之 許可。 第一欵 第三款 二 十 一 科 小學校授業料 村 戶 雜 地 由財產而生之収入 生出村明治二十二年度入出豫算表 收 别 價 嵗 目 ኢ 稅 割 割 入 豫前 算年 額 1、1九二九0九 公司・公介 三〇三宝 豫本 算 額 度 三三六六

第

三編

計

一、四天主光

二九五

一七八合

本年度地方税營業税之二分 本年度地方税戶數割五倍二分增

本年與莊豫寬照底于百七拾成圓七拾六錢八厘地莊壺圓付金拾四錢玩里入毛五糸七松卯地租七分之一

至廿三年三月九個月分自明治廿二年七月

附

記

第 第二項 第 欵 科 Ξ 四 Ξ 項 報 旅 使 收 付 書 徔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實 雜 給 颾 蛩 ኢ 1 記 經 獀 員 辨 摥 給 給 紿 常 歲 償 給 目 費 料 額 酬 費 紒 料 料 料 費 出 豫前算年 五D·连三 豫本 算 額 度 三类-000 三人00 MO-000 四点三 交入00 四十三世 **職即以此日起算** 附 二九六

配

第三編	一道路	第三彖 土 木	二消耗品	一議員實費辨償額	第二款 會 議	一役捣修	第四項 常時修	五葉	四 通信運	三賄	二消耗品	一備品	第三項 需 用
	費	聚	野	償額	費	繕費	繕費	姕	搬費	費	费	費	費
	五六五〇	一七五、九八八	! ∙!00	4•100	八四00	1.000	1.000	1×1·000	八五00	1000-411	班四:000	1九七00	J :]:[:]00
二九七			筆紙墨代壹圓薪炭油貳拾錢	義員拾貳人毎壹人六拾錢		建具修繕投資圓		十月分 役場借舍料拾參圓一月壹圓參拾錢	郵便電信料七圓並送費壹圓五拾錢	宿直辨當料拾八圓夜勤賄料九圓	筆紙墨代四拾貳圓薪炭油茶代拾貳圓,	價拾四圓書籍代價貳圓四拾錢	

四雇

人

料

⋽000

炊夫料一月叁拾錢十個月分

 第五款
 額
 要
 受心公

 第五款
 額
 要
 受心公

 第五款
 額
 費
 要

 第五款
 額
 費
 要

 第五款
 額
 費
 要

 第五款
 額
 費
 要

 第二次
 000
 要
 000

 第二次
 000
		····	 -						 :					 .
	第三彖	一手	第二	一基	第一数、	科		二十二	合	=======================================		第九欵		第八景
第三編	雑收	數	事數	金利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目	歲		計	同利	村債元	村	貞山堀起業費	負
	入	料	斠	子	心收入	4	入	一村明治三十		金	金	僨	来野	擔
	一九〇三二六九	- 五〇〇〇	五.000	六五五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前年度豫算額		生出村明治三十八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一、四四七、五七九	一九三元	二元二四四	三二二	八五、五五五	八五•五五五
二九九	五二:000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本年度豫算額		. 豫算表						

鮾	縣 稅 取 扱縣 稅 亥 陈	寄稅取扱	教育費寄附 報 取 扱	衙生費寄附 教育費寄附 扱	場 登 寄 附 粉 取 扱 粉 积 级 死 服 极 死 取 扱
一七〇五〇	一七〇五〇	九二三〇〇	九二三〇〇 九二三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三〇〇 九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一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二二〇九〇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三編	第二項一雜	三使丁舲	二 收入役給	一書記如	第一項 給	第一彖 役 場	科	歲	合計	縣補助	四 縣稅戶數割附加稅	三 縣稅雞種稅附加稅	二 縣稅營業稅附加稅	一地租附
	給	沿料	給料	給料	料	費	目	出	n!	金	加税	加稅	附加税	加税
	四三五:100	*O.000	九三〇〇〇	二四六:000	三九九〇〇〇	- 0五五・000	前年度豫算額	(經常費)	六〇二二三八	八-000	二五〇三七九〇	四五立二八	一八五七〇	六五〇六七二
HOI	四八〇二〇〇	☆○○○○	1011000	二七六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OCO:E11.1	本年度豫算額		四、三〇一、七五五	Ò	二、四七八、五四一	四八二二五	一六六六五	六五二六二二

													_	
二消耗品要	一議員辨當料	第二款 會 議 費	一役場修繕毀	第四項 常時修繕費	四 通信運搬費	三脂	二消耗品费	一備品費	第三項 需 用 費	四届人料	三質要辨價額	二報酬	一旅費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1.100	一回: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	0000	10.000	1111.000	00%	11111100	1111.000	二一〇八〇〇	五:000	¢	三五二・〇〇〇	七七二00	
1:100	四・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五 .〇〇〇	五.000	11111000	三三六〇〇	1111100	1111.000	100人00	並 000	三六〇〇〇	三大二·000	七七二〇〇	11011

第三編	七器具要	六 器 械	五圖普費	四生徒給费	三雜給	二族	一俸	第四款 教 育 費	五河澤費	四堤防	三種管	二橋梁	一道路費	第三款土木费
	111000	10.000	10.000	111.000	四六九〇〇	11:六00	1、回〇四・〇〇〇	一、大三三、大大〇	五〇〇〇〇	11111000	110.000	二八二六二	三: 1:100	一五二七六二
MOIII	.111.000	10.000	10.000	五:000	园六九〇〇	11:六00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七七一三四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000	110.000	110.000	1六000	二二六〇〇

一獎 蜀 费	第七款 勸 業 費	三背耗品費	二器械製	一消防手當	第六款 警備 費	三需用費	二雜	一醫員給料	第五款 衛 生 , 費	平 諸	十修繕費	九 殺員恩給基金	八沿耗品费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七二000	44.000	11.000	七.000	1回:100	11111-1-00	*. 000	*·000	直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1.001	10.000	九·三六O	一七000	
三六.000	四1.000	1.000	七000	四: 00	11111-1 00	*.000	*.000	四三.000	五五〇〇〇	11.000	10.000	一五三六〇	一一一四八〇	三〇四

第三編	二 小學校基本財產編入金	一 村基本財産編入金	第一景 財產編入金	科目:	臨時費	計	一豫備费	第十款 豫 備 費	一 雜 支 出	第九欵 雜 支 出	二郡	一 及有地諸稅	第八款 諸稅及負擔	二雜給
	1011000	六一七八六四	七一九八六四	前年度豫算費	•	三、一〇二・七〇五	一七六八三	一七六八三	1.000	11000	六六 一二四	一五七六	六七七〇〇	#. 000
五〇五	10回000	八九七〇七三	1,001.04三	本年度豫算費		三、二四八、六八二	110.000	110.000	11.000	11.000	七一〇〇九	二八三三	七三六四二	乖 ○○○

													
林	小	傳染	役				合	四	=	=	سِد	第二款	
	學	柴病隔		名		十三	••	國	衞	原案	植	欵	
2010	校	隔離	摥			Ξ		有	1433	I	fira	財	宫
業	學	病	Aftr			_	좖	林買	生	縣工事受負業費	樹	産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習	舍	敷		土	生		買		負	1	造成	名 取
地	地	敷地	地	稱	Jili	出		入費	姕	業費	毁	費	郡生
	ب	202	-		地	村財							出
						產							
Ш	畑	同	宅	地		明							
						綳	=						
林			辿	目		表	九〇	풋	=	四五			
•							九	七	人	===			
							·九〇九·六二三	一三八七七一九	三四八一四九〇	四五三五五〇			
							Ξ	九	Ò	0			
貮	七	壹	六	面									
拾		反	畝										Ξ
八 mr		五					ö						
Ħſ	畝		拾				0						

・○五三〇七三

五二:000

八町武畝九步

畝 Æ 步

步積

小 同 生 赤·村 生 生 生 出尋常 出村茂庭隔離病舍 出村 出 名 學 石 敎 查 村坪沼隔雕 立 Į. 役 校 高等 分 尕 員 駐 分 傷事務 民 建 小 在 敎 敎 敎 宿 控 學校 病 稱 所 所 所 塲 塲 場 舍 釶 物 소 소 소 소 仝 _ 種 宅 階 階 造 别 造 家 家 地 + 仝 壹 贰 壹 三 仝 仝 壹 + \equiv Ξ 棟 棟 數 棟 棟 棟 棟 棟

十

四

二百二十九坪

十 坪

. 四

坪

四

五九

數

三〇七

六十五 坪六合 七勺

二十八 坪 五 合九 十三 坪 五 合

四反

壹

畝

抬

叄

步

種 粳. 現 國 軍 名 二十四四 エ 事 庫 銀 鐵 公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行 僨 道 僨 别 米 計 株 桃 證 稱 生 株券及現金 券 劵 酱 出村諸種統計表 農產物耕作面積及收穫額 一七〇九成 三宝三三三 五、六一一、七五五 六四二一二五〇 一、四三〇二〇八 員 1100,000 メ火の.000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八月調 二、七四二石額 小 오 소 仝 仝. 村 種 學 基 校 基 本 金の一〇七回額

本

财 産

查

財

產別

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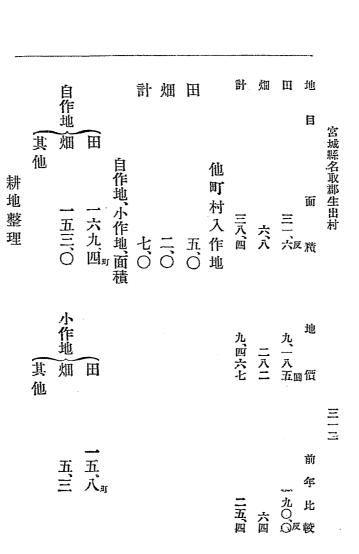
.三〇九

五、九、二、九〇四 一、八、二、八〇四 一、八、二、八〇四 一、八、二、八〇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u></u> _					
國		馬	牛	價	鷄	奞	奞	種		價	緖	菜	
有				額						額			120
林		同	牝	計	卵	鷄	豚	別	- 	計		種	台城縣夕
野	地	九六						ŧ	畜産物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積	不	_					THE.	<i>D</i> •		ō,	*\ \(\)	田村
					七九、	=		數		,	Õ	0	
六		同	牡		五〇〇	10六0	e O	量					
六六六三	Ž =	一三六	回								11,000	二四	
		計	計					價					0.11
		1 11111 1	五五	九〇一	六三六	二六五		格		五五、五四八	1,000	一九二	

山 宅 畑 田 兖 有官 種 地 野 目 林 地 第 租租有 Ξ 艑 從 地 地 地 二回〇回一 五五二〇二二三三六 一四、七〇四 九七〇四 九七〇四

> 一三七八四 三〇九 二〇七八四租



完 工 本籍人 內 十五歲以下六十一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配偶者{四十六歲以上 第 Ξ 編 現住戶數人口 人口 數 面 三二九町積) 五六八八 五四五八 四五八六 計 計 一三五大 一二八八八 一、七四四 面 三、〇七七 地

婚姻數: 死亡數 離婚數 後豫現 出 第 第 計 生數 備 備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豧 豧 充 役役役 充 海 陸 軍 人 校 二四六 四四 三四〇 校海 五五八六六 六 四

工商農 炭竹薪用 木 額 業業業 國民 材 材 第 計 類 Ξ 緼 其漁 釀造業 辺 價 1 1 1 三五 五 五 二 五 五 二 五 五 二 二 格 九 一 〇 二 九 四 九 一 〇 二 十 九 四 九 一 九 四 教 公 官 員 吏 吏

六八七p

玉 良 計 私有 公 **社寺有林** 飼育戶數/夏 有 繭 繭 林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春 秗 蠶 蠶 公私有林及社寺林 靈 蠶絲業 一八 六五七 二二二六二二六十三月 數 四 四 四石 量 四七 掃立枚數/夏 赤 價 七七六〇四 蠶 竹 二九二八二九十七二反林 四〇一枚 一八五

二、〇六四

二〇六四

無立木地

	本年植立面	桑園	製絲	製絲	價額	雑	計	座	器	生絲	計	Щ	屑
第	立面	面	戶	I	計	種		繰	械			殼	繭
三編水	積	穨	數	場									
產物										數			
	0,0	九三五	五 又八)	_ = 所		二七	三四六	四八	二九八	量量	五 三 一	0	M O
三七	仝上 植立本數	仝上 桑産出領		全上 釜 數	二近〇八五	一、五三二	一九、〇七八	二、六八八	一六三九〇	價格	一九〇五一	0	六八〇
	一三一、四一八	八 〇二〇0 本〇	貫		闧								

崃 酒 淡 祉 師 水 類 魚鮭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Ξ 育營 育 育 管 家 第 用 用 用 社 寺 及 教 會 衞 釀造物 生 一五八 三五 五十七年 四 絶 鱒 赤痢 真曹 言洞 宗 四 三 七 價 三三三三三五〇四 置了八 敎 ·腸窒扶斯 會 0

									<u></u>					
	雜	營	地	種			計	酒	營	所	種			價額
第	種	業	租						業	得				計
三編	稅	稅	割	别		縣		稅	税	稅	別		國	
	一五一、七六〇	六一、九〇〇	一三四七、三六〇	本年度 豫算	負	稅	二二六一七二七	六九二〇	八五、八七〇	二、一六八、九〇七	本年度 豫算	負	稅	
	11111	六六	三八一	本年賦課率	擔			_	1 11	四八一	本年納稅人員	擔		四、六七五
三九	一四五、七六〇	六二、五二〇	11.1 川岡(川10	前年度 賦課	額		二、九〇五二八一	三六00	三五、九六〇	二、八六五、七二一	前年度賦課	額		(七五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二六、六〇〇 三二八 三三八 三二八 三三八 三二八 三二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Ħ	別	加數	加種	加業	era Int	所得稅附加	地租附加	種		計	加得	數	宮城
										村	二〇八九、三九〇			縣名取郡生田村
		1	三八	11111	六六	Ī		四八一	本年賦課率			 1	三八八	Ξ

第三		生產額壹戶當	負擔壹戶當					前年度賦課		Ħ	農會	水利組	小學校委
編	學	台	計	町村稅	縣稅	國稅	生	Я	覔		費	合費	托料
	事	三〇七五九九	二三、二三七	九、四一一	六五九一	七、二三五	生產力與預擔額之比較	八九九七八〇九		101	六六		三五
		同人口壹人當		りに置り皆	_		之比較	本年度賦課		000,10	六六、000		三五,000
		壹人常	計	町村税	縣稅	國稅		1.					
		三三二四五	二,至〇〇	101七	七二二			七、三三四、六五七		三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入學生{好 (準 敎 員 二五 其 計 消耗品費 品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費 給 他 뫷 四四二 五一六 二七四 五 計六〇 Ξ 一九二〇二三1 一、四〇二、八四五 卒業生[男 一五四、一四五 二七九、四三七 111111000 一三八〇四 114,000 代用教員 不 就 三三 **分敦塢有坪沼、折立、赤石、三所** 二四二 五八八 二七六 壹 (壹人當 戶當 計六六 就學百分比較 九九八六一 五八一五 六二八

									··			-		
			收入役	助	村			合	區	村	學校基	基	區	
			役	役	長				有	有	校	本		
第			庄	石	長				财	財	本財産	財	•	
第三編			司	森	長尾四郎右衞門			計	産	産	產	產	别	. t. t.
緼			養	元	即右衛		吏							村有
			吉	孝	衙門	報酬	員	二九三二二	二七五三〇		- - - - - - -		土地	日財産
			九三	九三	— 四 四	年額額		=	HIO HIO	1	一六九一	九一四	土地價格	
	區長代理	區	委	付屬	書			七、〇三七			1/回川〇	五、六〇七	金	
	代理	長	員	員	記	•		七	ł	İ	0	七	1額	
11111111	ō	- 0	_			人员俸					五三〇三	九、六八一	其	
		110	六	六 ○	一九八	給及報酬	•	五四、八三三			八四二四			

區名 庶 郡 町 兵 議院 村 二十五 務 會會會 會稱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財 議員及選舉有權者數 務 郡村會議員氏名 郡 二 一 一 i i i j j 會 議 九五件 員 第 二三九二二九二二九八四八四八四八二二九十七年度分 合 戶 計 二九九六件

選舉有權者數

三二四

平 本 村之米 均不 第三編 出一石五六斗。同 米 作改良之成績 第 作法。在明治二十四 佐 阿 高 泗 松 藤 田 林 勸業 伊 多 宗 半 村 右 德 七 兵 會 衞 年始於 門 藏 郎 議 松 衝 年 員 本 以 村設置 前。甚 長 爲 佐山嶺鈴 尾 住 米 幼穉。一反步之 木文 四 田 作改 卯 岸 鄍 右 良試 左 左 藤 傳 衞 衞 衞 驗地。爾 門

治門

收穫。

門

內

等。施 五 後 播一升二 州 僅 米 斗之增收。現今農 播六七 於 適宜 種 肥之 類於 施 宜 者。 選收量 米作改良標 分量。頗 早 種 稻中 類 多 爲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魚粕

粕

及

油

有四

곽

或

種子

量每 少。今

一步舊

減

則平

均

州坊 醬油

主和

振奥

金子、华坊主、愛國等。爲普通 藏 之。然 肥之改良。種類之撰擇。以年々努力之結果。至 合以上。自改良法 合。其最改良 僅 選一 二種而 稻、晚 而品質良者。固 家 注 準 一意。其一 一般 者。以 稻等。行 止。則 實行 三四 使用 種 種。品 因其 類 共 以 之肥 不待言。其性亦須 合 以大竹、黑 同 來。其一 質 年之氣 販 爲適度矣。 亦佳。其 料。為 賣 量 時。務須 次第 毛、信

候。不

能

保

無

危

險。故

精

選適當

者收

擇定地

方

最

種子 結 無 必 者。出 種 暖之變 採種用之稻於 鹽 際 害者。故 果。然 須 llX 類 水之濃度。因 凡 之交換。固 依地 穗 種 混 取之。而 穀、須 後十 動。且 採 交及 後 方之 種 廣為 欲 日 宜 其 變 行 以 內 試 貯 成 栽 確 爲 種 種 鹽 為 一之時。須 植。 外。巡 得良 作成 藏 類 水撰 熟適當時刈 實 原 於 則 種 不能一定大 種之 不 須於 績。豫 視 法 巾

溼潤

處。

取之。須

乾燥不被

酮

溼。而

無

寒

擇

穗 之

購

求

純

良之種

一方

法。然

健

漫

然

爲

之。决 種。

利

先收藏二三種之良

二三年

間。依

託

附

近

試

作

摥 非

觀 有

其

田 行

間。選

擇良 法。或

種。待

成熟適當

時。由 子。擇

根 穗

第

Ξ

編

約

毎

水一斗。入食

鹽三升

乃

石之種 浸種 於池 浸 特 備 揚 播 浸 農家 攷 四升。若有芒之種穀及糯米。須用稍稀薄之液。 種 種 播 種 (三) 浸 種 方法。須 水或桶中。桶浸之時不 . 種穀。須以小袋裝之。而 者。謂 (四) 雖 日 數。須 鹽水撰 久。而 須共 穀。且 播 將 種 同 可 十日 種 爲 實 公法。似稍 行此方法。方能節費用與勞力耳。 再 穀 揚 無 利 由水 他 以 播 内。 用 效。且 之。使慣 煩雜。然 取 上。去 因水質反致種穀之腐敗。故宜注意。

可令水腐敗。宜 浸於清潔之流

屢次交換之。

水。無流水

處。可

水氣立即播下也。從來多令種

至

用 製

此

方

法。亦遂不

覺 可

其 撰

煩 出

雜矣。

鹽水一斗。大約

種

宫城縣名収郡生出村

種 選 播 华 播 故 汁 秧 時 秧 種 Ż 播 穀 種 種 除 田 可 田 穀 量。因 期節。雖 下。 須 氣 特 流 第 毎 須 (五) 候。而 擇向 布 别 Ξ 入 秧 五六合爲適 飅 之 編 散 種 宜 之 田 陽溫 地。 之種 宜有 均 因 地 隔 外。須 匀於秧田 地 四 尺乃至 類。粒之大 遲 方不能一定。然 暖。便於灌溉放水之地。避深田冷水田、 速者。不 度 爲 揚

全

面無

所厚

軍。軍

須

於天

氣晴

穩之

小。不能一定大約秧田一

坪。以

精

在此

例

總以

加

月下

旬爲

度。若

因其

则

尺五

寸。幅

廣

則

布散

種 穀

難

匀。且

及肥

萌

芽

而

後

播

下。甚

有

注

熱

水以

促

其

發芽

者。其

結果通常

不良。

播

一秧 當 但 秧 人糞尿餅粕、 न 施 但 土 秧 從 苗 寒 田 再 肥 田 輕 田 之 來肥 之肥 浮之 (六) 冷 之 加 料 ·秋 本田田 之 溉 肥 後。於播 漸 末 料及 地。至 犂荒。 K 且 水。須 料。但 沃之地。肥 整 生 藁 雨 長。宜 降之 理 令 灰等。依 使 至 移 整 種

四

五 料

日

前。須 少節

混

合

不足之

時 大

外。不

減不

可不

注意。

無 植

激 七

八

日

前

施

薄 土

之人 中。除

尿。則

流之患。初

淺: 稀 於

水。日

中

必

時

時 有

排

除之。 效。

常灌 日、及

水。然

忌 示

灌 可 灌 用

水過

深

夜

間

排

除

水

之稍 意 故 耕 也 : 耘。使 硬固 者。不 田 面 山 高 灌 低 者皆 水 極

平

坦。泥

於

除

草、驅

除

害蟲等不便

用

法

雖

因

地

方不

能一

定大

以

左

爲

地 宜

之便

宜。須

擇

適

宜

於

地 約

味

耆 如 地 春

高 期

處 用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之費 稻作 除殺害 勢土質 第 春 耕 而 土 中 期土壤極 肥料 肥 質 耘刈 一回之馬 爲 (額。而 肥 料 (七) 之分 料。關 本田肥 粘 之 蟲。又於田之周 粘 成 稻之後。見土壤乾燥。而行秋季第 土 土 如 得 分 解不 質。而 地 之分 最 於 乾燥 何 耕。務宜 多之收 農 料 而 易。故 其性 異其 家之 解。且 之時。則行第二回之馬 深 穫。且不 須先 收支 極 種 耕 至 圍設溝。常

計

上者

極

大。故

可

最

少 地

冬季

令土壤

氷

使

稻

株匿

土。以

一回之馬

畊。 以

促土

排除蓄

水。以 結。而

使土壤乾燥。至

耕。須

令泥土粉碎。

第三編

粘强者。其

水分空氣之透通

不

良。因

加

砂土

或藁等。以改良

其

土質所

類。及

施 ग 算

肥用

法。故宜注

意之點

如

左

不

選

擇品

質 良 不

善

者。然 不以

依

用 肥 解 水。且 肥 料 土 水。使 用 之 料 沃 分 往 質 腐 肥 解 熟之 成 地 加 k 爲 土 分。年 者。所 粘 流 砂 質 肥 稍 料 砂 沃 土 物。但 土 乾 難 出 土質。而 燥。所 々 謂 地 之 以 故 地 肥 촣 特 堆 增 乾 料之分 其 積 别 肥 田 其 施 不 廐 宜 之 吸 性 肥

收性。總之砂

地

無

乾 田

田

溼 田 性

田

皆 宜

須

肥

乾

草等。但

溼 土

田

較

乾 論

宜

用

稍

易

分

加 極

粘

土、藁

類既

肥、堆

一肥等。溼

先

排 肥

粗

者。乏

吸

收

肥

料

成

分之

因

而

絕。吸

之不

盡。而

呈

特

别

之

現

象。故

此

等

地

也。其

水

分

空

氣

之

透

通

不

良。所

施

之

料。須 解。 人糞 涇 用 尿 田 此 等。可 乾 較 乾 田 以 尤 田 尤 施 易 難。故 分 用。堆 解 Ż 溼 積 田 肥 物 先宜 料。則 巾

排 宜

用

肥

料。務擇易分解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者。如

株。通 數。早 力 通 植 率 插 不 解 坪之株 秧 足之 U 此 亦 土 法 八插秧 (八插秧 等 易。年 播 質 要 常 稻 第 以 弊。為 Ξ 整 以 種 土地。宜 極 六本。中 然 數。應 後 來 薄之 五 最 誤 + 四 苗 要之 於肥料 地。大 株 於 + 考肥料之種 植 代 法 內 土 稻 日 不 以五 之日 外 地 事 槪 爲 之肥 之施 可也。 適 水分 整。不惟 也 本內外。晚 度。宜 數。雖

一待苗之

生 以

而

移

植。一 外

之本

依

於

種

頺

氣

候

等。不

能一定。大

瘠。苗

之種

類三十六株乃

至 也 株

六

+

稻

四 育

本

內

可

H

光

及

空氣

之流通不

良。於

除

土

地

以

排

水為

最要。若

不得已。可施易

分解之肥

料 丽

少許。而

空氣

之透

通

最

良。因

肥料

之

用。或

用

多

量

之

石

灰。以

至

耗

地 分

類分量。對於

物

作之成

分、無

太 虀

過

草及

灌

漑

灌水。亦不

此 利。揭於第六村是之部。 爲 蟹爪打、除草器如蟹爪)於天晴之日。將水放淺行之。蟹爪什除草 第三回第四回與第二回 後。再為第二回除草。將土搔勻。集 第一回之蟹 爲必要。故當普通遍 宜 挿 本 秧 過深。須十 村之 後 (九) 七日間灌冰須 村是現今所確 分注意。 爪 打。挿 行。 秧

土

中。務使不再發生

日之間爲之。經

七日

由稻作改良所

生之

害蟲驅除等。亦諸 多不 淺。(約 後 同 十日日 實行之者 便 深一寸乃至二寸其後 乃 至十五 草 也。若 埋入

打选

郡 本 第 亦 種 求 本 直 他 村之 村 內 多 種 西 村 Ш 接 五. 農 雖 之 條 用 奬 洋 用 交 良 業 犂。募 未 馬 勵 牛 馬 第 生 之結 組 耕 耕 换 種 熱 Ξ 園 競 出 之 者。亦 織 鍋 集 良 办 犂 田 村 畑 果。遂 奬 苗 家 種 會 馬 雖 生 者 所 苗 徒。聘 爲 耕 亦 極 勵 頗 可 組 交 以 有 至 稀 多 圖 競 ヹ 换 於 交 織 生 用 傳 犂 施 之與 會。然 換。而

會 牛

施

行

規

則

耕者。然:

比

於 獨

田

之

耕

耘。殆

至

辔

Ž

出

村

農

事之

改

良

發

達

而

設

比

戶

行之。不

田

地

耕 不 明

耘 基

即

墾

荒

種樹。

習 行

員 馬

使 耕

司 者

傳 +

習。其

發

達 八

爾

來 以

居

八

九 初

治

+

年。始

農

家

種

苗

購

求及

改

良

之

法

農 農

會。本 農 方

爲 合

員

者

甚

多。故於 交換。又

家

與

各 村

自

之 其

隣 會 話

近

郡

村

農 / 家。行 於

業

組

談

會

約

行

條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定會場於本

第三條 第六條 第 第 第 第三條 第二條 之。 一條 五. 装置。 四 六 條 條 生 出 競犂 審查 爲 前 競犂者當依審查委員之號令軍 競 右 欲審查馬 之 條 犂 村 馬 之 裝置既了後當依第二次之號令。著手於耕 者之優等 委 者、以四人爲一 耕 郡 褒賞。得 競犂會審 長。委 耕 由 者。由 託 競犂者之優 村 於 組。使 查規 長 本 本

村 申

長

授

與

賞品。 長。而

請

於郡

由 郡

長

撰

與

則

出其馬。爲

馬及犂之

耕

鋤

於同

一之時

間。或

同

鋤

郡

農會農

藝

委

員。

依 於時宜。可 以

劣。置

審查委員。村

長選任

但 變 更。

村字町

北

第五條 第四 第二項 三項為 第 第三項 一項 條 五. 四 二壢條之高低。 耕田之深淺。 耕土 **壢條之曲 直及畊土之回** 耕鋤之面積。或耕鋤一定之面積所要之時間。 第三編 五十 審查於 採點法。定滿點為百點。第一第二兩項各二十五 破碎之度。 耕鋤成績。 耕馬及犂之使 耕馬 點 及犂之裝置。 左之項目行之。

轉

點。第

之地

通

用並形

勢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

第

六

等

從一

第

七

條 條

對 優

於

審 者

查

員

之審

查。不

許

求

再審

查叉

不

得

拒

辭

七

施

肥

旋 直 灰 鬆 其 也(一)施 以 若 接 使 內 直 肥 者。為 其 間 多 含 接 肥料。更 之養 子變 肥 用 接 間 反 利 接 料。謂 化學 分。因 於 肥 分為普通及特 別之二 爲乞丐等之農 致 料。謂 土 植 含 的 養 地 物 變 土 Ž 分。早 瘠 化 雖 地 薄 物 不 改 丽 質 前 生效 含養 晩 良之

可

變

植 用

之

方法。肥 分解而

料

有

直 太

接

與

之別。

農

學

士

關 豐

胍

氏

談

心諺。乃

. 戒

石

灰

Ż

濫 有

用 肥

也

種

(--)

普

通

料謂

含

植

物

之

不

可救。故

西 之 良 其

石 肥 之 於 物

灰

雖

能 石

富

其父、

也。最普通

間 洋

> 接 壤

料。為

灰。然

石

用。或 分。然

改

土

性

質。使

變

爲

輕

施

作 爲 中

土

壤 食

及 餌 間 Z

肥 之 接

料。使 物質 等至三等授賞 品

之能 厩 肥 肥 其 價 壤 遲 最 有 不廉。僅 廣。既 所含重要之養分之種類。小別之爲窒素 丽 而 養分。即窒 機 料等。效 料 使之膨 耐 物及 名 草 肥 肥草 久。其 (二) 第 養分之量於 能 三編 補普通肥料之所不足。比較之使 普 肥料之所屬 同 別肥料。謂 所含 釤 軟至於下肥。奏 素燐酸及加里。養分雖 肥下肥等。其最普 半.迅速。茲 之有機物。在 左。 含一種或二 有機物 九二 示 效 數 雖 地 通 種 肥 速。然 者。前 中 窒 種之養 〇五〇 料 醱 稀 不能 酵。生 之重 二肥 薄。而 素 肥料。窒 特久。且 量 用 者 分。養 熱 其 以 其 三三九 百分 與 .分 燐

尙

居

少

量也依

一燐肥

料。加

里

中所

含有之

酸

加

里

分

濃

厚。然

其

無

膨軟

土 以

地

瓦

斯。可

以

溫

土

解 價

稍

緩。奏

效

廉

易

得。使

用

遲效	期短	肥料	植	石過	骨	米	魚	油	大豆	下	紫
观肥		一之	物	灰燐					豆		雲
船料	仁作	人撰	灰	酸	粉	糠	肥	粕	粕	肥	英
為	物	擇	=	ΙÐ	i = 1	田	ŒÎ	· =	胜	同	同
宜	物。要	及	(H)	间條	川條	四條	四(突	四(突	付(空	11-11	ini.
宜。而	重	用	同(加燐	同(燐酸	同(燐窒	同(燐窒)	同(窒燐)	同(窒燐	特(窒素)		
如	施	法ポ	•	•))	_	_	\sim		
稻	速	不									
麥	效	可				七六二		八			
之	肥	不				六		八三、〇		三四	七,0
穀	料。如	視農					•	\circ		四	Ų
類。以	桑	反作									
多多	茶	物								0	Q
量	生	而				=======================================		五〇	五七	〇五七	〇四八
施	長	異。例						O	七	七	八
廐	期										
草	長	如							•	Q	Q
肥	之	藍				三八八		= 0	-	Q. 1 =	0.0九
等之	作	及野				八		O		=	フレ
~ 遅	物。以	野菜								\circ	\circ
姓效	重	生			子 一					$\frac{1}{2}$	〇三七
肥	施	長			六〇	四		\equiv		〇三七	亡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四〇

或 而 而 之 窒 多 加 荳 素 依 料 土 土 量 有 於 素 里 加 壤 類 燐 多 爲 壤。 之供 Ž 異 有 燐 加 富 與 酸 數 基 里 肥 同 富 石 燐 利 氼 試 肥。施 何 第 Ξ 於 之。加 酸不 之 於 給。最 養 而 灰。實 用 驗 編・收 分。乏 甲 施 加。 空 Ż 下 里及 穫 用。不 肥 乙 爲 豆 可 氣 里 証 之量 必 接 何 類 不 中 則 明於 或 要。故 養 之 近 必 普 多 充 游 速 少。故 之 注 通 分 好 離 非 效 分 榖 地。甲。地 於 雖 施 意 使 肥 窒 必 類 性 欲定 之。如 考 不能 要之 用 其 料 素之特能不 之 之 察。即 之 施 也 收 特 燐 或 知。然 本 木 밂 穫。有 厩 用 别 术 酸 加 燐 肥 村 灰不 肥 之 燐 酸 草 可 以 由 最 料 有 肥 Ż 肥 不 日 尙 但 必 大 爲 效 ㎡ 必 本 亦 特 未 含 影 豧 注 普 三四二 無 收 要 含 加 行 加 意 響 肥 穫 與 之 效 有 注 通 三 里 施 此 之 否。亦 及 意 之 養 窒 養 釤 燐 通 量 適 量 훒 事 分 分。厥 酸 素 则 増。乙 Ħ 量。不 因 之 依 之 肥 寶 也 推之。 土 加 本 料。惟 試 惟 含 驗。 里。 地 邦 有 窒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素(五)(四)(三)(二)(一)

無 肥 料

窒

對

於

作

物。除

特

別之

場

所

外。無

論

何處。皆為

必要之點。故

供

完

全 加

肥 里 酸

料(施

窒 窒

素

燐

酸

加 酸

里一

.施

素 素

及

燐 加

九

九 六

0 : 0

八

無

燐

施

窒

及

里

窒

素

施

燐

酸

及

加

里

四

六

儿

年

4

均

麥三十

Ħ.

华

平均)

八·五

六

給

窒

素。使

之

無

過

不

及。極

爲

重

要。

之

比

例。互

相 料

比 . 區

較 之

爲 榖

但 之 不

完 成 於

全

肥

實 便

數

量。定

爲

百。對

於 何 校

此

而

袻 係

出

他

區

收

量

績。而

示

各

養 試

分 驗

之有

無 揭

於 宫

收 城

穫 縣

有

如

關 實 三四二

於

各

地

行

其

也。茲

農

學

所 之

施三

養 左

分

試

驗

之 力 夫 不 育 則 凡 及 用 據 可 順 撰 焉 作 長 不 使 不 促 窒 通 肥 序 被 良。成 料(全 尾 實 擇 物 兩 速 素 氣 腐 之 Z 村 行 養 與 熟。而 不 及 於 氣 分 配 生 Ξ 良之土 肥)者。吾人 長 施 熟 也 燐 之言。水 合。叉 候及 育。不 適 特 故 酸。對 肥 奪 度。以 早。此 之 窒 土 實 欲 土 但 素 地 中 於 如 質 不 之 田 驗 使 因 圖 皆 過 作 之 多 能 耕 養 質 減 多 物 酸 專 時。葉 素。妨 量 斷 作 關 分 良 之 施 種 之利 成 施 英、 係。不 之供給。而 草 而 實 之收穫。且 垄 收 害 以 爲 肥 熟 適良 繁 根 富 至 益。與 多。 作 厩 茂。 成 之 有 當 肥 用 機 者。不 被 活 之 等之 相 土 足以 動。或 物 方 地 支 熟 反 法。蓋 之改 則 之 普 गि 配。光、溫、氣、 必 不 肥 窳 遲。燐 生 通 三四三 其 則 有 料 於 良 加 肥 品 機 崱 料。而 有 相 注 酸 成 質。故 物而 意 水。亦 肥 積 同 過 熟 料 水 不 時 於 多 遲 戜 肥 時。生 潛河 與 不 停 不 施 延。

不 料 有 山

能

特

Ŀ

水 缺 水 種 大 溫 其 被 能 溼 溼 度 ķ 及光 Z 妨 一,則 知 障 害 者。多 水 氣 溫 之過 植 溫 害 因 候 帶 一者。吾 植 與 溼 而 農 收 則 不

物之生育。 物。於 及。於 人之 業 量 塟 攝 葉 之 減 决 所 關 氏二度

之 可 缺 不 ·用 點 健 Ľ, 適 求 應 改 於 良。研 風 土 究 作 適 物

專 其

草

肥

厩

肥

等

肥

法

之 病

弊 此

害

也

故 實

凡

肥 本

料 縣

之 諸 三四四

撰 地

擇

及 所

用 目

法。不

見

舊

慣

作

用

致

生三

種

之 施

麦

縮

事

余

於

方

擊。是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用 之 關 品 之成 係。而 分而 用 理 求發 化 的 達 試 驗發 焉。

以 係 認 氣 候 爲 農 業 上之 要 素 者 也

何 則

作 不 物 能 之 望 生 故 育 也 及 收 穫 有 至 大 之 關 倸 此 盡

少。品 軟 弱 質 減 粗 去 恶。為 其 · 耐 農 抗 藝 病 上 蟲 收 之 力。成 穫 譋 製及 熟 之 作用。 貯

以下。常不

起生育

作

用。至

一於三度

盛。此 適溫。 同 自 度。等氏八十 二十度(華 係。徒 速。然 光 下。華氏三十七度方始發生。溫度愈升。而 千度者。必 發芽 量云。余 要 際之溫 則 件。則 生 據 植 至 生育 育 物 温 氏 成 度。不 以 稱 於 决 Ξ 次第 六 度)大 度云 要 此 熟之間。積算 繩 生 非 毎 十 之 誐 僅 日 育 能 麥 减 適溫。據布 八度)與三 溫 計 爲 爲 必 隨 殺至 4 要 度之總 算 積 氣 溫 均 算 等 也 之 候 度 雖 其 於 + 爲 他 判 温說。據 散果 九 然。設 毎 五. 十 定之 種 左 計

十度。則

全

停

止。昔之學

作

度(華氏六

十六度三元。温

度

若

越

氏之說。最

適

溫

稻

平

均 二

+

六 過

日之溫

度

不

論

栽

培

地

此

稻.

平均三千

度"麥 之異 者。謂

溫

果 則

爲

支

配

之唯 平均 同。皆

得

知 度

之·適

及 物

遲

五

度(華

氏

九

+

五.

度)之

間

最

極

隆

生育愈

活

潑

通

例

於

第

物

件

得

充

分

之

供給

時。其

體

質

造

三四五

右 即

者。蓋

以 氣

光 候

於

生

育 否 作

有

重 成 生

大 熟 育

之 之

尺度

赦

也

水氣 際。雖 害。互 燥 若 寄 期 或 蟲 重 成 由上之 稻當 生 收 酮 害 大 則 之量。比 亦受寒 於 穫 太 量 相 不 即 可 即 甚。害 說。以 至 生 黴 過 不 助長。遂 知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多則 菌。或 平 例 長 <u>n</u> 如 也 麥之受害。然 期 庤 植 氣 考 期 若 於 之害然 之 物 其 究 被 天 至 多 光 光力之大小 量 前 侵 氣 之 害 宫 結 量 半。陰 蝕 十 健 不 城 果不 之收穫蓋 不 分乾 足 可勝 其 地 於 康。致 結 殼 方之 良 成 則 Ħ 燥 果猶 也 而 熟 成 言。牆 虀 雖 蛾 較 多 其 使 熟 氣 受 雖 增減。光之關 但 遲之 之參 雲陰 損 不甚 候。與 九 光 先 失 使 月 不 長 種 豈 差。不 久則 恶。若 作物 足。常 其 陰 而 類。或 後 淺 丽 不 半 鮮 惟 受 成 之 連 伴 充 係於植 以猝 實。全 及 大損 光 熟 關 哉 續 水 三四六 不足。雨 成 期 溼 貯 係。麥當 内。雲 然 熟 藏 品 過 體 物之生育。其 質 寒冷。多 期。天 之 釤 軟 後。或 弱。易 兼 量 陰 嚴 丽

冬之

生

弊

終日。

則

氣

晴

至

難 多

按

被

得 氏 仙 長 其 本 耘 亦 養 己。購 ·致 收 村 其 長 蠶 嘉 臺 施 師 八 之 蠶 肥.之· 使 尾 地 力 繭 安 長 本 業 全。故 桑 尾 篤 奬 僅 Ż 氏 蠶 之發 氏 業 Ξ 全 苗 志 勵 改 傳 村 足 之志。感 家佐 Ż 竟 然 供 而 良 緼 習 力 欲 現 栽 製 達 避 或 奬 首 村 種 植 甚 設 勵 屈 Þ 民 家 况 子 稻 之。是 晚。 在 木 麥 之 以 用 撰 養 其 功 指。是 重 資 熱 眞 擇 蠶 及 也。由 爲本 綿 傳 誠。當 兵 本 明 乾 其 缺 習 雖 衞 之 治 燥 他 乏。無 氏、談 原 + 貯 重 所 是 佐 村 以 蠶 料 七 要 募 設 無 K 藏 業 集 蠶 木 利 村 肯 而 八 等。其 作 年 栽 巳。 迨 生 業 氏 發 貨 內 物 之 義 植 頃。養 之 徒 奬 達 與 最 俠 之 金 狀態。情 桑 現 要 危 授 勵 業。或 厚 起 Ŧ 樹 規 村 蠶 也 險 三四七 義之 者。長 則 原。今 者 圓 長 則 聘 聘 於 詞 長 不 考 過 宮 養 貸 則 是 極 尾 尾 究 其 氏 五 蠶 郡 村 氏 城 金 種 所 六月。 農 巡 內 民 恶 乃 爲

賜

回

之 不 切 訪

學

云 育之盛 校 第 第 第 第二條 第 盛 \equiv 養 五. 四 九 種 矣。茲 條 蠶 條 條 條 植 况 專門敎 第 生 桑 搊 與 出 樹 本 本 桑 本 本 明 本 章 規 章 村 村 村 村 至 遠 治 師。 養 村 住 住 則 養 Ħ. 之 養 民。無 十七 蠶 時々講 蠶 民皆 百 繁 桑 必 總 一家其 蠶 園 奬 則 殖 謀 椕 獎 年 雖 須 論 生 勵 以 繁 談。以 勵 規 頃 植桑 Ŀ 講 貧 出 殖 '因 較。其 規 富。每 則 貧 求 村 蠶 則 種 富 桑 有 於 戶 々方 園之繁 業 收 不能滿前條株 丽

之發

爲

目

的

須

應

其 達

貧

富

之度。而爲養蠶

有

差異。然

欲

爲

養蠶

家

者須

數時。當

以便宜

殖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繭

額、幾

見數

百倍之增

加。亦

法

獎

勵之結果。至

比

戸飼

三四八

左

第七條 第 第 第 六條 九 八條 從 但 家暫貸與之。 使 以代金互相賣買 他處購求桑葉。 條 其區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五章 第 本村養蠶家有告桑葉之不足者時可自確實有餘之 本村養蠶家必依其桑樹之多寡而 Ξ 奬 收繭及製絲以 內 雟 勵養蠶以 皆爲養蠶家。 共同 餇 獎勵委 育 本村 販 亦無効。 共 員 賣 各區之區長爲委 同

販

賣爲主旨。務使不隨意販賣。

三四九.

員動導未養蠶者。

助之。使為充

分之繁殖。

布下蠶種。務期不

第 第 第 第 第 十二條 + 十三 但 員於 但 徵 + + 植 四 審 中 村 收 <u>一</u>條 桑 條 有金利 之熟 養 本 條 查 條 第 樹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委 蠶 六章 村村 者。當 區 員由 悉 世話 審 欲 養 村 長 息 查 蠶 授 蠶 長 有 調 雖 員 資 業 與 金 受 賞 查 勸導該區未養蠶者。若遇有赤貧之家。無

·村村有 八與。或別

金 爲

賞 適

付之手續。

村

長

三五〇

力裁

村會

之意見。或從

該 勵

年內

宜

之

獎

家盡 村長 役(世話 與 者。選 據收 賞 與 之利 前 其 選 力從 事 品 手 條 事 任之。 任審 由。申 繭及製絲 者、周旋之 於 續。當 之 息項下貸 養 申 依本 查 蠶 蠶業者。由 告時。依 告於 委 優

之成

績

而

爲

審

查。

意為 等者

他人

者

也、)並養蠶

Ž

時。農

會長及勸

業

委

村長授

與

八賞品。

員

五

名。使

任 辦

審 事

查。

第十八條 第一條 第 第 第 第 第二 十五 十七 十 與 十 規 論 於 則 六 條 條 **貧富。當** 條 條 條 村 生出 附 第 長。 Ξ 爲 據 本 本 蠶 審 緼 則 本 則 欲 使 規 村 業 查 養蠶 村養蠶家本規則之外。當遵守本郡 規 獎 毎 則 爲 則 既畢農會長及勸業 優等者賞與 勵 戶 第 施 施 爲 行 業 前 行必要之事 相 本 奬 條 條 之養蠶業。以 應 爲 村 勵 之 欲 養 規 費。從 蠶 養蠶。 達 則 業 施 蠶 項。以 本村勸業費中獎 奬 業 行 委員連 使 勵 細 盛 細則 大之 求桑 規 則 則 定之。 署。然 目 蓋 而 園之繁 的。本 設 蠶 後

絲

業組

合

मि

請

求

賞

勵

費

支出。

村住

民無

殖

爲

丰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五.

條。桑

園繁殖之株數。雖

以一年

栽

五五二

栽齊

者。以二年或三

年

第 第 第 第 六條 續。悉 七 所徴 由。以 但 日 依 條 條 村 其 長 收 村 準 本 年 वा 認 會 村 據 赤 本 據 長當 貧者 前 爲 Ż 村 + 規 村 的。然貧困不能於一年 意 __ 村 則 基 於 條 見。 月 第 有 村 貧 雖 許 本 許 金. 困 + 十 有 請 財 可 百 者 Ħ. 產 貸 金 可 條。赤貧不.能 求貨 有障 貨 圓 請 管 與之時。抵 H 與。 爲 理之 以 求 與。然於旣 賞 內。定其年之豫算。至十二月 限。經 碍時。得不 各 與 使 該 條 當 桑 苗 桑園 區 定 辦 物 買入 許 長 金 理 件 並 可 申 繁殖者。可詳 額

貸

與。

利

金。及

其

他

諸

手

有

不

足

時。則

按

呈

金之時。以該

年

十

五. 度 告

於

村

長

記

其

事

第九 觀 第 年 五. 金、因 金 乎。抑 日。依 度 本 + 但 許 蠶 額 條 可 所 .規 條 金 村 世 額 民 徵 則 第 公 村 Ξ 貸借 金 入 第 話 當 會 規 赤 則 役等之意見。而 貧 乎。就 之意 本 六條。村長 準 第 村 者一戶 該 而 十四四 見 通 其 K 年 許 有 度 融 須呈請 貸 當貧 可之。雖 條 買 公金實非正當之處呈請於村長及村會 金百圓 之 蕒 與之數不得

困

者請

賞

與

桑苗買入金

時。以該

以內。定其

年之

豫算。至

月十 共有

然

其

所

謂

村

金者。村

民之 + =

置。若能

如

靜

岡

縣

三五三

之 有

決議

觀

之。似

村

長

取 其 求

適宜

者

记定之。

審查手續。當詢

農

會長、及勸

業

委員、

桑苗

之價

格

超過

購

買桑

苗

五.

百

本

之

中事情之重

者許可之。若事情同一。當依呈請之順序

以

爲

收 斯 生 茂 各 請 谌 治 本 切 絲。益 繭 業 養 座 振 堂 庭 村 + 僅 十二 區 既獎 因 隆 蠶 繰 也 復 家。知 製 製 盛 內 而 年。購 更 該 精 之 造 造 勵 製 買 美。村 絲 製 有 製 之 內 蠶 業以 製 絲 志 絲 敎 國 渁 業 絲 **摥**之 者。建 之 製 民 師 需 利 場 使 因 要 絲 為 農 之 之 於 規 大。從 設 工 座 茂 模 益 私 女 粗 業之副 繰

受傳

習。始

爲

出

外

國 田

製

絲。至二十三年。從

ĮK

郡 導 圖

白

石

町。雇

器

槭

資

與

於 年

養

蠶

家。勸

雖 擴

殷

初

產。逐

發

達。則

愈

張於

明

庭 谌

區。使 小ぷ

製 能 桑

造 製 園 絲

村 造

內

蠶

業 蠶 布 絲

家 業

般

之收 般

村

內

者 之

求

繁 共

殖

增 場 漸 輸

蠶

種 製

下

數。近 良。製

以

立

同

製

圖

之 + 之

改

出

事

於

是

耆

日

增

加二

九

年本 造。爾

村

茂 郡 稻 取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村。另 設 組合。以 圖 資本 之融 通。產 業

之獎

勵

萴

吾

人

所

三五四

及植 度 人 反 畝 本 繭 副 (薪炭 罹 Ŧi. 以 П 村之面 斑。厥 產。遂 治 _ 畝二 料有 步。原 增 爲 樹之獎勵 於野火。生 + 本 加 七 減 後 林 積。 大 伐 野 村 年僅 繁 + 雜 專 農 木 七 僅 業 殖 木 亭 半為 占 家 步 奬 之 然 木 亦 私 林 勢。而 從 之 當 幾 + 勵 隨 有 繁 八 重 殖。邇 時 來 Щ 蠶 至 而 Ш 農 農 絕 增 町 林。其 要的 桑 栽 林 ---IJ. 滅。明 加。復 家 (杉)五 來 植 家 反 以 Щ 副 副 殖 代 用 業。除 薪 九 林 業。而 治 以 薪 材 反 林

十 明

七

年 九

以

後

雖

欲

爲

Щ 五. 五.

林

整理

治 販

年及

明治

+ 治 千

一年、兩

年

炭 畝

賣

爲副業。明

年

以來。

步。株

數

四 經

干

百 亦 爲

本。至

明

治

三五五 五 炭

至蠶

業

農 不

家 發 以

重 之

林

者 薪

甚

少。林

業 他

之

達。可

見

炭

外

無

途。是

僅

雜

木

事

業。復 業。漸

奬

勵

H

漸

發 最

達。當

占

Ŧ

九

+

九

町

反二

計

畫

其

發

達

十二

步。合 九百

計二

+

七

理不善。必 於 狀况矣。本 ___ 十年。遂達於一村共有林(杉)百四十七町三反八畝六步。株 第 保 山 林 Щ 十八萬 護 十三 保護 林。其 條 會 規 第 官 村 會不 不免 村由 則 數 百二十本。其 有 有 生 本 如 會 Ш 可 品 村 章 問 郡 達 生 有 以 村 左 有 費 種 數 Ш 國 Ш 區 左 總 有 K 豧 林 之 則 林 百萬本。然 有 林村 之繁 之弊害而 他若區 助之杉 Щ 目 保

有林。民有林。皆為之保護

取

締。(管理)

如

茂 其

美之山

保

護

不 年 增

周。管

阻 此

生育。乃

於明 林。使 育最 漸有

治三十年設

苗 有

圃

五

所。其

生

良。毎

移 加

植 之

林私

有

林。亦

植

樹

數

百

林. 的

之保

護

取

締

殖

設置。

護

會

規

則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五六

第四條 第 第 第三條 第二條 五條 六條 .Ŧ. 四 其他本會 罪之所爲。 設於生出村役 開墾。 水利 第二章 民林 第三編 本規 本 本會 會 本 會 會 之獎 事業 費 則 稱 原 者。會 會員本人及其家族。均 場 . 勵 中之所收入充之。 無 中所有之山林。總 為宮城縣 組 員 內 資金。其資金由會員之寄附會費之剩餘金、 織 **預**擔之。

稱為森林

原野。

對於

山林。須

誓約不

爲

犯

名取郡生出村山林保護會。事

務所

三五七

第八條 第 第 第 九條 七條 對於本會之利益。施 但有學識者。及附有森林之事業者。不問何人。爲名譽會員。務 十條 評議員 會 毎 曾犯破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曾受重罪之刑者。 對 犯左各項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本會以本村內已構 記 長 本會置左之職 會長者委囑於村長。 於森林原野犯罪者。 廉 恥之罪者。 名, 可守之良箴。 員 幹 一戶者組織之。 員 事 二名 三五八

第十三 第十二 第 第 第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十一條 十七條 十四四 但滿 但滿 時。代理其 期 第三章 條 期 條 條 關 後 後 於 森 得 得 職 會長總 幹事者受會長之指揮命 書 委員 幹事者,由 評議員者由會員中互選定之。其任期為四 評議員凡 務 再選。 再 林 記者會長 (者、委 原野 選 職 務 理本會之事 託於區 評議員中互 應協議評决之事項 權 取締之重要事

限 任

務

令。辨

理會務。會

長

有事故

一命之。

長

選。其任期

與評議員同。

年。

第 三編

項。

三五丸

如

左。

第 第 十 + 九八七六五 四 + 理 九 本 八 條 右 本 條 會 其 關 官 本 便 民 會 林 林 管 於 會 Z 他 水 於 利。起 ż 理方 之資金。及會費之收 事 重 獎 村 官 違 委 書 竹木及 員 勵 有 林 犯 記 務 要 法。 受會 者 之 植 規 開 區 **-**方 據 墾。 有 則 切之事 樹 長之指 之 其 其 者 法。 會長之指 他之 之處 Щ 他 件。 林。建 受覔 產 揮。從 分 支 之 揮。於 物。特 議 舉行 事。 豫 事 算。並 別 於 區 造 販 庶 長 林 賣。並 會費之徵 所 務

業。及

捐

款

栽

植。

其

分 配

方

法。

會計。

屬

之行

政

區

内。處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六〇

收

方

法。

第二十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種 第一種 集之。 但會長認爲必要之時。得招集開臨時會。 員三十名 第三種 第 第 三組 四 章 以上之請求時。會長招集之。 總會 職 委員會 評議員會 第二種者、每年二回二月八月開之。 員 第一 第三種者關於本會之事務有必要之時。會長招 本會之會 皆無薪 會議 種者為重要之事件。有開會之必要。或有會 議爲左之三種。 俸。

有之山

林

中。便

於

水

利

爲 調

者。委 者。可

員 開

宜 墾 殖

得次議。

會

長 處 三六二

員 者。則

執

行

之。 出

申

於

長得 會長

許

可之手續。然

往

為

官 查

有者。則·

曲 村

或幹事。申

出於

調

書之時。審

查之交於

評 議

員會。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取締。 九。 上人數不足時。得招 盡 其 其他犯罪 村有區有 力。 犯 第六章 人 條 者。速 幹 事已知之時。其 .事 會員 本 委員日常須從事 宜每月 森林原 會職員 報於本村役場。若已拘獲現行犯之時。須押送 者、平素於

集 部

內會員。

或

通

報

部

內

委

員。而

求 若

其 取 締 助

於其

(部)內

山林之取締。

及會員於山林有

發

火

或

虫害盜伐及

山林。須

注意蟲

害火

害

盜

伐

等。

Щ

林爲官者。須

速報於

小林區署為

口

以上。巡

回

本

村

之

Щ

林。為

各種

之

野之保護

取

締

第三

鰏

第三十四條 第七章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本 罰 會員於山 則

林

知

有發火

或虫害盜

伐

事。不

| 怠料 爲第 三六四

舍。僅有坪沼茂庭二所。生徒不 明治十七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三十三條之手續者。徵收二十五錢以上、一元以下之過 (罰款)其情形 第八章 關 於普通 年當現村 第 四 本 較 本 則 敎 則須經當道之許可而施行之。 附 重者。交評議員會處置之。 敎 長長 員之 中有須 則

加

除

之時。由

總會決定之。

施

設

育

尾氏就任之時。其小學校借寺院

為校

過百人。學齡兒童中不就學者。已

就 之 志 年 縫 法 戶 旣 月、以 學。以 主於 生 者 相 在 科 督勵 十三 之 徒 離 敎 + 寄 之。男 甚 員 徵 五. 增 村 村 第 年、就 遠。故 歲 於 內 其 Ξ 加 .附 內 覺 金。各 編 以 本 兒 有 受 本 雖 志 書 校 校 學 敎 折 下 之 室 者。雖 據 者 設 各 皆 及 四 立 之狹 分 就 寄 就 分 雖 及 學。然 分 敎 附 學 敎 在 赤 僅 隘。亦 場。使 金。建 場。諭 敎 九 石 學 督 裁 以 場。二 分 勵 兩 以 以 女 築 縫 之 示 區 ---於

專 般

科 女

亦

可

其

出 最

然 困 是 種

面

校

兒

學。其

貧

女兒。

子

未就

學 就

者

尙

多。於

配 之

置

裁

結

果。遂

覺

敎 規 於 規

室

之 之

隘。十 趣。期

九

年 使 各

就 調 就

學

督

勵

則 學 則

日

校

舍。至二十

年

更

以 狹 旨

々

之方

上。然

以

適

齡

者

未

能

達

全

部

收

村

內

有

志

之

寄

附

金。建

築

校

舍

十一年十一

月

因

坪

沼

分

敎 內 本

+

許

年

十 一

月 席

以

村

有

著

手

實

行。十

九 明

年

整 年

理

學 城

齡 縣

查

簿。毎

校

休 布

日。召

集 長

分之二。至

治

+

九 月

宮

學

督

勵

公

現

村

實行 之 設 要之現在之校 容之也。 坪 與 十 之建築。漸 設 置 泗 Ż 本 三年竣 + 備。已 校 四 折 校 七 目 學 舍之增築。故 併置。後 椞 的 年之 工。現 更 無遺 就 办 頺 新 移 会。實 憾。然 高 圯。 學 以 築 徙 等 校 敎 含。其 場於

高

等之生

加。發 加數

容。乃

十五

华

四

月

設

置

高

等 一

=

年 備 新

級

於 更

小

學

校。亦

明治三十三年

始

設

者。初 樂。三

制亦

不適

宜。故三十一年

蓍

手

設

備

己

略

完

全。唯

本 長

校

係

叨 其

治

+ 於

四 通

生

徒。雖

較

餇 徒

增 增

倍。亦 場仍

得 不

優 能

游

丽

立二分教場。由是 今之高等 本村之對 狹隘。於三 使更 科。而 級 由一本校二分教場 現 在 編

尤

大

也。如

於教育費經常費約二分之

一。其

新築

進 . ~~

一步。不用 分發場。併

級

制 學

度。其 华之

敎 高

育 等

上

Ż

効

置二 單

而

成。本

校及

一分發場。

科。校

舍

宮城縣名取郡 生出村

坪沼

區之中央字

田。使

便

代用教員三人。共上小學校教員通常F 之有 拾之 四元 政 費 長二十三元。正教 秀 學 亦 Ξ Ž 福 級 氏。本 所 今日。決 至五元。然俸 頗 爲 丽 小學校 限 可 他 十 學 圖者。以 乎。 觀。而 年 科 村 級。本 非偶 之舊 及 敎 就 因 村 給雖 員十二元以上。準 十一人。以 員 地 然 族 正 校 學 長及校 勢之不 敎 児童 矣。 勤 四 員 學級。赤石分教場三學 讀三十年現 如此寡 及 之 長有精 其皆 便。不 準 狀 少。而 敎 况 員男七 爲 能 神上之優 不 時 敎 敎 本 員之戀 採 員 村 敎 七 員、多 住 人。女一人。後 單 元至 級 民。故 學校 遇 制 級。折立分教 彼

養成

Ż.

功。本 長茂

故

也。校

如

家

庭。不

肯

九 薪

元。代

用 敎 俸

皆

薄給。

因

便

宜。加

度

者

或

亦

爲

财

第

艑

三六七

程 查。於 中 本 督 山 繼 本 元 度。比 爹 達 人之外。其 村 村 勵 續 四 臘 就 退 於 規 因 以 所 實 九 學 較 校 Ŋ 行 小 家 摭 小 五. 之 其 學 學 時 授 事 捉 之 適 比 繁 訪 他 結 與 嫇 生 生 齡 較 果。螟 生 忙 間 缺 雖 虫 徒 徒 實 者。無 不 缺 席 之 之 之 出 之 故。非 較 得 數。與 席 者、 虫為 運 驅 村 釤 不 他 謂 及 兒 動 除

嬉 童 爲 就

也故

三十

年一 之

月

按

就

學

尋

常

學. 五. 切 生

校、之賞

狀

及 本 缺

賞 縣 席

品云。

一之家。致

其

懇 校

訓

誡

然

之

理 調

以賞

品。生

徒

喜

而

從 勸

事

捕 獎

捉 勵

其

效

果 出

之.時

間 虫 出 游

敎

其 郵

從 便

事

於 金

害

虫

驅

除

以

年

間

減

滅

其

方

法由

業

金

支 三

Ŧi.

害 生

與 村

貯 小 學

級

坪

沼

分

敎

場

一學

級

是也。分教塲皆

設

裁縫科。生

徒

之

學

力

三六八

之最進

步。然

於

精

神

的

敎

育。頗

置

重之。

村

爲

優。除

之

男子。盲

者

人

虁

學。而

就

兒 具

童

毎

日

出

席

之

數。百

人.

高

等

小

學 學: 不

徒。敎

員

依

毎

日

之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育己。 叉 本 本 徒二十人。收 通 十一也。又生徒之郵 十二。稻之青虫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共計為 生徒所採 村自 購 村自三十 六 五 帳。始告於 入土 第三 關於 明治三十四年。授 授業 地以為實 取之螟蛾 緼 敎 六 實 納委託金三十元。即此一 金之廢 年。設 業教育施設之現况 師 焉。 地。練 實 止 虫。三萬八千三百〇 長自三十六年於各 便貯金。非 業 習之設 業 豧 習科。 金全 强制者。各自任意 施 於小 行 廢 端。足 學 止。唯 校 八。螟 村皆命行之。三十 以察 科 對 蛾 三六九 程 九萬五千五 於 本 內。加 存於郵 他 卵一萬 村 村 實業 之 之 熱 委 便 五 百二 託 八年 ij, 局。受 百五 現 敎 生

見。始

報告於

郡

長。郡

以

授

簡

之

多。故

事

改

良

發

達。會

期

之 \equiv

所

'有

者。雖

不

會。復

區 智

將

來之

發

達

名、各

入學

於

生 甚

來

講

論 農 易

城 業 習

農

學 簡

校 易 開

養 Ż 各

蠶

上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

村

三七〇

主。招

聘

農

學

及己終 或由 校 本 敎 本 會 餘名云。 名。一 講教 村設 視 員 郡 爲 察 之敎 爲 育 敎 豧 義 學 教育 校 普 育會。村 務 助之。其 及之 長一 年限 師 會 於 意 趣旨。期 就 學 者。普 敎 爲 農 長 員 選 爲 事 生漸 揧 其 通 稍 家 講 會

暇。時

K

長。以毎

月

巡

視

爲

例

務

爲

主。後

者 學 敎

時 務 育

ķ

至 員

村

有 開

委 談

村設 七 或 養 夜學 蠶 夜 學 講 會於 校 習會。夜 小學 學 校。本校及各分教塲等)專 之勤怠。陳意 講 論 者。前 閑之 長乘 庭 次 習之外。更授 會 增 時 者 敎 等。期一 農家 加。併 以 育之 開 之。年 見 督 於 之 本 般 勵 發達。叉本 村 校 以 長者。無 智 事 閑

適

切

於農

家之學科。

敎 以

育

Ż

素

養

校

長

及

受

持

識

之

進

步。

分敎

場。今

殆

及二百

學 校 基 本

財産

現.

金

總

額

育費之

殘

餘

金。四

百元

四十一

錢五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明 致 小 本 郡 年 學校基 金。至本 役所交 其 治二十二年聯 度。支出 力。 依 保 毎 兵 本 年 付。 事 利 华 護 第 財産之 Li 息 己 軍 義 積之。以達 Ŧī. 金爲 Ż 達 人 會 爲 合 及 規 兵 增 村 千 學 敎 遺 則 事

費。此

欲

輕

減

村

費

八負擔

之計

畫

也

於

總

額

一萬元

爲

目的。由

達

其

目

的

之

翌

亦 大 同 小 異。兹 特摘

記 之

其

大

要

族

趣

旨

而設。其

目

的 與

各

町

村

之

規程。

殖。自

明治二十二年。町

村 厘 該

制

實

施

之

際

專

四

百三

+

· 元 二

+

錢

八 年

校

基

本

財

產爾

後

毎

金

利

息

編

入於 厘。 由

九

目 六 五. 四 的 Ξ 第 豧 據 保 救 戰 關 關 獎 催 圖 Ξ 其 護 助 時 護 於 於 勵 進 本 編 其 戰 家 軍 赤· 傷 戰 戰 現 振 本 村 死及 者又 會 內 產 族 人 貧 死 役 武 時 之 軍 老 家 業 軍 及 軍 並 强 事 費。 幼 入之家 戰 因公務罹疾 戰 人 兵 事 族救護之組 在 及 時 之 所 業 思 肼 鄊 慰問。 疾 病 想之發達。全 行 病死者之 軍 族 之講 病災害等。有 死者 人。 合 之遺族。 病 論 者、關 葬 以 儀 不 軍 於 能 金 事 營產 餞 的 事 物 業者之時。為 品之贈與。 務 爲 目 的

四 丙 7 甲 農業繁忙之際帮助其耕耘栽植及秋收等之勞役 夜番(夜間更番巡視者)與其他 或冤除之。 有赤貧困難於生活者之時為補 役者。 甲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村 內

共同之勞役。得輕

減

助其生活費。

三七四

對於勞役者一人。非勞役者爲二人以上之時。 甲號者。及疾病、或體質虚弱、不堪勞役者。可看做 對於勞役者二人。非勞役者之數為三人之時。該 一家中僅有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及廢疾或不完 全者之時。 月額一元。 月額二元。

非勞 當於

二十五 千五 此 百足。又 此 本 儲 此 次日 次·四 日 村赤十 募入額六千三百七十五元 蓄 百元。第五回三千三百二十五元。計二萬〇七百七十五元。 穀 露 元第二回三千二百二 露戰役。所募 驒 軍 赤 應 國 第 字社員 十字 募其 Ξ 庫 戰 事 地 役。由 債 繿 寄 關 社 全 劵 贈 係 品。毛 應 本 雜 四 員 部 集 村 募 錄 十 寄 與 國 額 所供給之軍事品。大麥二十五石、藁 附 五 愛 布十二枚。如慰

於

基

本

財

產。

也。該

金額、概

以

賣却全村所

有之

國

Ā

員

數

人

愛 婦 村

國

婦 會

人

問

袋。則

由各村

民之任

意 四

靴

會員二十三人。

丙

月

額

五

十

錢

庫賃

券之應募總額。第一回七

千 四

七百

十五

元。第

三回三千元第

回三

寄 支出之 家族救護組 贈。恤 金 三 兵部 額 極 少。

宫城縣名取豐生田村

傳染 所云。 備 飮 隔 茂庭區之病 離 整 病室 病之預 齊。警 於 察 衞

料水依水質檢查之結果認 茂庭坪沼之二處。地 防。以設立隔離病 署長,村長,及囑託醫等。常以此 舍。面積六十餘坪。病室、快復室、足收容二十名。外 生之 槪

含為必

要。明治三十三年

中新築

不甚廣。而

殊

高燥。空氣

新鮮。設

處充

衞

生

講話

之場

有

爲

適 於 飲

料者居

百

分之九

十八。

合規則。被救護者、凡二十五人、無甚貧者。故至今所 獻金。由村役場經手者。二十一元五十錢。又 生

三七六 據

軍人

衞

第 六

况

所以 大。 坪沼 故 置 所為二千六百九元三十三錢七厘。其建 以收容患 棄 看 其 茂 看 揚 護 平 庭 手 當 等。隔 守 區 時 分置二所 婦室、語室、事 種 坪 一人。年 之活 之病 痘及 沼。各 金甚 者。則 以 清 微 含其 堅 動 有 者。蓋 牢 潔 則 也 給手當三元。以 遠至二里者不 構 之 務室、醫室、炊事所置物 法 惟 衞 造 板 本 也 村 生組 塀。 村 亦 長 合。除 南 闻 及 北 區 獨

魇

有

運 四

搬之煩

也。建

築

費合

算二

造 自

頗

堅

美。

殆

亘

里若

僅

設

中

央

__ 所

病室。

其

面

積

爲

六十三

坪。此

茂

庭

區

較

所消毒人夫室污物

燒

養

蠶時

有

由

健

用

此舍之

便宜。

長。使

注 病

意 流

行

淸

潔

法。或

在 無

春 所

秋二

傳

染

行

之際。平

日

活動。

緼

三七七

餘 業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 獎勵之 七 生 事 出 村 之村

是

費是 業而 本 本 苦。所 能 多。欲 村農 村 製 奬 從 等之 賣 來 其 勵 以 作 於 家 餘 勞 勞 却 然 自 餘 業不 時 業于 之。又有擔 者。各農 動 勞 用。 働 動 間 之草鞋。及馬 時 時 間。不 間 時 有 充分之理 間。自 屷 餘 家 荷 所 限 多 穃 之時 於 治 定 餘 日 市 裕。故 出 以 由 之 草 街之勞 至 餘 餘 鞋 一等。故 業。其 裕 爲 於 治餘 餘 日 涭 業 仰 生 餘 業。其 業 雖 充 產 分之獎 四季 物不 之利 夜 有 益。不 業之藁 同一。生產 藁 勵 足 細 使

I

Ż

夜

不

至

空

. 酬

其

勞

亦

不

細

工。僅

製 叉 曩每戶夜各製作草鞋一足。原 力之商 欲 勵之。則共 餘業之効益 品 百五 少。今生出 वा 作 餘 毎 其 全 一戶 +== 村 以 販 業 之有利 年 人。而 賣。 涵 一日。一月平均得一日代農家從事餘 則 養競 同 間之收益。列之如 三千〇二十八元 製 農 製 十元〇八 家 品 益。不 作販賣。既 進之心。其 同 無擔荷於市街之勞。而後 一。生 可不 得三 錢 三週間每夜人各製業者戶有二人。夜業 効益 產 依 可以 亦 共 左。 固 繑 盛。 同製 爲勤儉 得 不 正 以 俟 作共 地 言即 方 比 貯金。若 之風 較 同 物 有利益於 的 販 表出二錢之製作表之日數。每年二 俗。使 因有 質 高 賣

的

利益

亦

不

孜 餘

K 裕

動勉。 以 價。賣 之方

出

於

法。共

同 有

餘業。

Ξ

編

三七九

果也。 以一年七 餘業收得 餘業之收入。不 有百六十 右 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金額比本村地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之利 第一年 八元 分之利息。算至十年問之利 四十 益 消費之。用 租 五. 總額二千八

爲

各戶之基

本

金。則

其

不

少。茲

殖

殄之如

点 利益 錢

四 厘

之餘

裕此

本

村

獎

勵 .餘

業

之結

百五十九元五

+

四

錢

六厘。

三八〇

金三千二百三十九元

九 十

六

錢

初

金 本

利

初

年

餘業之收入

第

二年 年收

餘 入

業收入

第二年

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合計金六千二百六十七元

九十六錢

合計 金三千零二十八 合計 金三千〇二十八 金萬四千三百八 金一萬〇 合計金 金三千〇二 金六千七 第 三) 金 一 金一萬三千 九千七 鰛 第 第 萬七千四十三圓二十三錢 五 四 百 四百十六元十 年 年 十八元 0 百 六元 十五 四 元 圓 三十 百 七

四十四元十四

錢 四

圓

世三

錢

共前

年餘

業

收入本

利

第

五

车

餘業

收入

年

+

錢

共

前

年

餘

收

本利

四

元

七

十

錢

第三年

餘

業 業

收

入 得

四

錢

共前

年

餘

業

收入本

利

第

年

餘

業

收

ズ

金二萬八千〇三十八圓 金三千〇二十八 金二萬三千百七 合計金三萬一千〇六十六圓六十八 金三千〇二十八圓 合計金二萬六千二 合計金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圓 金三千〇二十八圓 (金一萬八千六百 第八年 第七年 第六年 十六 圓 卅二圓 百〇

圓

卌

七

錢

共

前

华

餘

本 利

年餘

業 業

收 收

入 入 十六

錢

第 共

六 前

年 年

餘 餘

業 業

收

入

六八錢

前

第 共

年 年

餘 餘

就業收入本利

錢 八 四

圓三十

七 第七

錢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十六

餞

收入本

利

右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一金三萬八千八百〇八元二十錢 金三千〇二 金額 合計金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 金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圓三 第二 第 合計金四 第 一年 三年 毎 三編 年 第十年 戸 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二十 分割之時。列之如 二十元九十二錢 十元〇八錢 三十二元四十四錢九厘 一十八

左。

七

厘

第

九

年

圓

第 共

儿

餘 餘

業 種

收

入

錢

前

年 年

收入本

利

圓三

錢

共前年

收 入本

利

第 +

年

餘 餘

業收 業

入

錢

第

릇

女 男 第 第 業 第 第 第 Ż 八年 七年 六 五 十年 九 四 米 草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鞋繩 年 年 作改 年 年 種 履草鞋遊 類 良獎勵 四 薦 五 百二十元八十 百〇三元五十 百三十九 十元二 十 十四元八十一 十七元三十 有餘裕之事 八 養 元 蠶 += 0 元四 除 四 砂 十 九 五. 四 錢 錢 網 五. 鏠 錢 四 錢 錢 六 八 四 錢 八 厘 厘 四。厘 厘 厘 厘

厘

三八四

作改

良

獎

勵

本村農 麥作改 元。假 則 本 再 一米 對 反 者。每 假定代 村 石 加 百八十一 定如 步。可增收米一斗。今以一反步增收一斗。與米價一石十 於 農家 四元 改 麥 第 作 Ξ 良。則 家。雖 良 現 一反 左 米作。雖漸 在 編 五. 奬 改 價 田 四石 步可增收麥一斗一个以一反步 對 於 良 金 十錢。假 勵. 作之 於 獎勵 麥 有餘 一千八百 現 作 九斗三升五 在 亦 裕之事 面積百 定 加改良然 一畑作之 如米 加 四十九元三十五 左。 八 作 十四四 合。 面 漸 積百二十 加 町 改 良。然 九反三畝 町七 增收一斗。與麥價 三八五 亦

有

曲 此

反 缺

三畝 點。若

十三

尚未

盡

善。荷

能

由

此

再加

改良。

.+

五. 步

者。每

、大豆作 四 求進 毎 以上三項 一、大豆 石八元。假 村農家。雖 假 八錢五 一反步。可 假定代價 步。則 定代價 大豆 改 四十二石 作 改 良 對 厘。與本村 增收 良。其 改 金 金三 定 於 於 奬 良 五百 如 現 大 勵 左。 七斗 增收 大豆五升。今以一反步增收五升。與大豆價 之 奬 百四四 在 豆作原 勵 畑 事 所

作

之面

積八

+ 亦 未 五.

四

九畝二

一步者。

加改良。然

達 町

於

極 反

點。使

從

此益

一十一元

九十六

錢

利益

金可達二千七百三十四

元 五

四

升五

合。

覔 之

擔之地租額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五

麥百二十石七斗三升 四十三元二十八錢五

厘

三八六

肥 本 ħ 料 料。而 受 毎 本 肥 遂 村於 料共 此 供 於 村 元 肥 農 料 四 內 常 本 九 給 料 之富 米 五. 覺 村農家之富 + 家 同 不 商 共 不 麥 組 之 六 五. 竭 之 編 同 掣肘。不 足。欲 月 豪、其 ポ 受 及 錢 購 其 之 獨 不 厘 頃 他 利 鵩 小 曲 穀 源 僅 肥 益

四

鼷

六

厘

比

較。殆

足充

地

租

金之

八

分。所

不

敷

者。僅

百二

+

之。倘

得

生

出

合設立之 入組合設立 充足 耳。若 農 類疏 必要 也 料大 之。則 者 受高 魇 肥 以 釤 料 商 從 矣。若 價 肥 菜 率 賈之掣 商 之 料 等 前 借 即 損 共 外。更 租 設 受 時 支 肘。即 立 失。且 肥 同 金 未 料。秋 付 購 圖 肥 入。其 桑 加 金 難 於 料 園 錢。而 計 收 良 共 兖

最 Ż

要 繁

也。然 殖。因

從

之

三八七

質

肥

料。亦

得

以

購 後

粗

靐

之

支

付之。因

此

中

農

以下者。

同

組 入

合。使

肥

料 肥

第一 第二 三肥料 二、肥 程度。配付 借入金購入肥料。對 本組 本 廉 爲 條 資 料共 條 目 價購入。遂可從肥料之改良。企圖收穫之增加。 合得 共 金金 的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同 依 本 本 同 會 會 生出 肥 依 購入之方 餘 購 餘 料。俟 業 為圖本 入 稱 村 二業收入 奬 組 爲 肥 生 秋 合 勵之結果。利用其 資 料共 於資 法 收 出 村農業

金

金加

以自農工銀行等之

金持分。(共 為基礎資

有者之一部分)依信用之

金

三八八

收入金。

後

返

其代

金。今定本組

合規

約

如

左。

同

購 納

入會

規則

及蠶業之發達。以

肥

料 共

同

購入

第三條

本

會之事

務所設置

於 料

役

場 同

内

村肥

共

購入

會

第 第四 第 第 第 第 七 六條 **五**. 九條 並其 但 八 條 條 再 條 條 書 委 幹 會 他 記 員 事 長 選 第 Ξ 本 會 本 本 本會之職員無俸 亦 本會 幹 不會職員之任 務。 編 十名 會置左之職員。 會以本村內居住之當業者組織之 事及委員依 無 長總理本 名 妨 名 名 會 期 會 切 給 爲 長 四年。 之指揮。從事肥料購入及配付。 事 務

三八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二條 十三條 + + + 業 以 + 但 中 者之 五條 製品 會長 選擧之。書記、由 帳。記入 四 條 割 條 條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EII 之種 餘業製 之名。存 會長 即 徐業 合二 當 幹 委員 委員 本會之資 類 業者、每月之餘業製品。宜 事者 者、依 託 (製其區 受 及數量。每三個月依其 製品及肥 品、數量、金 於銀行 紙 會 各 īſī 萷 金。即 長命 大字一名。委員者、各 於 條之物品時報告於 E[] 當 或 村 其 任之。 郵 以當業 料 額、及 業 長 騎

區

當業者 月末呈

之 於

恊

議

毎

其區委員。

者之

餘

業

收入金

充之。

區一名。自當業

者之

三九〇

縫

之謂)

於 付 配 臺

會 若 付 賬 劵

計

臺

帳

m

交

付

Ż

等

之

收

干。並

物

品

之

數 者

量。割 置收 入當

肥

料

額等。於當

業

者 便

會

計·

(總賬

也)明細

記

局。該

金

亦交

會長

收存。 一之。其

會

長

販

賣

金額 而定。

第 第 第 第 十八條 十 十 價 餘 但 日 益 數 於 + 九 之方 量。宜 七條 委員。而 量。以 者。對 六 丽 返 返 返 納 納 條 條 還 代 法。購 於 代 先 示 編 其 納 之謂而 價之幾 價 當 委 對 當 當 委 於 業 入 員 業 於 員 金 業 代 本 者 삞 調 價。中 其 以每 額 者 者。當 爲差 分。據 以 會。 受配 料 查 於 不 年 其 配 其 用 出 業 年十二月、 引(交 (數量) 五分之利 持分之割 付之肥料限秋收後翌年一月三十 數量。呈於會長。依會長之指 數 付 於 者 :委員。 .; 之。 量之持 如 付)者 配付之外。尚需增 因 其 依 息 也。在 戾(割 分。付 數 資 付 量 金之持分。定 戾 與 肥 與 太 者所 之。 料 年五 多 三九二 有 配 付 加 分 分配之 不

前

先

納 數

其代

量

有

之

利

息

用 配

者 付

申

出 之

肥 得

料.

之

時。其

增

加

揮。據

最

有

下仿此	第十年	第九年	第八年	第七年	第六年	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十條	宮城縣夕
	(同) 十二分之一	分	(同) 十分之一	(同) 九分之一	(同) 八分之一	(同) 七分之一	(同) 六分之一	(同) 五分之一	(前年末持分額四分之一		每年肥料差引之代價割戾持分之額如去	三九二

第二十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四肥料共同 肥料配 所。依委員 須除名。被 Ż 年 資 末 憂 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 一 條 資 者 也。而 付 金之 購 之報 額六千〇五十六 第二年 除名者 第 入組 合 當業 當業 前年 關 年 計 告 於當業者 末資 合十年間 之持 者 者 丽 無 欲閲 記 目 有 載之。 分 怠 金肥料代價之差三千〇二十八元。為 安(算 臺帳及《 金 於 覽帳簿之時。得許其閱 第 元 額。不退返之。 第 學 一年 資金增 十三條 除 於第二年餘業收入金與前 會計之諸 法 餘業收入金。

殖

肥料

配當之

槪

算

第十九條之義

務

時。即

覽

帳簿。備

置

於

事

務

第三

之法

數)者。則

認

爲

無損

失

加 農 工銀行 代 返 納 年八分借入之利息。以下仿之。 總

數

儿

+

九

元

依

規

則

第

十

九

條

第

0 納

Ħ.

六元

七十六錢

由

肥

料

代

返

納

之

額

也。以下仿之。

農

I

行

本

利

支

拂

所

餘

剩從

第三年度。

算 銀 拾

也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九四

額。及 肥 不 年.二 年 肥 肥 爲 末 十 料 末 料 料 農工 資 餘業 條 代 配 資 金 由 返 付 金 儅 銀 收 第三 總 納 總 第 總 行 業 數 入 數 四 數 總 借 金。以 五千 八 年 者 年 數 五千二百 返 入之計

千八十四

元

七

+

六

餞

厘

配 付總 數一 七 萬 干 七 于 O 0 七十三元 百 七十三 元四 四 元 四 十 + 錢 十 錢 八 錢 八 八 厘 厘

肥

料

肥 肥 肥 肥 年 肥 年 年 料 料 末 末 末 料 料 料 賌 代 介 資 配 配 資 配 金 返 付 金 返 付 金 付 總 總 納 總 總 納 總 總 第 第 第 六 七 總 數 Ŧi. 數 數 數 總 數 數 年 數 年 _ 年 八 __ 數 萬五 萬 萬 千 __ 千 九

六

百七

九 +

皧

三厘

九

百

五.

錢

厘

百

七

+

五 十 +

元 五. 元

九 元 五.

+

六 十

錢 六 -15

三

厘

肥

料

代

返

納

總

數

八

干

九百二十二元

五.

七

厘

百二十二

元

五.

+

錢 +

七 餸

厘

一萬三千七百 萬二千三百六 一萬二千三 六 萬

一百六十 〇三元

九 九十

元

六 餞

鋑 八

八 厘

厘

Ξ

厘

十

九

元

四

+ 四 六

六 + 鎹

第 Ξ

編

千三百

儿

+

七

元

Щ

錢

八

厘

三九五 十六

年 肥 末 料 資 代返 金總 納 數 總 數一萬 萬四 四千〇二十三元〇八錢三 千〇二十三元〇八錢三厘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九六

厘

肥 料 配 付 總 第 八年 數一萬 七 千〇五十一元〇

年 肥 肥 末 料 料 資 代 配 金 返 付 總 總 納 第 總 十年 數二萬〇二百八 數 總 數 數 萬 __ 萬 七千二百 萬七 八千六百

手二

百五

+

元

九 Ŧi.

厘 厘

Ŧi.

+

四

元 四

+

Ŧī + 五. 七

餞

九 錢 餞

厘

七十

六元七十

配· 付

料

+

Ħ.

錢

九

厘

肥

第九

年

年 肥

末

賌 代

金 返

總 納

數 總

一萬

五. 萬

千六百四十八元七十七錢

ħ.

厘

料

數

__

五.

干六

百四

一十八元

七十七

錢

Ъ.

厘

八錢三

厘

第二年 第一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牟 之基 減 前 由 右之外,前納之 别 表 其肥料配 其利金 末 金。 資 各戶之均配當額 金 中充 總 三三六七一 二六、九四九 一〇、一八七 **敷一戶當額** 肥料配付總 數 諸 肥料代金。存 一萬 費。剩 八 一千八 如 餘 金 左。

第三

緼

三九七

二三、五七八

一八五五九

數一戶當額 年末**資金**總

二九、七四二

肥

錢

厘 九 厘

料 代 返 納 付額者。則編入於基金。以共圖 總 數 萬 八 于 即 百 於銀行或 八 以 [1] 百 二九、七四二 二三,五七八 數一戶當額肥料代返納總 一七、六六三 為基 十四元三十二錢九 四十四元三十二 金、而 郵便局以為當座預金。 利殖 對於

當

該

年度半

期積成巨大

作之改 第九年 第八年 依立毛 村 因 第五 之利 肥料 年 稻作改良之利益 益 改良之所需 良。不及十年。則 共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進 計算之。列之如 會、即精農 六七、六〇七 六二二五六 五一三五 三九、八三五 五六、八三七 四五、六七九 金 田 獎勵會)鼓吹農家之思 額。對於 左。 反步可得五斗之增收。無容疑也。今 百八十四町九反三畝十五步 田一反步。假定增收金一圓。以全 六二八一四 五七五一四 五二十六二 四六、七四四 四二二三 三五、五八七

三九八

三五、五八七

想進步。著々圖

米

六三、八一四 五七五一四 五二二六三 四六、七四四 四一二三二

田作面積

本 村

進 起 及 近 再 之也。故 實 世 會。由 七 依 ·全 兩 從 依 對 騐 米 抵 右 戶 村 稻 於 作 平 播 上雖 立 利 作 殘 肥 石 右 毛 欲 改 均 益 改 存 十 種 料 增 良。宜 良 以 將 有 共 利 金 所 圓 收 之進 確 進 至 來 額 需 益 核 石 據。究 收 本 會 生 代 計 數 村 之設 納 步 全 金 曾 之米 就 非 村 立 能 從 置 利 毛 作 爲 種 益。及每農 益 而 根 K 審 之 二十 千八 增 本 七千三百 七 九

四

圓

一六十二

五 七 之 七 圓

錢 圓

四

釐

九十

四

+

鑝

騐

研

究

而

來。然

學

上

九

百

十

Ш

石

七

升

千二百

四

+

六 六

圓 斗

七

t

餞 合

Ŧ

 \equiv

百 四

+

圓

+

錢

百

+

九

三十

五

錢 五. 五.

戶

利

益 九

列

如

左 四

Ξ

進 的 試

步 改

則

不

可 以

不 尙

開

設 獎 在

立

毛 以 說

共 興

良。是

待

勵

察

耕

作

之良否。據

其

優

劣

而

三九九

郛

鰏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普 行 七條 Ħ. 六 三· 一條 及。蒸 審 四 村 八 褒賞。又於實驗使盡 條 條 條 查 條 精 條 員。會 農 々日 生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本 審 奬 出 本 本 本 本 本 會 會之出品。分爲一人一處。依各處米作 會 長由各區各屬託一名。 查 會 會 勵 會 村 上 精農 長會 以本 置 置 以 矣。 以 會 審 生 事 本 長 務 獎 查 村 出 村 得 員 員 農 村 內 勵 知 若 數 於本村外選 農 圖 改良之利 會 會 會 干名。會長囑託之。使 米 名。任審查之 長 規

主管之。

有學

術

經

驗

者

囇

託

之。而

改良之一定

事

務

分 掌

庶

務

作之

改

良

上

進

爲 目

的

則

益則農業之智

職。

與

應

用 Z 四〇〇

員

開

設。開

會

次

數稱

第

幾

次

生

出

第 第 第 第 第八條 第 + + = 十三 九 標 地 + 告 品 之標 準 條 書 地 條 條 總 面 而 條 條 回 回 面 Ξ 帳保 出品 有 柱。 本 積、及 會 為 積 編 前 成 挿 耕 出 審 存之。 在一反步以上 熟 察員於自己之耕作。不得為 品 自作之面積。奉呈出品。申 人依一定之書式。每 秧 作審察以 條之申告時。事 期 衆人縱 前 者必須審查之。 在於苗 左之二回行 覽 在 計。於 一於本 者 務員調察 須 出品 田 代 有自 年至三月三十一 Ż 地建 告於本 作之 其申告之正 審察。 設 精 物。 農 會。 奬 否。編 日。記入出 勵 會 審 製 查 申

以 内。

總點數。及米

作之

總

面

賞

左。

四〇二

則

回 申

出。或

拒絕

褒賞。

察

地

立

												··
	Æ	匹	=	_		第二條	六	Ħ.	四	Ξ	_	dunus
第三編	黑穗混淆之有無。	穗揃之良否。	種類之適否。	挿	挿秧之疎密。	第二回審察之項目	管理之良否。	苗色之濃淡。	苗之剛柔。	播種之適否。	苗代整地之適否。	苗代田位置之適否。
•	同	同	同	同	以二	如左。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二

以二十點為滿點。

以二十點為滿點。

第三條 第四 八七六 條 不精。 普通。 精 五. Ħ. 但 枯穗之多少。 對於耕作總面積之得 反以 伏之有無。 町 反 反步當收穫 在 前 以上。一町 步以上。 ፝፟፞፞፞፞ 條耕作之面 之多 步 以

下。

以二十

點 爲

為滿

少。

同

者。由

土

地之肥瘠斟

點者。由

左之割

合 而

定之。 酌之。

以

十點

滿

點

同 同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積及

耕

作製

品之得點定之如左。

六

+

點

以

內

四

+

點

以

内

十點以內

以

Ξ

+

點

爲

滿

點 點

第 之 第 其 豫 之 爲 第 防 害 驅 農 五. 規 使 日 + 夜 條 條 程 小小 蟲 除 事 速 條 得。而 行 巡 如 驅 豫 改 害 諷 視 本 左 除 防 良 蟲 本 審 除 其 村 村 設 豫 則 圖 察 生 驅 依 完 區 K 出 共 防 改 收 除 域 長 政 村 同 法。 良 穫 豫 了之時。審 內 及 共 及 方 之 府 害 防 認 農 之 蟲 本 法 同 增 督 奶奶 會 法 明 害蟲 驅 縣 加。雖 勵 有 役 律。及 除 告 歸 察 員 驅 示 鳥 害蟲之發 豫 用 長 等。各 本 第 提 除 防 有 種 縣 豫 百 本 規 K 出 定 之 之 防 則 十 村 審 生"宜 區 規 保 五 依 規 改 察 一域。不 則行 護 號之 法 良 則 書 急 農 律 方 於 報 法。使 拘 共 作 實 第 會 被 於 同 物 行 + 長 本 害 七 念 驅 害 以 村 之 圖 號 於 除 畾 役場 有無。 豫 增收。 公 害 驅 防 布 蟲 除

第三

四〇五

高 効 獎 日 耕 第 第 第 低 遍 勵 加 地 十 其 五. 四 除 Ż 多。而 之整 行 實 條 田區之改 條 豫 條 田 費。有 於 防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理。為 皆 耕地 村 蓍 據 本 驅 內。不 實 生 勵 雇 本 除 村住民。依 正。廢 出 行 農 入 人 規 績 整 豫 耕 若 程有 村 者 事 理 防 據耕 耕 地 除 恒 改 夫或買 必 少。以 地 整 畦 良 拒 要之器具海 區 畔。設 理 · 地 整 必 絕 長叉農

入

器具者。宜

交還之。

出

役、或

不 戶

備 必

第 置

四 備

條之

器

具

者。

徵

收

之。

會職

員

之指

揮宜 四〇六

共

爲

害

蟲

驅

法。其

行

方 整

法 理 僅

如

左。

整

理

法

而

一之。故

本

村除

田 欲 村

面

理

方

法 施 不

順

序

之

方

法

也

本 業

排 得

水 施

溝 行

然

屬

於一部。若

其 嘦

多成雖

須

之

經

營。各

地

之

企

圖

斯

者

雖

H

第三條 第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八 七 六 之意 Щ 整 簡 理 理之。 條 條 條 條 條 易 條 者 條 見。由 之法 也 ·耕地之整理。本村地 耕 耕 關 斃 因 整 因 地 地 於 理 整 耕 理 施 增 行之。 地整 理委 整 整 耕 區 進本 委 一理。為五 理之 域雖 地 員 整 員定之。 理。變 爲 村耕地之利 費 理之地 地主之互選。 依各字之地形而定然 用。地 更形 年 繼 續事 主共同一致。在法律之範圍 主之規則。別 狀。須土地之交換者。依 主預擔 益。圖 業 Ź 農事之改良而 定之。 必以可成區 四〇七

甲乙

地

主

劃

者

内。以

行 耕

地

整

第 第 第 第 第 _ 四 地 地 前 六 規 五. 過 總 條 條 會 整 條 項 所 條 定 條 半 數决之。其 Ź 有 理 之 通 者。 法 招 外-總 總 .總 麥 心會之次 知。宜 集 第 會 加土 規 會製 麥 三十 毎 整 加 之。毎 有 記 議 地 可 理 總 議. 六 會 載 否 事錄記錄 所 議 會。於 總 有 同 以 條 面 者。於 麥 整 規 會 積 數

時 加

則 耕

> 長 所

地 議 地

整

條

第

項

土

者

出

之

. 席

若

地

其議 干。或

决

土

地 議

所 决 __

有

個

權

約 草案 會 期 五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員 的 及 長 日前。發 總會當 招 集 之。而 通 决 知 整 議 書

加

土

之目

時。須 决 之顚末。並 價 理 有 若干。得 之。 法第三十 丽 於 有 十 議 麥 四 有 决 Z 七 於 加 權 H 理 ___ 事 各參

定 理

之 委

請

求

委

員、受

耕

項

以

内

招

集

第 第 第 第 八 七 + 以 九 地 干 得 往 規 賦 名 復 則 條 整 條 條 請 報 條 課 之事 以 理 額。而 酬 第三十四 貧 Ξ 法 整 上、爲 整 而 整 整 理 委 理委 理 編 務 第 承 託 理 Ż 委 人完 辦 委 署名。 員 員 十二條委 員定 條 員若干名 其 第 依 徵 成 在 豫算之 耕地 整 三十 收 其事謂

事

務

四〇九

理發起及

整理

施

行之費用。並夫役之

之請

貧工

事。但表

土

切

均

工

事ズ

範

圍

內。依

競爭入札

法得

使

請

覔

者

出

席

之姓

名。會議畢。朗讀之。而

議

長及參

加土地

所

有

者

若

員

長

代

委 互

員

九 整

條規 理法

定之

手 + 理 中

續。經

理

與 十

其 七

他

官

翩 同

第 表 委

四 整 員

條

第

四.

條

及

從整

理

選

整

理

委

員長。(耕

第十二條 第 第 第 擔之。 十三 十一條 十四條 工事課、設計書。並 司一切之事 庶 工人夫等。而 保管。並 會計課、任 地之面積。一半、若干步)賦 務課、除 條 其 關 關 分整 整 他一切之 發 豧 於官廳 於費用 理委員之報 起及整 償金之額。依 務。而 任工事 理事 任 依本規約之所定指揮 務為 進 會計 証 其 及人夫之徵 理之費 行之責。 書及 他往復文書。及工事並會計 工事、庶 課於 土 事 酬勤務一日

誻

帳

簿保管·

之責

之事

務外。

收。支出金錢之書類。現金之

用

夫役。一牛、若干步)賦課於土

地 並

價 者

也

地

等位評定之價格

爲之。

務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務會計三課。而

整

理 委

員分

受貧人及

技

衕

職

金若干。

第 第 第 十六條 十七條 十 田一 下之男子。 損 間 額 錢 夫役受整 (害之賠 內納 五. 槪 生 百 算 出 條 入豫算之牛額。其 村 八十三町五反四畝二十一步 理 受 應 償 移 應 行耕地 夫役之 夫役賦 委員之通知。其須出役之費用。自著手工 轉整 額 整 理地 理 課之人夫。須滿十八歲以上,四額。其殘額務於決算之際完納 整理之田 賦 委 員定 區內之工作物木石等或破壞之時其 課。欲 之。 以 金 面 錢 積 及 代之者。一人 反 三十三年 步 增 四 加 納 所

", 之。

事二

週

十五

歲

以

第

Ξ

繿

現在之總

須之

費 用 金二十

五.

金九 合田 田 金一萬 外 但 但 但 十 四坪之 依現 四 增 田 一百九十八町二反三畝十步 千百七 一反 Ш 町六 加 一千六百 在 田 收 費 積算。 十七七 廢除 + 利 步 用 反 四 其 槪 槪 八畝 田之畦 八、算 人 算 BJ 圓 + 三十 十步 六 夫 反 傭 一种。其 八 圓 *T*i. 金 畝 測 錢 反 田皆從 + 增 量 步 費及 步 加 增 整 反步。核 加 理 其 一反 費。 豫 ___ 反 他 期

步。增

加

八步(即二

總

額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金二千九百三十六圓二

十錢

增

加

反步收穫米年

額. 價

步

核

代

百圓。

計

代

計價

諸

費

共

五

圓

合 如 計 金三 右 金三千六百 投 金 但 百 但 增 錢 地 整 六 收 對 Ξ 租 Ŧì. 對 百 第 Ξ 理費 千 於 金 一 十二 七 釐 於 斗。共 增 編 九 元 計 十 九千 六 爲 面 七 圓 加 百 圓 金 八 七 五. 玄 增 積 拾 田 圓 米 錢 + + + 十三圓三十 收 八 圓 圓 三百六 錢。 _ + 四 八 百 九 五 八 七 \equiv 釐、縣 十 + 町 錢 百

八

六

釐

圓

+

八錢六釐

·村稅三十二

四

鏠 錢

元

面

積

收

米

代

年

額

町

五

反

Щ

畝

__`

+ 增

步。每

平

均

+

七

石

九

升四

合。每

石

+. 步

圓

十七圓三十

五

錢。則

增

化

價

萬

Ш

二錢

五

釐

毎

年

收

利 金 反 價 石 其

但 對 於 收 穫 增

加

田

十

四

町

畝

步。每

反

步平

收

穫

儿 六

+ 反

 \equiv 八

石

六 +

斗

_

升。每

石

金 均

+

圓

也

諸

特

兖

华

反

步、平 稅一

均

地 + 稅

價三十二圓六

十七錢。

六 Ħ.

反 釐

八

畝

步。假

定

地 額

價

金

四

千九

手續。如 本 村因 三十二錢五 左。 耕 · 地 以 年 整 整理費由 六 入 圓 後 爲 理 六十 升一 費 年 五 一千八百三十五 整理之利益。依 生 釐 賦 九 年 出 錢 反 金 之增 間 千八百三十 農工銀行八釐 村依 之償 步 爲 各一石二斗)所得之代金一千七百六十償還。依反步增加小作米百七十六石一 同 耕 收。在 額 地

五

十

七

錢。五 賦干

年

平

分之。則一

利以十年

年分還借入。

圓

四 圓

十 四

七

錢。此爲

第一次借入金。

之

借

入。

千

六百八十一圓之耕

地。爾

來每

年可

得現

金六千 四四四

九

百八

+

 \equiv

前項所示之概算。為

實施

最

便

利

之

整 本

理方

法

之實

施手

續

事

業

之

經

濟

上。誠

茣

大

Z

利

益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枚。收 已 次進 而 葉 有 \equiv 本 私 村農 爲 收 年 經 步。然 繭 + \equiv 增 穫 有 以 之土 後。毎 年。雖 加。不 額可 家 額。可 方 之副 獎 尙 奬 法 得二 地 見三 徵 勵 可 得 年 未 勵 收之。 業。依 不 及 爲 達 養蠶之擴 九 製 注 百 絲 新 倍之擴 於 十 增 開之八 明 意 極 及 五 _ 加 出點。蓋 治二 十 萬 機 世 桑 張 石。但 張。而 業 八 園 自二 千 + Z 十 二

町

可 治

達 四

十 Ξ 尙 原 之

萬

本。桑

年。則 多。故

併

區

計畫。計

其

曠

地

可 年 來

桑 墾 勵

園

者 林

Ξ 桑

+

山 養

野

爲

園

年

以

獎

蠶

結

果。己

布 七

下蠶

種之數。須

準柔

園

一之繁

百貫 步。其

目。 桑 至

其 株 明 爲 開

布

下

蠶 四 +

種

儿 八

百

五

+

第

Ξ

鰏

四五五

四

以

前

項

Z

小作

料充

還

金。

加

尙

不

足

時。

依

規

約

所

定之

己 器 者。漸 村 製 本 是之 所 絲 槭 村 + 為 四 收 之 次 因 之玉 計 種 \equiv 益 奬 本 琉 球 琉 內 畫。且 十人 奬 種 求 勵 栽 球 藺 村 球 植之。 設 擴 蠶 藺 勵 繭 爲 藺 以 一期 品 施。而 操。後 業。而 屑 張。於 農 製 琉 爲 須 球 繭等。製 製 家 作 選 現 之 之 藺 位 復 明 更 擇 作 一定及 時方著 爲 必 製 擴 治 副 水 養 絲 業。欲 作 張 \equiv 製 要 田 齏

中 除

適 砂

網

之 蠶

原 絲

料 業

當之地。使每戶於田二十

步

以

奬

勵

以

圖

擴

張

使

栽

植

琉

以

爲

織

物。求利

益

增

加。此

皆

本

村 自 爲 製 業

收

益

之

多。而

爲

業

者更 繭者。

於

其 皆

之.機

手進行

者

也。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十 絲

Ξ

年

度 奬

購 勵

法 蠶

JII

式 之

之 熱

鐵 斯

業

之

養

家 六

心

爲

百

一人操。故

本 置 其

村 御

Ż

收

悉 總

四 僅 藺 他 本 製 加 本 其 村農 蕒 戶 作 村 Ż 值 種 除 販 却。計 平均 品、逐 養蠶 數 砂 製 事業。為 初 路 家、因 錢。除 網 作。以 毎 算 使 年 業 年 其 用 增 ___ 發 利 薪 現 冬 炭 時 季 六 加而 戶、平

達。需

用

球

藺

製

作之

養

蠶

除

砂

網

Ħ

漸

增

Ξ 鰏

+ 額

人

萬枚

其

價

五.

千

四 四七

百

圓

如

左。

百

枚。其

總 業

數

可

達

於

十八

、萬枚。以

枚三

養蠶

亦益

簽達。十年

後 爲

山

增三倍。即

均

使 琉

用二百枚三百

戸

六萬

枚。爾

用

農 藁 農

閑

之勞力。其

利

益

頗

大

世

細 家

工等外。無 經濟上之

可為

之事

業。故

奬

琉 勞

於冬季之餘業。與

以有

利

益之材

料

或

農蠶

有

閑

隙之

時

莉

用

餘

力。而

經

急

務。但

從

來 其

日日

之 勵

力

华乃 十七七 M 及 則 百二十本之多。然 本 村 植 十 山 十 步。除 農 林 樹 年、 由 反 原 五. 右 杉 八 收入 以 戶 木 面 本 後 村 農 畝 數 數計 植 積 可 內 己 林 植 六 業 業 數 八 增 所 金 步之山 七 + 算 植 設 杉 爲 Z 毎 十. 之苗 樹 三百 本 基本。明 獎 農 四 如 倍以 之 村 町 勵 家 左 萬 三反八 木 地。而 Щ 林 戸 平

林 地

面

積。共

有二千十七

__

畝

可

爲

植林之

餘

地

尙

多。明 三

治 反 萬

三十二

治

+

七 所

年以

來始

獎勵

業。以

八

其

植

杉

樹、已

達

七

+ 林

Ŧí.

儿

Ŧ +

四 四

畑

移

植

數

四

+

Ħ.

萬

本。漸

次

增

植

上。(植樹

設計 之。其

羐

略)依

+

年

度

μļ

林

面

九

Ŧ

四

百二十本

畝

六

步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均

之

如

左

戶 十

八

圓

本村所稱之基 金為蓄積者。前已於村有 總計 ···一金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圓 右植樹經三年豫定價格。一本一圓。計算如 "如治之巨額。若依本村將來之設計不變更之。其 山林 植樹本數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本 右 第三編 依 山 面 林 生出村基本財產之增殖 設 積 面 計 九 本財產。係 積百七十四町三反 十町步 可以植樹之分。

財産

中言其大要矣。要之本財產之蓄 本財產及小學校基本

四九

以村之基

右己經

植樹之分。

八畝六

步

左。

收

効當

更大

以 本 宫雄縣名取郡生出村 村 之自 治爲

基

礎。明治

ニナニ

四

月。依

M

之

金

Ξ

百 年

八

+

五.

圓

零 村

五 制

錢

施。設 租 充 入 Ż 治 於 儿 治 Ξ 編 四 稅 Ξ 厘 於 三十 一。若 其 萬 十 干 基 本 入 金合積由 年設 徵 圓 Ш 基 村 八 由 本 置明 於治 是於郡者)並: 华 收 + 財 本 以 此 其 业 最 Ŀ 儿 更 產。明 元 本 者)並:金三 農 金。無 財 Ż 财 困 圓 爲 產 政 難 本 六 盚 治 I 者。村 Ξ 銀 利 八 管 旣 十 積 村 十 行。本 以 歲 九 十 付 理 及 五 Ξ 百 基 稅 錢 利 及 規 出 及 矣。夫 資 儿 本 殖。至 年。 己 則 七 村 圓 應 與。毎 Ŧi. + 其 财 A 厘

達 其

千

三

八 增

圓

+

九

錢

定 誻

募

集。更

積 增

募

金。編

積

及

倍

利

殖之。當

明

四

年。總 +

計

金 \equiv 應

額

可

此

所 七

生

之

利

子。則

可

事

雜。不

己

始

收 以 達 +

Ξ

餞 四

四

厘。由

郡 六

交

於

八 時

圓

+

七

鳠

厘。

二年、致二 本

夫 町 而

賃 村 由 治 六 株 年

並

其 務 金 + 百

他 繁

雜

收

也 得

本

村

至

明

產

所

生

之

收

入。己

足

充

其

嵗

出

後其 戶 毎 平 備 依 水 . 各 則 百二十本 ---村之 數 均 最 恐 华 冈 + 種 荒 貸 計 华 七 困 此 平 Щ 公 區 算。 林 岩 之 本 均 與 共 難 第 之多。試 Ξ 之利 情 區 之。毎 則 七十六 由 有 事 之村稅 生 今之植 畫。川 業。亦 艑 + 該 財 出 戶分 籾。 經 產 村 年 金 町 以 各 及 計 額 以 林 得 樹(杉) 畫之 七 人 配 + 可 植 則 茂 區 處 得 有 五. 年 樹 反 庭 理 夫 增 設 本 賃 六 之 七 之 石 亦 殖 及 财 施。己 六 得 始。經 畝七 數。以 抨 丽 十 樹 產 並 斗七 九 木 沼 之 無 其 以 實 千 萬 三 步 豫 增 他 兩 滯 升。萬 十年。豫 者。可 行 七 算 謀 五 區 雜 殖 碍 矣。 之 千 將 發 之 收。皆 百 達。米 所 M 八 達 來 植 百二 年 石 定 於 有 無 歲 六 穀 不 有 餘 樹 土 ___ 十 本

之

面 益 及

積 圖

則

+ 殖 而

則

地

米

穀 利

成

必

徵

收。

而

本

村

變

更

者

之 +

巨

額

以

村 則

圓。而

米

榖 本

圓

之價

格

九

萬

五

干

八

凶

荒。亦

可

侍

十八

華美

虚

飾之矯

Œ

其

家。而

最

踰

分者。莫

基於

冠

來。設

風 易

俗

繑

Œ

規

約。冀

繑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二 第 第 第 第 其 婚 凡 五 四 + 流 喪 人不守 祭。本 弊,不 條 條 不 條 條 儿 務不 व 流 可 住 住 住 可 村 其 住 住 生 於 謂 賴 於 於 於 於 於 出 有 本 本村 怠 本 分。則 惰 本 本 本 村 非 見 村 於 惰 村 村 村 風 因 者不 者。不 此。明 者。不 者。須 時 並 俗 不 將 繑 制 能 治三十 問 問 貴 宜. 以 來 Œ 保 之設 男 質 欲 規 持

樸為

可

流

浮 規

華。 程

居 則

住

遵

守

施 华 ----

順 U

女

貫

賤。平 旨。不 者。須

素

勿

諭 於 本

已。雖

休

業

日

亦

女貴 賤ぷ

賤須

量 踰

自己之體力。以

勤

業

得

爲

分之

交際。

第八條 第 第六 七條 聘許 條 但 於 伹 띪 於 於 虚 絹 葬祭 衞生上及其他不可 布 住於 儀 飾 個。針刺 由一等至五等衣箱二 字之時。不 住於本村者。不 由 之物品(如造花生花放鳥等) 六 武 本 以 等至 上所必要 表哀悼之意 村者。由 十等。衣箱 個。衣類,男 問貴賤。須 者。不 村內 問貴賤。必守節 在 及他 缺之物。不在此 則 遵 爲旨。决不 此 個。長 羽織 個。長持(長箱 左之限制。

限。

得

贈

或 自 家

製

造

流

限。 受

鯵ボ

得用踰分之奢

町

村養子、或嫁娶、又子

女應

袴。女則一著之外不得用

置衾者)一個。鏡

臺

第三編

持一

個。鏡臺一 四三

個。針刺

第 九 費。不可踰 曲一 由六等至 條 十 一 箱 衣 箱一個。衣 等至五等。待 類 一個。衣 由十六等至二十等。長 由 住本村者。冠 由 二十等至三十等。小長持一 + -等至十五 一十等。待 切不 左 等至十五等。衣 之制 類 類 羽織外。一切 得 一切不得用 遇費 遇 等,待遇費一人 限 婚 用 哀 絹 費一人使 一人使 布。 祭之時。貴

金

Ħ.

以

内

+ + .

賓及其他

招待

人

之符

遇

金

四

錢 餞

以

内

使

金三

十錢

IJ

内

個。手

箱一個。衣

類羽織之外。一

切

不

得

Ж

絹

郁

不得

用

絹

箱

個

鏡

臺

個

針

刺

個。手

持 絹

布

個。鏡

臺一個。手

箱

個

一個。鏡

臺 布

個

針

刺

個。手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時 第 第 第 第 第十一條 十四四 += 間之珍重。不 二 十 十三條 十條 行之。 四分之一。今出相當之罰 各自貧富等 由二十一等至三十等。待遇費一人 條 條 第三 規 有犯第二條第三條 編 時 第 有踰 爲 罰欵另為 會之設 十條 待 施 差稅 辯 第八條第九條之限 行本規 及第 而 別 置 知。故 率五分之一。令出相當之罰 + --途共同之貯 則。各區

欵

制

者。各自貧富等差

税率

欸

凡違公私之會

合。及其

他

相

約 之時

四五五

條之處

分。依

委員之次議,村長施

置委

員一名。由村長選任之。

金。

由

十六等至二十等。待遇費一人使

金二十

鏠

以

内

第四

條

第

五.

條第

六

條第七條

者。

使金

+

錢以

ΪŊ

全

體

組

織

之調

製

會員

名簿。各

自

記

毎

日午

前

第

六時。正

午。午

後

第

六

時

時

會。

爲

目

的

規

約

私之會

合。及相

約

之時

刻。或

時

常不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內之

風紀。徵

既·於

往。彰

彰

可考。今欲

生損失。竟或陷

不幸。不

能

挽

回。不

使

珍

重

時

僴

之 諸

美

風。普及

於

全體。誠

第 須 村 普 本 科 本 第 般 Ħ. ニナー 村卒業 使二 者 七 六 農 及 村 內 反 也。故 有 民。得 各 以 蠶 條 條 ___ 名入 區。開 上。不 業 第 名。脩 於 爲 講 Ξ 脩 爲 本 農 能 學 縣 規 旅 緼 簡 將 習 夜 業 立宫城 學 入 於 來 會 業 約之處 行 易 教育 以 宮 者 於 Ż 學 企 本 畫。儿 規 本 農 村 校 城 有 普及並 郡 農 分。由 者 農 約。各 內 業 ___ 農 學校本科者 之 可 學 有 百 上 校。以 事講 農 田 一十名。然 委 區

烟二

IIJ

+

戶

中。毎

尙 者

不 有

म

謂

爲

農

業 名

育

之

事 步

農

改 以

良 上

之進 者。四

步。但

有

田

使脩

本

農

講

習所

其

於 畑 华

學

校 業 期

卒 於

業

者 郡

爲

其 事

講

師

以

便

使 他

之

智

識。其

用

費

由

村

費

支

給

之,而

於

到

者。於

各

自

貧富

等差

稅

率

分之

一。令

出

罰

欵

置

委 四

員。

山

村

長

任

之。

夜 員

學之

奬

勵

有二

名。脩

業

於

司

校

養

會

决議。村

長

施 選

行之。

習會

百二十七

脩 敎

於

叉 便

村中

之 少。欲

要

圖 完

世

之

事

以

期

蠶

業之

改

良

發

達

焉

養

蠶

科。或

依

養蠶

講

習

會

夜

四二八

釤

不

便。然道

漸

솟

雖

部

者

甚

其 路

成

以 改

增 脩

進

本 全

村

育。至

_ 爲

眠 桑

丽

無

長

奬

勵

桑 於

垣

栽

植。誠

爲 虞 有 雜 之

農 缺 垣 木

家經 乏。本

濟 村

上

周 於

圍

变 地

垣則

百 或

間 竹

者。可

宅

周

圍

樹 桑

以

垣。其

倍

之

擴

張

則

園

增

殖

亦

必

爲

宫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桑 園 增 殖。依 桑園 第八 毎 增 年之計 殖

墾

山林原

野。植 桑本

古。至 六十

期

數。為 栽桑

六 本

萬 华

四 春 村

是實

行

成

績

之必要也。

三十七 六百 其 園 以 已爲 計 增 本。 畫 加 之 桑園者。計百十三町五反步。植 之 年 蠶 布 比 種 布 例桑 布 下 下 枚 之 下及收繭 數。與 葉之 蠶 種。計 數量 畫。開 實

行 五. 額

枚

數

比

較。不

些少之

差 四

異

者。以

桑

百二

十枚。其

收 無

繭

額

爲

百

八

十石。

未

增

加。則不

能

貿

故

也。然

同

四二九 然布下

第

Ξ

鰏

不 業 敎 本 桑 本 加 工 杉 之計 女。皆 葉之 能 婦 村 則 苗。分 .村 四 養 製 村 其 貿 絲 增 民 所 然 畫與 習 成 製 配 林 加。今 所 業之 絲 業 計 製 移 熱 增 或 植成成 實 絲 畫 設 办 之 傭 發 後 者 器 行 林 業。不 業。如 或 槭 程 入 達 ij 績 者。初 得 不 度 故 技 已見、復 如 比 必 難 也 手 期 然 較 .由 肵

亦 他

有

異。葢 入。已 業。故

絲 敷 進 學

場

因 而 極 · 本

經 無

·濟

Z 值 斯 械

不 之

便。 絲

七 差 傭

頃。製

絲

業

竟

歪

數

佁

所

足 製

> 川 步

難

製

丽 以

就 村

近

修 工

其

速

今

村

凶

內

女

或

就

於

縣

器

製

絲

達

其 Ξ

目 +

的

也 年

增

植

實

爲

本.

村

事

業

之大

宗。其

栽

培

於

明

治

三十

七

华

頃。因

日

俄

開

戰

紀 之 俄 開 戰

紀念。增

之

植

桑樹

-|-矣。

萬

本。分

配

之於

谷

戶。而

計

其

四三〇

計

畫

H

因

年

元 繼 區。得農商務大臣之認可。於三十六年頃。著手實行。後 太甚之地。悉依便宜之方法。而 耕 續 Ђ. 地之整 <u>=</u> 爲 **売**₽ 積 之。 耕地 第 回 理。誠 Ξ 繦 整 測 整 三三二 爲 理 M 理 農 積 眀 事 治三十六年分 改 理 良上必 1吴、吾08 面 馩

焉

厲

行整

理。明治三十五

毎年逐 年。定其

氼 地 須之經

營。生

出

村

除

田 土

高

低

七.

町三反八畝六

步所植杉木。達

百二十八萬百二十本。其

他 四

區

念。受國

有林之給

與。而

為植

樹之計

畫。其

植

樹

之

面

積。計

百

有

地

私

有地。亦逐

漸增植。則較開始之計畫。當

更呈增加之狀

况

增

趨

I.

反

10107000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二回整理 明治三十七年分

一空、玉九

一四、六〇四

一、八名、二元二

二、四九

四三二

土之運搬。頗須人工。故工費甚互然其增步亦多。所以認為整理 之得策也。 本表之整理。爲本村字本郷。其田地之高低太甚。爲三尺或六尺。 穴 金壹萬貳千五百五拾壹圓九拾六錢麥釐。 二十、0周点 1二、三九 1三元、四0九 三七、三宝 基本财產增殖 第三回整理 表0.11% 計 一量、四宝 明治三十八年分

電光

三字三

一、宝、宝

八三只

內

四十、六0中

三,

四、二七二、元八〇

10、三元

至 己 之 於 有 從 本 支 增 基 榖 Ш 四 村 明 此 林 十 付 額 本 賣 為 治 價 -七 之 此 \equiv 财 却 應 面 年。 產。即 格 積 國 外 之 國 + 千 小 金 漬 學 व 庫 尙 寄 七 庫 壹 校 債 拾 達 債 有 以 附 年 千 八 基 該 該 劵 於 券 可 頃 之 四 H 本 寥 額 加 金 貿 預 爲 募 百 熕 萬 壹 入 却 備 財

> 於 支 之

八

者

ŊÏ 入

 \equiv

+

+

月

所 則

付 價 以

債

劵 年

募

金故

上 本

預

備

金 入 瓵

金。五

千

六 沼 較

百 兩

七

五. 來 數

圓 所 頗

編

干

七

拾

也如如

斯 七 有

逐 年 如

漸

增

殖

圓.

以 Æ. \equiv

上 百 十 國

無

容

疑 五

矣。 圓

圓

拾

儿

步。 樹

國於 有三

林十

給七

與年 之時

分受

產

植

林

艋

 $\dot{\Xi}$

毿

集 金

茂 之

庭

玶 畫

显

從 拾

蓄

積 村

之

額 拾

計

之。其

實 基 學

有

增

加

金 金

壹 壹

萬

百 百

漬 麥

拾 拾

壹 圓

圓 漬

七

 π 八

錢 釐

lī.

釐

村 小

* 校

财

產 本

基

財

產。

千

四

拾

錢

合計 早 田 種 Ш 對 國 三十八年收受之。自三十九年至 植樹以 右二者 別 地 林 於 面 有 此 積 山 地。栽 爲小學校基本財 以 八 林 茂 員 日俄 拾町 庭區財產 面 三宝、乙宝 要、三克 積五. 植杉木之緣定數。貳拾三萬七千壹百六拾五本。 開 六 拾 反 戰 紀 四 漬 價 念 畝

產而

永

遠

維持之者也。

1、過國、000

每意反步估 八一组

要

1、三番、COO 三、云尘、八〇〇

每壹反非估似八個

全部桑園每壹反歩估假三十四

杉每壺反步估似二十回共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本

對

於

此地已於明治三十八年春

期裁

植杉木

拾貳

六

千本。

四三四

町六反三畝拾

步。

給 則 之 手 元 年

續度 萬

者受

九步。

īm

爲植樹之計畫前記給與之分。乃

四十一年度於三年

間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吴、吴屯、八益

計 七 就 穀 溜 山 種 現 穀 溜 分。寄附於村基本財產至有如此之增額。此即兩區之住民。經日俄戰爭。為應國庫債券之募。曾於兩區賣却其蓄穀總額之 衪 衪 計 金 别 外 本 第 Ξ 區區有製絲場。價格四千五百五拾 坪沼區財產 員 緼 三六十 三,0000 参 數 一、一七、七五 每壺石估似五圓五十錢 價 **跚. 哭三、三**瓷 一、八四、六0至 一、七七十三五 三三五,000

摘

要

圓。

每壺反步杉佔似二十圓

每聲石估價五個五十錢

必 此 公之 换 數 外 國 期 + 其實 精 關 年之辛苦蓄 庫 於 闸 債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劣。而 行。例 敎 也。 育 及 如學校林者 改 衞 爲 積 生之事 村 而 有 得 者。以之 財 是也。 項於村 產。一 则 爲 是 為 戰 爭之 雖 國 家 無 規 有 紀 四三六 定。然 念一 事之 時。發 則 事之必要 以 揮 區

其 有

奉 榖

者。

貯 田、上 良英 利 + -1-面 山 上 二年。施 蓄。募 間 積 總 一; 支 地 下 產 + 國 分之 辧 集 俗 極 物 勢 山 翁 第 Щ 敎 捐 善 樂 之主為 谌 海 行 第 四 編 育 六。地 郡源 欵 良。居 自治 寺雨 高。面 費 於 編 而 民 制。合 米穀繭木 村 坪酒藏三尻武 積 味肥沃。田 村。去千葉 勤 全 民。至明 一千零 源 千 爲一 儉。 明 廢授 村 葉 狀 業 村。有戶三百二十九。人 材薪 儿 治三十五 治三十二年。始 六里餘 園 縣 料。此 則 十 况 勝瀧 炭等。村 榖 四 Ш 本 類 HJ 位 武 年。基 村得 澤 野 有 置 菜。山 植草等之 內原 奇 北 郡

分為

上 樹

布

田下

布 皆 全 之

九

村明

治

Д.

千七七

百

八

林 地 東

則

木。發

育

耕

少。山

林 約

掩 Ħ. 里

有

距

金

M

村

模

範

村

之 充

名譽之

本 創

金已

實。乃

以 金

其 之

爲

敎

育

基

本

源 鐵 及 Ш 有 華 原 行 邊 樂 窺 宗 因 道 盯 間 餘 暴 武 寺 村 今 村 Ż 旛 戶 之 1 政。領 當 僻 名 射 源 下 藥 村 - 主 幕 停 郡 陬 之 村 兩 極 王 役 Ż 商 車 Z 宗 郡 樂 政 八 民 場。変 一寺。名噪 街 地 賣 場、小學校巡 時 五 苦 之 寺 東三十 軒。供 代。屬 村、之 部 ~於 佐 鄍 丽 倉 坪、 通 落)名 總 参 城 酒 於 於 頗 町 詣 全 主六 忍 誅 藏三 武 主 Ш 便 者之 水。再 堀 餘北 國。出 查駐 邊 利 鐵 見

尻,武

勝瀧

草。承

年

間

曾 田

爲 E

Щ 極

田

上野

介

Œ 澤

領

時 應

其

家 旛

三告訴。不

見 信 植

採 所

用

是 因

即

猦

兵

衞

及

其 之

他 塗

四

名

主 Щ 於

等 邊

相

談。為

佐

倉

領

民

炭。與

郡

瀧

澤 郡 臣

村 公 施 郡。

分

爲

十

村。稱.

上

布

田市

布

道

停 約

車場。南

約

Ξ

里 貫 爲

日

東 同

金。有

房 向 雖

二里。接

近 農

於 事 常 布

通 專

郡

B

村 在

便。餘悉

以

業。本

村 舽 顯

服

藥。寒

詣

者

不絕。附

近

+

莱縣山武郡源村

在所在

字

Ŀ

田。其 四三八

處

有

本 列

1 瀧 者 年 殁 源 '六 主 Щ 在 倉 等。共 溱 至 八 村 死 郎 邊 Ш 領 布 毛 Ξ 後。感 兵 邊 五 文 月 民 武 田 村 百 外 屬 政 四 追 衛 出 射 武 百 第 一時。武 石 六 京 八 於 慕 射 E 世 及 兩 梢 旗 其 事 雖 + 村 執 以 郡 兩 之 外 郡 儿 橂 。改 本 勝 德 幸 東 行 Ż 得 Ħ. 爲 大 村 祭 建 無 四 金 村 名 常。托 遂 組 總 百 土 河 屬 醴 名 洞 丰。 石。上 今 於 其 合 主 九 屋 於 原 迭 備 礦 下 己 瀧 身 被 直 之 中 才 總一 絕 ~澤 雲 訴 里 次 前 太 總結城城 流 矣。當文 水。漫 守 郞 放之 正 學 决 村。(今之字 于 之 植 目 總 死 於 獨 代旋 遊 優。資 石。 領 草 + 的 直 政 全 里 其。 即 土 村 主 訴 國。相 現 此 屬 水 以 瀧 之 結 與 性 於 外。六 宗 將 今 土 於 野 前 澤 局 亦 四三九 源 屋 同 日 無 稱 傳 至 五 剛 軍 向 入 源 宗 郞 家 村 備 仙 記 神 直 綱 於 五 及 以 內 前 守 此 兵 石 民 之 守。其 Z 高 其 是 能 村 宫 衛 鄍 六 <u>.</u> 登 支 之 初 野 自 受 他 被 鄍 守。而 宗 磔 布 領 配 事 時 Щ 四 選 兵 地 蹟 毎 丽 五 刑 名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布

田、上

極樂寺、下極樂寺、雨

坪酒

藏三尻七部落。及

板

川

中

領

+ 石

中 Ż

適

四四〇

之 傳自 宜之 德 堀 丽 此 土、為 其 樂寺之名 田 远。此 祖 川 探 JI 始 地。或 德 田、幸 也先 氏 爲 比 鎌 乳 JI 倉 本 自 企 奉 自 稱。不 文 谷 村 治、小 訬 還 鎌 分 稱 直參之臣。其 之草 政 置 倉 待 出 寄場。或稱 政 林、長谷、中野等、七 僅 华 假 權 遷 乳 武 間。至 爲 士 廳 Ш 創 於 來 等。皆 於 武 現 之一族。至 時 朝 士之 上 廷。王 在 代 幕 親 時 村召 總 末 爲 因 鎌 則 一族。似 封 關 國 政 鎌 倉 以 復古。 上下 入 倉 肵 全 建 集 東 幡 得 遺 無 時 附 管 村之地 極 代。源 理。設 明 名 存 記錄。無 近 宿 非 一樂寺。漸 房 牽 者 寺 村 治 院之 落 管 村 通 繒 維 强 也 之實况 故 之名 知 附 所 理 共 新 領 謂 名 憑 肵 縣 定 會 次 有三千 柴 主 於 之 嚋 稱。 此 開 徵 廢 一等。悉 訊 背 拓 帷 也。更 各 Щ 藩

置

縣

之

已 開

拓

源

村

外 此 依

小

字

有

村。其

極 所

 $\cdot \square$

碑

溯

往

古

會

合

於

文

25

赴

任

縣。一 爲 野 理 品 遺 主 元 村 金 役 莊 之 管 耕 所 以 蹟 Ħ. Щ ㎡ 外。加 之 之 東 也。七 屋 本 小 理 村 置 品 所 助 區 金 改 於 治 第 設 管 年。設 ì 戸 爲 四 左 入 與 Ш 域 緼 家 理 長 大 下 衞 内 置 他 本 門副 之子道 故 所 大 圓 極 五 吏 治 現 樂 小 員 左 同 小 名 戶長孔 寺。命 戸· 衞 時 昷 而 品 共 村 門 Щ 管 現 長 庭 管 各 间 松 年。新 爲 辦 部 武 理 時 Щ 宫 理 之 本 猪 之 所 理 澤 落 郡 所 郷(現 覺 為 以 源 設 治 村 任 野耕之 於 藏遠 木 務。儿 本 左 瀧 副 小 村 嵵 戸 區。今之 納 即 更 衞 澤 津 門 管 助 Щ 年 長 舊 村 Щ 縣六 十 之 理 日 爲 猪 武 於 文 治 猪 源 所 名 _ 九 野 郡 上 四四四 為(現 月。分 郞 野 村。即 村 年 主 七 公 布 等。皆 七 六 平 各 役 郞 田 屬 月。叉. 埬 源 置 四 村三 時 右 村 衞 及 金. 毎 右 於 長 华 叉 門 村 日 衞 東 成 戸 設 其 管 門 Ħ 長 千 廢 宮 他 理 赴 金 郡 之 猪 关 所 東

後。

廢

親

村

之

名

稱

改

爲

觸

元

明

治

_

年。改

爲

宮

谷

縣

其

年

更

置

觸

門為 草龍 此二 射 為戶長其二 所 政 制 長 役 郡為 置 治 始 澤五 實 場 聯 戶 聯 漸 思 長。家 施。而 合 發 想 猪 合 一役場。置 達加 野 戶 戶 之幼 村 長役 以 爲 長 之子、道庭、松之郷三 七 當 上 役 以各 稚。無 第 ---胍 一聯合戶 布 役 場 傷。 更相 ___ 右 田下 傷。 設 舊 黨 絲 氼 衞 人紛紛 門任 九 衆 毫 之.議 合 長 布 聯 村 田上 併.改 役場 喧 院 命 合戶長役場 分爲二。其

於

上

布

田。同

村猪

野

鄍

右衞 屬武

下極

樂寺武

勝、勝

武當

時 宮

於瀧

澤村。同

村

澤

鷽

擾。至

選

時。村

治

思

從

他

處 第

來。施 二次

離

間 擧

中

傷

之 民

策 政 爲

戸長

焉。至

明 田

治二十二

华。自

治

稱

爲

F 此

布 時

村及

八

村

聯 年

祫

村。自

分

離矣。十

七 七

八月。

選

舉

議

員

之

時

因

村

治

之

圓

襔

與

干葉縣山武郡源村

覺

藏遠

山文

治

郎而家之子

及其

他二

村。則

任

命中島

貞

次

郎石.

井

傳

+

郞

.中

田

平太

郎數人

焉。十一

年

+

月。又廢五

小區

管

山以

酒藏三尻雨坪、植藏

年。猪 於 者 活。妨 遠 明 石 利 來 遠 源 濟 治 Щ 田 害 村 始 村 文 熊 山 害 野 得 會 得 尋 文 本 治 + 三七 喪 郡 第 常 再 治 五 四 村 郞 鄍 鄍 於 會 代之。無 緼 見 小 Z 年三 鄍 事 右 度 以 舊 學 就 衞 憂 業 外 至 校庭 之。極 任。村 月。猪 時 之 門 幾 縣 之 平 進 幾 去 使 會 前 叉 村 行 内 野 村 力 國. 一會、之議 和。此 兩 七 退 長 幹 幾 朋 民 之職。猪 派 旋 危 黨 職 1<u>[]</u>, 鄍 遠 平 共 以 自 比 右 ·目 和 周。紛 中。不 燒 圖 治 衞 Щ 員 恢 棄 Ż 門 文: 選 融 野 和。三 擧。極 復 其 基 擾 去 治 重. 覺 後村 規 礎。 此 郞 之 達 職 有 約。宣 十一 後。迄 助龑 於 乃 力 源 四四三 民 極 就 村 競 年。村 點缺 遂 警 般 = 村 其 之 争 位。旋 而 村 長 將 + 存. 致 政 之 在如 來 民 民 九 置 結 之 乃 所 治 华 任 亦 <u>~~</u>` Ξ 和 相 Ż 公 計. 辭 斯 村: 敏 月 自 去數

致 民

夙 乃

稱 交

圓相

滿反

和昨

之 為

村 友

從

根 即

本 仇

上

破排

壊生

派

圍

結

Z

私

平 目

朋

今

讐

甲

斥

ي

熱

中

於

選

擧

運

亦

益

加 日

親

密選

舉

之

時。皆

熟

議

籌

商

無

些

微

Ż

今

名

譽

之

源

村

出

誠

幸

也三

+

村

長 有

之職。

釤

輔

助

之 現

三郎。代

爲

加

鞏

寪 障 也 云 石 玉 以 村 年 小 大 長。三 村 隨 原 男 前 二月。遠 礙 之事 村 矣。現 員。就 于 爵。 以 助 葉 十 役 治 時 蹟 源 縣 吉 六 Щ 圓 山 自 本 年 文 滿。竟 Щ 村 知 原 本 治 役 事 地 八 Ξ 治 吖 場 \equiv 月 村 謜 制 方 使 詳 滿 大 長』施 局 鳳 辭

細

視

察

村 課

情

夫

以 方

大 郡

臣

特

視

察

野 長

第 野

長

行

山

武

長

及

郡

書

記

尻文

部

視 八 重 年

學

官及

秘

書

官

等 務 月

爲

隨

員 兒 更

爲 期

村 退

長。其 職。猪

年

月二

+

一日。內

大 告

臣 辭

野

之

助

暫

代 並

至 木

五 和 事

Пž 行

在

其

職

此

源

村

開 爲 國

創 嚆 務

至

於

今

日

Z

沿

以

來。實·

以

此

次

矢。源

村

之 行

光

榮

亦

四四四四

本 其 執 猶 毫 郵 村 村 行 般 有 事 無 便 役 之。收 **摥** 役 卑 村 務 澁 貯金。吏 場 室、僅 滯之 役 宮室 民 役 之 場 入 自 務 場 第 之 迹。村 模 敷辦 役 Z 員 以 治 事 範 質 遺 螽 村 村 務 制 例 素 意。質 公。更 施 役 形 長 Ž 長 場、係 勤 繁 兼 Ш 如 行 整 村 之。雖 員際 忙而 與 以 儉 素 本八三郎助 理 治 來。吏 諸 勤 明 公 之 儉 村 治 此 因 員 實 長 Ξ 數 狀 時

外。皆

住

於

小

屋。凭 華。規

儿

辦 極 庶 厲

事

本

村

之一

大 舊

特 寺

長

也。

十

年 曾

所

設。建

築

不

模 切

1 務

人 局

不

以

爲

苦。整

理

變 役

遷。事

務 重

增

加。及

村

尺 記

行

猪

野

Ż

助及

書

名

衙 往 復. 所 用 之 四四五 封 筒

相

約

以

質

蒸

勤

儉

持。務

以 自

各

公

衙 期

Ħ

緼

第 四

態

亦足 第三 納 取故紙。使雇役改換而用之。可 第二 對於 為圖村民 來之文書、屬 稅 但 姓名及所 規程 區 見 本組合為圖源村村民納稅之敏活而設。 長 組 源 納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不 **頁擔之公平。與納稅** 村納稅組合規 稅 合 而 於 經 得 屬 村民十戶至二十戶。置納稅經理人一人或二人。其 規程之完備 實行之。故村民滯納者甚數。雖亦由於富之程度高 廢物者。反 納稅者。由區長報告於村長。 再_理 選 人之任 任爲經理人。

巾

程

事務之進行,且省彼此之煩

累。設

其裏

面

而用之。又如諸

帳

簿之表

四四六

以推知

其他矣。

但 滿 期不 妨 任。

期爲二年。選任方法隨各部落之適宜。

第 第 第 Ħ. 六 告 四 敏 考 活 知 以 於 領 稅 達 文 字律 Ŀ 書. 於 圖 區 納 收-者 此 第 所 證。使 務 經 長 長 所 稅 也 理人。經 編 必 揭 及 豧 指 告 之。行之 條項。不 定 知 經 助 納 注 納 期 書。由 意 理 稅 人。酌 稅 者 其 理人 旣 日 過 經 前。送 役 久。自 順 數 場 目。送 關 量 理 膽 次 人 寫之。金額及姓 部落之狀 取 養 交 茰 於

交於經理人。經

理

人

交 稅

納 者

出

去自己之分。省

彼

此

之煩

勞。莫 後。總

四四七

成 組

良

習 慣

則

如

告 際

舠

書 運

從

役

名)使

納

覽。納 場送 可

合之大

綱

實

之

一川。不

以

務

使 經

無 理 達

怠

者

况 有

行

豫 納 得 理

納

法。務

求

Z

於 丁

人 於

毌

違

期

交

納

送

經

人。各

納稅者準該

第二條 第 基 本 行之。久之當 入。為 本財 村教 四 條 基本財 雜 依 依 從 產 育基本金己經完備欲 村基本財產之蓄 戶 基 收入不用品之賣 國 於 ___ 本 本 叫 萬 籍法當收入之手 稅 村 可全廢 基 產 圓。以 徵 财 村 依 本 收法。及 產 務 制 本 财 所生之 爲 求 第 條 村 產 蓄 將 誻 例之規定。蓄積基本 八十一條第二項所揭者之外。以左之收 . 府 積 積 來発 穳 收入。 價 滿 縣稅徵收 條 更 數 一萬 收 例

圓。

料

法。當

收

入之交付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進 村

而

求自

固,乃

蓄積

税之基

礎依所 治之鞏

設

條

例 M 實·村

供參考。

財産

第四 第 染 村 第 五. 二條 三條 有 六 村 六 病 五 之建 內 條 條 三十 條 隔 之蓄 村 離 本 起公債時,其償還未畢之間。以町 舍等。皆 築 基 六年 村 定 民 本 物現 積 爲 本 Z 現 條 附 財 在 基 郵 例 產 月。本 本 依 時 之 從 則 便 收支精算之要領。當於其翌年公布之於 貯 有 營 村 明 財 村民 造 内 村 治 產 金 役場。尋 三 有 物 丽 志者 + 應 設 蓄 六 同 之捐 積 盟 常 年 者。概

高

小

學

校巡

駐

在

所

傳

欵 等

而

建

設

者

世 查 施

行

須

編

入 豫算

内

村會之决

議

停

<u>.</u>l:

第

町

第

四

緼

郵

便

貯

金規

約。以

期

各

自

振

四四九

也。而 金已 盟 息 可 而 取 其 爲 吏 興 貯 使 村之 員 設 亦 保 毎 良 業 護 金。而 月所 達 較 本 法。然 擔 務。而 後 之ポ 農家 任 社。而 熕 郵 者能 村 蓄 貯 其 千 便 貸 之 此 獨 謀 Æ. 貯 出 產 使 共 之 究 帳 積 金 其 村 金 以 業 其 小 同 不 百 .目 內 爲 發 農 救 額。不 所得之餘 圓能 貯 過 亦 爲 達。較 之幸 殖 多 一村 金 護 能 歸 據 產 早 祉。貨 爲 融 得 役 農業 三十 之 與 日 通 福 郵 貯 場 蓄 保管。似 業 做 郵 於 實 與 裕.其 便 之資 Ż 稻 八 增 此 貯 金 便 --發 項貯 一錢之 华 進 金而 取 貯 村 郵 達其 本。即 金。其 Z 村 村 四 此 便 入 月 有 內 金 細 組 郵 局 較 谷 Z 以·優 利 利 於 織 利 便 往 益 農 復之煩 共 個 郵 調 劣 貯 的 如 耳。其 之道 查。村 何 民。以 人 事 靜 金 便 同 貯 救 諭 如。况 業。而 效 岡 Z 金。當 護 其。 民 也同 爲 縣 力 獎 勞。則 社 Z 所 合 利 農 賀 甚 勵· 得 俳 有 之 郵 小 業 實 茂 微 由 之利 農。併 貯金 基 更 組 此 郡 岩 便 役 可 織 貯 同 本

稻

稱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五〇

校,行 倘 過 徵 省 自 不 更 本 收 利 U 冗 猶 治 华 村 八 七 二十錢 益。自 費此 設 各 制 數 從 拜 賀 之 賀 賀 異 改 來 村 第 决 本 定 年 四 其 Æ 社 恶 規 年 之罰 編 祭 後。舊 祭 議 年 習。公 約於 畢。則 之 與 Ш H 規 禮 處 恪 分之。現 私集 Ξ 之 金。村 約。廢 之 月。為 儿 毎 守 十七 時 村 變 畤 人 日。不 長 會及 以 旣 更 矯 從 間 已 Ξ 當 正 正 年 來 僅 合 祝 <u>ن</u> + 之 嚴 保 此 月實 有 併 管 悪 厲 儀 錢 虚 之會 種 使 施 該 弊。作 宴 禮 會。不 行。且 種 各 行。當 罰 毎 費。 金之 部 確 之 年 弊 落 能 守 守 嚴 合 ---任。至 害 時 對 約 禁 開 月 _-四五 掃 亦 於 間 定 彼 祝 悖 其 從 之 之 宴。既 年 此 B 鎭 規 齊 前 末 時 於 賀 敬 主 之 以 約。違 間。彼 年之 敦 集 之 神 弊 規 親

Ż 村

道

社

風 約

也

犯 此 往 睦

者 皆 復 効

果

必

矣

於

小

叉

且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其 本 村 九 各 部、源 錄。區 對於組 蹟 自 人。(約五 輯睦 出 治之實 中 之主 落 長 村 長。有 中各 會。毎 戶一人之比)皆 中之模 保管之。至 一次。議定部 態 要 月區 系 者 存 統 如 範 特色。其 分部落 今日 長組 左。 的 部 落 鬬 落

到

會

時之順

序。故到會皆確

守時

間

尚存。 開

會

之議

長。區

長當之。席次依

之行 長、伍

事。十四年

以

來

Ż 番

出 之

席 代 四

簿、决

長及

各

組

合

更

表者一

係。其

行

政

甚

敏

活

明

治 對

-[-

月三日。自明治三十七

爲六

組。毎

組設

一人。伍

長

若 干

由公舉任之。故

村 組

長 長

於

區

長。區 年。組

व

稱

爲模範部落者。惟

極樂寺。摘

記

治之統一。及村民

經濟上。不利尤

甚。於

是定

全村

之祭日。

四五二

年實行。

村

於

+

爲

(四) 暇。毎 年。品 青年修 利 基 身有 議 爲 規 主。叉 之)鏤 畫。積 於 會 金。 之文 輯 行 月 四 端 時 開 其 緍 文 睦 身 會。仰 會。 字。而 餘 開 以 表 ī. 會 精 業 彰 農 低 次。閱:覽 即 給 作 之 勵 此 利 鯉 勞力。以 與 以 業 費 物 會 貸 與部 之。以 用 밂 由 硯 務 本部 之支 可 評 新 箱 會 聞 爲 落 獎 刻 爲

> 拔 時

之 會 品 Ż

源

村

極 權 落 修

樂 輯 內

寺 陸

之 部 由 籍

會

四五三

落

之

民。毎

益 町 地 步 主 餘 及 自 栽 明 植 治 者 七 年。以二十 平分之。訂 出。毎 糞 此 共 勵 千 村 雜 落 五. 誌。及 靑 有 青 肥 目 有 葉 民 契 年 之 年 的 年 縣 橂 年 品 基 Ż 範 __ 評 約 之 設置之語 組 者 Щ 會。近 織 是 期 金 善 泜 者。(撰拔 次 也 該 間 撰 於部 行 郡 丽

成

以

業

Ľ

行

身 修 務

建

部 植

落 栽 Ż

志 松

士之

樹 野

伐 地

林

事

業

Ŧi.

十餘

戶。共

同

租

借

侯

爵

鍋

島

家

原

蓄。頗 之星。源 處 輯 漸 無 ਦੌ 冷。旋 論 理、厲 睦 + 會。規 求 有 有 何 繕 有 _ 村。皆 誤 可 行 村 費 可 歸 極 Ż 爲 觀 定 字 消 樂 期 村之獨 以 來。歲 設持 外。仍 者。由 模 當 極樂 滅。有 村 範 明 有 輯 內 立。爾 之事 寺。自 之資 治二 月屢 名 種 陸 爲 此 所 無 種 會 利 格。故 十二 業。及 之規 更。民 生之 來改 明 實 殖 者 治

爲

源 部

村。至

今尚 民。對

實

行 該

規 縣 寺

約 知 與

其 事

功

同

落之

於當

時

船 町 儉

年。村

制發

布

Ż

際。極

樂

他

村 貯 約

心一致於

農

業則

鱎

正

弊

風

勤 該 約 加 則

一家之私

事。不

問 樂

鉅

細 申

省

約。然

皆

ij,

實

漸

久

熱

心

+

八 其

九 初

能

續

不

絕 行

者。幾

曉

天

+

四 居

年。創

作

極 繼 熟

寺

合 規 據

稱 規

以

十二月二十五

日之决

算

期

日。徵

收

利

息。行 四五四

年。未

曾

利

息。除

用

於

祉

寺及道

路、橋 之多

梁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輔 第 第二條 助。以 第二項 組 條 為主 當 他公共 項 矯 五 正 旨。 組 本 加 部 源 惡 所 合 組 組 勸 村 弊 落之組 內 需之 合 誠 合內吉 極樂寺申合規 者 確 内若 費 實 守 合。區 多 者。又 有游 履 冈 焉茲 相 行 畫 爲 問。艱 左之 惰

放

蕩家

內

不

陸。或

納

諸

稅

及

無益之奢侈。紊亂

副 怠

內之風

儀

者。 其

,四五五

之盛。是

雖

由

當

事

者

Ż

指

導

得

其

宜。然

力

於

輯陸

之 儉

右 蓄

揭

規

約 其

於 得

左。以:

供參

考。 會 勤

便宜之地

區。以

+

Ŧ.

戶

内

外

爲

事 難

相 項

助。以

如

家族、懇

切

親

陸

約 該 之

顯著。眞

有可驚

者。蓋

本村之特色。在

風

俗

之善

良。與

貯 左

四 褊

第三條 第六項 第五 第四 第 一項 三項 承繼 組 續 流行病消毒書 年之兒童就學者。當互諭 者之時。以速定其 緣 項 項 以 道路修 組 人。其遺產依 組等。凡關 長 道路 教育為國家盛衰之根本。組 組合內有被盜叉由爭 組合內有出生死亡失踪逃亡又轉籍寄 組合內當常注 為 道路 繕。當 修 於戶籍之件。更或有 爲 繕 係 手續為 成規處置。皆 設 組 . 要 確守履行左 意衞生如有 合。其組合以第一 要 其父兄。並

一鬪、及

其他 意。使

事故。變死,或

] 優

須注

無 有

: 違犯者

爲要。

戸主

死

亡者時。宜

速定

留隱

居相

恶疫流

行等時。以

履

行 學。 學

爲謀

方

法。勉

就 達

合 須

內若有 四五六

不

使

己 使

之

事

項。

條之組

合充之。每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第 二項 三項 \equiv 一項 條 五 四 四 修 賴 項 繕 項 鄰 項 項 時。得 組或 冠 Щ 婚 道路 孪 葬 婚 道 諨 左 葬 路係雖 時 之 姻 請 式 葬祭及 式 區 修 雖 以 鄰 各 務 內 務 繕。須 從前 條。宜 組 之 必 注 必 祝 意 幾 節 在 或 節 分及 一他組。亦 儉。 不 品 於 劉 之三組執行。其組 賀 贈答。宜 省 內之帮

可為

無

益

Ź

奢

修。

內人員不足時。得依

然禁

咋

四五七

冗

全

部

費且本

日

宜

禁

酒

有

之

地。更

當 路

互 上

注 可

意

修

繕

然

當大

破

壤 及

共

有

地

有

不

能

額之費用時。必

輯

陸會

之協

賛

助

宜

互

相

注

意 經

確守左之事項

以履

行之。

項

道

不 相

積

疊

土、砂、塵、芥、雜

草污

物等。平

時

於

共

第 第 第 七條 六 但雖 Ħ. 知 爲 期爲二年滿 及 條 之 於 條 (一)(一) 風 時。可 在 或建設 從 舊盆 區 他 任 年 萷 俗等件。尤當注 內 組 組 ---組 孰 祭中。(鄭七月)誦 有 長 長 以 期 伍 期後得 行 於 新 者。組 內公 改 內。或出於選舉者過半數之同 選 其庭 長之投票。歸 靈之家。陰曆七月七日。由 其祖先祭 合長 選 再選。 組 中。 意。若 也。對 長

有 於

不 本

穩之景况。宜

速報

知

於

當道。

則各條。任監

督之責。關

於 安 區長管理。其當選者之人名。宜

告

意。認

爲

有

不正

行

祀之度誦

佛於己

宅

佛

於

新

靈

之家。

親

孝

燈

於

其

四五八 友張

一名。五戶內外公選伍

長

名。其

任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第 第 第 第 九條 + 之。犬 學。而 凡 但. 之義 十 燈二 告 條 於 條 寄 雖 條 務。若 次。歸 腏 區 已 留 未 第 太 四 或 至 滿 輯 毎 長。其 組 不神(谷神)之 合 轉 睦 鰏 本 無 + 源 奉 內有罹於 村 罹 左 會 居 條 四 社 之 議定之件。必實行之。 者。 災 歲 極 耆 年齡。願入 之供 樂 理 者。必 依 有 鎭 由。不 寺住 次覔 不 守(卻 奉。為 能 非常之災害 爲 八擔之。 民。高 自己 得 會者。亦可使入會。 本 (社)之建 退 區 新 生 會 靑 等 田 之奉 存 年 小 处)所 幟。各 者。當 (展火災)者時。 修 學 校 身 會之正 人 卒業 表 覔 依 四五九 擔。此 救 者。及 氼 助 會員。有 於 之 組 兩

未

卒

業

退

入會

臺

意. 長 宜

見

速

申

社

毎 下

年: 執

點 行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六〇

二既爲戶主者。及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

在

此

限

陸會

補助之。

之。五

册各

組

長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右之條項。互相遵守。平昔省冗費。蓄贏餘。苟無傷區內之安霉。亂 三久罹 但本則 存之。 般之風紀者。則一同署名捺 但 編 改正。現今尚履行者 未 者曰。該 疾 於事實上有障碍時。依輯 成年之戶 病 此 本區青年修身會之經費。輯 者。 規約書製六通一册區長保存 規 約 主不 明 治

陸會之次議得

變更之。

巾

十四四

年始

組成。但由時

世之變遷。時加

印行

此

規

約

得 即 第 約。村 明 辦 不 於 於二千百三十四圓。姓錄 一條 求 富 不 治三十六年一月、設 敎 一萬三千餘 測。 荷不 長監 也。必 育 致富之道。僅 費 有 本 督 而 村 先 而 有 以 :餘°故 同 圓 行 事 Щ 勵行之。依三十八年五 武 其 盟員。自 敎 欲 豫 育基 僥倖 致富 防則 郡 村 勤 民 源 仐 其規約 之道。始 村 儉 受其 金之蓄積。此 於一獲亦謬 必 更 勤 陷 規 加 儉 約 幸 於 同 奮 規 如 福。而 得 窮

時

村

同 儉

盟

便貯

金

愈 資

勤

貯

誻

之重 息。以 苦心

要。於 之充

金 知

所

生之

利

月 作

之 源

調

查。其

貯 郵

金額。已

人 生於 世。不 可不 以 勤 儉貯蓄

緼 勵。從事業務。崇儉約。去

四六一

四

第

左

約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設定)

+

源

村

之勤儉貯蓄

規

則

爲

第

一要

義。何

則

疾

病

水

火。毎

境。且

者。其

未

達

目的。彼 世之富

望

富

厚 初

之

谌 其

矣。今也

源 猥 豪

村

經營。

第 (一) 二 在 條 以 嗧 秧 積 田 因 其 及 達 餘 ,前 裕

條

(八)(七)(六)(五) (四)(三)(二) 戱 慰 除 確 但 學 冠 同 祝 劇 勞 守 事 婚 校 盟 角 兵 諸 賀 畢 葬 生 . 員 力、烟 士。及 徒。必 等 祭等 集 之 及 外。一 後。為 會之 家 花等 事 茰 切 切 出 之 慰

之

饗宴。不

在

此

限。

肴之

一切之玩

行。不

可 質 酒

擧

行。 爲

之

慰. 會 時

勞 務

會

務

以

素

主。而

避

虚

飾

Ż

集

宜

不

用

肴

席 勞

間

之 蓍 用 綿 服

集 合 帮 助 者 禁 酒

族。務 宜 著 用 綿 服

但 驅 除 害 蟲 稻 鳥 田。當 默。不 苗 在 與 此 稻 之 限 生. 育 中。禁

之 目 的。而 目 的 同 締 盟 此 員 盟 確 約 守 左 記 之

殺

生 之 誻

事。

項

丽

實

行 之 四六二

千葉 縣· 山武郡源

爲 村

第四 第 協 村長或 者。最 風 一條 定右之諸條。由本 同 金十錢以上。 金二十錢 條 紀 盟 條 近之同盟員。宜 相 員之家族。依本規約之範 區長。 律。業 本 本 本 村同 規約 以 村役場。置貯金承辦 上。若 務 源 相 盟. 曲 村 員當 督。有 同盟 年一 不能貯金二十錢以上者。當貯 同 再三忠告之。使不。反省須申告 盟 月 踰 勵 員 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改訂 一日實行之。且 精業 分 郵 驕 便

務。由

其

所

得之金

額

中。每

月貯

其

本分

内之

貯

金

規約

立誓言。

之。

第

四

繿

主任。從村長之指揮。處

理

關

於

圍得以

貯

金

三條

本

村

同盟員。一

以親

睦爲主。吉凶相慶

市艱

救 遊

奢。耽

飮

食。曠

業

務。及

流 難 相

於

其事

情

於

第六條 第五 第 第 第 三條 七 凹 入之。至月末預送入於最 貯金之事 保管之。 (三)(二)(一) 條 條 條 遭遇凶荒及 右之外、村 購入土地之 貯金除左之事件 貯金者。每月至二十五日。送呈金 貯金帳簿。本 欲為 貯金承辦 務 貯 長 時。 金之返 及 其 主任。置 他 該 村貯 不 區 還時。經 可避之災厄 長。認 外。一 近 貯 金承

金.

領

收

帳。貯

金

領 收

之

際。每

次 主

額於

貯

金

承 辧

任。

郵

便局。

切不返還之。

時。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六四

辦

主任保管之。通

知

書

則

各

自

任。收

領通

帳。為

其手

續

爲

至

當之時。

村長之認可後。由貯金承辦

主

第八條 協定右之諸條。當 財 吏 村 戶 現金送呈清承辦 承辦主任必要 會及議 明治三十六年一 第 役場 本 員 關 關 編 别 規 嫋 事務 約 係 係 係 係 係 係 爲 自 曲 主 領 本 同 件 任 月 年 盟 數 收證。由貯金本 認可 一月一日實行。且立誓言。 員 (三十七年分) 华 加 數以上之贊成。得改正之。 前年件數 九五 則 五八 人作通帳。記入其金額。並 四六五 本年件数 七〇 二九一 六 五五三

								·				
				十一	但	合	雜	騤	國	勸	衞	
川				Ξ	戶籍			税	稅	楽	生	千
本				源村	籍役場			關	關	關	關	葉縣山武郡源村
八				郡	事	計	係	係	係	係	係	八郡源
=				村會	務 所							村
源	村		郡	議員	處							
	會		會	氏名	者不							
	議		議	43	理者不計算於	1 <u>7</u> =	_	Ξ				
井	員	今	員		算於此	二六	七八	三七一	〇七	六 三	六	
П		井			中							四
久		惣										四六六
五.		1121										
源		作				、四六一	一六八	三七一	子の七		四六	

原山 畑 地十 村 四 種 猪令 並今猪 第 目源村 四編 木 井 野 林 面 文 幸 重 三0回元11四六三七八11四六三七八11四二八五三0七 筆 數 山石 池清猪

三 宝 製

四六七

本 田

勝熊

次 三

郞 郞

野

定

助

水 野

大力

郎 郎

之治太

同	建	種	十	計.	官	國	計	民有	鐵	党	墓	溜	
		CHT.	五	n).		有	n:	公	道				
					有	林		民有公立學校地	敷				Ŧ
	物	類	源		赸	野		校地	地	田	赸	池	聚縣
	=		村										近
		數	財産				=						千葉縣山武郡源林
棟	棟		明細表	192,405	三十二六	七五八天	0、	三七回	图:申10	五九六	六八天	11,40%	
		量	(三十七年										
校舍壹棟、	役塢廳舍	細	(三十七年十二月末日調查)				公园 一三					(項)	四六八
同附屬含壹棟	役堪應舍一棟、貸家壹棟	别	ar de				六0次	六		=	四九	Ŧ.	^

		戸		製	飲	金		4.	间	土	軍	同	瑪
		數		造	.	銀		六			軍事公債證書		
第		Ξ		<u> 211</u>	食	貸				地	假證		Δ
四編	農業	三二六月	戸敷	業	店	付	營業	三十	_				£
	者(戶		及		=	_	種	七	四町	壹町	額面	党萬	重产
	戸數	人	人口				別	年源	九反貮拾步	九畆廿九步	三百五拾圓	臺萬貳千七百四拾六圓三拾七錢三厘	貢产者四個三者四億力厘
	典	口 男		昒	理	銀		村	沿步	儿 步	甜圓	印四	子
	數與人口)	Ţ.		品				各				お 六 に	创
	Ĥ	九四		販賣	姕			種統				盟三	月月
				業	店	行		計				招七 選	
		.t.		關關於縣國		_		表				製 三届	
		女八		稅稅	-							Æ	
		八六六		者者					野九雜字	六民 反有		九厘	j L
四六九		,,			旅	品			和計	公立工		利付	矛介
JL				六 七六	人	物			地 溜地 市積也都	五 段			•
		計				貸			基地等地	野八弘七			
		-			宿	付			珥	拾畝			
		一、七六〇			五	_			山林、原	四歩山林			

一三名	17年4	1、二十七四		計
0	0	0	麥	裸
tht		元三	麥	小
K TINO	171四六	1、0九五二	麥	大
元 :吴I	二、九三四	王、1四年、三		計
Help. (104	二九二三	稻	陸-
订到门	一七三	1.1回.中		擂
三四天〇二	二、六五四	一八八八三		粳
價额	收 獲 額	耕作面積	類	延
	收穫額	米麥耕作面積及收穫額	米麥鞋	
自小作	小 作 一八	五二月		自作
計	四九四	1、10七人		人口
計	棄業 九五	八五五月	專業	戶數
四七〇		心源村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 †	蕎	胡	玉	黍	粟	200 Ball	菜	陇	小	大	種
				蜀								
	참,	麥	靡	黍			豆	豆	豆	豆	豆	類
	10'10	三六〇	三、五	1,10	<u> </u>	1 (1/1)0	M,00	1100	100,00	八言	六、空	耕作面積
	三八九四五	元	四		四	五七	-	_		罕	四九二	收 穫 額
1	一、一	九0	<u></u>	凸	-X	艺		=	六	四七〇	四四天	價額

		飼薬		桑葉	栗	•	計	牛	蘿	李	落	
		飼養戶數 } 夏		面積	ተኮይ						花	千
	秋红红	夏蠶	(春 蠶	面積 二七、一〇m	數量	果實		蒡	蔔		生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數	五		頁	蠶	四石	果實收穫額	1、1140、四米0	1,1	5	六,00	~,	源村
量	五十三戶	九 · 戶	百十三月	數量 三六、一四五g	價額		8	8	ð	0	元	
價		布下蠶婦		一四五	= On			11,000	10'000	一四九五0	一类	
額	秋蠶	布下蠶種枚數 2 蠶	(春 蠶	三六、一四、五〇四	平均單價		八、一四四	100	二八七	五九八	· 2	<u> </u>
平 均單價	五十三枚	三枚	百六十枚	單價一〇。	· Æ			五,0	- 元	0.B		

穬

三町步

量量

三元号

四七三

元200

牛 祉 公 杉松 計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有 寺 牛馬豚鷄數 普通山林 森林植栽 林 個共 人有 林林 面 -○ 四. 意 了。 芸芸 五 大三宝大大〇三 豚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數 Ξ 四七四 鷄 三二〇 100

醬 薪 用 木 計 油管 炭 炭 六、〇〇〇c 森林副産物 100g 四 森林伐採 一 数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_東 〇 〇 へ 量 四五 造額 四四、元一四、五〇〇〇四、八七八〇〇〇〇〇回額 三三、五〇〇 一二八三二 四七五 七 0 二六七

— H2

酒麴 账 消 器 及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耗 家用 旅 公學費及收入 及 用 費 品 五、五四二 四 一 五 五 〇 〇₂ | 費 費 費 賃 のののの日 一、一〇四 三〇、〇九四 二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

四三

家 地 本 第四編 費 他 公學資產與 收 屋 附 産 屬 豧 諸 收 地. 基本財產 價 價

二、五五三、九四二 二、五五三、九四二 五五三、九四二 一 五二〇〇

四七七

三〇九、九四二

> 一、九二七、九四二 二九七、五〇〇 三二七、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000,000

四七八

一四、九七一、八一五

下士以下 二四

豫後備將校

랆

四无

. ,		收	助	村		貴	衆	縣	郡	M	
		ス								•	
第四編	國	役	役	長	町村	族	議			村	
	稅	I			吏員及		院	會	會	會	
		I	八四	九六	俸給						議
		區長及部長	常設委員	書記雇	-		1	1	-	Ξ	員
四七九		扎	A								

九一二人人人

國縣郡村會議員 Ξ

	 職業租 財際 税税 税税 税税 税税 税税 税用 		到 别	干裝縣
東縣山武郡源村	************************************	; 稅 租	別 別 別	美 系
十八年度豫算額 中八年度豫算額 中心三回 中心三回 四二十七 四二十七 四二十七 四二十七 四二十七 四二十七 一 四二十七 一 四二十七 一 一 四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R 税 割 税 税 税 税	就 租	<i>J</i> , "	711
十八年度豫第額 中八年度豫第額 中八年度豫第額 四01、1七 四01、1七 四01、1七 四01、1七 一 四01、1七 一 四01、1七 一 四01、1七 一 一 四01、1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8		Ī	山武郡
	مئد		三十	原村
二十七年度收入額二六六四三六五八十10 一九二三10 一九二三10 一九二三1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中年度豫算額 ・ 1 至 001 ・ 1 2 001 ・	世(九二07二四) 中(0015四)	八年度豫算額	
	前年度豫算額 1、元代1.50 1、元代1.50 1、元代1.50 1、元代1.50 1、元代1.50	コ(七八四つ)で入 五一八、七一〇	三十七年度收入額	四八四八

青		附縣加稅稅	;		附加税	_			計	營業稅附	戶數
	雜業割	營業割	戶別割	營業割	所得割	地租割		町村税		加加税	割
八四八三	; -	11八0元	七六八00	次三°九六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二 八五0	三十八年度豫算額		1、三八八五0	四年"100	二〇八、九六〇
丸ごパスの	ı	1三、九七〇	八五.九八〇	八五二九〇	一八八五10	面10.100	三十七年度豫算額		17.011.八五0	四二 六五0	二六〇、四四〇
1、1 河西、代00		1 七三个人三〇	0111,041	4九、1二0	<u> </u>	岑 元二宝0	三十六年度豫算額		二、三四三、九七〇	元 	三唇三 四八〇

地	地	æt.	營	所	地	##÷						
租營业	租所	計	業	得		種) 1	音	
業税	得稅		稅	稅	租	别	直接	計	一公共組合費	町村税	縣稅	國稅
ı	ı	1班		·	五三	未滿三圓者	國		費			
1	1	吴	=	ı	100	未滿五圓者	稅納稅人員	一四九九九		二、四九九	四,0四月	八宝五
_		委	=	. 10	四百	未滿十圓者				e e	受しまし	
			_		7			計	公共組合費	町村税	縣稅	國稅
)	i	兲	四	Æ.	元	未満十五圓者			合數	<i>-</i>	<i>-</i> 2	24
-		芸			፟	十五圓以上		関		野会	주	11

											 	-
	厘。較	一切	二年	年。(三	之。則	模範	自明	十	合	營所	營	地租
	之	經	時	十	尤	播	治二	七		業得	業	所
第四		濟。胥	本村	五年	瞭然	聲名	十	源	計	稅稅	稅	得 稅
編	+ =	是	成歲	並	也	石 於	\equiv	村				
	年。實	賴	入术	並三十	也試	海	年。町	歲				
	實增	焉。二	不過	十八	取町	外。於	町 村	出歲				
	一	二 十	池六	年	村	以以	制制	及入	墨	1	İ	1
	千	<u>Fi.</u>	百	之	制	上	施	之				
	=	年。	四	歲	施	各	行	豫				
	百	Ë	十	出	行	節一	以	算	긎	l	ł	ļ
	零	增	五	歲	之	可	來					
	五	至一	圓	入	₩. ₩	以	源					
	圓四	二千	五十	豫算	年。二十	知	村之		容	=	I	1
	十	零	五.	表表	五五	矣。茲	之發					
四	五	五	錢	此	年	請	達					
四八三	錢	十	Ŧi.	較	典	再	最					
	九		厘	觀	學	就	速。		壳	I	1	1
		圓	而		費	豫	作					
	厘。而		己。村	之。當二	停		. 帝					
	歲	餞	村		止	表	國		<u>3</u>			
	出	四	內	+	之	言	Z		=	王	-	=

之 見 而 將 實 礎 覔 校 必 此 八 擔。竭 美 施 以 於 基 造 來 更 亦 百 此 僅 本 果 成 國 固 加 IJ, ---矣 厲 勢 + 敎 财 增。於 十七七 村 力 謂 日 經 行 中 有 育 產 重 矣。然 益 六 營、至 所 明治 盚 基 費之徵收。生 圓 年耳。而 + 積 本 進 生 三十五 三十二 八錢 以 財 步。國 利 當 餘。即 產。以 至 胩 今 用 Щ 源 八 年。所 日· 减 鲰 徒 年 作 厘 日 村

之學

費。皆

是

觅 餘 將 育

夫 圓

町

村

之

得

利

餘 費

至. 用

九

而

敎 年 以

.育

之 加 小 覔 擔 增

基

已

得

减

村

稅 覔 求 村 以

之

過 之 民 覔 罷 百 减 敎 運 戸

半。亦

叫

云 也

自

治 村 增 此 制

制

益 僻

多。徵

者。亦

必

加 則

Ż

小

艄

之

村

費 自

竟 日

如

輕

異 繁 處

日

之

擔 於

何

可

緩

本 益 之間。相

率捐

助 國

貲 來

爲

爲

敎

育

以

逐 金

增

之 壆 擔 之 役 場 費亦 增 至 \equiv 百. 七

山武郡源村

十三

圓

九

+ Ξ

四

厘。敦 四八四

育

至

之

多。以

百 七

餘 錢

之小

村

覔 E

居

民。叉

逆

料

發展。公

費 其 費

之

第一欵 第二射 秤 地 **墜稅徵收步合金** 第四編 役 魺 源村明治二十二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歲 校授 别 價 摥 村 收 目 目 賷 計 入 割 割 割 稅 出 (經常費) 四八五

一大三、九六八

二人一、六二三

二十二年度豫算都

一七〇、二〇八 六、二四〇

二十二年度豫算額

六四五、五五五五

一三三、三亚五 六〇、三六八

第二項 第三項 需 消 旅 村 通 信 長 耗 運 品 用 딞 給 搬 費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八六

第四欵		第	第二項	_	第	第三彖	,		第二項	_	
	浚	第三項	項	道	一項 道	土	一雜	消		雇	識
**	~	治	橋	路	道	_		耗	需		員
育	渫	水	·梁	修	路	木	.		· 用		寶骐朔
				繕				品			拼價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給	額

第一項

雜

給

第四編

六四五、二五九

12日、000

	<u>-</u>	<u> </u>			全		-	篇			第		
	_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彖	_	第一項	第二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欵	科	
簑	縣	坦過			雜	關於	母手	使用	預	受貸	由財		
雪回	稅	年	小學校	不用		戶		料	金		産而生		
	營業	度村	生徒授業料	品賣	收	籍手	敦	及手	利	家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目	歲
	割	稅	炎業料	價	入	敷料	料	數 料	子	料			
	ニカ	二七	三二三八〇〇	五、二〇〇	三一九、〇二七	000,000	10,000	0,000	一五〇、五九一	×,000	一五六、五九一	前年度豫算額	入 (經
													常
四八九					五二〇〇	10,000	0000	0.000	九〇九、四六〇	☆、 000	九一五、四六〇	本年度豫算額	費)

合計	第五項 所 得 稅	第四項 戶 別	第三項 縣 稅 營 業	第二項 國 稅 營 業	第1項 地 價	第八款 村	第七欵 縣 稅 麥 附	第六款 國 庫 交 附	第一項 衞 生 費 豧	第五彖 縣 稅 補 助	第四款 前年度騰餘加入金	一所得就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割	割	割	割	割	稅	金	金	助	金	金	割	4.4
一、九六四、七四二	七二二二	11三四、六〇〇	二〇五、九二八	六五、六四八	七三一、九七七	一、三〇九、三六五	1四,000	10,000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一四一、九九三		
二、〇五一、〇一四	七七二二二	一六一、四〇九	一六八、三五三	六七、一七四	五四四、三一五	一、〇一八、五七三	一四,000	0,000	四、北六六	四、七六六	七三、〇一五	0	四九〇

第一項 給 第二項雜 第四編 摥 目 四九二、一九二 一五九、一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七〇、四四四 一一、六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八、八四四四 一、六二、六四八 前年度豫算額

五四六、一九二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八二、四四四 一六二、四四四 一六二、六〇〇〇 六二、六四四四 一、六二、六四四四

四九一

二四、七七八

出

本年度豫算額

盩				笙					簱				
第四數	_		第一項	第三尉	第四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二欵	. F.	- -	m	
次		_	頂	欸	項	項	項	頂	妖	六	舐	四	Ξ
文	橋	道		土					會	雜	通	脯	3
	梁	路	道		雜	消	書	馢.			信		
	<i>≯</i> €	TEL				#6	記	貝			Ip		
î	修	跾	路	木		耗	ñБ	員實毀辨償額	議		運		Ì
12	繕	繕	1511			品	給	近			搬		
	档	平台					•••	僧			Tox		
į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料	額	員	費	費	費	X

- 二二、八七〇 - 二二、八七〇 - 二二、八七〇 - 二二、八七〇 - 二二、八七〇 - 二二、八七〇 - 二二、八七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二二七、七七八

一、〇五五、〇七八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九二

	至													
	第五欵	土	± ,	+	ĴĿ	Л	七	六	五	/四	Ξ	=		第一項
į	衞	雜	住	賄	療	稜	通	備	賞	敎	敎	小	敎	
			_			含	信	•		員四	員	使	員	源村尋
	生		宅		治	企 繕	運搬	品		員恩給基	旅	給	俸	源村尋常高等小學校
	費	費	料	料	料	費	費	費	爽	金	翌	料	給	小學校
	二八,000	七O.O	八,000	一〇、九五〇	一,五〇〇	000,000	000,1	000,1111	00001111	八、八八八〇	五八〇〇	000	九二、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七八

九四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一四八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編

四九三

第七款 基 本 財 產 費	一村是會補助費	第一項 農事 獎 勵 费	第六 数	六 修 繕 费	五雜	四消耗品费	三 備 品 歿	二手當	一届給	第二項 傳染病豫防 姕	二需用費	一備給	第一項 雅 痘 費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一五五、〇九一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000,11	四,000	11,000	五,500	四,000	四、五〇〇	八、000	四、〇〇〇	\$,000 \$,000	0000	四九四

													_
	第四	科			合	第九欵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八欵	1	-
第四	前年			目		雜	郡	公村	縣	地	諸	穬	維
編	年度 賸 除加入金			同年度歲	計		費				稅		
	除			度		支	分				及	Ü	持
	加入	旨	嵗	歲			賦				負		
	金			入		出	額	稅	稅	租	擔	金	資
			入	出追加豫算表	一、九六四、七四二	10,01七	七七、四回四				七七、四回四	一五〇、五九一	四、五〇〇
四九五	五,000	追加豫算額			二、〇五一、〇一四	10,000	七七、四四四	一 四	XIII:	三八〇	七八、一七四	九、四六〇	四、五〇〇

第六欵 勸 第八尉 村 第一項農事 第一項 地 干葉縣山武郡源村 三十八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計 奬 摥 價 屬毀 目 嵗 賷 興 費 割 稅 出

九八、七五九

八三、七五九八三、七五九

一五、○○○ 追加豫算額

四九六

九八、七五九

八三、七五九

八三、七五九

二、五六九、三五一					
	三、一七二、八〇三		H)	計	合
	四六七、三一八	金	入	借	第十射
三〇五,000	五五三、九四五	金	附	寄	第九欵
八九〇、一一〇	八一四、八一三	稅		村	第八射
二六	四、〇〇〇	附金	交	縣稅	第七欵
二七、四四六	10,000	附金	交	國庫	第六欵
.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助金	秿	縣稅	第五
八〇、四三二	110,000	加入金	年度 賸 餘加入金	前年	第四景
一七	五二00	入	.收	雜	第三彖
000,111	九、六〇〇	斜	數	手 ·	第二
1210八二五六	一二七三、一六一	而生之收入	産而生	由財産	第一彖
本年度豫算額	前年度豫算額	目			科
	入	歲			

費	時	i-in	臨				
11.400,001							計
110,000		費		備		豫	第十欵
一、五〇〇		出		支		雜	第九欵
六七、〇三〇		擔	負	及	稅	誻	第八欵
六〇三、六九一		費	産	肚	本	基	第七射
111,400		費		業		勸	第六射
二八,000		費		生		衞	第五射
一、二〇九、九四二		費		育		敎	第四
MIN,000		費		木		±	第三射
国1 〇		妿		醆		會	第二款
六一三、二四八		費		摥		役	第一款
前年度豫算額			目				科
出			嵗				
		4.3	源林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解山	千葉	

本年度豫算額 六八四、九二八 一、九〇、九四二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九二、七九一 七三、八八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九、三五一 四九八

源 獎 理經濟者先治生產。而治生產之道又莫先於保護小農商工。而 不發達者。其 必 期 道。與經 第一欵 十八 勵其 有國家之生產 村之發 國運之隆昌。圖 第一項 力 八產業。 獎 基 濟互爲唇齒。經濟之不健全者。其 國有原野拂下費 達。能 源村將來之發達 勵勸業。改良農事者。亦復不 本 經濟亦必不充足是故欲自治完全者。先理經濟。欲 有今日者。雖曰村民之結合鞏固。公私一 產 力伴之而後可至於町村。何 國民之幸福者。匪獨法律制度之力所能致也。 费

自治

必不完全。而

生産

獨不然蓋

自治之

三、一六九、六三九 四六七、三一八 四六七、三一八 前年度豫算额

二、五六九、三五一

本年度豫算額

縅

Щ

勶

少。其間

或改良米

麥。或 致而

然。

四九九

干葉縣 山武郡源村

擇 畫。凡 之 增 之 能 法 產 萬 圓 軍 金 遺金。立 貧 Z 維 應 累 加 堆 貲 以 積之 肥。或 擔。已 干 上 公 利 持 百 收 加 之 也 債 餘 本 經 以 七 請 支 營。孜 經 設 敎 排 培 百 募 减 村 施。近 育上 植 餘 擇 集 省 辦 經 手 奢 費 Ш 於 孜 侈 圓 其 之 村 濟 用。以 之基 林。或 m 者。 時。以 不 稅 不 則 而 最 覺。故 已 倦 畢 尙 有 参 中 礎。其 舉一 研 時 者 Ξ 五. 無 及 凡 質 素究 言 雖 國 全 百 分 待 __ 繼也定 之。第 村 稅 勤 村居 耆 切 蠶 當 以 餘 桑。凡 貯 戶 上 雜 縣 國 龜 如. 之農 民。悉 之 也 一家。是 項 稅 盚 回 事 敎 郥 徵 屬 艱 收入。皆 村 而 三萬 受高 育 收 民 探 村 村。應 難。無 以

將

來 無

之不

藉 爲 之 之

自

税 輕 之

籌

不 交 貯

豫 付 蓄

H

丽

言

以

學 徵 減 金 條 積 奮

基

費 今

綽

餘

穃 何

而 校

村

民 本

論 用

用 有

如

重

多

而

次

必

能

在

萬

餘

圓

第

價 八 募

債 7 毎 國

券。為

山

淮 Ħ.

郡 回

諸

法。應

額

F

財

產

例。為

財

本

原。其

始

世

小 勵

校 求

民。莫不熱

亭

逍 學

俱· 農 N 戒 不 地 民。對 薪 更 洏 不 伴學 出。為 民 能 不足。不 炭 就 失 村之先。豈 濫 亦 其 日 於 蠶 伐 盡力培 山 本 校 富 業 濫 極 林 以 得 伐 豐 之 原 敎 村 村 似 避 富。直 養 經 爲 育 發 業 不 不 之弊。培 亦 涸 渴。 營言之。本 可憂 盛 主 則 借 丽 達 H 豐 哉。雖 行。社 要 貨 鄰 謂 進 必 植之 步 茍 爲 慮 之 可 立 村 之 土 本 心 然 會 副 喜 致 也 法。栽 阻 將 Ż 困 .地 村 村 敎 弛 產 碍是又 物。頗 山 現象 窮。不 以 民 育 氣 來 樹 之 驕 基 爲 林。占全 亦 术 本 財 未 有繁 經 之方。不 也 可 大 收 濟之 源 發 幸 財 面 達。徒 拾。幸 生 可 丽 產 盛 輔 可不 積六 懼 旣 陷 之 俞 亦 也。何 助 於 充 今村 注 况。然以 佊 分 意 遊 舉 注 無 以 則 X 於 意 不 於 惰 村 上,所 農 家 稅 也。蓋 放 余 皆 主 可

故

凡 產

村

木

材

要

之

财 村 屬

源 耕

本

知

慮

此

嚴

m

廢

庭 逸

之

育

則 全

百

事

之

改 獤

良

第

四

繦

五 〇 二

觀

之。則

肵

布 惟 獲 勵 知 有 戸 知 減 知 枚 種 數 盛 之。以 謂 故 利 进 其 奇 Z 耳。無 者。不 過 不 枚 丽 觀之。則 寧 今 以 必 必 數。與 已。其 假 無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本 養 薄 叫 以 論 爲 妨 使 村 蠶 養 固 比 他 實 蠶 不 源 害 養 全 本 從 較 未 灩 村 雖 村 事 枚 之 可而 村 於 三百二 間 於 惜 農 達 時 或 時 \equiv 蠶 期與 哉。然 業而 有 全 他

餇 村

秋 华

九

戶。對 蠶者。

照 筅

算 亦

之。則 無甚

__

戸

四

分

入 春 百 餇

厘 蠶

農 + 夏

事

何

戸

出

__

枚 僅

或

枚

华語

村

之微

耳而

就

三十 (五)

七

年

之

也 者

故 m

春 言

種

枚

數

ボ

過之

足

觀。今

試

取

百

二十

餘

戶

之

住

民 業

得 農

平

均

養

蠶 比

枚 而 以

業 枚

者

及

不

從

事

蠶

者之

事

績 信 不

較 何 無

牛 從 長

之

故 於

遂

至 事

全

害

農 得 付

事 也

不

也 盡 收

日 以

事

農

之為 之。則

此

其

訊 敢 成

理

久 村 以

時

日

爲

農

事

於

等

閒 時

穫

必

人 稍

或 優 如

日

養蠶之

道。以

短 自

少

 Π

爲 不

之。獎

於

他 衝

村之 突。毎

故。遂

滿

足。設

爲 况 石 則 往 確 桑 乏之虞。由 兩 音 之益言 桑 本 枚 四 可 立。所生 十圓 布 田。則 者 知 村 第三 平。以此 南總 土 下蠶種三百二十餘枚而 稻 之市 利 地。雖 業 是言之。本 將來 業 餘足 並 之 僻陬之 勸業之 價。年 行。財 布 多 改 稱 以 適 數 下 良 Щ 源 村. 蠶 之收 可得 維 於 以農 間。和 Ż 種 耕 持 部 枚數。無 益。爲 廣 用。而 村 一萬二千 業為 大。可 中經 氣 全 編 靄 濟。而 翘足 靄。必 主。次有山 論 入 村 收繭之數 ·圓 Щ 養 如 林者 俟 村稅 何 蠶 之 有 巾 收 增 者 極 一之報酬。 甚多。得 槪 盆而 丽 林之利。兹 加。亦不 可 樂世界 以全廢乎。遵是 况 算 村 况 la 中基 至 亦 人 有 得 出現矣。 叉 有 I. 云 養 Ξ , 水 財 加 桑 開 多 枚 百 矣。叉 石。以 以 葉 墾

蠶 缺 以

以 產

第

四

鰏

為 後 能 Œ 種 及 佳 成 名。自 变 本 實 整 子 使 賞 良 自 績。必 行。効果 植 鹽 用 良 村 之 明 旗 水 稻 除 播 成 治 稻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副 用以 業 業。贈 更有 三十 種 績。贈 以 透繩 亦 期 期其 賞 百匡 中置 光稻 以種 等。不使 撰子 悉 甚 至 授 可觀。明 線 與 四 發 賞 挿 賞 顯 以 年 狀。表 著。毋 達 監 秧 表 旗 山 致正 善於 治 期 起 督 武 狀 彰 生直 良鹽 ___ 見。本 庶 彰 三 須 水而 郡 其 幟 蟲生

+ 特

七

年 監

月

Ξ

+ 各

日。縣

農

會

長深

别

督。荷

能

自

施

行

無

惨则

以

其

名

譽

焉

功

.績

邇

來

倍

極 歲 稻

進 第 業

步。功

績 表 表

加著。實

足 該 改

以

來。尋

於

客

回 良

彰 彰

或

於 臉

農

會

第

回

改

式

苗

代

短

形 透作

空秧 稻

氣苗

使為

不狭 良

致長 Ξ

生方

蟲形

以

長

等自

明 册

治三

十

四

年以來。全村

改

良

上

充 __

之

注

意 有

舉

凡

拔

穗 勵

排

水。 員

村海

部

落。置

改

良

獎

委

五〇四

奬

勵

之。其

他 分

如

業

改

要項之

之 ·時。 捕 本 需 捕 區 本 村之稻 村 礦 蟲 長 飾 爲 者。為 網。除 毎 油 明 綫 鉅 農 獲 則 治 般 Ü 第 害 所 業 蟲 表 之模 四 產 臨 三十七年 瞑 由 去 緼 開 物 蛾 各 心枯 時 害 功 驅 趣 之 部 績 範本 品 採 害 除 千 稻 驅 等 蟲 豫 評 取 協 葉 麥 議。共 事。以 螟 驅 除 防 縣 會 會 __ 月三 及 **卵**。由 除 豫 法 農 不 堆肥 豫 防 同 驅 會 膀 除 防 法 村 購 長 + 欣許之至。故 舊 農 入。又 委 品 豫 正 ___ 以村 會 員 評 防 71. 日 會。由 酌 閒 勵 浮 位 價 或 塵 農 行 勳 會之幹 子及 村 收 使 注 仍 六 農 買 小 油 等 命 五〇五 會爲 學校 陷 **媽蟲之類。至** 焉 於 殺及 事。任各 該 石 主。極 生 賞 原 徒。於 使 旗 力 川 部 健 再 獎 課 於 點 落 Ξ 副 暇 所 火 之

年 有 進 步。然 千葉惡山短碼 於品 源村 評會之現况求之。則

不能

不

希望 五〇六

更

加

番

Z

餘 故 業。至三十 也 百 祗 况 干 精 之獎 力 發 及 六 全 觀 葉 神 四 H 達 之。則 日 + 村 縣 中蠶 勵事業。莫 農 亦 露 枚 戶 蠶 八 產 甚 戰 而 數 尙 遲緩。 年。始 Ę 業最 物之 爭起勞 三分之一。而 極 之調査十七年 幼雅。較 急於 次。 所 稍 發 必 力 達之郡 希 有 是 增 者 諸 望 增 者。將 少人 春 他 繭之象。然 故 一副 其 夏秋 村。頗 村。首

產

物。開

大

財

源 利

也。故

現 經

時

村

來

舉

衆 村

皆 民

識 ;--

其 般

協 意

同

營。不

遺

之

[រែ]

猶

不

重。之

皆

憂

農

產

物

之

頓

減極

力

奬

勵 未 過

蠶 滿

價

額。考

之統

計 種

表。五

于

圓 共

猶

之布

下 劣

蠶

枚

數。合

不

Ξ

悪

聊.

以

養

蠶 令

戸 日

數 .源

而 村

言。亦

推 形

山

武

郡。然

以

之

現

之 奇 中·學 會 孜 林 民 + 之 Ż 額。至 是 是 基 不 者 務 圓 經 息。於 後 本 委 决 也 以 實 議 上。余 所 員 營 占 毎 財 逢 產 高 明 幸 所 萬 定 面 時 治三 者。今 蓄 等 期 致。乃 赦 積 機 積 科 四 日 于 之 陸 Z + Щ 過 生 + 日 其 五 年 七 徒 續 目 村 祖 林 百 华 借 先 者 餘 也 加

第

四

絽

五〇七

知

村

民

之

孰

11

於

之 餘

地· 株。翌

植

松

苗

Ħ. 以

千

年。叉

.村

役 校

以 基

及 本

學 财

校

職

員

產。經

村

本

村

全

面 林

積

零

九

14

HT

步

餘

內

Щ

林

居

四

+

町

有

然。是

皆

村

值 際。 六

亦 合 百

四 ·用

八 材

百 炭 涉

五.

材

五

業

之

經

營

千 的定 等。手 年。造 民。皆 + 植。亟 喾 本 私 元 故 知 期 植 X ·戰 亭 村 之 朔 求 役 林 栽 Ħ. 松 1 釤 治 此 培。經 大 Ξ 蓌 十 地 紀 業 杉 達。於 年。借 集 Ż 念 財 __ 外 -----利 萬 林 Ξ 源 薪 七 村 以 熱 炭 此 四 年 私 五 長 也 雖 之 人 干 助 學 心 十 之 可

經

營。栽

培 霜 非 千 薪

松

杉。

日 成

年

之星

然 現

後 今

林 業矣。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生。使 於 月 爲 講 督 村農 欲 員 七 習 六 月十日本會開通常總會協 告 知 往 生 一人。以監 郡 本 於 會之下。每 區農 來 村 農 郡 村 農 於 六 會 勸 農 會 村 會 年四月至 間。於農 事蹟 視 長之事蹟。揭 業上之狀 會 與 會 所 關 區 農 務之狀 報 . 設 於 設 事 稻 告 事 之 显 源 講 况.村 改良 農 業 農 况。及村農 習 農 示於 事 改良之事項至 會 所 事 上。稗 講習會。今已得 一所。又凡農戶五家。即

益不

·少云。

於

農

事

講

習 名

> 曾 事

置

農 则

監

六

+

七

Ż

得

業 派

四

定事項

加

左。

左。以

參考。

會之活 供

動。特

將

該

會

去

华

會事

蹟

報

告

五〇八

毎(九) 八 (七)(大)(五)(四)(三)(二)(二) 農 圖 月 之 其 Ξ 特 誘 蜞 勤 稻 實 方 本 會 開 實 十 別 蛾 蟲 儉 業 行 法。令 職 會 所 績. Ħ. 獎 燈注 卵 貯 及 稻 之 員 調 蓄之 华 勵 蛾 業 堆 獨 其 Ξ 查 八 稻 油 及 肥 並 明瞭。 之諸 業 捕 月 心 獎 品 要 之拔穗 次。協 活 枯之收 所 蟲 勵 評 項 働。漸 然後 統計 設 網、等之獎

規程。其

選任之

稻業

改 器 等

良 監

督 員。

須 呈

排水及

使

用

除

草

勵

買

表。力求

Œ

確。務依農

家 查

各 F

行 調

查

督 會

之

法

Ż 勵

開

設

關 於 本 會 Z 經 營 五〇九 事項。

議

솟

蓄

積 施

基 行

本

金

進

而

村

是

之

調

第

四

牆

暴 以三十八年 依 有 秧 依 二十人、之賞格。照 之結果。得 本 風爲災。優 金 並 軒輊。然 期間之 稻 一木與三 谷 業改 郡 嘉市 稻業 Ξ 諸 良 大半皆良 品品 劣互 品 事 郞 鄍 一等 品 奬 稻 評 評 評 勵 業。三十四 見如 會。與 章 一人、二等三人三等 會 並 會 委 木用 選拔 規程。開 也 員

會後。出品

點

數

爲

六

八

點。而

審

Ý

四

等

-+

一人五

等

出品

於郡

農 橋

五

人。其

名

如 源

左

之

助

石

釤 會 四

子 者

Щ.

本

庄 姓

儿

本村

濕田

所

必 較

需之排

水

法。不

講

求

者

三十

七

年比

之。則

爲

增

收

無

疑。然

因.

成 績 五〇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業

改

良之

規

程。設

委

員

九

名。以

奬

勵

播

插 互

年

以

來。繼

續

實

行。其

各

部 自

成

績 種

雖 至

已。非 點。然 堆 左 此 周 到。以致· 甚 部 肥品 事 大。故 之 原委 人、三等三人、 出 審查之其 苗 띪 區 評 床 四 其 會。以 本 託 中 構 長 會 於 乾 盡 造 也 害 之 蟲 於其 三十 害蟲 濕 不足者。僅 今 無 四 失 際。本 特 可 驅 翌年。亟 度者 八 觀 列 等四人五等十一人之賞格。 驅 除 舉 除 疟 也 會 帷 過半當 腐 職 其 豫 爲嚆矢。當時 圖 熟水分形 員及 與 防 以 一改良。其 本 之 肥

村役

場協 員。即

力

實行

之

槪 會

要

如

役

場

吏

員隨

時

巡

視

村

內。見

五 一

九

委

前

庌

謂

本

幹

時以

係於

農

家之

結果竟 .其關

得一等一

人二 經濟 料舍

之構

造不完全。管

狀管理容量之五

點而 理未

四

甚

多。今試

取各部

落

互觀之則

惟瀧

審

爲

稍

進

步

耳。

出

品 落

點數。不

過三

+

五二二

程。公示

艦

火捕

勵。 故

一 於 本 蟲 各 播 瞑蟲 幹 誘 害蟲發生後 注 1部.並 蛾 網 油 年 害蟲發生 種 百六十五。得心枯二萬 事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之周 後、短 用 燈捕 收買 簤 並 所需之礦油。由諸部落各地主之協議。得 行 執 令學 行注 之結果。得 旋。合同購 較 蟲 册形(見前)過 巡 校 易。 期之先。將 網三十五年各部落皆示以模範極 查數 油阳 職 員 次。務: 蛾三萬 殺及除 懇示 買。以 螟蟲 於太廣者。令其 使各 生徒。 一千零七十。其定 $\boldsymbol{\mathsf{H}}$ Ŧī. 配 蛾 去 心枯 千八百八十 付 盡 觋 於 及 力 各 使 諸 心枯收買 改造。 佃 法。 用 戸協 誘 五得 價每 蛾 之規 同 燈 卵二 力督 及 卿 施 本

蛾二毛五絲。每心枯五毛。各

生徒所得金

額即

作

爲

郵

塊五

毛 便

萬

零

郡農

會

行.

六 五. 匹 Ξ 貯 於 自三 金。厥 實 勵 月 月·月 月 月 行。然 + 五 後成績漸 五. 同 同 同间 同 預金人員 創 年 始之際設 十二月、締 雜 件 **次** 佳 百 百十 百六十五 百 百二十四人 百三十一 十五人 善。特兹揭 備不完。至 結 郵 五. 10 便 貯 其自著手後每月之分 三十六年二月。始 金 同 此金額五 同 同 同 同 規約 九 六 四 五. 五. 後。全

十 Ħ.

圓

九十六

四 四

+ 十

錢 錢

四

鰏

十六

圓 圓

Ħ.

+ +

九

五二三

+

九 劜

錢 錢 十 +

+

圓 圓 圓

十

八

貯

撰

其

勵

精

從

事。足

爲

模

範

者十

·人。另

加表彰。以

示

鼓

村

互

相

砥

勵。期

交第

一次

如左。

十二月. 十一月 九 總以上觀之。自三十六年二月至十二月。實得貯金九百零四 約三圓二十五 圓二十九錢也以十二月末日之二百七十八人平均之。每人 又以三十八年一月 數尚鉅。然 當規約締結之初貯金者未達百二十名後以本郡農會之幹 後當更擴 月 月 同 以係 同 同 同 張。無容疑 締結 錢三厘。此外若 現在 百九十九人 巾 規 一百一十八人 百一十一人 一百一十五人 約 人 前之貯金。故

並

本會

别

簿

所記

者算之。則

同 同 同 同 同

百〇四圓三十六錢五厘 八十一圓二十七錢三厘 百〇八圓四十一錢五厘 百七十八圓十八錢七厘

數徵之。則已至三百三十五

人以

不入算。

月 同 百零八人

六十五

圓三十錢

五一四

千葉縣山步郡源村

員 燥。日 本 男正 六年。飾 村 光透 小學 敎 小 校。在 員 之以 射。空 學校 四 Ξ 縜 人。女 赭用 氣 L 位 置 新 布 正 保 鮮。面 田 與 敎 永 村役場之旁。前 職 員一 久。學 員 積三反七畝二十

人。校長

爲

井

口義

十00。

自

明

治二

五一

玉

級現

九分尋常

二、高等二、之四

級。職

爲

田

爲

山林。土

有 圃。後

四

步。建

於

明

治二 地高

學 將 以 本 定 來 會 校 期 長之 村 基 費之補 預 本金九 金。存 極

置 助。達 銀

第 四 學 行。倍 獨 事之

立

活

動之

目

的

部

增

i殖。荷

有機

會。當

叧

加 捐 支

募 助 取 張

集。以爲

由

會

員

而

成。現

力勸 十五圓二 誘。然 後 利

十一錢五 得

氏 之貯金 談。傳 觀 奏大效。至 村 民 加 厘。係 以

今 職

日。尙 員會

無

者 研

云。

之

擴

旋。得 金 森

+ 年 赴任以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來。其

之農 心。今 日 山 海 郡 各 熱 村 亭 未 生 一徒。使驅 嘗稍 減。農

害

蟲者。 實

以

本

校

爲

矢。各

訓

示

諸

村 嚆 養

使

務另

設

農 五一六

科。

以

涵

生

徒

傚 地 實 鑑 行 其 之。 成 績 之良 好。郡 農會 知 其 方 法之有 益。故

門。素 祭。及 志。捐 金。以 源 年 村 八 其 嘆 金 為 有 小 千 月。同 他 教育 育 志之士。知 圓。而 學之微 英 誻 基礎。雖 村 冗 基 費。莫 村 極 本 弱。而 人 樂 敎 金造 螽 寺 不 育 有 國 踴 素 極 之不 成之 非 常 家· 躍 封 力節 可一 富 起原 樂 山 之 强 省。以 輸 本 變 之 基 熊 異。亦 日 道。基 Ż 本 爲 廢 助。承 金 學 不 也。相 於 因 校 廢 之捐 敎 以 Ċ 於 率

不

虚

炉

致

力。以

圖

振

與。而

其

振

興

Ż

法。又

不

可不

先於本

村

小

育。凡

爲

國 是

民ポ

可

並 治

先 左

治 門

左

父 成

衞

之

遺 十 葬

中

凡

冠

助。至 途。故

明

治

 \equiv 婚 積

聚

小

學

校

基

本

校。爲 子 克 熊 忍 後 以 而 蓋 右 克 Z 着 知术 代 並 閗 金 但 金 學 條 一致。先 敎 係 干 耐。十 良民。 件 貲 助 手 第 之 氏。悲 待 育 千 Щ 圓 金 四 之 藉 有 縞 鄙 海 捐 初 父 爲 圓 捐 也 願 基。盡 郡 餘 悼 人 國 助 盡 治 助 年。得 感 贅 亥 指 源 願 國 左 金 動。繼 也。荷 民 衞 百 爲 村 **婞經 營。不** 門夙 金干 事 一分之義 源 羣 續厥 之本。小 皆 常 村 ·圓。成 能 尋常 高 昔之志。甚 盡 志。力 敢 等 務。乃 少 高 **並美卑**。錄 办 學 小 懈。不 求 力 敎 等 學 貫 育。又 希 欲 以從 小 校,基 幸 完 徹 望 學 舉 事 其 未 備 事。則 本 爲 校 五七 達。抱 捐 其 未 本 敎 基 財 就 村 育 助 家 國 本 產 族。合 之本。此 書 志 小 家 金之用。 中 而 如 之富强。可 身 以 學校。以 别 先死。 其 終。鄙 左。 力節 紙

指

定

盡

人

H 以 年以 日 以 発此 異。鴯 則 村費之頁 遵 之。所補 及兒 一朝之 餘 夕 膺 肖。承 金千 厄亦 災不 來。闔 圖 其 m 女 謀。然 業 行 任者。吾 助者。不 圓。利 贅 惟有 息。怨 擔。有 之。十五 變。不 族 以 人事。非 來。日 决 以 餘 議 家 知 誻 時之災。遂 惜 加 ·過 年之後。約 所· 積 痛 至 內 貲 必 無 夜 急之 一 小: 生。頗 學校 恨。不 節 菲 能 焦 已而 、薄。人 衣 ച 思。深 時。不 部 形微 食住 基 能 力 至 敎 本 恐世 得 分 口 以 中 兼 育 金五 之冗 末。以 顧。中道 敢 而已。胡克 浆 圖。使 止而 金。以其利 事 多。年少 業。竟 御 事 一千。利 現今年 **車**。如 費。外 已。假 無 日 難 異。國 缺 而 餘 餘裕。 憾。鄙 餘。支 有 此 減 令基 止。豈 完 七百 濟。故 十有 所 冠 全。荷 用 出 自 辦 不 婚 人 本 H

承 金

先 確

人

遺鞏

志

實

固

治二

--ب

交。

之

學於具十

學 甚

費。使

不

多。國

稅

__

旦

變縣

地

可

憂天

哉

致 欲

亦擬餘餘葬明

在

四

Ħ.

百數費

就圓

方

法

葉縣

山武郡源村

第 第 第 二條 年 財 稍 圓。以 產。非 條 備 校 條 明 千 費 治 不 充 學 葉 第 之 增 資 Ξ 棄 校 四 本資 本 縣 本 十二年 用。 費。則 資 資 憑 緼 至 金 Щ 金 指 五 武 金 金 昧 一千圓。作 可 郥 庶 千 達 郡 千葉縣 作 五 圓 源 八月十五 乞 幾 干圓 裁 為定期預 以後。無 村 村民之覔 村長 納 一後。所 爲 件 Щ 論 源 武 H 金。預 擔。得 村尋常 生 如 郡 並 木 和 三 利 何 源 餘 事 以稍 存 Щ 村 於確 由ポ 本 可 高 極 熊 由 等 輕。敎 郎 樂 之 五一九 得 小 實銀行。又 村 寺二百二十 助謹 育之經費。得 會 支 學 閣 用 下 泱 校 議。作 上 利 特 或 息 别 預存 番 爲 基 以 該 本 地

第 第 第 其 촣 木 以 如 先 積 村 爲 上 會 六 五 翌 四 之件。當 計。毎 長。召 所 條 月 也。並 條 條 敎 但 記 育 月即 其 木 集 年 基 Щ 凡 七本 利 本 村 資 賌 時 村 金 本 提 關 ---息 其 日 長 會 會 氏 出 於 金 金 毎 并 以 之利 於 之 衆 決 承 本 年 高 茣 議 風 村 資 預 前 須 口 亡父之遺 會。 餘。定 金之 校 不 收 美 存 必 在

契 履

約 會

須

諮

問

村

會

計。須

與

平

常

會

計

品

别

作

爲

特

别

行

前 以

條

同

樣 六

之

手

續

期

毎

年

月及

十 二

月

徵

收。而

其

學。實

村

未 盚。

之 有

事 學

其

九

並 圓

勤

十

餘

年

掮

金

納

此

機 空 儉

提

議 有

校

基 翌

財 月 千

產

爲·

Щ 並

本 乘 源 志

氏

熱 會 前 貯

誠

所

感 小

動

極

賛 本

成。方

長等。方

私

議 之

發送

意.

見

書。募

集 力

基

本

金。

保 之 家

於

信

用

確

實

且

有

相

當

__ 擔

分

以

上。

千葉縣山武郡

後之教 募 於 未 夙 也 志之應 口 於 村 集 而 校 是 着 國 志 Ξ 小 之 知 手 長及猪 + 家 學 旣 源 育費。即 援。熱 任。每 完教 機 校。斷 而 者亦 村 七 小 小 會 山 年 學 野 己 本 Ξ 育 學 办 於 校 云 不 **- 校之基** 熟。大 盡 氏之捐助 重 役 至 至 之 以 月 基 一之助 場 其 力。募 Ξ 基 本 矣 中 事畢。奔 勢 利 礎 十 道 金 益 餘 本 金 石 可 ____ 總 丽 支辦。而 出。次之者 固。是雖 ---田 用 廢。此 財 日 額 積 熊 走 之現 產。得 萬 五. Ξ 勸 募 岦 猦 誘。村 干 可 獨 將 生 以 况 為極 望。當 今 本 徒 完 有 來 言之。則 井惣 前 之學 備。凡 餘。其 天 村之幸 村 即 樂 變 後。無 寺林 作清 費。亦 自明 以 地 結 捐 異。災 果 福 並 助 哉。其 得

治三十

<u>Б</u>.

以

兖

焉。全

村 年 表

Z

鴯

興。而

本.

所 偶

以

獻

實

出

人

意

外 有 所

井

水

大 不

治郎、 至,叉

諸 得 木 甚

村 助

長 氏

爲

主

圓捐

五

+

編

額

已

達

萬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百

+

六圓

九

鍐

三十 千六

九

錢 Ŧi.

八

厘

以

捐 四

助 +

者

有

兩

種

故 圓

+

八

止

毎 五女 據 十 利 自 中 也 三十 聞 就 人百 三 百 九 餘 四 五. + 錢 代 學 至 之。據 中。男 八 Ħ. \equiv 者 就 學 八 敎 厘。而 年 年 齡 育 實 學 + 起。教 查三 八 九 九 者 四 兒 村 稅 年。則 九四 月 童 現 二百二 九一二人。而 與 今 十 育 與 ب 九 日 勍 費 則 七 學 能 人。而 十四四 學之數 之調 爲 年 之 費 全 村 敎 之 收 村 人。女男 稅及學費。一同 查。學 稅 育 廢 全 女 云

全 豫

之五

分 爲

七

厘 七

毛 百 以

茭

算 額

總

額

千二

零 基

四

圓

廢 ___

止。而

本

金

之

九

八六

五

人

之。則

百

人 女

百百 齡

零二 兒

四十童

百二

六 學

人

十男

一百

人二

人人

云。是

就 +

Ż.

數。

男

村

中

殆

無

人不 也平

就 均

學

者

矣 毎

是

皆

當 四 厘。而 時 出 金及及 實 收 年 者 賦 一萬二千 出 金 者 之 九

及 學 草 農 自 生 增 露 想 五 學 育 並 樹 科 徒 設。本 戰 科 明 月 費。不 者。授 者 木。在 役 以 以 治 七 涵 \equiv 及 外。另 涵 之 養 年 增 日 第 學 須 令 植 四 起 進 手 以 + 養 四 生 另 務 七 工 製 繿 生 物 月。經 也。本 其 行 一徒之農 籌 委 敎 科 造 年 徒 上 華 草鞋、草 之 授。一以 者 以 也 員 合 村 物 村 授 來。另 監 栽 智 會 之 有 藝 以 督 識 之 志 觀 五 粘 之 起 涵 設 千二 履 1 決 者 察 土綱 及 農 良 力。其 養 愛 議 造 善。抑 林 借 農 繩 事 設 百 藝之觀念。一以 及 五. 之 私 紀 收 工 等之法。叉 折 手工二 亦 + 觀 人 功 念 紙結 基 念。故 林 五. 土 頗大云。叉當三十 本 株。本 Ü 地 科。教 或 金 栽 紐等 爲 於 完 使 學 年 該 植 全。教 校 養 事 於 授、高 更 松 月 兆 杉 基 成 附 植 或 育 等 十三 本 屬 九 美 此 七 科 之 諸 爲 財 術 兩 千 生。在 村 之 地。別 欲 產 年 科 七 日

思

使 之 日 稅

用

以

發

達

生

徒

之

農

事

思

想。其

成

績

之良

五二四

就 自三 美無 四 驅 \equiv 即 即 + 十 中 Ξ 萬 + 除 七 事 為 命 成 -j-待 八 最 業。亦 貯蓄。據 於 錢 四 六 論 萬 績 生 五 干 可 村 良好。效 九 九 述 牟 徒 也 養 長 厘 郵 IJ. Ξ 監 之互。中 百六十 千二百 者。當三 成 來 便 生 + 督之 小 貯· 果 徒 八 一十六 金之 七 下。盡 個之多而 甚大。三十七 學 貯 年 除 十枚。螟 校 蓄 其 五. 獎 年 職 ιj's 月 為 ___

蛾三萬

七

四

百

五.

+. 結

口 得 害

螟

年。復

事 導

焉。其

果 事 儉

黑 艋

麥

之 之

善

法 查

也 ŊĴ

調

其

貯

金已

達

四

百

餘

圓

郵 部

便

貯

金、至

令

猶 爲

實 郵

行

不

己,所

得 校 圓

者

分

外。均

願

作

便 至

貯

金。故 十八八

長

本

村之

收

貿 千 從 指

費

亦

四

五. 驷 之

初。諸

職 生

員 使

> 生 鼓

徒 吹

從 勤

之 神

員

對

於

徒。極

力

之

精

勵

學校教 敎 ħΠ 完 處 至 事 小 修 育之 全 之 學 月 以 於 儿 身 八 達 今 暇。隨 校 之 及十一月。專 父 卒 裨 學 其 兄 育 H 父兄 同 基 補。又 業諸 窓 會或或 目 本 已 時 問 與 的 家 成 會 焉 金 集 生。相 捐 爲 會。以 於 者 其 庭 此 開 實 他 敎 本 助 父兄 名稱。圖 村 敦友 少本 育 外另設里仁會。每 者 率

四

第

之主

一要名

氏

五二五

青

年之 諡。 交

中心。其

感

化

所 德

及甚 性。為

遠云。

組

織

同

會。購

買

新

聞

雜

誌

書

籍等。於

换 窓

智識。修

養

他

人

之模

會。以

研 圖 校 丽

究兒

童

敎 員

育上

之 兄

弊。為

家 關

庭

月

由

職

員

出

席。演

訊

於

村

爲 學 伴

學 家

職

及

父 者

之 利

聯

絡。每

华

會

不

相

行。則

能

得

完

全之教育。今

庭 校

之 不

聯

絡

蹝

亦不乏。然

能

金二百圓 金一千一百圓 金一千一百圓 金五百 金一千圓 金二百圓 金五百圓 金 金三百圓 金三百圓 金二百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圓 圓 圓

今 石 中 Ш 猪 並 淸 猪 山 猪 井惣作 本熊之助 田熊三 田 野 野 水 野 木 田 大治 り ヨ 日 清吉 和三 Ξ 中 萬 違 太 鼏 左 源 源 源 衞 源 右

五二六

野

衞 門 門

金二百圓

第五

以下畧 源村之位置與衞生之狀况 衞

生之部

捐助人數二百一十三人

並木與三頭

軍人保 第 六 護會

第

四

緼

兵事之部

濕鬱之氣。故流行病絕少。春夏二期。施行清潔

本村之位置。在山武郡之中部。土地高爽。四面皆山。空氣新鮮。少

叉捐設傳染病離隔

舍凡諸住民。率皆能注重衞生。而衞生之狀

種痘之法。有志者

况亦極佳善聞村內有醫師二人住焉。

第 外 餘 + 征 護 本 七 第一 慰 軍士。報告其 法。日 一條 圓 村 兵、(含歸 焉。茲 年二 舊 本會 問之情。猶 以保 源 露 當 休 揭 村 月開 凡 凡 本 開 現 艘 現 兵 會 軍 其 護 釁 以下做 役及及 人保 恐不足。於農 家族及村 役兵及豫備兵後備 法 名 規 戰。 以 軍人之目的。設 救 約 以 源 來 助 豫 護 則 村 如 至三十 會規約 此及 備、後 軍人保護會。以 左。 照 內之狀況又 該 備 八 豫備兵後備 業之期。合 規 有源村 兵。專心力 年四月。本會支 約。 內 兵。當 救 軍人 保 力 或 護 於其 兵、爲 助 戰 護 寄 軍 爭 耕。無 贈報 凡 人之 保護會。及保 或 本 目 隸. 出 演習 務。而 的。其 之金。亦達 所 章物品。以 家 籍

源

現

役

中

被

召

時

罹 事 村

鴯 項 之

害

如

左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族。

外

對

於

護

會

保

不至。故

自三

蠢

内

六百

第三條 二條 從事 第四 理人、組織之。關 費 無 會 評 分時期。須出人夫十名。 或 但 第 員。以 决之事 第 暫 凡 有 A 本 一會 會會 歸 時 現役兵入營之時。本會須贈 現 本 役 會長管理。按 以通常會之權能。依 於規 務 員。以役場吏員 村之在籍一般人民組 員分為第一會員第二會員特 兵在營 約

時分贈之。

貧富之程

度。得斟

酌

增

加之。

金十圓以上。以

爲

餞別

及保護法。有評決

權。且受會

長之指

揮

織之。擔頁關

於

本

會之

五二九

及

村

會議

員區

長並

Ш

長之代

別會員三

種。

其

家

族

有

急

變

者。本

會

亦當

設

法

救

助

時。其部

落之會員。為

其家族之故。每

年

五三〇

之。終

其

世典

會長則

孎 託

於

助 役。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第五條 第七條 第 第八 第 第 六六條 四 員。有 特別會員以於會 事 委員 九 長 務。 代 條 條 條 但 同 則 理。委員、則 有 會長總 本會置 一之評决 事 職員及第 囑託於各區長。 本會之會長。可 本規約依會議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得改正之 本 時得 會 毎 理本 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委員九名。 年 受 開 費外 會 權 臨 由會長通 一會員之任期。以 長之 會事務。副會長輔佐之。會長有 時 會. 則 出 指揮。經 金五 屬託 知開會一次。 圓 於 八村長。副 者組織· 理 本 第三條之習

會事務。

事。則副會

職為解

任。

第二條 第三條 第 第 第五條 四條 告後。會長須 一、條 費。 病 時。本會須臨時 報告於會 但屬 死者。及 第 凡現役 四 凡 凡現役兵在營或被召中。其家族受有不可避之災 凡現役兵在營或被召中。其家族有疾病者。經委員報 至急者。得於報告之前。臨機處辦。 凡委員須 長 現 **覔傷退隊者。本會須臨時** 艑 役 遣 在 兵 開會。講求適當保護之法。 醫 於 常 營兵之村稅戶 師診察。並適宜保 被徵 視察本區現役在營者之家族有變異則

護

之。

害

中。或

戰鬪

時。以公務死

亡或於

戰

會議。給

贈祭

祀

費或

醫

藥 地

數

割無

論其為

戶主非戶

主

源

村

軍人保

護會

保護

法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皆

以

本

會

會

費

支

辦

第 第 第 第 第 北 八 六 家 員 七 虚 本 條 文。 族 條 會 條 條 但 但 狀 以 須 -係 等 齊 凡 凡 本 態 會 前 親 會員 級普 會 條之齊集。由 新 報 長 友 集 鄰 第 所 告 毎 兵 毎 需 該 四 保 入營 通 之誼。則 年須 之費 會 在 箇 月。須 額 營 員。執 者。及 以 捐 用。以 會 Ŀ 者。 金十 _ 長 現 者。不 第二會 行 會 次 通 送 役

知

委 員

員。委

員 촣

通 列

知

村

內

第

會

亦得

迎之禮。但

不 隊

得

恣

意 滿

飮

食。趨

兵

歸

休

退

者。與

期

歸

鄊

在

此

限

錢

IJ. 及

上。以

會 豧

費。 助

費

本

村

之 爲

費

支

辦

或一

次以上游

現

役

在

營

者

之

十五 自日 第 第 第 第 十五 萬 十四四 十三條 十二條 併其金 + 預 俄之役起。發表 金。每 圓第三次 八千一百七 圓。第 軍資 條 條 第 四 年 額 本法依 艑 五. 金 規約 於通常會報告之。 及 委 費 應募 次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圓。以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圓。第 員 用之會計。會長主之。其 姓 十五 第 名 毎 國 額 會 一條第三項之人夫。不得享 簿。送交 年以三月三十一 一圓。 圆。 遺。 賃: 議 出

席者

過

半數之同

意。得

改正之。

應

酒

飯。

上者 第二次

人

民

之。第

氼

七 達

次 村

亦二

萬 應

千八

四次一

萬 五.

五.

干.

四 百

五三三 與明

治二十七

年 百 但

現

役

兵

之家

族。不

須捐

納

日。徵

收

該

·區

會

員 Ź

會

會長。

剩餘

金。則

作

爲

銀

行

當

座

戰 役之軍事公債相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

千 清

五.

百

五

十圓

其

相

差

如是

之多。蓋

一以當時

村富

程

度。遠

不相

村之進步矣。而

觀

眀

治三十七

年內

英

文編

纂之稿案。

則

源

村 出

軍

事

公

債

誤

也

稻取村生

村事

蹟

Ž.

比。則當時應募者。不過二次。得金

不

過

五三四

六 證 開 本 應 槪 務省受 若 故 也。其 村之公 募 要。作 戰 十五 四 Ξ 也。此 以 額。只云 來。應 人。總 現在 外 帝 軍需 赤 十字 共 國 國 亦 之供給 計八 事 可知 自治 命供給之供給 人 數 一二學會之請求。將源村及 業。比 數。為 祉 干圓。與事實上遠不相符。是不可不一正其 + 員 模 數 一 人。 與 特 範 年 諸 數 戰 別社 村。用 他 間 地 村。莫 __

寄贈

品

員一人。終身

社員十

Ł

人。普

通

社 員 不

進

步。即

赤

十字

社

員

之

多。亦

品第一次

大麥三十一石二斗。以一

品。經 之 艳 軍 納 對 買 並 起奉命 軍人 木 人 金 於.五 入 村役場之手者。毛布七十五百鄉六百七十一束。乾草一 數。雖 陸軍恤兵部。自 費 家族之救護。而 奉 陸 八之志。 入 恤兵部 軍 並木陸 ___ 天 第 少尉。名 十八圓七 會 出征。 復不 戰 Ž 少。然 嚹 陸 軍 獻 軍教 政五 際。於 戰各 少尉之 納 十八 以戰 石田 恤 金 可認。源 地。屢 兵 授 盛 熊三郎 錢。其 役非 遺 獻 團。卒業後。久 京 著題 金 省 村 書 者。遂 由 唐 丽 ----枚。慰 個 獻金五十 功。由 坪農 時可了。有 家 人 漸 屯 寄 問 居 減少 曹 民 東 贈者。倘 袋 北 長 近 並 五 圓以 木 焉. 志 陞 方 衛 陸 與 者 百 之 聯

高

地。奮

鬭

中

軍

少

一尉。當

Ξ 戰 也

+

隊。及

日 次

俄 子

役

助

之

七十一束。乾草一千九

百七十貫。又

戰

之寄 個。煙

Ħ. 不

+ 知

草

其 __ 地

數

後。其

民

多

傾

向 他

於 住

本

敵 彈所 中。三時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五三六

函

·皆自 之。則 云。其 署 及 爲 其 單 生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五 小 剛 ·子戰 父 毅 光 至 知 面云此 金五百圓之內。以二百圓爲 命保險金。 父親大人膝下 其於 旭 誠 與 流 助 死之後。諸 亦諒 出。於 信 接 以 其 兒戰死 事

日

並

木

政

五.

鼏

跪

上

本

雙親養老之用。一

百圓爲兄姊

沈勇之士焉。特揭其遺書 日章焉。少尉當三十七年二月出征之際。寄其 出征之先已期必死此 見其 意。藏諸篋底。及奉天會 請服 精 報後開拆若幸 左處 神及用意之周 分。 如 左。 乃其遺言也。讀之一字一 以生還則不 戰 密。頭 之死 腦之明晰不 報 必 至。始啓 開 父 封 ---

媳

旬

閱 式

葬 書 買不 以右 留守宅受領之俸 右 生前勞心之報 三分。送呈用 永久保存之。 右 籍 式 書籍由薄給之內節省 不可交軍 素 動 金 爲 第 輪換 主。(理 產。 四 編 草,戶 中 隊辨 葬費 島氏 村 給 理。可申 應有

購

求者。勿

使

小兒等玩弄。製

爲 書

發

給

若

無

發

給

可服

會所

屬

原隊)

五三七

請發下遺骨於鄉

里

執行之。但宜

以

之無

盡

湊即

金中

爲國

會合 之數 意人

如

當

籤。即

以

其

金

之用。五

十圓

為源

村學

校教育基本金之用。餘

百

五

+

圓。作爲

兩

家

之叔父母。及

大

和 田

之

叔父

母。以爲

五三八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用大理石、或花崗石。高三尺。寬八寸。厚一一石碑。

一遺族扶助費。

之墓。旁刻

明治

何

年 寸。

日 刻

戰

死 軍

何

地

五.

陸

步

兵

雖

非寡

嫦

孤兄。亦

有

發

給。其

請

求

手

續、若

村役

場

不

能

明

晰

龜

者。為

子時

他

亦

無 小

妨

理

可人

也但總

作

爲

MA

親

養

之前輩 老之用。 戰 望 此 可 問 役 作 扶 終 爲 助費。父 佐 結後。若 也。懇 倉聯 甥姪等之教育費 隊 砪 切問之。當 显 有賞金時。請便 在 時。毎 司 令 部。該 得其實。若 年給發。其 用 部 宜 有 其人不 步 處分請 處分之。但 兵 曹 在。则 長野 協議 總 並 望 辦 問

與人金錢借貸之關係。又與婦人私結關係等事。

無

第五編

五三九

五四〇

第 \mathcal{F}_{L} 艑

村

源

村

靜

之

稻 所

取

村 町

八。各

府

縣

中

畢

地:

方自

治 岡

絕

好

範

省遂 宮城 大榮 明 也 村 立 日 公 善良 治二十二年。市 共 今 地 本 之精 譽。茲 以英 外國 縣之生出村最 方 明 之事績。實 自 治 文記 治之基 之一二學會。囑 神。亦 譯 _ H 其 十 一 本 文 述右三村之事 深尊重舊習。其 帝 年。(西 . 礎 於 爲 町 國 爲 不 村 左 其 雜 自治之三模 少。其 翹 制 制 歷 實 楚。誠 于 託 錄 .度 施後。僅 內 中 規 八 于 實。宣 建 務省 日本 定 百 國二 葉 Ż 八 傳 帝 縣 閱 軌 + 布 範 年十 之 海 達 千 範 七 國

其

事績之

槪 之 縣

要。昨

歲 模

同

外

焉

眞

可

謂

三

村

之

偉

雖

諸 市

歐

西。然

奬

年

)發

布

町

村

制

以

確

Ŧī.

百 多

餘 採

年。能

使

國

民

團 勵

克 尙 結 其 全 其 民 百 勞 村 在 舉者。亦 力之 戶之一 村之經 事 淺。今正 則 力。 餘 先 績。 有 則 有 金。其 視 固 貯 未 軍 于 爲 第 定。故 有模 金 小 營雖 葉 行 克 Ħ. 價 事 總 村。整 整 編 値 公 帳 有 縣 數 於 範 頓 之 此 £ 債 悉 多 山 村,且 之方法。於二三下級 自治 進 賴 之 募 保 武 歸 理 管。全 有 庶 步 郡 報 集 有 足資 之發 効。 足 之事。此 務。致 也。今 司之 源 司 保 村 村 展上。蒲 釤 他村之獎勵。今擇其 見其 管 村 干 力 葉 然 之。郵 民 可 一 小 殆 觀 縣 非 協 助 村。應 同 之 閣 同 相 便 之邑 良 源 村 之 局 ___ 村 多 往復 致。而 之 實 募 公 村 里 制 人。苦 衙尤 巍 之數。竟 力。意氣 團 Ź 然 度 五四一 於 體 勞。亦 最善三 施 露

郵

便

貯

處

存

任

之 金

有

司

而

全

之 達

壯 Ŧ

直 元

也。至

使

人

注 角

目。於村

頭

者。以

心

畫。乗

致

其

而

其 以

之 H

村。而

行

來 庶

爲 政

期 風 豫 於 焉 數 Z 實 持 千 村 元。以 公 年 購 事 現 永 於 先 之 副 萬 共之 經 入。種 求 今 久 此 會 業 前 圓 是。眞 學校 爲有 同 保 更 濟。不 爲 則 於 選舉。凡 存。顏 子 協 村 毎 初 可 Ž 議 志 戸 之 想 至 基 次 可 佩 選 經 各 者 以. 見 甚 本 縣 而 衆議. 已。至 擇。苗 費。而 捐 赭 擇 懸 盚 植 農 而 色。在 輸之倡。後:得 定 殊 林 會。得有 治 積 木。其 代之 於農 不收 績 唯 員之選舉。郡 之 也 一之賢 學校 上之 制 業、其 取俸 賞 改良。以 則 成 旗。每 績 則 協 不 極樂 良 亦 金。其 總 同 依 有 候 會議 村 復 年 村 額 基 則 不 民 寺之一部。最 尤 豧 稅 更 ----本 於 少。文 之徴 總 特 財 村 者 繼 萬二千元以 員之選舉。全 會 色者。每 產。村 衙 約 續 之 之 同 收。而 圖 m . 民某 側 投 决 自 能 戶人 票。其 治 定 爲 面 亦 保 村 之鞏 致 其 當 建 得 持 而 力。肥 人 之 維 利 時 築 其 施 協 就 息 民。皆 固 行 贈 小 同 持 抱

之

學 料

取 厥 雖 利 民 涉 植 迂 以 有 來 遠 餘 舶 村見 成 對 Ш 而 廿 有 益 養 之 野。毎 五. 町。行 而 天 則 於 不 之。今 元 港 賦 植 成 先 爲 幸 之 爲 覺 之 本 \equiv 樹 自 此 樹 村 基 試 須 手 苗 事 四 日 者 富 里而 厺 注 鮲 多 業 本 本 曲 能 源 財 維 伊 共 至 者 然 意 而 以 枯 甚 產 遙 之 也 諭 新 豆 施 ___ 灵 爲 財 之 稿。反 4 見 史 之 身 設

雖

經

田

村 成 鬱 回

叉

吉 者

之

勸

漸

次

從

事

於

經 林 上 南 蠢 經 取

營

造 蒼 堪

之

乎。其

初

也

村

民 山

皆

疑

栽 為

野 不 端

者。

非 之

即

稻 也 嘉 達 竭

取

村 羊

之 膓

林 鮻

夙 阪

昔

憶

處 者

起

之

+ 督 稻

日光

樹 Ż

者 力

非 益

植

手

植

以 始

示

抗

加

田

村 濆

氏

不

撓

石

花

菜

爲

村

惟 以 然

之 而

財

源

其 ıβ, 終

收 盖

穫

之 村 跋 靜

岡

縣

賀

茂

郡

稻

村

摔。圖

自

治 局

之 者

發

惟 肩

靜 則

岡. 未

縣

下

田。行

田

永 則 力

_

年 於 任

米

國

提

營

若

當

不

克

五四三

第

亚

産。今

試

於

將 本

入

稻

取

村

時。登

堂。見

海 純 取 莁 治 財 即 於 私 敎 盛 產。更 中 歸 事。其 力。曷 績 益 石 之 目 育 已 花 浮 所 等 道 使 前 蠶 菜 小 躬 克 以 以 達 之 髙 以 妻 精 幾 Ξ Ŭ 舟 優 提 勤 臻 爲 自 燒 不 萬 爲 數 職 此 於 分 議 樹 棄 常 圖 \equiv + 當 他 爲 同 備 德 公 養 務 創 艇。老 干 村 服 殆 其 處 村 物 立 以 成 Æ. 公 基 以 就 者 產 同 爲 村 非 共 幼 蕦 雖 本 百 栽 示 民 常 村 人 之 男 餘 培. 之 引 自 人 長 利 財 不 女 經 先 所 之 產 元 柑 考 再 身 用 ĽĴ: 以 營 殆三百人。而 能 職 天 案 之 橘 起 就 者 所 職。而 時。前 然 戶 實 及 便 十分之四。蓄 以 乎。此 之富 後 廣 主 力 爲 謂 其 忽 後 購 農 會 專 預 源。非 業 六 土 家 成 翻 備 為 圖 年。常 地。益 孜 務 之 關 農 效 然 物 孜 積 於 田 作 事 終 悟 產 於 最 不 日。公 圖 而 起 村 而 戰 農 改 難 近 倦 居 叉 利 爲 良 永 計 事 積 者。非 吉之 殖。是 遂 力 役 學 五 經 久 畫 毎 場。不 校 年 是 濟 部 繼 雖 年 熱 本 基 間 皆 續 易 也 道 落

行

也

富

顧

村 本 其

收

獎 德 五四四

然 事 故 何 謂 則 者 婦 家 精 大 稻 之 知 近 踵 母 所 庭 勵 分。稱 博 取 改 本 非 來 儀 相 携 敎 努 良。道 接。然 愛 村 田 也 離 終 之 育 Ì 第 Ł 家。衣 E Ż 生 村 難 裁 之 婚 使 其 繿 活 叉 路 案 完 同 講 縫 其 日 件。殆 全。爱 食 吉 Ż 上 他 村 器 演 內 永 豐 之 設 熱 增 猶 鯉 以 助 安 事件。非 足。出 誠盡 築。病 施之 之 續 以 投 不 有 金 __ 起 欲 致 缺 票 即 見。而 其 力 院 可觀 處 得 鄰 選 必 代 家 盡 之 之 女 善 村 舉 不 後 私。而 結 設 耆。 會。敎 母。若 Ż 田 善 能 備 立。及 人 村 果 如 切 良 期 物 犯 以 不 傳 叉 也 勸 處 任 其 產 家 業 罪 社 吉 水 於 其 女 者 缩 當 道 主 行 事 處 춈 全。於 會 二人 也 行。而 Ż 木 爲。亦 女 選 雖 政 裁 五四五 衞 之 時 治 布 縫 是 然。能 者 上 力 置 代。陶 時 爲 生 久 例 設 等。 Ż 等 也。村 無 爲 良 以 母 獎 之 救 緣 無 所 修 冶 將 會 勵 濟。凡 民 奬 聞 身 其 之 來 爲 農 所 中 不 勸 밂 媒 誠 講 爲 關 民 至. 關 有 農 演 性 介 家 於 Ż 可

學。並 多。而 於 及 手 精 全 田 本 甚 善 警 顧 神 村 Ξ 導 其 腕 村 村 某 上 兒 關 察 旣 也 以 傳 附 與 之健 童。翕 於 精 裁 村 爲 屬 熱 雜 宮 如 敎 民 佳 物 亭 勵 判 城 稻 監 全。善 育。則 錄 之協 淌 努 話 然就學。教 取 縣 贈 與之。以 足多 力 焉。 獄 村 名 力。拓 戋 肉 有二十年 事 無 無 取 者。村 體 項 本 微 天 郡 育普 報 上 不 谐 賦 生 天 村 至。能 Ż 無 之·出 酬 民 賦 原 富 之富 其勳 感其 保 及。而 間 不 村 爲 衞 專 伊 致 借 源。叉 勞。而 摰 者 其 豆 風 ıμ 稻 源 則 情。竟 不 致 貧 俗 致 取 力 焉。叉 志。盡 叉 遂 村 若 有 村 院 之 之 依 日 源 令 長 有 之熟 富 H 關 一。公課 臻 **摩教化**之 村有 村 病 有者 五四六 者。华 純 於 會 院 之次 誠 長 美。而 殖 協 此 產 由 同 滯 與 西 議。舉 小 人 此 納 則 之力。而 Щ 爲 村 數 民 學 之 有 其 五. 村 校 力 老 人 弊 之 病 郞 民 實 其 長 之 美 院 圖

業 治 答 職 見 爲 必 長 識 如 팃 務。未 寒 整 爲 叉 卓 經 茂 m 老 越。除 不 練 余 村 本 過 廷 理 不 他 經 嘗 耳。 耕 村 僅 其 秀 即 家 顧 營 村 ---自 地 重 敎 盲 福 其 編 改 擔 久 長 .日 現 要 育 者 阊 廢。 遠。叉 之 也 良 爲 變. 其 治 村 任 點。而 績 其 戊 長 然 者 缺 敎 馬 外。學、 耕 於 席 育 之 山 性 有 長 克 驚 格 至 尾 獎 旦 衞 理 至 崩 生土 舉。不 村 勵 夕 齡 \equiv 也 可 四 十 彼 署 米 勵 兒 而 見 郞 以 麥 木 童。 殆 懇 年 亦 者 右 勉 __ 斑。然 使 衞 耕 勸 之 宜 堅 見 切 哉為 業 忍 門 勸 作 無 告 久 等 棱 粗 就 法 業 不 飛 自 談 均 之 之 之。 之 重 及 野 職 就 rþ3 農 施 學 故 豧 之 村 以 能 觀 生 來 Ŧi. 夫 實 念 設 者 本 徒 助 精 治 四 湙 且 者 神。致 詢 行 無 村 有 無 善 出 七 叉 浅 其 勍 缺 則 不 以 撫 不 治 力 村 周 學 席 有 全 中 村 村 績 謀 民 密 之 者 小 力 肯 長 民 之 數 退 學 於 其 恪 桑 腦 以 何 勤 際 表 最 校 校 村 適

克

享

橂

範

村

之

쑟

譽

者

獨

頫

_

村

長

之

精.

勵

也

生

村

乃

Щ

間

之

之後。其 之 少 衕 其 部 以 4 田 行 ديب 製 擴 卷。脩 因 後 收 夙 擲 村 張。與 圖 草 入 貴 復 月 翁 田 有 獲 鞋 就 Æ. 名 村 支 自 成 養 重 _ 養蠶 叉 治 金 之 叉 辦 人之風。大 不 淸 日 古。靜 之鞏 可達 足今 生。幼 怠。常 吉 經 時日。不 光 製絲之發達。一面 院 翁 常 四 際 歎 知. 好 圌 之 費 固 声 縣伊 用竭亦力 學。初 事 爲 屑 篤 略 青 餘元。而 變。則造三

傳

不. 以 籌

本

财

產。其

收

利

雖

尙

不

参

而

以

遠 基

也

貢

其

部 相

爲

軍

國 力

恤

兵

之

資。至 積。十

本

足

焉

與

協

勉

誻 民

年 至

爲

餘業之

獎

使 勤

村

毎

夜

五四八 勵

鄕 與 年

里·

所 伍 於 誹 村

畏 常

敬 考

.剪

治 哲

九 言

年一

月。選

爲 性 無

土

地 脩 雜 則

撰

爲

先

行

以

養

品

而

輩 尙

夜 漢

間

休

H

等

相

會 母

徒 服 應

作

益

談

和

學。稍

長。佐

父

農

業 讀 天

暇

手

從

中

藥昌

院 稻

住 取

持 村

眞

師

書 保

習 十

算

큣

國

賀

茂

郡

人

也

Ü

谷 財 委 協 村 他 定 至 戸 年 方 陷 之農 員 法。曉 政 議 戶 兼 于 覔 爲 盡 明 等。凡 紊 長 治 償 困 于 會 稻 民。百 亂。翁 選 員 兼 取 諭 難 五. 十 日 第 之。而 公 捕 地 之狀 五. 之 百三十 陃. 各 五 主惣 年 共 戶。躬 四 -整 私 郡 役 艑 -j-之 翁 理 聯 X 五. 同 尙 代。始 事。翁 餘 鼐 台 I 有 自 憂 餘 而 月 作。而 之。明 元之 戶。當 會 務 指 得 餘 回 投 金 揮 復 無 議 其 金二千 共 之,其 員兩 農 tþ 身 以 八 治 则 一不 事。以 同 -於 治 其 百 十二年。講 元 債 與 郡 餘 公 九 迹 所 餘 事。明 務。無 年。改 聞 茶 年 毎 尤 爲 得 元 者翁 業 間 月 膃 基 蓄 由 治 組 歷 Œ 積 是 家 挽 償 ķ 木 二十 之。自 不 長 合 任 金。而 計 回 還 地 復 及 戸 於 Ż 之 之 租 n 誘 之際。於 年。 五四九 策。以 途。農 長 盈 掩。 理 蠶 以 明 導 財 賀 先 種 命 治 餘 其 村 之 是 業 茂 爲 民 為 勤 民 利 -|-道。 組 那 約 貯 費 稻 息 Ξ 儉 疲 稻 態。皆 用 取 時 長 賀 取 金 爲 年 每 貯 勸 外 勸 及 村 村 僅 蓄 月 四 之 有 其 入 中 業 邓 月

起 之 者。豈 翁 院 多。故 日 凡 百 村 加 資 等、之 賜 金。其 忽 役 令 六 圓 中 明 也。明 翻 摥 年 唯 稻 稻 以 特 治 内 營 然 松 取 取 間 上 產 後 有 而 治 造 林 村 村 其。 者 物。因 ナニ 以 物。亦 所 _ 之 利 不 聊 數 熱 乃 + 悟。謂 顧 宏 Ŧ 財 心 研 製 年。實 息 五. 私 壯 萬 政 改 究 造 無 收 事。其 之 公 年 本 整 良 改 不 買 ___ 行 非 力 小 Z 理。實 Ż 良 良。故 町 Ш 雖 石 學 月 蒼 結 林。種 ·勵 方 村 辭 易 精 花 校 葱 果。純 法。自 以 價 制 行。荷 村 亦 石 勤 栾 村 格 被 植 長 然。其 勉 所 花 益 基 明 極 選 杉 無 于 之 化 柔 本' 金 治 低 爲 檜 職。翁 毎 心 職 者。此 之 等。汲 他 松 驟 十 稻 于 務 改 林 村 增 儿 年 取 民 役 皆 牟、至 殆 在 實 良 至 之 村 k Ŋĵ 非 職 翁 場 石 爲 年 純 長 圖 其 常 前 多 分 花 第 七 明 益 翁 共 一。翁 成 後 署 干 A 年 菜 治 金 以 同 効 所 六 苦 郵 所 元 _ 鮮 石 財 終 能 年。常 亭 嘗 便 化 內 + 有 花 產 不 及 經 局 語 外 之 丽 四 達 栾

之

年

五為

人

然

臥 營 病 成

雑

五五〇

增:

焉。其 家 俗。 + 視 稻 自 物 持 自 歸 分之 之結 費 狻 庭 取 產 久。不 涵 樹 家 村 他 脫 村 敎 養 赴 在 德 中 勸 育 德 一。名 果 農 木 養 磅 若 第 以 五. 之 義。起 所 事。及 縣及 蠶。豫 痢 業 葷 佊 退 改 編 疫 敎 E 賜 J 妻 而 良。 傾 流 育 戶主 永 也 和 燒 爲 村 備 行。蔓 衛 故 安 如 內 歌 物 棄 稻 身 生土 會母 金。為 之。以 現 此 有 山 產 於 取 延 今 利 獎 斾 在 殖 村 全 木 村 會 之 奈 栽 之 後 勸 產 示 之 部。 嵩 цı 代 事 川 培 興 斷 __ 實 各 事。無 年脩 業。 子 業 手 柑 業 然 村 無 嘗 民以 戶 葉 橘 不 孫 而 如 ----皆 人 等 而 身 立 啓 養 爲 再 不 並 會 縣。察 犯 永 殖 蠶 後 農 就 養 枕 藉 栽 備 罪 處 遠 家 成 產 職 呻吟。其 老 女 翁 之 之 實 之 柑 視 在 作 五五 計叉 之 離 會 道 橘 實 意 力之 獎 戰 力 IJ 常 耆 婚 之 業 勸 計 者。翁 湛 等 老 毎 類 爲 者 殖 畫 圖 者 會 面 皆 年 再 愈 事 林 以 改 -- 愛 殆 等. 依 四。今 等。爱 爲 良 也,于 所 燆 農 艭 家 A 專 收 常 正

入察日以

風

事

備

如 絕 圖

調 告 覔 食 與 痾 家 物 落 木 愈 Z 薪 友 無 無 之 爲 淺 而 理 便 則 供 人 代 飢 與 之 皆 水 以 人 次 田 東 田 養。視 之。若 速 交 與 給 看 餓 阒 村 醫 村元 護。 各· 所 者。家 元 愈 通 西 甲 而 藥 如己 追。翁 看 奔 家 Ξ 斷 戶日 走。無 Įij 之 Ξ 護 赤 絕無 郞 魚 子。至 聞省 氏。竟 其 乙 調 郎 貧 商 護。當 氏 用 愛 家 臥 屏 一人 寸晷 밂 之 來 謀 兒 + 病 迹 因 者。已 不至。不 畫.夜 日。今 六 於 出 之 告 久 是 缺乏。薪 缺 嵗 病 不 人 暖 而 乏醫 者。翁 盡 對 起次 席 乃 榻 斃 丽 百 矣。又 Ĺ 力 于 令 兩 得 水 一藥。及 已 當 供 全 皆 復 方 氏 欲 狠 任 仰 部 歸 慰 翁 亦 自 與 胩 多子。以 之云。聞 之 皆 往 患 現 治 _ 他 其 篤 乙 + 人 家云。今 携 感 漁 病 狀 於 五五二 家 給 家 之 旣 餘 是 粱 其 友 與。當 醫 當 戶 次 家 誼 痢 購 稍 如 藥。而 之 溡 此與 江 子 求 愈 言 有 牁 之 病 此 湖 愈 翁 鮮 者 名 總 Z 狀 之 以 他 丙 家 角 魚 淸 困 幸 時。翁 况 家 凡 號 藏 難。 觀 滋 之 交 丽 叉 飮 部 治 **F** 蒼 者 鈴

精 惰 培 則 其 以 戚 垢 漸 爲 以 養。毎 地。一 貧。翁 勤 見 汚。且 種 友 釣 而 何 桑 使 桑 以 虚. 勉 如 Ż 於 年 樹 华 苗 所 甚 憐 哉 聲 第 職 荒 自 Ŧi. 所 如 培 粗、 其 叉 Ž 有 恐。 編 務 燕 穫。與 此 耕 養 畑 志 村 偽 之。以 Z 則 不 地 心 則 不 民 善 成 怠。 數 大不 良。欲 全 我 我 質 有 者 長。今 Z 地 復 相 一半 其 石 盡 均 年 於 領 忍 使 原 視 之。永 以賞 則 折 返 間 脫 之 翁 某 翁 某。而 以 牛 所· 悔 獲 頻 者 之 汝。翁 着 悟。就 不 此 丽 利 請 頗 事 Ż 容 仍 以 爲 甚 不 有 事 Ż 其 豊。明 衣 汝 爲 之 己。 其 資 由 所 犂 約 服 產。素 汝 家 __ 翁 衷 以 鋤 所 與 目 治 諾 與 百 愛 爲 矣。若 有 汝 雖 之。以 之 方 懶 A 五三 + 若 荒 而 勸 如 地 惰 以 是 以 六 若 去。後 更 汝 地 諭 不 德 之 年。翁 干 見 守 爲 如 若 理 其 約 余 賞 我 疳 金 某 某 家 慈 者。蓋 之 倘 之 之 心 買 貧 業 乃 碆 鷄 命 培 平 勤 取 衣 再 IJ, 餺

養

分 焉

勵

息 勉

慈

총

博

愛出

寄

附

金

義

捐

金

等而

掦

載

其

姓

名

金

額

於

新

聞

紙

上

商 某 乙 爲 Ξ 縣 红 使 買 翁 則 可 年 警 者 計 闡 之 甲 約 賀 八 之 無 買 被 價 故 茂 察 爲 由 蓋 之。諭 月 退 勤 意 蠶 囇 協 被 藚 爭 還 較 郡 _ 勉順 論 定 遷 繭 農 託 會 選 者 .廉 之 延 已 名 取 人 金 要 產 爲 任 之所 起點 良 日 之 求 時 付 水 靜. 譽 爲 訴 義 退 員 之 H 定 產 岡 帝 損 務。雖 民 不 官 還 Z 金 밂 縣 剪 國 者、雙 矣。旣 治三 定 評 稻 農 其 過 遂 互 金乙 作 金 爭 屢 復 會 家 由 + 方 縣 橂 愛 五. 賣 _ '是 經 而 皆 範 情 十元 非 調 不 於 繭 審 致 年。為 Ż 察 協 僅 停。 他 價 競 溢 曲 委員。是 耳。今 應。反 直。至 漸 出 π 商 會 而 會 落。某 + 縣 賀 權 之 兩 其 茂 圓。若 審 講 熱 賣 結 造 謂 後 爭 年。翁 郡 者 局 甲 某 2 察 師 誠 五五 時。兩 農 叉 持 不 甲 促 委 如 以 退 還 不 踐 謂 之 員。 會 被 此 Ħ. 村 之 下。將 取 同 副 囇 剪 + 者 約 7 中 Ľ 於 之 繭 某 會 託 治 圓 年 販 長。三十 買 費 訴 致 者 甲 九 爲 爲 賣 於 損 於 數 從 月 靜 +. 此 者 用 九 叉 次 爭 或 官 某 岡 不 失 他

等。不 望其 恪。而 業 與 謝 出 小 論 、者。實 松 厚 該 Ż 資 意。其 遑 丰 種 性 總 原 守 金 宋今翁 Œ 後。二 子。則 裁 指 靜 不 溫 紅 第 數。至 義之 大· 可 事 Ŧī. 良 白 有 岡 人 編 篤 綬 功 勳 縣 枚 終 可 學。叉 道。信 章 最 遺 皆 信 有 位 知 和 由 棄 解 報 功 贖 貞 近 事 感 余 愛 翁 云。翁 章 與 明 賞 俗 以 德 謝 手 服 社 證 親 治 賜 致 事。有 翁 支 德。 Ż 狀 王 Ξ 木 熱 資 出 Ŋ 十八 杯。其 性 殿 德 各 敎 誠 超 使 下。贈 義。留 於 然 以 溫 出 兩 年 他 公 塵 懷 厚 金 人 篤 外之 + 紅 五. 木 共 人。人皆畏 各 1 月二 實。富 杯 事 九 白 取 興 宜。其 觀然 賞 圓。台 農 綬 五. 十九 狀。及 殖 有 於 + 三十 產。竭 公 敬 仁 圓。而 功 盡

村 瘁 私

民

之

感

狀 出 關 想

日

農

Ż

効績。嘗

之 愛

事。翁

倘 近 廉 翁

慈

之

勤 以

八

圓 Z

於

令

和

解。翁

親

之。遠 心。清

章。其 日。由

證 大

狀 如 本 謝

力

公

益。當

亦 翁 八 行。效 自 勵 之 之 里 蠶 年 勞 橂 設 桑 --然 名 精 甚 明 譽。豈 範。 尤 栽 月。翁 之 著可 勤 耆 圖 治 大 儉。 勸 老 數。翁 植 治。改 日 Ξ 會、母 柑 本 + 見 母 不 贈 卒。先 農 橘 良 Z 農 八 與 稱 大 以 有 桑。風 會、靑 採 哉。名 大 會 年 於 資 藻。 五. 世 是 令 總 日 者。皆 年夜 民 創 . 正 本 靡 翁 譽 裁 月 家 _ 農 近 興 母 爲 大 之生 學 殖 罹 毫 善 勳 十 會 由 鄉 林 之 其 稻 • 會 病 無 行 位 儿 有 處 產。 企 遠 取 翁 足 功 H 結 特 畫 常 慮 爲 女 怪 果 Ξ 功 伊 會 啓 村 籌 不 也 之 級 章 策誠 豆三 等。率 農 以 有 離 翁 光 貞 樂。人 家 財 病 愛 表 天 產 蓐 性 彰 意 難 先 共 親 之 示 同 畫 之 指 村 至 王 其 之 救 增 導 儀 孝。明 名 夜 稱

之力

也

功

其

自

治 德

譽

侍

醫

藥。如

贊

者。固

治 之

二 十

表

丽

勵

頀 殖 排

兘:

於

鄊 起

叉 百

振

事

於

村

政。承

風

俗

豪

奢。民

力

凋

弊

之

餘。

堅

忍

拔

克

艱

以

五五六 不

年。被 第 玉 舉 繿 爲 茂 庭

十

村

村

會 時

議

長。十

七

年

爲

·長

兼

學

務

委

員

五五七 戸

於

治

事

農

業。操

作

畢。自

4 天

後

九

至 志

ᅷ. 村 臺 生

時 晉 舊 出

半。必

勉

學

以

爲

常

例

術。十

Ħ.

歲

退

學

後。從

文

學

者

平 藩

研 士

筅 黑

數 澤

學。自

+

六 書 安

歲從 云。明

年

月二十

六日

生。年

儿 國

歲。就

仙

常 人

久 也

讀 以

學 政

算. 元

四

郞

右 長

衞

門 四

氏

者 右 成 及 矣 础 然 短

陸 衞

前 門

名

取 傳

郡

村

字

茂

庭

尾 言

鄍

氏。略

桃 待

李

不 即

下

自

蹊 各 以 之 而 有

者

乎。

論

靜

岡 難

縣 冤

縣 是

之慕

其 其 + 有

德 孝

而

訪

翁

之

宅

耆

相

接

此 茂 年 轉 顔

所

謂

孝

之

罪。眞

可 育

察 五. 以 石

思 年

Ż 於

深。其 茲。而

德 余

洽 養 爲 悲

遠 踵

近。賀

郡 耳

不

母

 \equiv

不

翁 枯 是

汝 或 者

然

日。

受 潜

撫

見 Ξ

其

狀 余

泣

而

害

於

翁

之 不

康

健

憂 哀

因 僅

> 婉 慕

慰之。

年。然

修

數。藥

無

效。竟

以

起翁

追

色

欲 頃 長 財 及 勸 氏 幹 議 生 郡 之ポ 得 扂 生 政。越 也 初 事 員 出 九 一產。增 此 民 以 吏 被 年。更 村 郡 村 舉為 資 尙 為 員 得 敎 麥 村 本 不 進 農 弘 育 長。爾 已 事 爲 就 念乃 知 年。事 會。 茂 村 桑 戶 會 會 之。時 蠶 內之 者、 長。無 數 長 員 庭 後 訪 業 民 稍 月 縣 宮 期 坪 之 福 之 仙 就 始 就 農 滿 村 城 沼 益。皆 臺 利。氏 本 漸 緖 職 會 地 中 改 戶 市 也 於 繼 之 議 長。二 數 方 選。軟 之 託 乃 續。 敌 是 年 意。其 員 森 篤 以 言 先 爲 村 爾 臨 林 + 被 志 從 無 村 民 後 來 父 膊 再 會 舉。今 家 開 獎 吏 始 氏 梈 源 徵 議 年。當 佐 桑 勵 者 有 以 治 四 兵 員 ķ 園 養 須 __ 甚 郞 參 郡 尙 安 實 木 之 己 蠶 獎 堵 紊 及 事 敎 行 在 重 資 之誠 著 勵 之 亂 村 員 育 職 町 手。明 等。皆 兵 本 農 思 事 其。 村 內 會 挛 衞 桑。以 云。氏 意。專 務 有 議 間 制 氏。備 有 治 不 之 志 能 員 嘗 應 十 之 資 精 能 者 盡 郡 際 爲 七 頻 選 者。氏 爲 語 民 整 繼 其 郡 家 戸 爲 敦 職 會 理

良 用 設 者 奬 不 公 不 出 初 至二 馬 耕 設 工 過 勵 禁 金 益 獹 淚 有 耘 耕 立 場 ___ 規 千 謝 皆 之 試 於 則 絕 百 反 下。歸 圓 不 第 是 有 十 览 之。然 驗 村 步 以 五 屈 至 賴 益 場。聘 有餘 獎 鶞 內 不 即 無 焉 特 中 明 勵 以 利 撓 佐 央。令 之。故 開 敎 戶焉 治 必 此 無 息 ķ \equiv 氏 馬 習 欲 木 息 丽 攊 耕 以 產 Ĕ + 貫 氏 在 貧 貸 力 謀 深 競 精 叉 七 ·明 於 於 徹 於 技 氏。氏 斯 良 知 年 治 村 服 目 民。令 農 會 業 之 製 桑 的 1 氏 桑 以 Ż 生 絲 園 七 感 之 增 之一 年。養 絲。又 之 傳 獎 發 勇 達 佐 進 勵 達。爾 利 九 習 K 氣 村 之。而 斑 氏 甚 干 蠶 栽 木 與 民 也 大。因 桑 來 素 Ξ 之家。不 氏 熱 福 五五九 而 效 之 益 熱 町 養 誠 利 其 蠶 遂 圖 果 購 義 之 心 五. 對 發 大 於 製 反 過五 之 慨 至 俠)術。設蠶 達。今 情 著。叉 步 諾 於 米 絲 行

而

餇

蠶

械。建

作 器

知 之 戶。桑

園

業 極

敎

育 畑

Ż 田 使 改 中

情

形。求

貸

無

息

之

金

千 圓。

佐

k

木

氏

以

是

华

米

作

之

結

Ĭ 果

企 不

圖 良

之。即

時

爲。喜

生 以 熱 村 良 置 有 長 以 治 之 熱 办 敎 高 十 溪 為 小、 便 育 九 谷 設 他 15 於 學 等 通 職 校 年。因 日 施 村 懇 家 小 學。廿 名 亦 模 示 之 故 學. 務 敎 職 明 Ξ 鋷 復· 範 丽 於 增 員。 JII 不 者 育 薰 治 本 年 築 校。氏 少。而 之 甚 $\stackrel{-}{\rightarrow}$ 或 由 陶 無 本 多 不 Ż 不 + 西 築 校 氏 <u>...</u> 叉 走 於 可 效 爲 本 较 東分 土 不 忽。故 必 本 年 以 校 含 木 特 大 村 以 爲 校 翌

Ĕ

立 靡

敎

育

會 愛

長 自

然

嚮

z

丽 自 鄊 其

之

之

職 豧

員 助

有

之

黽

勉

來。獎

章 育 其 赤

致

力。以

是

生 地

出 有

欲 含

舉 全

方

敎 大

之

質。在

於

本

該

村 尤

爲 注 於 村 夙 蓋 勸 赸 部 置

南

北 焉 事

部 生 育

古 出 而

時

道 四 於 俗 村 念

路

嶮

則 致 今

意 農

盏 敎

村 已 風 以

面 **-**E

環

山

木 美 爲

衞 足 會

力 鄊 氏 人

Z 要 旨 m 大 加 督 勵 华 整 於 是 就 學 年。設 學 齝 兒 童。逐 學 年 童 增 加

折

立

石、坪

原三分

場 谫

學

舍

爲 以

之

滿 學.

丽

規

模。三十三

年。 敎

更

務

功

績

則

於

明 治

+

七

理

簿。集

之

父兄。諭

就

五六〇

銤

之 IJJ 氏 丼 積 木 百 理 坪 馬 不 典。其 之 財 沼 精 H 殖 已 治 越 便 産。以 方 勵 林 十 ___ 之 石 於 溫 之 萬 八 針 + 里 道 文 厚 事 交 第 業。為 鞏 萬 以 七 道 五 日 通 所 路 而 實 緼 千 年。大 叉 賜 愛 固 餘 獎 明 本。將 勵 稱 民 氏 五 自 於 通 治 _ 之 精 最 治 小 廣 有 . 百 殖 林。今 Ż + 聚 滅 名 者 勵 餘 團 來 精 體 此 土 Ш 之 五 無 而 業 間 會 云 之 日 木 以 馬 年。乃 虀 神 此 之 基 殖 ___ 言 職 事 越 之三 礎。自 明 生 基 發 林 業 干 峠 由 本 九 治 出 達 有 告 之 村 Ξ 竣 之 村 大 财 明 百 百 可 中 皆 今 事 產 治 t|1 + 推 匹 九 間 央。 業。氏 之 以 + 氏 + 四 日 而 年 自 增 干 七 之 餘 知 ·開 設 五六一 + 治 理 殖。與 _ 矣 呵 力 圓 隧 鑿 體 氏 餘。所 月 村 年 架 通 也 道 叉 冰 ·之 政 養 叉 叉 以 設 北 模 _ 濫 迄 謀 改 褒 殖 立 生 .定 賞 範 + 製 今 造 杉 山 瀨 修 城 皆 恩 年. 絲 B 成 樹 林 橋 通 郡

業

基達

整:

至

西之

賜

爲

如

村

政。有

鄊

之望。町

村制

施

行以來。 五六二

屢

被

選

資

村

地

方 從

制

度

之

旨

以

圖

自

治

之

發

達。留

师

勸

業

講

求

驗

地。開

馬

競

及。營

造

衙

皆 外 其 力 於 躬 宿 鞅 理執 會以 他 彰 勞 金 形 公 因 其 効 掌 供 自 給 顯 爹 務。改 促 事。故 傷 公 爲 功 年 私 農 之 績 著。着 之 倚 之 克 業之 道 生 遠 閭 修 傅 Ż 事。受木杯賞 賜 稱 道 出 近 改 明治十 其 1]/ 路 習 村之有 稱 良。增 焉。氏 也。父 職。諸 栽 而 桑 便 築 今日。實 四年二 務 養蠶製絲之 廉 嘗 交 、狀者。不 病 齊 通。獎 學 潔 整 校。以 棄 非 部 氏二十年 欲 公 月七日 П 坚 事 可勝 民 林 圖 術。設 輯 之 利。不 敎 不 數。氏 勅定 穆淌 離 殖 育 來終 之普 牀 藝 試 顧

之藍

綬 公 基

褒 同

賞

以 事

善事親。每

出

. 未

飮

藥

餌

糞 溺

身 侧

家

帷 食

盡

全

醞

始

貫。忘

勤 增

勉

之

殖

本

財 村 耕

產

等 而 技 資

期 重 至 Ξ 就 第 ·Ŧi 君 諺 之 退 + 滿 三 者 助 月 有 炎 村 六 役 聯 十 殆 Ż 暑。耐 虚 助 除 故 年。期 __ 瘁。 十 長 隊 隊 椽 椽 並 石 職。及三十二年。村 第 Æ, 之 酷 歸 第 日 下 不 木 田 生。明 Ż 滿 里。其 十 一 之 肖之寒威。絞 四 熊 職 和 退 力 力 Ξ 年 \equiv 時 職。君 中隊二 郎遠 凡 後二十 治 持 持 猽 如 4-者 + 謂 氏 九 乎。君 自 月 四 其 略 Щ =功 文 年 明 長 + 年 功 傳 腦 漿。枯 徴. 間。歷 治二 遠 年 _ 上 亦 治 勞 十 偉 Щ 年 總 隱 郞 兵 矣。而 等。於 十三 月 佐 九 文 台 國 丽 小 月 爲 村 治 格。入 不 M 山 年。就 害 其 勸 予 見 長 鄍 源 武 業 猪 退 以 也。若 中 村 東 郡 追 步 事 敎 野 職。被 役 京 源 經 任 五六三 營 蹟 育 七 村 場 兵 鎭 村 故 之 最 下士 衞 猽 書 人 並 役 推 臺 記 營。 蓍 右 場 以 木 報 生 選 翌 者 衞 適 為 編 明 和 酬 誠 書 即 Ξ 意 門 記 村 年二月。 任 入 治 耳 ·步 長。至 造 之 證 熱 猪 元 源 1 氏

狀 果 於 小 漕 焉 村 學 明 īM 乎 其 他 已。明 税之 効 校 天 明 村 褒 治 基 促君 模 績 治三 雜 之可 範。 _ 治三十三年頃。千 本金苦 干 + 賞 壽。竟 事 十三 四 葉 也。是 見 年。就 縣 狀 者。深 以 知 华 心經營。終 明 亦 事 五 村 吏之 不 治 從 月 堪 三十 過 嘉 四 ---職。誠 葉 位 H 賞 由 能 縣 貫 君 六 勳 焉 之 徹 华 自 四 意 知 五. 今 以 事 熱 目 等 源 以 嘉 誠 的 月 阿 圖 村 往。尙 + 君 與 部 自 村 使 六 治 之功績。酬 堅 今 長 浩 五六四 日 望 Ż 忍 日 並 以 卒。洵 益自 發 木 敎

達處

理

村

奮

勵。以

爲 務

可

哀

也

和

Ξ

郎

膺 育

費

仰

給

以 其

右 事 不

之褒 之結

宅。其 焉 及 來 聞 方 舍 前 距 古 外。覩 镨 縣 此 自 之 稻 意 室 假 宅 不 中 田 取 岡 翁 副 人 謝 爲 畝 此 Ш 前 村 縣 後 實 皆 翁 歸 間 面 街 伊 日 特 徙 臥 枕 .大 市 豆 以 少 幽 天 海 模 蒙 年 閱 邌 約 國 滋 縹 之 城 42 賀 愧 範. 見 時 東 茂

明

治

 \equiv

十 農

八

年

七 翁

月 之

八

日 話

午

後

__

半。訪

田

家。翁

處。見

茆 人

屋 縣 村

數 中 翁

椽

Z

字 時

入

谷

蓍 於

名 其

老

農 名

也 叉 老

田

村

談

高 里 訪 手 京 風 渺 耳 村 光。悅 許。道 촘 幸 植 巒 無 郡 日 余 甚 之 聳 際 稻 知 村 H 木 遙 然 見 翁 新 耳 出 傍 取 闡 無 怡 霄 見 高 村 言 稱 建

造

之。未 老

幾

翁

見

畢

即

陳 室 翁 繞

告

語

以

者。

務

省

媼 人

肅

客 忘

潰。 炎

小

之

--. 時

實 足

則

爲

模 答

範 ᇟ 出

善.

事 今 禮 樓 往

蹟 内

無

甚

謕

抑 可

其

得

稱

模 Z 意 棺 入

範

村

者

以

目。令

頓

熱。余

訪

漢 風

樹 帆

木 往 有

蒼

墾

欲

滴 豆

澗 七 者

水

淙

k

來。而

伊

島 聊 之

恰 翁

如

庭 住

筇 五 綗

增 雞 餘。余 爲 八 有 植 有 化 石 百二 自 爲 治 業 花 金。另 植 松 m 菜 焉 杉 樂 善 雖 計 等。其 十六 有 樟 其 其 良 稻 不 八 以 能 百 小 槍 取 天 町。非 千 悉 餘 所 學 鋚 爲 村 Ż 戶。未 收 尤 知 我 五 校 類 風 入 有 ·八 百 基 殆 國

實 王 嚭 證 之。度 溡 道 雜 曾 氣 主 自 鏃 見。不 稻 之。然 甚。翁 取 足 嘗 能 之 餘 餘 本 十 村 耳 模 有 豧 之 圓 財 餘 者。皆 造 有 形 謂 其 萬 容。令人不 村 產 範。若 基 如 爭 村 二宮 有 是 訟 經 有 .他 不 本 本 · 蒼 之 濟 現 能 法 財 Щ 毫 財 章 之 不 產 成 庭 產 林 金 欝 否 德 者,日 過 乎。 叉 認 覺 以 績 原 繁 自 翁 . 萬 半。村 野 茂。 也。其 生 覺 圖 者 Ż 畏敬 果 前 自 本 無 郡 八 其 化 治 幾 全 中 限 村 干 尤 殖 功 身 林地 宅 以 之 者 Z 何 國 風 之 餘 已 念 鞏 耶 之 村 爲 俗 地 圓 依 ·翁 以 賀 HJ 淳 凡 有 畑 未 然 固 而 風 村三 下 且 茂 厚 財 田 足 七 躬 __ 貌 等。約 以 村 所 郡 源 倘 十 事 使 淵

千

有

漁 劐

農 有

號

閣

鍬 村 稱

記

即

然 鋤

加

五六六

之

共 年

有

年 餘

HJ

其 花 荒 以 翁 + 畑 翁 難 中 往 栾 不 售 載 ķ 六七 烟 前 百 語 無 答 矣至 鰹 如 倘 余 錯 余 之 圖 重 墨 日 Ż 量 + 誤 應 年 艛 未 重 第 間。乾 低 五. 語 戍 是 量 相 魚 開 稻 也 Æ Ż 等。住 町。其 取 其 繐 謂 余 同 鎖 墾畑 增 m 寒 製 村 稻 益 П 之 民 林 地 吻 取 不 他 思 以 獲 法。毫 之 質 改 以 世 過 或 行 利 Щ 石 良 其 則 之 所 八 林 極 與 異。於 謂 + 恶 當 花 製 未 荷 狡 原 柔。與 造之 改 賀 町 而 猾 延 野 時 是 良。故 茂 田 雖 叉 不 而 生 法。乃 多 採 中 僅 七 稻 活 千 無 之者 之一 三十 其 差 . 島 取 較 町 頂 七 有 哨 異。然 所 百 所 中 製 島 收 大 HT 餘 耕 方 產 產 穫。石 之 之 造 之品。價 難 內 而 相 者 向 五六七 外當 地。約 石 談 益 村 不 採 峢 Ž 也。幸 治 司 取 花 粗 花

三十

Ξ

町

時

景 +

况 六

見 年

沿

海

產 帷 七

石

多

明

治

大

要。則

自

信

來。價

低

丽 其 殊

者 而

> 諭 愈

之。而

其 訊

質

亦

或

混

沙. 相

於 懸

格 栾

大 尤

除 楽 令 百 相 固取 疑 m 余 雖 余 者 也以 乃 ŊĬ 採: 圓 商 因. 村 全 思 改 改 常 石 購 余 貧 由 石 良 出 而 U 良 貧 乏 是 蠳 花 亦 借 花 隙 地 弱。而 直 Z 菴 菜 圳 價 殊 余 造 菜 終 甚有 思 雖 目 寺 者 金 良 無 繩 數 畝。 驟 置 曲 的 空 絲 亦 否 有 效 Z 終 地 於 復 之 不 毫 别 貧 云 云。是 策 其 結 不 製 借 不 無 乏 乾 同 之。雜 往 上 肯 他 村 場 果 能 鈥 取 東 貨。不 法余 之 達 由 他 用 耳 IJ. 時 京 悪 是 地 .稱 地 但 七 欲 ㎡ 定 草 乾 織 得 乃 舉 無 能 島 製 己 及 場 竹 盡 論 設 改 Z 改 良· 之 手 砂 ----爲 陳 質 良 品 何 備 事漸 ψı 於 箐 其 所 人 完 製 比 皆 其 實。固 四 相 事 有 全 造 較 其 十 於` 之 不 之 法 中 改 地

戚不

某 動 以

得

金

Ξ

干

五主

產

郎

與

金

肯乾必質無

金

貸是

之時之

者。此

場。當

也品之何

稻

成

美 無 反

飋

無

絕 如

美對

恶 者

分

也

枚。中

染賞

字。右

書

貨良之

極

粗

劣是

此

弊 右

不花焉

矣。先

採乾

高

處

建

場

其 男 遣 益 招 籄 之 於 所 者 家 乾 染 之 决 之 自 執 之 勤 女 恶 賞 去。自 業 於 勉 採 製 不 利 勵 習 以 之 役 字。皇 上 益 者 柏 可 取 第 漸 忠 詑 以 從 場 石 沿 是 也 \mathcal{T}_{L} 旣 次 之 得 授 所 事 實 若 其 花 編 判 勤 輩 姓 栾 久 注 巾 之 予 於 業 勉 者 然。羣 名 雖 意 者 於 手 初 於 之 巾 務 以 聞 未 홾 或 人 能 切 男 取 若 崩 此 所 呼 手 勤 谌 製 帖 惰 女 非 勤 菜 玷 以 _ . 朝 勉。務 皆 於 汧 證 特 手 相 洏 及 巾 警 告 親 海 者 汝 個 除 注 仍 _ 訝 於 IJ. 目 中 輩 人 切 去 焉 或 之 之 枚 及 監 然 造 持 於 勤 至 利 興 督 執 而 執 向 改 出 之。因 余 委 務 良 良 業 役 於 益 以 之 品 業 亦 即 員 與 不 於 場 五六九 迄 法 飮 否 務。而 懇 爲 得 陸 取 村 果 諭 之 終 中 擇 ıζ 此 上 换 當 畤 之 之 以 業 其 漸 巾 可 由 日。此 役 茶。 歸 中 著 製 爲 以 也 利 宅 之 氽 諭 益 造 恥 η 場 而

勉

業

IE

直

左

以

4

假

名

記

稻

取

村

Ξ

字。

余

毎

H

身

往

乾

場。察

極視

後

宜嘉乃忠羣

大 時

給尤

與國

心粗由被畢

喜

劣 是

頭乃

矢 是 甚 以 不 謂 有 歸 余 肵 金 可 也 佳 某 謂 深 欲 以 商 此 失 之 知 品品 計 夜 價 買 改 敗 人 吾 財 也 即 來 故 良 亭 雖 氣 除 回 劣 者 產 呵 役 於 之 去 買 自 天 如 亦 雖 然 場 予 者 改 成 諸 時 草 君 隱 别 無 即 者 雜 村 望 價 之 良 所 痛 無 論 者。亦 也 費 賣 觀 困 之 以 知 所 懊 如 之。輙 邇 及 時 給 憊。 於 不 結 犬 脢 何 之。予 果究 借 來 價 得 都 能 Ż 曲 念。至 石 金 賣 良 有 __ 是 鮮 吾 花 之 價 却 特 非 乘 德 息 身 滰 外 之此 菜 則 往 常 機 義 安 於 所 如 之 尙 之 问 他 播 者 者 親 自 何 製 餘 所 差 弄。故 思 稻 村 甚 也 戚 取 造 取 異。予 由 之思 _ 告 多 之 詢 者 千 村 此 法 委 問 求 聞 是 財 竣 九 賫 員 天 遂 抑 發 產 稻 改 之。令吾 빓 百 得 之 草 言 價。於 設 蕒 良 取

之

監

督

委

員. 値

設 即 借

兽 之 出 幸

通 貧 之

之

乏,且

已 村

天

草 於 行 痛

葄

不 或

丽 期

歸

鳥 全 盏

實 頭

之

價

iffi

市

况

旣

蓍 +

售

値

亦 譜

Ŧī. 最 價

之 値

善

之 圓

> 之 耳

尶 於 都

綇

嫌

薬

五七〇

晨 難

夕

以 於 以 顧. 業 再 之 收 務 活 用。 償。本 委 入 所 是 及 就 觀 海 給 員 勤 至 四 望 陸 敎 之 之。 明 當 育 分 以 儉 村 第 郷。尤 之 相 貯 產 土 治 明 Ŧî. Ŀ 當 治 熇 盚 物 地 + 言 ___ 之。予 之 然 之 爲 陷 之 八 十 年。石 學 採 事 磽 七 於 漁 校 草 困 毫 村 瘠 八 亦 金。買 費 基 之 君 花 不 华 難. 菜之 本 終 置 習 所 時 有

予 籌

方

巡

視 予

本 嘗

各

村 岡

村

之

术 之

思。蓋

自

靜

縣

爲

本

勸

之 年

共

有 有

產

置

協

理 蚁

事 八

務

所

於

内 本

各

採 石

取 花

者

所

草。事

財 取 役

產

其

他

盡

編

入

村

費 賣 収

以

爲 商 之

村 人 天 稻

經

濟

曝 場

乾

之而

以

Ż

公

於 穫

以

其

K

四

千

圓

Ŧ

圓.

之

收

入

村

菜

採`

取

場

為

取

村

意。甚 慣。恒

至 持

度

資

呼 即

生 念

板

枚 充

地 不

至

敎

育

費

難 夜 子

出 無

職

員 徒 下

之

薪 貧

水 覔 獄

不 其 之 不 能 事 郡

給。一 在 觀 取 如

五七

目

擊。收

益

難 未

望 改 郡

足。勢

能 未

給 願 暇

製

法。尙

良

其

收 本

益

道 至 覩 悲 之上 數 學 敎 菜 丽 之 Ż 劇 努 别 本 校 育 如 亦 理 改 其 形 之 事 力 無 何 村 有 由 良。已 發 耕 加 時 狀 逐 業 他 丽 直 展。教 籌 斯 蒸 郡 策 决 依 年 作。第三、經 第 恢 之 如 長 然 增 無 K 悲 前 復 特 不 敎 加 育 H 圖 之 境 至 道 之 之 上 靗 成 勢。現 計 郥 進 矣 營 石 稻 촏 德 頗 山 夫 辭 取 及 步 得 殖 花 良

林菜此

事

業。而

本

財

產

此 道

决。 石

自

是 造

新基開

校。生

亦 旣

漸

加花

之 苦

改 境

良救

而出為

收

益 則

之

第

二,開

田

畑

稻稻

取

具 共

前有

舍

講 産

收

益

之 者

壽

年

有

犯

罪 人

而

警

察必

之

離

Ż

此。令

人

駭

怪受

某

日

往

學厄

校者

觀

敎 婚

育

風修象

俗身如

之

患之

然話

以

事 但

實青

適· 年

相品

反 行

對 無

因

漸不

調養

致

上

术

教 好

育 結

盛果

而

才

出建

此學

然

之徒意

理

也

然增

因

而不可一日忽

諸

育

事

業

演

不 校

職為

歸

里。而

取

村

財

管

理

種

種

靗

諭

由之

是 教

漸

能

開

校 ヹ

予

亦 閉

忍之

時

中

止

吾

人

'所

重

視

谷 於 者 之 敎 有·爲 所 之 庭 之 精 用 根 認 於 此 育 Ż 明 聯 耕 木 定 會 會 育 ポ 材 治 以 合 會。本 者 下 家 第 辟 乃 未 聯 事 俗 也 亚 於 貓,經 審 合 + 集 成 屬 談 矣。家 農 先 學 是 六 戸 平 濟 及 华 主 業 話 生 校 商 看 ___ 母 庭 之 車 意 敎 之 育 太 月 團 勗 見 護 處 敎 更 育 何 與 田 女 育 體 家 耄 兒 組 等 會 庭 如 家 校 內

Z

名

稱。今

存

於 庭 谷

取

區 農 組 家

内

是

亦

併

而

家

校

及 所

業

别

爲

Ľ

爲 尙 爲

敎

Ŀ

入

學. 學 校 問 谐 囲 非 語 完 第 <u>ب</u> 全 敎 家 育 庭 學 用 校 語

敎

育

之 田

改 先 而 繑

善 生 敎 正

前

入 同

年

織

也 庭

太

有 育

感

遂 青

> 設 終

弘 難

庭

敎

育

之。其

勢

養

成 育 查

生

徒

之

行

乃

發

見

其

缺

點

試

擧

__

生

徒

之

三第

第

處

所 例

語

也 E

然 用

校 有

所 人教

長 Z \equiv

以

爲 育

此

弊

當 門

以

家 步 學 語

庭

敎 吾

敎 他

术

能 衍

出. 之

校

此

쏰 織

之 母

方 會 會

法 以

務

使 長

全 爲 育 於

爲

母 長 之 稻 學

者

之

義 究 獨

五七三

校

會

先 談

研 話 各

家

宗 夜 行 看 正 旎 善 長 同 圓 旨。使 學 名 之 Ž 爲 護 時 其 入 1簿。以: 校 會 育 以 費 結 他 41 克 服 長 兒 未 農 果 竟 項 用 雑 婚 特 之 復 民 所 學 經 勤 膺 對 無 之 方 不 濟上 别 於 致 校 儉。 守己 明 所 狀 法。使 處 治 待 善 少。覔 出及 態言。 家 也 _ 遇 女起 庭 必 行 要 者給 之。文 在 累 其 剪 及 分限。推 十三年下 處 雪. 借 農 之 他 治 有耆 智 以 校 女 業 金。不 + 未 繳 _ 者 識 讓 善 之 會 以 賜 老 行 習 堪 納 年 之 技 外 聯 能 Z 會 得 進 時。入 財 證 巴 役 等。 幸 場 勅 밂 絡 之設。又 書。及賞 女子之 首 而 行。益 者。亦 成。而 積善 語。重 谷 困 丽 難 農 品。而 德行。敎 至 民。不 行。涵 道 於 之 雙 今 增上進。此 五七四 情。有 日 義。以 方 __

悪 養

弊 靑

漸

除。

撚

合。以

勗

於 風 道

改 儀 德 爲 德

方 記

設

青

其

氏

名

碆 校

會

亦 經

實

躬 年

行 報 於 託

年 踐

之

家

事

濟。及

千

五. 對

百 於

 \equiv 地

+

自

來

也農

民 五. 改

但

租

資 集 時 之 度 炭 耕 任 平 經 自 乏。理 素 濟。一 家 往 也。夫 急 日 爲 耘 氼 他 毎 及 借 營 Ż 計 田 序 不 m 賃 業 職 村 Z 户 欲 至 畑 有 致 第 之 餘 訊 償 則 然 之 力 Ξĩ. 調 務 固 諭勤 益 杳 者。持 然 於 經 金。蓄 淸 年 因 報 繼 濟。一 _ 臻 逐 酬 其 此 以 勤 債。救 貧 之 年 僅 儉 儉 华 我 日 此 以 貯 之中。即 乏。職是之故。將 費 . 記 村 貯 國 能 說 蓄。以 盚 之 濟農 用 剘 者。各 之 充 自 給。至 農 之方法。一 經 未 增 錗 民。非 不 濟。至 納 加 見 置 民 利 子 前 廢 耕 借 金 年 __ 之 年 謂 出。 經 賦 時 作 金 項 之 償 以 土 與 H 田 爲 爲 面 濟 已 處。未 勤 地 費 指 乃 其 農 經 於 畑 事 牟 濟 揮 儉 有 作 形 他 如 無 農 爲 之 貯 難 不 益 日 中 見 則 君 五七五 足不 業 者 記記 其 蓄 償 抵當。而 E 忙 幷 所 甚 之 之 費 碌 知 者 可 無 勢。誠 借 寥 也 之 法 則 明 有 變 無 因 蓋 力 暫 不 毎 謂 更 論 債 以 作。毎 之處 解 則 販 可於 不 覔 困 誡 B 極 华 賣 事 能 債 家 其 之 業 兼 勛 之 月 是 時 以 便

Z 達 表 皆 五. 業 基 余 於 Ξ 往。 之資 席間 礎,今 家 + 圓。各 而 植 於 H 贊 爲 質 之 成。遂 五. 勉 預 共 物 予 或 定 共 事 有 本 後 問 圓 以 之二 一部 則 將 人。總 尙 餘 開 同 自 而 金 Ĭ. 其 以 之 依 之 -來 闢 加 宿 勤 Щ 作。而 之 此 積蓄 如 舊 Ŧ 年 期 債。倘 野。為 圓 權 儉 人 圖 何 歸 ___ 之 月。誘 俟 家 自 蓄 谷 利 將 處 矣。是 獲 結 農 達 分。余 陸 是 積 者 來 於二千 農 果。至 稻. 年 其 導 民 勿 八 之早 家 百 之 爲 所 入 論 亦 即 谷 勸 明 播 即 對 明 餘 始 得 至 農 業 圓 圓 治 以 見 非 於 治 種 之 之 + 或 此 十 之 其 ·明 民 發 此 發達 三年 贏 Ξ 造桑 金 額 金· 利 治 百 達 年一 子 之 以 大 十 四 則 餘 於 園為 買 £ + 幸 共 故 充 有 月。遂 對 入 入 华 五. 矣 事 意 月 是 戶。每 谷 置 Ξ 詞 見 事 人 於 養 Щ

倘

後

蓄

積。亦

旣

畢

以

人

此 農 欲

八百二

+

家

敎

育

勸

以

此 後 慶

金

爲 至 還

千

五.

百

出

金

也 酒

其 相 淸

衆

蠶

獎 爲

勵 杉 如

之

費

林

檜

月

乃

希

望

月

__

戶

為

產。積 於 子。每 开 同 爲 陸 皆 善 用 救 年。旋 入 子 稻。年 已 途 行 曲 谷。逐 三年 善 護 孫 年 改 M 者 Щ 社 勸 以 之 出 年之 善。旣 賞 第 奬 林 \mathcal{I}_{L} 之勅 業與 本 永 爲 爲 勵 與 _ 所 揙 社 期 安 勸 收 費。或 誑 往 之 出 業獎 語 共 之 太 明 家 益。於 之 也 之 目 曲 重 同 長 右 資 山 叉 利 救 的。第 遂 金。可 勵。而 道 之 是 是 益。以 野 用 義。務 護 以 次 乎 闢 効 於 六十 一、常 果漸著。至 社 第 决 努 增 爲 災 爲 遂 期 共 其 力於 今 加 難 共 矣。是 實 立 以 年 繁 日 行 者 同 践 農 ... Ż 親 榮 之 爲 結 植 一期。决 躬 家 睦 皆 烟 祉 無 事 明 救 樹 之約 之結 行 永 協. 入 昨 治 疑 助 費 第 安 和 谷 其 牟 廿 費 芦 三確守 之法。第 爲旨。各 定 其 果 由 之 八 專 年 主 五七七七 年。稻 設 九 也。以 荆 結 所 對 青 並 積 於 年 月 社 棘 二服 守 報 入 開 年 此 熕 變 取 勸 及 分 德 限。定 等 谷 農 千 村 業 爲 處 訓 膺 内 農 之 業 圓 令 之 與 女 收 以 之 大 明 家 爲 Z 4: 等 纞 敎 粀 共· 百 會 利 之 Z

之 之 直 無 擔 保 實 民 之 منت 之 定 德 品 Ž 旦 保 手 堅 直 ग् 證 社 文。其 謂 欵 行 而 之心。 泱 目 出 續 確證 員 出 報 其 的 其 請 實 中。有 故 直 願 答 文及 或 詭 金 其 無 以 余 之 于 神 許 貸 詐· 無 貸 __ 無 慮 以破 德 利子 抵 內 人 不 可 金 付 不 金 一之人。 當 皇 不 還 帷 務 救 動 Ż 之五 物。無 之理。反 省 祖· 還 壞 人 產 貸 護 內 先 以 以 借 借 法。近 爲 社 金。其 實 父 登 金 年 務 金 抵 無 芝 直 記 省 卧 賦 當 理之 者 於 於 Ž 以 勤 敌 十 事 無 爲 農 物 危 眀 定 最 勉 民。决 高 貸 無 年 亦 實 險 上之 文。却 欵 節 直 賦 嘗 法 損 m 不 带 貧 有 之 中 儉 失 償 雞 不 之。乃 人。素 確 之。其 之。今 價 賞 窘 及 冤 欲 還 值 金 立 過 以 其 細 無 之 更 富 本 有 人 無 期 破 不 結 民 强 之 改 項 社. 眞. 實 則 之 壤 動、 果 書 之 書 貸 慮 精 岩 面 直 仍 雖 產 以 Ŋ 有 基 目 若 挾 金 作 須 取 神 本。以 Z 土 實 救 貨 借 果 裁 有 之 抵

護

有

實 細 爲

主

所

也

何 無

事 當 判 如 行 金 地. 直

爲擔

社

即

Æ. 鑩

第

於

對

來

借

金

者. 陷 沈 Ż 余

Ė

其

精

軸

上 之

希

其

人

之 彟

勤 沚 不

勉. Z

實

直

老

Ż 抵

取。而

大

悲

其

人

之 求

於 於 精

可

哀

憐

窮

境 望

故.

救

貸

金。不 金之

望 人

之安

全。而

自

困

難 而

之淵

之人

也。故

余

悲

賞

不 欲 而 法 潔 破

用

之。荷

不

悟

本

祉

神

破

壊 則

Ż

者

非 所 離

破

壤

救

護

社

即

朩 的 無

處

之也。若

能 立

體

察

等

之用

意

必

以

借 貧 出 活 亦

Ż

金。如

其

目

善

姓。而

謀

獨 竊 惜 者 平 困 其

Z

生活

其

人

不

思奶

不

願

乏之境

者。誠

以

Ž 固

者。余

以

爲

可 惟 意 獨 胞 以

愍。余

等

由 人 無

困 之

難

之

中

救

其

人。使 已。故

爲 借

廉

百

無

可

Z

理

希

.望

其

足

營

其

生

而

金

而

壤

的

借

金

荷

立

破 ĬĹ

壤 生 於 同

亦

不 茰 者 沚

破

壊。後

無

所 本 以 賦

怨

恨。蓋

貸 益 育 之

金

者

者。與

營. 助 伸

等

之

活 無 救

而

立 वि

> 於 Z

> 安 買

全。决

非

沚

利 撫 貧

之目

則 余

救 益

難

同

產 護

爲

土 子

地 Ż

授 年

農

業。 得

> 貧 細

困

訊

夫

共 對

出

無

利

金。

M

矣。某 精 救. 所 爲 祉 Ξ 其 悲 金 有 抵 當 護 出 管 勸 百 情 惻 主 Ξ 神 之 理 + 郥 以 百 百 甲 不 社 社 而 小作 其 六 矣 員 圓 收 呼 情 # 因 叫 雑 信。而 遂 開 返 回 其 තී 圓 + 家 中 之 以 擬 圓 計 金 墾 還 入 歸 原 之 畑 至。由 之 Z 其 其 本 蕒 與 ÷ Щ 金。由 之 畑 土 年 少 Щ 其。 利 Щ 困 人持 周 圳 得 貸 者 其 難 沚 金 償 於 四 與 墾 Ĺ 貸 此 是 旋 難 承 開 Z 舊 + 喜 向 其 受 覔 年 堪 則 主。斯 圓 墾 爲 極 金 元 其 債 年 從 會 主。金 許 人 畑 利 山 亦 不 隣 社 丽 其。 賣 金 孓 時 而 歸 無 能 之 村 舊 先 取 乃 主 Ξ 其 某 危 Щ Ξ 給 主 貸 其 之 以 亦 百 覔 百 利 以 險 Z 賞 其 ·大 實 付 樹 廿 債 圓 子 喜。殆 之 喜 之 數 HŢ 什 圓 適 甚 木 Щ Ξ 金。閱 得 + 林 承 佊 余 買 年之 七 可 百 五. 委 諾 聞 主 年 速 反 之。以 後。合 借 知 七。 + 託 減 廿 往 步 前

主

窘

之

Щ 有

元

蓋

事

年。由 圓

此 社

曲

於 其 金

祉 + 主 爲

救 圓

護 以 급 可

處

事 甚 金 林 其

也 圓

邇 全

來 返

> 於 地 暫

此 後 宦 涂 第 覺 Ħ. 鰏 破 無 意 流 連。凡 居 官 常 服 宜

部

Z

神

樂。是

全

益。又

以 寧 前

天

保

時

代

之余

等。人

恰

如

神

樂(神

即

供

神

Ž

見)之

部 諸 町

種

種

故· 事 實

於

發

生 村

或或

有

可

行而

勢

不

能 樂 术 亦

遽

行

者。以

是余

退

職

爲

神

樂之 障。易

後

足。而

扶

助 事

前

長。任

事

以

勤

敢 曾

稍 爲

懈。方

擬

整

理

務。而

多

中

阻。蓋 際。被

長

之

職

地

之

憂

矣。余

次戶

長。及

村

制

施

之

推

選 占 田

爲 領

村

種

種

之 之 災

方

法而

此 績 十

年

賦

金。漸

見

戰

勝

之

結

果。今

則

無

他

村 理

土

伐。為

起

其 災 益 業

敗 者

Z 年

家。復

其 給

被捕 之。對

之土

地。又

使 落

小農

管

地

依

及 鵞 祉

天

火

斌、貨

於

農

業

部

毎

戶

之借

金。有

業 員

所

收 餘

Ż 節

一。除

以

上

爲

分

外 善

Ż 種

財。積

之。而 寄附

以

無

利

子

Æ. 產

年 物

賦

以

儉

肵

獲之

金

爲

金

丽

之灵

以

農

無 終

塞

後

進

者 亦

之

進 村

路 Z

遂 利

决

意

辭

職

某

H

歸

家 談

其

事

妻 長

悉

燬

棄之。余

妻 於 居

雖 余 村

極

諫 謂 理

家 明 明 村 大 長。毎 矣。方 退 而 治二 抵 余 鮮 職 之 N. 衣 1-余之在 日 美服。宴 事。今後 己 着 五. 决。申 草鞋。不 職

中。恒

有一

妙之 足。仍 場。有

思 奔

想

盈 村 士

於 事 頻

腦

際 承

他 欣

村

Z 再

村 入 已

長農

爲 告

神

樂之

後 奇

走

漸

戊

其

旨,

於

役

志之

職。不

得

五八二 請留

坐

公堂居

若

能 事

執

行

務

者

何

以

同

外出。猶

屢 然

有

務

不

舉 事

之恐

耶。在

辭 余

村 亦

長

後 爲

才 夫 能 行 可 取 之 人之生於 也。吾 保 不 地 合 充 生 不 體 命 輩 取 分 收 之 盡 於 而 成。人 世。何 年之春。常 立 力 無 Ż 者 於 以 事 者 以 獨 天 諒 者 皆 僅. 非 人。天 天 地 憶之。 積 間 生 天 助 天地 藉 地 善 我 地. 農 之 行 之所 天 賜。故 Ż 不 地 民 化 可。蓋 於 得 之 育。而 力 此 人 更 耕 對 萬 無 世 Ż 於 爲 ب 物 田 之 物 自 萬 播 意 所 天 物 生 種 也 $ec{\mathbb{H}}$ 其 謂 授 Z 育

我 生

之職 育。吾

分。不

曲

天

地

人

= Ż

輩

積

善

行

者。即

人 收

僅 物

穫 不

戎

不

道 之不 行。吾 之。而 物。即 幸 福 視 對 安 怠 人 全 삛 雖 於 爲 第 我 也 能 當 善 Ŧī. 之職 夫 行 編 適 初 則 善 獨 天 出之。以 分。忠 之為 道 取 應應 天 地 實 地

之 者 天 人 得 Mi 以 乎。且 塠 耶 天 此 地之 亦 不 悖 顧 天 有 米 天 麥。此 設 承 地 不 地 之意。 藉 天 諾。實 自造 豆。此 地 人 之海 力 有 有不 然不 m 蔬 Ħ 菜。 此 能 悖 可 陸 造 言。本天 言。必 成 救 勤 天 廢 產 德 之 果物 者。今 滅之 物。不 地 以 收 助 勉 日 之意 地 他 全 穫 胹 此 以 汝 理 不怠。儉 許 人三オ 分。想 人 Å 樹 汝 等 者。意 人 之德。而 等。是 由 木。此 一人 人 也 無 天 取 皆 故 厭 以 何 Ż 地 取之。若 魚 取 之。其三分 À 善 持 指 亦不 其 合 其 不可 類。皆 身。少有 五八三 行 而 體 身 收 言。則 我吝。 也。積 亦 而 穫非 强 欲 藉 可. 成 取之則 Ż 力 能 忿 餘 信 如 此 者 於 望。行 於 甚 此 是 裕 愛 其 善 天 汝 不

則

蓄 與

行

丽

能 丽

行 得

人

非 須 地 收

穫

而

릲

Щ

之

珍。海

之

奇。凡

生

於

天

地

間

者。不

問

誰

何

人

惟

然 法

屬 以 祉 常 意。年 問 罹 要 於 者 雖 金 時 社。社 業 矣。余等之敦 往查之。其 之 信 與 誰 災 之。去 務之 趣 年擧 事。惟 者賑 之獻 我 何。務 旨。慨 盚 村 雜 餘 年 金力 Z 良 濟貧 積之。而 善 投 ·赴 暇。或 趣 招 然 好 種 金 某 困者。使 農精農。孝子、節 損 組 護 意 之 之 以 傳 費於 失。固 織 村 成 社 同 贊 夜 之招。 間 固 同 績 播 助 而 之。積 之 因 於 無 道 非 當 樣 自 然 之 路 餘 以 談 世。以 產 余 之 之事。 社 業。所 之 農 橋 圖 社 及 者 視之。其 婦義 梁之 祉 然 本 從 之 人 產 岩 利 之 物 事 得 之 其 村 修繕。又 利 僕特 益 眼 及養 於 之 有 結 共 農 金 益 利 果 主義 亦 同 目 業。其 救 蠶 志 爲 益 不 自 爲 錢 護社之 之 者 爲 目 則 善。 以 然 始。社 物 五八四 之賞 的。余 社 收 品. 以 認 可 而 有 之利 謂 不 生。某 益 爲 陸 爲 員 以 善 社 不 堪 事 亦 善 與 海 或 之 其 益 損 村 皆 爲 行 軍 種 思 各 議 害 村 爲 之 以 恤 Z 體 永 而 事。不 救 Z 感 先 趣 兵 社 來 安 差 察 我 資 助 必 出 員 極 意 此

儉 儉 此 所 彼 以 爭 奪 道 儉 正 彼 貯 貯 謂 克 義 敵 誠 主 讓 其 人 義。而 之云 蓄。與 蓄 對 俄 ·善 理 道 **質**· 國 之。倘 之 素。持 羅 之 往 之 行 同 第 者。對 其 道 積 者。 Œ 無 連 斯 不 拞 徙 繿 道 也 己 敵 戰 不 Z 知 也 총 於 世 之 讓 對 行 有 故 者 連 有 · m 步。而 一切 敗。是 於 讓 多 者 名 良 有 耶 者。 H 不 而 心。見 凡 凡 恰 吾 形 入 本。始 是 人 事 重 如 積 即 求 無 寶。故 譲道 之 侼 圓 大 物 當 精 善 百 有 終 誤 車 不 滿 神 干 則 於 之人 上 進 厭 天 之 以 也 圓 之 遂 萬 談 之 譎 欲 滿 輪 指 之 而 貧 意 愉 富 不 判 摘 行 之 判 ·處 故 缺 詐 之。能 所 虚 其 理 養 其 快 與 倦 於 之要 更 富 胈 不 疵 無 致 4 喝。逞 理。試 遜 惟 也 和 可 加 無 形 與 五八五 龍 素。 故 讓 以 積 世 盡 夫 其 觀 可 世 假 己 不 貪 4 之 能 勤 巨 推 若 Ż 慾我 德 譬 萬 移 日 饟 次 人 積 勉 本 則 之 有 其 之 者 職 能 日 者 富 是 之 爭 H 偏 必 散 大 矣 分 國 克 公 端 俄 於 要 凡 於 即 始 者 天 勤 終 中 明 開 戰 攘 也 勤 勤

其 次 均 合 恢 使 村 名 爲 面 始 之借 田 就 農 他 口。而 計 必 寄 復 可 之。 農 畑 然 已 民 富 帳 村 **多** 不 金 毎 之 經 各 饒 使 被 及 百· 借 軍 濟 戶 占 自 他 此 僅 不 常 領 經 ·金 虁 有 固 HT 入 患 濄 營。而 + 村 軍 常 此 H 覽 之 所 不 有 備

必

Z

不 業 मि 言之。余 無 援 軍。故 之要·地。其 村 足。其 步 氏 占 地 耕 耕 僅 帳 軍。則 豫 名者。 内 領 被 地 地 以 簿。即 備 外而 矣。夫 攻 結 不足。君 從 當 勢 軍 其 擊。彼 果 町 有 來 亦 灭 可 無 遂 步 入 村 災 所 米 證 爲 內 谷 所 至 麥 明 必 論 地 水 不 必 之農 貧 抵 外 知 作之 被 早 能 者 察 要當 乏僅 耳。 也當 我 當 視 侵 病 必 民。有 兵 略 土 故 也 稻 何 難 常 當 株 置 有 處 地 明治二 等 糧 ·取 備 守 時 常 以 自 之 而 __ 村 種 及 百 HŢ Ż 起 田 村 征 今 備 豫 K + 畑 四 伐 後 之 村 稻 債 軍 勁 備 人 其 僅 + 取 務 敵 以 借 欲 軍 名 餘 华 土 村 曲 足 金 不 防 뱜 忽 軍而 者。其 地 不 是 自 戶 以 禦 . 覔 來 破 华 之 啻 四 糊 前 Ż 債

五八六

試驗。結 故 之 出 於 時。無 豫 盛 Z. 各 爲 如 療 我 是 以 分 現 行 戶 而 從 配 精 餇 治 察 稻 爲 殿 軍 令. 養之。時 m 於 穑 完 來 研 果 我 視 取 軍 第 入 會。漸 頗 各 全 其 村 村 以 Ŧī, 毎 之 縣之 谷 良。乃 之氣 年 米 收 貧 之 持 以 計 其 培 農 盆 次 病 麥 勸 事 候。及 亦 後。則 作 民 之 奬 更 植 唯 業。其 一分。以 之。其 經 由 一之 終 爲 百 勵 兵 四 創 福 地 仍 不 幸 良 第 糧 -[-獲 始。一 島 質 能 歸 結 藥立 而 餘 征 成 縣 之 於 果 حـــــ 立 物 戶。則 効於 村之 於 敗 伐 買 觸 如 以 没。是 毎 此 取 即 吾 產 今 何 以 是 ٨ 桑 購 目 而 蠶 _ 戶 日 之 者。即 皆 苗。設 買 尚 業 戶 人 之 後 可 不 備 爲 借 大 桑 爲 活 未 爲 常 金。其 各 甚 置 苗 養 常 動 軍 達 __ 收 置 桑 蠶 備 五八七 備 百 相 種 社 亦 之。先 軍。次 意。不 園。大 穫 四 養 是 宜 競 豫 會 之 十 蠶 也。余 備 爭 設 余 期 以 Ξ 之 其 得 興 爲 等 嘗 置 思 故 收 已 軍 也 柑 圓 後 蠶 審 業。 養 ·者 不 餘 盆 遂 復 年 察 荷 橘 大 之 蠶 能 Ľ 使 因

矣。至 法,來。樹 雖 根 育。一旦 勤 不 殖 之。 否。即 歲 以 收 丽 騦 林 定 苗 順 切 手 植 樹 .事 益 之。然 於 之。蓋 業。為 移 也)受 之 植。乃 以 植 爲 苗 植 於 心 太 之 松 目 Ż 以 Щ 扱 爲 生 剘 植 反 的。而 目 村 杉 村 錄 野。被 以 人之 之。則 基 死 元 人 檜 後 下 足 樟 Ż 氣 種 本 爲 備 而 界 植 培 財 凋 必 植之乎。是 苗。 等 子 軍 言。則 於雜 之苗。奈 產。及 喪。其 養。其 限 皆 孫 無 者 以手 也。當 則 枯 永 先 傍 學 枯 草 遠 死 殖 種 蓋不 之 植。故 之 初 死 不 最 校 之 林 者。一年約 中。任 患。夫 計 令生 基 也 初 是 植 Ż 然。以 固 本 木 旣 也 則 一寸草。故 宜。是 其 苗 時。村 財 盏 者 植之後。多 最 自 木 17, 產。自 多 爲 殖 有 植之 故 爲 生 至 人 適 林 <u>-</u> 生 枯 植 葱 於 皆 當 者 百五 五八八 明 M 長。非 治二 死 苗 欝 苗 枯 賴 之 雖 時 事 烟兰 己。故荷 余 可 死 余 不 + 慇 愛。而 等。而 += 亦 深 者 業 能 圓 不 懃 察 年 然 矣。此 之 以 知 懇 其 能 間 以 則 無 年 收 目 ·所 1 殷 以 Z 讱 生 即 謂 方 前 穫

收 謀 物 矣。余 之 諭之 爲。至 至 依 K 利益。亦與 事也。由 其 前 低 殖 學 日。汝 叉 組 之 之 村 上 之 翌 日 村 之 法 思 年 事 經 念 俄 第 此 業。終 Ŧī. 例 濟 戰 趣 語 殖 是 我 輩 植 木之 亦 之。令 編 之 爭之 味。且 如 樹 人 稻 以 顚 余 情 爲 k 取 亭 日 學 村 時。余 倒 拮 村 態 紀 涵 其 皆 善 莫 植 賽 据 從 如 念 養 樹 校 知 之基 自奮。自 大之幸 之。他 之 前 何。余 林。大 其 植 經 乃 營。以 之狀 順 愛 松 派 序。而 以 約· 林 杉 本 人 日 借 况。產 是 福 爲 能 思 檜 財 成 至 產。每 也。推 緩 金 .極 實 想 樟等之苗 所 美 Щ 急 業 行 之 植 麗 以 政 須 策。而 之,林 籌 之。固 一也。近 年率 之 而言 不 尙 苗 苗 木 得 思之 未 木。此 木。皆 之。亦 亦 學 木。非 爲 發 Ż 其宜矣。譬之 五八九 校 子 達。欲 栽 問 至 來 善之 孫 題 各 亦 之 能 增 特 法。 各 時 也經 與 生 進 令 府 生 ---徒。登 自 事 縣 生 代 姑 長 國 K Ż 家 示 始 置 業 徒 丽 子 濟 孫之 國 得 目 程 也 町 以 山 不 利 Z 耳 Ż 收 然 以 枯 前 度 村 植

雜 錄 五九〇

者。 不 用 問 持能 得 報 理 之 時 而 久。與 少 學 其 酬 題 如 自 經 無 躊 理。而 也第 拔 之 以 平 何 濟 徒 備 躇 丽 他 於 者 關 易 亦 以 雞 貧 也 之 甚 使 後 係 也 猶 兵 備 然 多。蓋 收 乏。天 則 於 事 也 抑 組 糧. 等 __ 穫 農 業 余 勞 軍 余 織 防 方 增 事 力 大 下 勞 年 就 軍 籞 皆 多。余 異。使 之。此 面 急 與 利 力 農 隊 來 不 者。 其 備 亦 進 報 益 視 業 有 於 的·酬 不 之 雖 常 不 察 所 而 不 此 改 之 得 薄。莫 如 各 研 備 可 唯 之 良 可 關 充 何 地 究 能 豫 後 係。始 不 改 農 也 分 之 備 竭 方 之 備 之 其 思 良 方 改 業 力 後 事 軍 毫 也。故 者 若。春 針。有 良 得 報 勞 勞 備 是 働 何 力 等 無 從 權 酬 圖 軍。須 以 異 衡 __ 來 則 耕 與 Ⅲ __ 則 言 議 乎。此 報 焉。第 家 當 所 後 種 其 之。依 之 且 行 將 丽 報 酬 順 借 農 之 大 酬 經 亟 無 秋 氼 金 人 濟。與 余 贊 事 收 常 關 則 m 須 軍 穫。曠 少。終 以 成 之 研 執 係。不 勞 舉 來 ż 力 習。應 前 之 究 斯 龑 之 業 日。不 能 與 其 村 所 丽

此 其 農 之 農 進 終 事 貧 良 村。一 農 之 村 者 ij. 民 僅 與 余 爲 之 甚 性 事 察 懶 改 敛 社 注 於 以 良。 成 農 多 良 時 目 各 視 惰 會 第 之 收 於 地 Ŧ. 欲 之 業 也 同 致 各 _ 改 繑 如 ·地 農 夫 時 穫 增 方 時 社 驟 之 是 民。故 IF. 所 收 會 因 進 善 加 之。誠 增。外 H 之 親 農 步 俱 收 穫 尙. 結 未 則 事 進 見 有 增 穫 村 者。其 為困 果。則 者。余 多。如 進 改 其 觀 丽 其。 昨 步。一 良。收 自 Ħ -似 得 Ż 難。故 時 治 當 意 小 甚 村 利 常富。蓋 之方 其 若 良 兒 富 穫 的 益 班 田。今 利益。反 饒然 初 此 執 人 旣 者 銳。忽 多。其 且 冊 之 無 其 針 寧 專 染 町 農 村 忽 沚 僅 奢 不 村 生 業 足· 會 注 常 由 成 M 侈之 慢 之 破 教育 意 改 世 爲 村 衰而 產 五九 良 心。馴 道 於 甇 何 壤 物 固 之爲 風。而 廢 德 自 之 農 改 以 農 甚 釤 治。而 發 良 耆 至 惟 反 產 產 成 愈 也 實 驕 用 衰 達 物 物 之 矣。凡 术 夫 之 亦 力於 比 改 爲 奢 耶 怠 因 不 淫 此 前 能 改 良 途 農 改 少佚 曲 良 與 人 更 隨 而

事 者 改 流 良。 則 將 欲 棄 令 置 復 之 爲 而 勤

儉

質

素

之

人。

非

易

易

事

也。由

是言之。然

則

農

益 陷 試 修 落 身 言 自 ·之 農 奮 會等。專 而 時 業 讀 勤 戰 於 天 爭 以 農 之 開 皇 業。乃 事 所 發 彼 下 村 第二 集 清 民 本 日 之 Z 村 勅 智 語。中 役。明 識而 農 業 者。開 有 治 增 告 高 + 我 平 其 七 蠰 輩 道 陷 之 年 德 語 七 落 焉 月。恰 我 祝 捷 輩 會。其 不 當 能 平

於不

壤

之 事. 其 事 敎 更 一方 改 改 刻 育。二者 最 良。而 下之急 良 大 尤 則 急 爲 非 仍 不 務 而 留 置之。欲 務。且 急 .相 要 心 待 泱 之 於農 ·Mi 最 行 要 其 進 農 運 民 刂 之 事 之 轉 終 問 改. 社 自 不 題 良。必 也。夫 如 會 能 難 敎 爲 育者。是 矣。故 眞 農 面 實 產 高 之 農 物 尙

問 不 題。余 必 爲 常 乎。而 執 是 叉 說 非 而 也 。設 農 青 改 之 農 民 猶 事 良。故 發 年 祉 掃 業 改 達。與 報 會 除 良 祉 之 德 車 僅 會 沓 實 夜 改 之 軌 農 熱 學 良。 之一 民 ıβ 道 爲 校 較 於 社 德 刻 農 方 農 是 及 會 下

此 土 開 野。各 倘 戰 我 四 之 淸 義 墾 地 人。乃 争。大 方 輩 見許 總 勇 軍. 上 Ż Ŋ 法 自 會 L 奉 初 演 遂 土 議 俱 獲 我 選 於 第 值 分 公 訊 產。為 Ŧi. 勝 得 辈 農 配。 委 誻 開 爲 增 犬 編 利 膏 開 業 以 員 君 墾 國: 曾 要 十二名 則. 名 開 我 沃 肥 戰 村 Щ 產。 謂 譽 爭須 民 請 沃 ㎡ 稻 田 野 墾 我 之 Ż 取 地 公: 進 覵 報 林 輩 地。貢 凱 村 七 效 於 同 而 議 神 野 業 + 旋 爲 新 軍 m 共 爲 對 德 農 得 餘 也 之 開 同 之 於 農 人 業 祖 將。衆 皷 如 Ŋ 國 之 墾 救 農 業 先 者 家。不 之。當 此 致 護 之 欲 步 動 業 父 征 之 世 死 大 祉 戰 母 戰 酬 贊 之恩。 耕 人 啻 疆 開 員 爭 争。日 清 國 場。果 赸 軍 之 軍 墾 僧 成 之 恩。不 之。翌 夫 凱 奮 人 時。無 受七 夜 方 故 五九三 能 此 旋 心 凱 法 次 勞 可 溡 之 日。會 無 旋 以 論 --也 不 動 日 時。我 之 妙 時 戰 何 餘 叉 即 辛 各 齎 開 人 於 吉 爭 町 者 開 苦 勵 Ż 墾。眞 輩 坞 以 此 償 步 雖 農 農 百 農 者 1 之 業。以 金 宜 七 業 不 與 及 爲 懷 Щ 貨 征

成 業 提 增 今. 是 之 得 之 則 戰 績 部 倡 殖 全 獻 肥 開 能 爭 氣 軍 Ż 料。竟 之 如 體 土 大 百 墾 槪 何。倘 人 事 餘 耕 地 之 震 顯 狀 業。分 得意 家 地。將 町 於 畑 厥 威 態 勢。使 步 不 ·族 國 是 勤 也 能 矣。今 外 保 設 近 家 年 勞 東 亦 遽 護 種 百 非 植 至 後 方 次當 爾 部・々 六 覺 常 桑 日 Щ 則 間 經 專 + 之 突 伐 判 亭 夕 决。今 門即 町。此 收 彼 木 志 然 濟 日 播 整 露 愉 穫。此 崩 丁丁。西 陸 地 快。由 聊 理 所 戰 較 稻 此 裂 以 謂 争。亦 奉 部 之 地。悉 明 時 敎 治二 種 告 物 是 樹 方 ---般 以 育 產 思 漸 然 勝 則 之悅容。見 篝 部 如 + 旗 增 漸 初 攻 實 擊荒 殖 ____ 開 火。全 何 開 左 五九四 部 年 闢 方 行 圖 土 監 地。有 地。变 業 效 自 未 現 則 察 治 墾 務 加 於 戰 有 豪烈 揚鋤 之 部。 整 何 目 自 律 制 地。至 是 結 施 然 眞 理 前 非 草。右 象 也 部 果 行 余 充 其 時 現 足 庍 但 因

翁性

恬

淡

瀟洒

接

人

毫

不

渉

城

府。一

見

如

舊

相

識。余

鯟

來

意

時。翁

如瀉 腸 疲 其 腑 即 亦 訂 後 勞。若 夜則 神 所 諾 流 約 出之 之。答 氣 淸 言者。皆 泉。時 獨 爽 而 忘 然。不 歸。然 時 至 余 步客亭。飽 夕陽 翁所 間 誠 以 知漏 上所 午後之鐘。己七下矣。是夕雲淡風清。月 之已過 談 論 西 嘗試驗。無 轉此 浴月光。炎暑之苦。竟爾忘之。其幽 也。雖 下。晚鴉 述之語。然 者。余乃 日訪 然。翁 還林。蒼然暮色。驟 些須之空談放論。翁

無

心淹

留。起謝今日之失儀

倉

起

四

睡。而

翁

不顧

談論滾

々不絕。

非

言論之士。而 一言一語。衝

尙 口 丽

實行之人

也。故

出。無一

非

肺

其

第 £ 貓 也

故

記

之

以爲

他日紀

念云。

翁於入谷仙窟。聆彼

淸

論

滌

明如蠹余

雅眞

無 我

極

五九五

地方自治模範系

雜

錄

五九六

光光光 緒緒緒 所版 權 +++ 京發行所 华年年 七十十 月月月 十二初 五十十 日日日 發編 行校 者棄 譯 即 再發印 刷所 者 版 上中 發 行行刷 國 海 安 湖 丸 溜 利 至 徽 北 削 刷 誠 張 王 合資會 書會 運 振

聲

嘉

局館

祉

